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Baodi Mining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前述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单位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应锁定期进一步承诺。</p> <p>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应锁定期进一步承诺。</p>

三、发行人股东金源矿冶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应锁定期进一步承诺。

四、发行人股东润华投资、海益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五）发行人股东润石投资、中健博仁、金投资管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六）发行人股东凯迪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

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七、发行人股东国有基金、宁波涌峰、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的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企业承诺自本企业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

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八、发行人股东徐思涵、姚学林、李直杰、赵秋香的承诺

1、本人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宝地矿业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本人承诺自本人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

	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3年2月17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前述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单位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应锁定期进一步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应锁定期进一步承诺。”

（三）发行人股东金源矿冶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金源矿冶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应锁定期进一步承诺。”

（四）发行人股东润华投资、海益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润华投资、海益投资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

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五）发行人股东润石投资、中健博仁、金投资管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润石投资、中健博仁、金投资管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六）发行人股东凯迪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凯迪投资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七）发行人股东国有基金、宁波涌峰、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国有基金、宁波涌峰、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企业承诺自本企业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八）发行人股东徐思涵、姚学林、李直杰、赵秋香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徐思涵、姚学林、李直杰、赵秋香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宝地矿业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本人承诺自本人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母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

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21年9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产业发展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

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宝地矿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宝地矿业利益，切实履行对宝地矿业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宝地矿业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宝地矿业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宝地矿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宝地矿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确保宝地投资、金源矿冶遵守其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宝地投资、金源矿冶违反该承诺，本单位将确保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交由发行人；如果因宝地投资、金源矿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确保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控股股东地位。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自主决策减持计划，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4、减持程序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其他承诺

5.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 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

满六个月的；

(2) 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

满三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3 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4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5 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5.2和5.3条承诺的要求。

5.6 本公司的股权如被质押，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

5.7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6、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履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三）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金源矿冶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自主决策减持计划，本公司保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4、减持程序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其他承诺

5.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 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

满六个月的；

(2) 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

满三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3 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4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5 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本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5.2和5.3条承诺的要求。

5.6 本公司的股权如被质押，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

5.7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6、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履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益投资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公司拟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自主决策减持计划，并且减持价格在保证本公司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

4、减持程序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其他承诺

5.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 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3 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4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5 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本企业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 5.2 和 5.3 条承诺的要求。

5.6 本公司的股权如被质押，本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

5.7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6、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本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

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5、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

(1)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 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就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

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794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5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54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54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和大华核字[2022]0011542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4、评估机构的承诺

中联资产评估作为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所引用本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专业结论而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为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制定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一）启动条件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按照下述规定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稳定股价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定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的股票；
- B.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 C.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 D.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四）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实施条件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

股价。

①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具体内容

(1)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如下：

A. 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承诺每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

B.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将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 20%。

(2)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由上述责任主体协商确定。

(3)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各自分别进行增持，也可以与他人联合执行有关增持事宜，增持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具体计划中确定的增持日前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信息。

(6)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完成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增持行为，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7) 本预案规定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后，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则自愿增持公司股份。

(8)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若终止后股价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增持措施将再次启动。

(五)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启动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或未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措施，或者前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履行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票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具体内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合法拥有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预案公告时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 公司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4)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

情况，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5)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终止条件、实施授权等其他事项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6) 公司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讨论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过程中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预案及预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稳定公司股价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预案做出决议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三、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中涉及到的各方义务，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将分别出具书面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发行证券。

(二)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

投资者道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二）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宝地投资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宝地投资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宝地投资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宝地投资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宝地投资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宝地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宝地投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源矿冶、海益投资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为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应上交违规减持收益金额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在触发发行人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 A 股股价的实施方案，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

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 A 股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 A 股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发行人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确定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时，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取得年薪的 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八、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

以提供赔偿保障。”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源矿冶、海益投资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铁矿石产品作为冶炼钢铁的重要原料，其生产销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若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铁矿石产品的需求将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钢铁行业是顺周期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建筑业、机械制造业、汽车船舶制造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亦对钢铁产品的需求量有着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铁矿石产品的需求量。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二）铁矿石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铁矿石供需关系、海运价格的影响，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以铁矿石价格指数（西本指数）为例，铁矿石价格从 2005 年至 2007 年一直呈快速攀升趋势；2008 年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迅速回落；2009 年开始，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铁矿石价格重新上升至历史高位，但 2011 年以后，铁矿石价格逐渐下跌；2015 年 12 月底至 2016 年 2 月，铁矿石价格指数跌至近年最低点 430 之后，铁矿石价格进入上升通道，至 2021 年 6 月末，铁矿石

价格指数达到 1,550。2021 年下半年，受海外铁矿石价格回落、我国港口铁矿石库存积压、国家政策调控以及国内“双碳”、“双控”政策措施逐步落实进而导致钢铁企业限产减产等诸多因素影响，铁矿石价格开始走弱，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铁矿石价格指数回落至 98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铁矿石产品价格的波动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相关，如果未来铁矿石产品受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探矿权和采矿权续期和取得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采矿权和 5 项探矿权，按照相关规定，采矿权的许可期届满后，公司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期限。公司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通常提前 3 个月到 1 年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各地政府部门办理流程不同，续期手续办理周期也有所差异，通常可以在相关权证到期前办理完毕。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吐鲁番长泉山磁铁矿的采矿权证，并将办理采矿权证的申请材料提交至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公司虽已按照相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申请办理采矿权证，但仍存在采矿权证无法办理的风险。若公司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采矿权的延期批准，或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未来无法及时转为采矿权，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地方政策相关风险

2018-2020 年期间，公司因伊犁地区尼勒克县黑蜂保护区划定和鄯善地区禁止功能区划定使用等地方政策影响，导致公司出现松湖铁矿采矿权暂停延续以及鄯善宝地下属 5 处矿山采矿权灭失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尽管松湖铁矿最终未被划入黑蜂保护区且矿山已恢复正常生产，但若未来地方政策出现调整，仍可能会对公司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铁矿石原材料供给的风险

2018年，鄯善宝地下属矿山因处于禁止功能区导致5项采矿权证于2018年6月陆续到期后无法续办，该部分采矿权灭失后，公司失去鄯善矿区的自采铁矿石来源。此外，公司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鄯善红云滩所拥有的鄯善县红云滩铁矿东矿亦因处于禁止功能区导致采矿权灭失，自2021年起已未再向公司销售铁矿石原矿，以上情形均对公司生产原材料的供给造成不利影响。2019-2020年期间，公司在当地政府统一组织的环境治理、尾矿清运、采坑回填工作中，通过对鄯善矿区的低品位矿石进行选废，实现一部分矿石资源回收利用。该等低品位选废回收矿石的采购主要集中在2019年至2020年，占公司当年合计入库铁矿石的比重分别为9.87%及6.88%。2020年10月，根据地方政策，上述矿区彻底封禁，公司亦无法再获取该等矿石，从而对铁矿石来源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短期内，公司仍可依托松湖铁矿、宝山铁矿以及鄯善选矿厂的存量矿石保证公司持续经营，且公司已新获取察汉乌苏项目、哈西亚图项目采矿权证，另有长泉山磁铁矿项目正在办理采矿权证。未来，若公司无法通过外购铁矿石、或新申请采矿权证未获批从而无法开发利用新矿山等方式补充矿石来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9,177.55万元、68,752.00万元、91,828.39万元和46,102.7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222.52万元、14,888.72万元、27,528.67万元和14,518.59万元。

2022年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6,060.93万元、22,670.53万元和20,141.10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5,767.46万元、4,858.14万元和7,029.87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17.17%、17.65%和25.87%，主要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年铁精粉平均售价720.41元/吨较2021年972.74元/吨下降导致。

2022年7-12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958.15万元、8,151.94万元和7,473.53万元，

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7,124.84 万元、6,093.90 万元和 7,815.16 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 36.37%、42.78%和 51.12%，主要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 年 7-12 月铁精粉平均售价 635.00 元/吨较 2021 年同期 1,160.06 元/吨下降导致。

根据 Wind 查询数据，2022 年第四季度国产 TFe62%干基铁精矿含税价自 11 月 11 日起已逐步回升，从 749.54 元/吨上涨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 838.56 元/吨，发行人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价格将会延续 2022 年第四季度的回升趋势，不会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下滑，但如果未来铁精粉价格大幅下滑，发行人经营业绩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2022 年 1-12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69 号），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38,279.41	110,651.96	24.97%
非流动资产	337,508.51	215,779.06	56.41%
资产总额	475,787.92	326,431.02	45.75%
流动负债	145,855.54	79,185.85	84.19%
非流动负债	85,231.27	48,906.27	74.27%
负债总额	231,086.80	128,092.11	80.41%
所有者权益	244,701.12	198,338.91	2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12,744.83	189,745.86	12.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5.75%、80.41%和 23.38%，变化较大。其中，非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的变动主要系察汉乌苏铁矿取得采矿权证确认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

90,151.29 万元及收购哈西亚图股权取得其无形资产（采矿权、地质成果和矿业权收益）54,171.72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系 2022 年确认应付新疆自然资源厅察汉乌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76,126.98 万元导致。非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为长期应付款中应付松湖铁矿及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增加（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合同应付账龄 1 年以上的部分）和新增借款等导致。

2022 年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244,701.12 万元，与 2021 年年末相比增长 23.38%，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19,132.59 万元和子公司华健投资收到紫金矿业增资款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0,703.86 万元。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6,060.93	91,828.39	-17.17%	29,958.15	47,082.99	-36.37%
营业利润	25,971.44	34,730.90	-25.22%	9,357.21	17,924.77	-47.80%
利润总额	25,572.66	34,805.80	-26.53%	8,973.96	17,800.09	-49.58%
净利润	22,670.53	27,528.67	-17.65%	8,151.94	14,245.84	-4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1.15	24,949.81	-19.79%	7,367.38	12,635.33	-4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1.10	27,170.97	-25.87%	7,473.53	15,288.69	-51.12%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76,060.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767.46 万元，降幅为 17.17%，主要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 年铁精粉平均售价 720.41 元/吨较 2021 年 972.74 元/吨下降导致。2022 年 7-12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 29,958.15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36.37%，主要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 年 7-12 月铁精粉平均售价 635.00 元/吨较 2021 年同期 1,160.06 元/吨下降较多。

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 25,971.44 万元、25,572.6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分别为-25.22%、-26.53%。主要系铁精粉销售单价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767.46 万元，而营业成本上升 2,441.00 万元，导致 2022 年的毛利同比下降 18,208.46 万元。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 9,357.21 万元、8,973.9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分

别为-47.80%、-49.58%，主要系 2022 年 7-12 月的铁精粉平均售价 635.00 元/吨较 2021 年同期 1,160.06 元/吨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的毛利下滑。

2022 年，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70.53 万元、20,011.15 万元及 20,14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17.65%、-19.79%及-25.87%，与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比例基本相符。2022 年 7-12 月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51.94 万元、7,367.38 万元及 7,473.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42.78%、-41.69%及-51.12%，与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比例基本相符。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2.27	29,435.35	53.63%	11,848.93	15,858.83	-2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1.75	-29,459.24	-25.31%	-14,107.27	-22,649.65	-3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4.78	20,198.08	102.57%	52,937.76	22,360.87	136.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35.30	20,174.20	217.91%	50,679.42	15,570.05	225.49%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率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86	834.74	-74.26%	214.86	574.89	-6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81	85.44	87.04%	81.39	65.17	2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31	-210.54	-89.88%	-1.46	-194.61	-99.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78	77.69	-612.01%	-465.63	-124.47	27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16	-2,664.24	-91.92%	-60.05	-2,540.60	-97.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23	151.91	-165.32%	-118.48	159.65	-174.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2	192.34	-115.81%	-6.27	274.10	-102.29%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率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变动率
合计	-129.95	-2,221.16	-94.15%	-106.14	-2,653.35	-96.00%

综上，2022年和2022年7-12月，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因市场行情下行，铁精粉销售单价降低、毛利下滑导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信息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铁精粉市场行情较2022年年末有所回升，但较2022年同期仍有所下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预计较2022年同期将有所下滑。公司根据过往经营状况、已签订合同、预计产销量等信息，结合当前市场、行业的发展动态，以2022年1-12月的经营情况为基础，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经营业绩预测。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6,619.06万元至17,282.77万元，同比下降18.09%至14.8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0.36万元至3,820.29万元，同比变动-10.66%至1.2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7.41万元至3,847.34万元，同比变动-11.68%至0.0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铁矿石保有资源量25,194.84万吨、核准开采规模770万吨/年，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上述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二、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1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8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8
五、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21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27
七、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31
八、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38
九、特别风险提示.....	40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43
目 录.....	47
第一节 释义	53
一、一般名词释义.....	53
二、专业名词释义.....	56
第二节 概览	58
一、发行人简介.....	5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60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62
四、本次发行情况.....	64
五、募集资金用途.....	6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6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6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6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6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70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70
二、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72
三、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76
四、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7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7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2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0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10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03
七、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18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40
九、本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他形式股份的情况.....	185
十、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86
十一、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94
十二、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19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9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9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3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42
五、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345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5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生产经营资质.....	384
八、特许经营权.....	391
九、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392

十、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392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393
十二、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39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97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97
二、同业竞争.....	399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418
四、关联交易.....	462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489
六、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495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49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98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9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07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508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50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51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5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13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514
九、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51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18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18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23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26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28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0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531
七、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的情况.....	534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535
九、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53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536
一、财务会计报表.....	536
二、审计意见、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及关键审计事项.....	54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549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551
五、税项.....	604
六、非经常性损益.....	608
七、最近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60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60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612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614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615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615
十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617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619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619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62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21
一、财务状况分析.....	621
二、盈利能力分析.....	679
三、现金流量分析.....	708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71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716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716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717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71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724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724
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724
三、制定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726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727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展目标的意义.....	72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729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729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730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73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状的相适应情况.....	73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734
六、本次募投项目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情况.....	745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747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74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749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749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75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750
四、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75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75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754
二、重大合同.....	755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75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757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5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758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5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761

发行人律师声明.....	763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764
评估机构声明.....	765
验资机构声明.....	766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76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769
一、备查文件.....	76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769
三、招股意向书查阅网址.....	77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宝地矿业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有限	指	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释义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矿投资集团	指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宝地投资	指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矿冶	指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润华投资	指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海益投资	指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润石投资	指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健博仁	指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金投资管	指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投资	指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基金	指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嘉兴宝地	指	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宝润	指	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宝益	指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甄铭	指	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涌峰	指	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原股东释义		
地质一大队、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二大队、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三大队、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四大队、新疆地矿局第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

四地质大队		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六大队、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七大队、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八大队、新疆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九大队、新疆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十大队、新疆地矿局第十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十一大队、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水文一队、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水文二队、新疆地矿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探大队、新疆地矿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测绘大队、新疆地矿局测绘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一区地调队、新疆地矿局第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二区地调队、新疆地矿局第二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区域地质调查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新疆矿研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国土资源部乌鲁木齐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岩矿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新疆地矿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研究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研究所，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调查院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释义

鄯善宝地	指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宝山	指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矿业	指	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健投资	指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华矿业	指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西亚图矿业	指	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
宝顺新兴	指	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和静备战	指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西矿业	指	新疆蒙西矿业有限公司
金昆仑矿业	指	新疆金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亚华宝矿业	指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金宝鑫矿业	指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华金丰源矿业	指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昌平矿业	指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荣景矿业	指	新疆荣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怡盛华矿业	指	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和田广汇锌业	指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和田广汇汇鑫投资	指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葱岭能源	指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同成矿业	指	新疆同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安矿业	指	新疆同安矿业有限公司
同德矿业	指	新疆同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睿咨询	指	新疆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昆宝矿业	指	和田昆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鄯善红云滩	指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精河天利	指	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拥有或与发行人相关的矿产资源释义

宝山铁矿	指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县宝山铁矿
百灵山铁矿	指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鄯善县百灵山铁矿
红云滩北铁矿	指	新疆鄯善县红云滩北铁矿
红云滩西矿、红云滩铁矿西矿	指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鄯善县红云滩铁矿西矿
红云滩东矿、红云滩铁矿东矿	指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鄯善县红云滩铁矿东矿
尖山第二铁矿	指	新疆鄯善县尖山第二铁矿
梧桐沟铁矿一矿	指	新疆鄯善县梧桐沟铁矿一矿
松湖铁矿	指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察汉乌苏	指	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
长泉山	指	新疆吐鲁番市长泉山磁铁矿
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	指	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哈西亚图 C11 磁异常铁多金属矿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词汇释义

新疆、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财政厅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工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地矿局、自治区地矿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新疆自然资源厅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迪坎儿	指	迪坎镇，隶属新疆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位于鄯善县南部。因历史原因，本文中部分地区名称或文件名称描述“迪坎儿”、“迪坎尔”、“迪坎”均为同义
雅满苏矿业	指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久金矿业	指	新疆久金矿业有限公司
宝凯有色	指	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宝山	指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邦泰矿业	指	且末县邦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禁止功能区	指	根据地方政策，部分区域因军事管理、环境保护等原因被限制进入或限制开展生产活动的地区
黑蜂保护区	指	新疆黑蜂遗传资源保护区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铁精粉	指	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矿、选矿等加工处理后的产品为铁精粉，是钢铁冶炼的主要原料
块矿	指	个体颗粒直径大小为10mm-40mm范围的粗颗粒组成的矿石，高品位块矿可直接作为高炉炼铁的原料
铁矿石	指	铁矿石是钢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天然矿石（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矿、磁选、浮选、重选等程序获得块矿、粉矿或者铁精粉等产品
球团矿	指	细磨铁精粉滚动成球后，经高温焙烧固结形成的球形含

		铁原料，主要用于高炉炼铁
焙烧矿	指	铁精粉经焙烧后得到的产物，通过加热使其发生物理化学变化，改变成分以适应下一步的处理要求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越大，品位越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储量	指	矿产资源经过矿产资源勘查和可行性评价工作所获得的矿产资源蕴藏量中，对于探明资源量和（或）控制资源量中可经济采出的部分
保有储量	指	指储量减去已消耗储量
普氏指数	指	由普氏能源资讯（Platts）制定的国际通用铁矿石价格指数
西本指数	指	西本新干线指数，为中国标准商品领域结算型指数，是流通预算、终端结算、投资参考、政府取证的行业标准。西本指数体系已包括钢铁指数、焦炭指数、铁矿石指数和金融票据指数等
原矿	指	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尾矿	指	原矿经过选矿处理后，有用目标组分含量最低的剩余物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露天开采	指	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物的过程，或者先将覆盖在矿体上面的土石剥离，自上而下把矿体分为若干梯段，直接在露天进行采矿的方法
地下开采	指	通过地下坑道进行采矿作业的总称。一般适用于矿体埋藏较深，在经济上和技术上不适合露天开采的矿床
选矿	指	根据矿石的物理、化学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离，并使各种共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
浮选	指	漂浮选矿的简称，是根据矿物颗粒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从矿石中分离有用矿物的技术方法
重选	指	重力选矿的简称，利用矿石颗粒间相对密度、粒度、形状的差异及其在介质中运动速率和方向的不同，使之彼此分离的选矿方法
磁选	指	利用各种矿石或物料的磁性差异，在磁力及其他力作用下进行选别的过程
选比	指	原矿质量与精矿质量的比值，表示获得 1 吨精矿需要处理的原矿的吨数
低品位矿石选废回收	指	对原有较低品位的矿石，通过破碎、干抛等铁矿含量富集工艺进行加工的过程
低品位选废回收矿、回收矿	指	通过低品位矿石选废回收加工程序后获取的铁矿石

本招股意向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Xinjiang Baodi Min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邹艳平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岩石矿物测试；矿产开发及加工；房屋租赁；矿业投资；矿产品、钢材的销售。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宝地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由宝地投资、金源矿冶、润华投资、海益投资作为发起人，以宝地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86,484,854.29 元为基准，按照 1:0.4036 的比例折为 60,0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剩余 886,484,854.2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6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到位。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润华投资	12,000.00	20.00
4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公司所在行业为黑色金属采选行业，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报告期内，公司的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伊犁、哈密、鄯善等地区，铁精粉产量分别为 74.64 万吨、90.30 万吨、104.70 万吨和 48.54 万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铁矿石保有储量 4,103.89 万吨，铁矿石开采规模 200 万吨/年，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选矿处理能力将达到 306 万吨/年。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4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5	徐思涵	2,072.65	3.45
6	润华投资	1,570.94	2.62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8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9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10	宁波涌峰	840.00	1.40
11	金投资管	588.24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姚学林	300.00	0.50
13	嘉兴宝润	269.10	0.45
14	嘉兴宝益	263.00	0.44
15	嘉兴宝地	123.20	0.21
16	李直杰	95.59	0.16
17	赵秋香	31.76	0.05
18	嘉兴甄铭	22.00	0.04
合计		6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持有宝地矿业 28,2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00%，为宝地矿业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远
注册资本	10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7,00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证券投资咨询；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木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宝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矿投资集团	107,000.00	100.00
	合计	107,000.00	100.00

宝地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523,646.14	433,430.88
净资产	280,985.89	264,641.07
净利润	15,322.27	31,140.20
是否审计	是	是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2、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通过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合计间接持有宝地矿业 42,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00%，为宝地矿业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孙斌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8,692.49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2号27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矿投资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0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新矿投资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429,746.61	420,221.44
净资产	428,279.44	418,687.93
净利润	9,691.53	-638.22
是否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新疆国资委持有新矿投资集团 100.00% 的股权，为新矿投资集团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通过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合计间接持有宝地矿业 42,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00%，为宝地矿业间接控股股东。同时，新疆国资委通过凯迪投资、国有基金、金投资管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3.92%、2.45%、0.98% 的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疆国资委通过新疆地矿投资集团、凯迪投资、国有基金、金投资管合计控制发行人 77.35%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新疆国资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000766826383U，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幸福路 13 号。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9,314.61	110,651.96	100,012.29	71,992.62
非流动资产	319,272.38	215,779.06	149,460.87	209,769.92
资产总计	418,586.99	326,431.02	249,473.16	281,762.55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39,160.10	79,185.85	74,452.98	102,913.86
非流动负债	66,446.06	48,906.27	5,571.28	3,125.49
负债总计	205,606.16	128,092.11	80,024.26	106,039.35
少数股东权益	10,517.16	8,593.04	4,542.65	5,146.9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权益合 计	202,463.67	189,745.86	164,906.25	170,576.2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6,102.78	91,828.39	68,752.00	59,177.55
营业利润	16,614.23	34,730.90	21,341.77	14,386.87
利润总额	16,598.69	34,805.80	20,792.45	13,16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2,643.77	24,949.81	15,470.73	11,57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1	-2,221.16	4,937.12	4,01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12,667.57	27,170.97	10,533.61	7,565.0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3,373.35	29,435.35	3,966.40	20,87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7,894.48	-29,459.24	32,920.52	-4,69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2,022.98	20,198.08	-29,917.66	-21,159.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13,455.89	20,174.20	6,969.25	-4,980.2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1	1.40	1.34	0.70
速动比率（倍）	0.64	1.17	1.06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4%	9.26%	11.49%	28.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12%	39.23%	32.08%	37.6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95%	0.70%	1.12%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97	32.99	26.24	12.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9	2.24	2.09	2.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5	0.32	0.26	0.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923.63	47,503.91	28,446.75	21,814.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05	57.82	28.10	11.4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56	0.49	0.07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34	0.1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42	0.26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45	0.18	0.1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新疆天华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 扩建项目	67,828.00	67,481.90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万吨/年采选改扩 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新发改批复 [2021]103号)	《关于新疆天华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松湖铁矿 150万吨 /年采选改扩建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新环 审[2021]74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13,962.91	-	-
合计		125,828.00	81,444.81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6 元（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市净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6,155.19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4,169.81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860.00 万元
律师费用	566.0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4.7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54.62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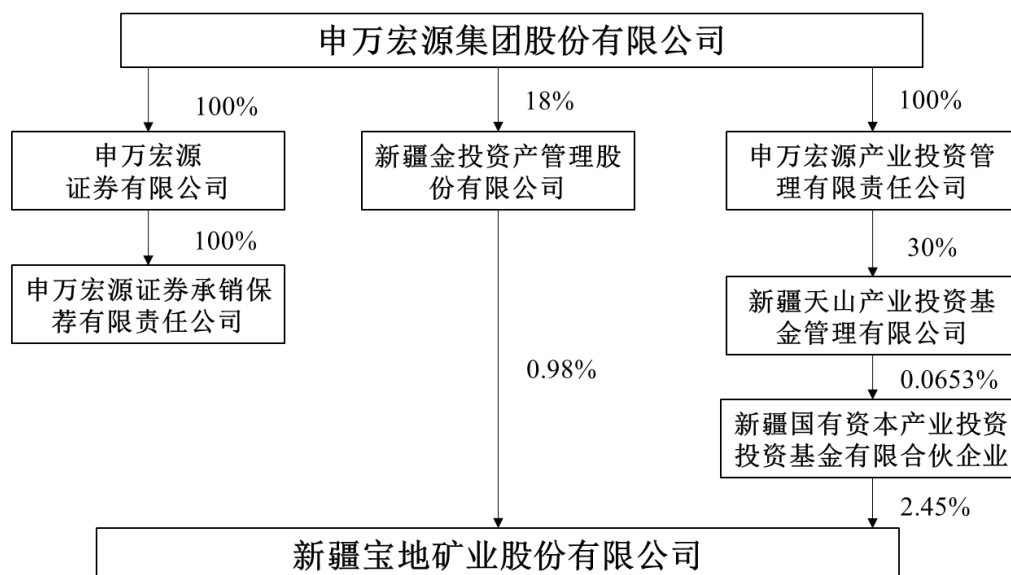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艳平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	0991-4856288
	传真:	0991-4850667
	联系人:	王略
(二)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市区) 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10-88085887
	传真:	010-88085256
	保荐代表人:	陈国飞、罗敬轩
	项目协办人:	左奇
	项目经办人:	王亮、李璵、王润统、程主亮、寇晋宁、刘怡达、李添星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侯慧杰、刘莹、赖元超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复核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联系电话:	0755-82908602
	传真:	0755-8290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纯、叶华
(五)	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振娜、张萌
(六)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0006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卫华、孙丽虹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股东金投资管、国有基金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关系如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股权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3年2月21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3年2月24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3年2月27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3年3月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已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按顺序披露。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铁矿石产品作为冶炼钢铁的重要原料，其生产销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若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铁矿石产品的需求将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钢铁行业是顺周期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建筑业、机械制造业、汽车船舶制造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亦对钢铁产品的需求量有着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铁矿石产品的需求量。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二）铁矿石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铁矿石供需关系、海运价格的影响，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以铁矿石价格指数（西本指数）为例，铁矿石价格从 2005 年至 2007 年一直呈快速攀升趋势；2008 年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迅速回落；2009 年开始，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铁矿石价格重新上升至历史高位，但 2011 年以后，铁矿石价格逐渐下跌；2015 年 12 月底至 2016 年 2 月，铁矿石价格指数跌至近年最低点 430 之后，铁矿石价格进入上升通道，至 2021 年 6 月末，铁矿石价格指数达到 1,550。2021 年下半年，受海外铁矿石价格回落、我国港口铁矿石库存积压、国家政策调控以及国内“双碳”、“双控”政策措施逐步落实进而导致钢铁企业限产减产等诸多因素影响，铁矿石价格开始走弱，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铁矿石价格指数回落至 98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铁矿石产品价格的波动与公司的经营业绩

直接相关，如果未来铁矿石产品受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铁矿石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国际方面，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等大型矿业公司在世界铁矿石贸易中拥有较高份额，对于铁矿石的定价具有较大影响力；国内方面，铁矿石生产企业主要有大型钢铁企业的自有矿山开采、地方重点国企的独立矿山开采以及地方民营铁矿采选企业等三类。国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分布较广，产品差异较小。

与国际大型矿业公司相比，公司无论是在资源储量、品质，还是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上都有较大差距，由于我国铁矿石来源仍较为依赖海外进口，因此，在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中，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四）产业政策相关风险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规模的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带动了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建筑行业 and 机械制造业对钢铁需求不断增加，从而促进了国内钢铁行业和铁矿石行业的快速发展。但近年来，因产业政策调整，亦对铁矿石产品产量和价格产生影响。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开启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截至2018年底，钢铁行业去产能超过1.5亿吨，期间导致下游钢铁企业对铁矿石产品需求减少。未来如再度发生对钢铁行业进行产业政策调控，可能会对铁矿石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此外，因铁矿石行业属于资源型行业，国家对铁矿石的生产实施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行政许可标准的提高亦有可能会对公司扩大再生产或对外扩张带来限制。

（五）地方政策相关风险

2018-2020年期间，公司因伊犁地区尼勒克县黑蜂保护区划定和鄯善地区禁止功能区划定使用等地方政策影响，导致公司出现松湖铁矿采矿权暂停延续以

及鄯善宝地下属 5 处矿山采矿权灭失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尽管松湖铁矿最终未被划入黑蜂保护区且矿山已恢复正常生产，但若未来地方政策出现调整，仍可能会对公司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资源储量风险

铁矿石采选行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企业所拥有的铁矿石资源储量及其品位高低，是决定其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并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按照公司现有和建设中的生产能力测算，截至 2021 年末，根据公司最新提交的《矿山储量年报》，公司目前已取得采矿权证的两处矿山保有资源储量已达 4,103.89 万吨，预计可采超过 20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已取得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其评审备案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17,525.70 万吨，2022 年 7 月，公司取得了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采矿权，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3,700.40 万吨，该两项矿区尚处于开采设计阶段。不过，公司目前正常开采的两座矿山中，宝山铁矿截至 2021 年末其保有储量仅剩 116.39 万吨，按照宝山铁矿采矿权证所核准的开采规模 50 万吨/年计算，其可开采年限已不足 3 年。

随着公司持续经营以及矿山的不断开采，公司还需不断获取新矿权及采矿权证。从长远来看，如果本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新的铁矿石资源，可能会对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公司铁矿石资源储量系公司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储量评审备案。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可能存在差异。如果本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导致本公司的营运及发展计划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探矿权和采矿权续期和取得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

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采矿权和 5 项探矿权，按照相关规定，采矿权的许可期届满后，公司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期限。公司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通常提前 3 个月到 1 年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各地政府部门办理流程不同，续期手续办理周期也有所差异，通常可以在相关权证到期前办理完毕。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吐鲁番长泉山磁铁矿的采矿权证，并已将办理采矿权证的申请材料提交至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公司虽已按照相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申请办理采矿权证，但仍存在采矿权证无法办理的风险。若公司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采矿权的延期批准，或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未来无法及时转为采矿权，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地处新疆，受制于交通条件的影响，客户绝大部分为新疆本地的钢铁企业，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0%、85.87%、84.80%和 86.30%。未来随着公司采选规模继续扩大，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发优质客户，但基于铁精粉作为钢铁企业大宗生产原材料以及新疆钢企市场的特点，未来公司客户仍可能较为集中。若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或重点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减少对公司铁矿石产品的购买，且公司未来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铁矿石原材料供给的风险

2018 年，鄯善宝地下属矿山因处于禁止功能区导致 5 项采矿权证于 2018 年 6 月陆续到期后无法续办，该部分采矿权灭失后，公司失去鄯善矿区的自采铁矿石来源。此外，公司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鄯善红云滩所拥有的鄯善县红云滩铁矿东矿亦因处于禁止功能区导致采矿权灭失，自 2021 年起已未再向公司销售铁矿石原矿，以上情形均对公司生产原材料的供给造成不利影响。2019-2020 年期间，公司在当地政府统一组织的环境治理、尾矿清运、采坑回填工作中，通过对鄯善矿区的低品位矿石进行选废，实现一部分矿石资源回收利用。该等低品位选废回收矿石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占公司当年合计入库

铁矿石的比重分别为 9.87% 及 6.88%。2020 年 10 月，根据地方政策，上述矿区彻底封禁，公司亦无法再获取该等矿石，从而对铁矿石来源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短期内，公司仍可依托松湖铁矿、宝山铁矿以及鄯善选矿厂的存量矿石保证公司持续经营，且公司已新获取察汉乌苏项目、哈西亚图项目采矿权证，另有长泉山磁铁矿项目正在办理采矿权证。未来，若公司无法通过外购铁矿石、或新申请采矿权证未获批从而无法开发利用新矿山等方式补充矿石来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铁矿石开采（尤其是地下开采）作业环境复杂，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巷道）局部冒顶片帮、爆破、透水等主要危险因素，尾矿堆放过程中也可能发生渗漏、垮塌等事故。

公司的原矿开采采用对外承包的方式，与公司合作的工程公司都拥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也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公司在铁矿石采选过程中会产生影响环境的污染物，如粉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并可能对地表植被产生破坏。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公司环境治理成本上升。

（八）房屋土地相关风险

公司尚有 16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共计 4,043.4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6.21%。其中，鄯善宝地共有 6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为连木沁选矿厂破碎车间、球磨车间等生产用房屋，合计面积 3,124.18 平方米。连木沁选矿厂位于新疆吐鲁番鄯善县连木沁镇，该选矿厂始建于 1998

年，因建厂年代久远，原始资料不全，导致其部分房产难以办理产权证书。报告期内，连木沁选矿厂铁精粉产量分别为 10.50 万吨、24.86 万吨、18.07 万吨及 8.96 万吨，在公司自产铁精粉产量占比分别为 14.07%、27.53%、17.26% 及 18.46%。此外，伊吾宝山共有 10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合计面积为 919.22 平方米，该等房屋主要为选矿厂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对于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虽然公司已就上述未办证房屋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但由于相关原始资料缺失，房屋权证补办难度较大，最终能否办理权证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关产权，则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77.55 万元、68,752.00 万元、91,828.39 万元和 46,102.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222.52 万元、14,888.72 万元、27,528.67 万元和 14,518.59 万元。

2022 年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060.93 万元、22,670.53 万元和 20,14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5,767.46 万元、4,858.14 万元和 7,029.87 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 17.17%、17.65% 和 25.87%，主要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 年铁精粉平均售价 720.41 元/吨较 2021 年 972.74 元/吨下降导致。

2022 年 7-12 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958.15 万元、8,151.94 万元和 7,473.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7,124.84 万元、6,093.90 万元和 7,815.16 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 36.37%、42.78% 和 51.12%，主要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 年 7-12 月铁精粉平均售价 635.00 元/吨较 2021 年同期 1,160.06 元/吨下降导致。

根据 Wind 查询数据，2022 年第四季度国产 TFe62% 干基铁精矿含税价自 11 月 11 日起已逐步回升，从 749.54 元/吨上涨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 838.56 元/吨，发行人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价格将会延续 2022 年第四季度的回升趋势，不会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下滑，但如果未来铁精粉价格大幅下滑，发行人经营业绩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一）企业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等文件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获得主管机关的认可。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公司不再符合上述文件中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主体的相关要求，导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二）投资收益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合营及联营企业的业绩波动和股权处置影响。如果被投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票据相关风险

由于行业内资金流转通常以商业票据为载体，发行人子公司及供应商对于短期流动性存在切实需求，在发行人对其自开票据具有承兑义务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子公司和供应商进行票据贴现的违规情形。虽然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全面终止此类业务，重新修订相关制度并对有关人员加强培训，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核查意见》，对票据贴现相关事宜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予以行政处罚，但如果未来相关人员不能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有效执行，与子公司或供应商发生票据贴现，仍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四、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济效益等进行了审慎预计、测算，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工期延后、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和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提高，而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立即实现效益；在相关项目产生效益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BAODI MINING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1825217N
法定代表人:	邹艳平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0991-4856288
传真号码:	0991-4850667
电子信箱:	XJBDKY@outlook.com
经营范围:	岩石矿物测试; 矿产开发及加工; 房屋租赁; 矿业投资; 矿产品、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宝地有限, 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是由宝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宝地有限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将宝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60,000.00 万元; 宝地有限原有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其中宝地投资持有 28,200.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47.00%, 金源矿冶持有 13,800.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23.00%, 润华投资持有 12,000.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20.00%, 海益投资持有 6,000.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10.00%。本次整体变更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606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148,648.49 万元为基础，按 1:0.4036 的比例折成股本 6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88,64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 0831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地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 212,125.6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新疆财政厅《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3]14 号）备案。

2013 年 11 月 26 日，新疆财政厅作出新财资管[2013]307 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同意宝地有限整体变更为宝地矿业的方案；同意宝地有限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折为 60,000.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剩余 88,64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新疆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030002517，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根据新疆财政厅作出的新财资管[2013]307 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及宝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共同签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本公司共有 4 名发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润华投资	12,000.00	20.00
4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宝地投资、金源矿冶、润华投资、海益投资，公司整体变更时，四家发起人分别持有宝地有限47.00%、23.00%、20.00%和10.00%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分别如下：

宝地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矿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矿产资源相关的投资。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宝地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金源矿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普通货物运输；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公路运输；零售业；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有色金属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岩石矿物检测；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房屋出租；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冶炼及压造加工业，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有色金属矿山资产以及与有色金属矿业开发相关的投资。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金源矿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润华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投资公司的股权，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润华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海益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投资公司的股权，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海益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宝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变更前宝地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整体生产经营体系。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下属的 3 家子公司及对应的矿山和选矿厂，包括：鄯善宝地及其拥有的百灵山铁矿、红云滩铁矿西矿、尖山第二铁矿、红云滩北铁矿、梧桐沟铁矿一矿 5 座矿山，以及连木沁选矿厂、迪坎儿选矿厂、七克台选矿厂 3 个选矿厂；伊吾宝山及其拥有的宝山铁矿及选矿厂；天华矿业及其拥有的松湖铁矿及选矿厂。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主要从事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由于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因此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业务独立经营，但是在生产经营方面与金源矿冶以及宝地投资、金源矿冶的原受托监管单位新疆地矿局的下属单位仍存在一些关联交易，但不存在依赖上述单位的情形。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和“四、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宝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宝地有限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全部由

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宝地有限所有资产权属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系由宝地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宝地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自宝地有限成立以来，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1 年 11 月，宝地有限设立

（1）名称预先核准

2001 年 6 月 12 日，新疆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

（2）股东会决议

2001 年 6 月 6 日，宝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宝地有限，注册资本金 5,800.00 万元人民币，金源矿冶出资 4,06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473.13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2,586.87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00%；宝地投资出资 1,508.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 26.00%；地质调查院出资 23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 4.00%。

（3）主管部门的批复

2001 年 10 月 26 日，新疆地矿局作出新地发[2001]170 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金源矿冶、宝地投资和地质调查院共同发起设立“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地有限注册资本为 5,800.00 万元，由实物资产和货币出资组成，其中实物资产 2,586.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60%。

（4）评估报告

2001 年 8 月 14 日，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评评报字[2001]031 号《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就金源矿冶拟向宝地有限出资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

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内金源矿冶部分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2,618,609.77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68,794.98 元。

2001 年 9 月 29 日，新疆财政厅作出新财企[2001]112 号《关于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审核同意了上述资产评估项目。2014 年 7 月 11 日，新疆财政厅作出新财资管[2014]99 号《关于确认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宝地有限已于 2001 年履行了设立审批、资产评估等程序；宝地有限产权清晰，设立合法有效，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5）签署公司章程

2001 年 10 月 15 日，宝地有限各股东签署《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6）验资

2001 年 11 月 1 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五洲会字[2001]8-4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1 月 1 日，宝地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伍仟捌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213.13 万元，净资产出资 2,586.87 万元。截至 2001 年 11 月 1 日，金源矿冶投入的净资产 2,586.87 万元，与其相关的资产、负债尚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但金源矿冶与宝地有限（筹）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成立后半年内办妥财产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在验资报告日后的财产过户办理中，由于部分厂房、地坪、道路、高压线路、深井、车辆等实物资产（总价值为 3,729,873.30 元）产权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宝地有限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04 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金源矿冶对该部分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实物资产以现金进行置换。2004 年 5 月 13 日，宝地有限收到金源矿冶用货币置换实物资产出资的 3,729,873.30 元，缴存于宝地有限的中国银行乌鲁木齐解放路支行人民币账户 366002618708091001 中。除此之外，金源矿冶其他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全部移交给宝地有限。

2021 年 6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21]009190 号《新疆

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1]8-450号验资报告及上述现金补足出资事项进行了复核，确认出资与验资报告一致且金源矿冶已足额完成现金补足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7) 办理工商登记

2001年11月14日，公司取得新疆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1001151）。

宝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源矿冶	4,060.00	70.00	货币出资及实物出资
2	宝地投资	1,508.00	26.00	货币出资
3	地质调查院	232.00	4.00	货币出资
合计		5,800.00	100.00	-

2、2007年8月，宝地有限第一次增资

为满足宝地有限业务拓展、扩大注册资本规模的需要，2007年8月，宝地有限第一次增资。

(1) 股东会决议

2007年4月14日，宝地有限召开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宝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8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增资额为4,200.00万元，其中以法定盈余公积增资1,000.00万元，以任意盈余公积增资3,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地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因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且各股东同比例转增，按照每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定价具备合理性。

(2) 修订公司章程

2007年4月16日，金源矿冶、宝地投资和地质调查院签署《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07年4月16日修正稿）。

(3) 验资

2007年7月7日，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阳会字[2007]1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30日，宝地有限已将盈余公积4,200.00万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1,0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4）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8月24日，宝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疆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1001151）。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源矿冶	7,000.00	70.00
2	宝地投资	2,600.00	26.00
3	地质调查院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1年12月，宝地有限第二次增资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需要，2011年12月，宝地有限进行第二次增资。

（1）主管部门的批复

2011年6月1日，新疆财政厅作出新财资管[2011]118号《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报告的批复》，批复同意宝地有限引入投资者并增资。

（2）评估报告

2011年9月2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1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地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6,852.10万元，评估价值为186,958.19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新疆财政厅《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1]30号）备案。

2011年11月16日，新疆财政厅作出新财资管[2011]311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确认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并批准宝地有限以利润分配后的评估值 119,853.41 万元为基础，引进投资者，募集资金 51,365.75 万元，实施增资的方案。

（3）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11 月 18 日，宝地有限召开 2011 年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定将宝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4,286.00 万元，增资额 4,286.00 万元由新股东润华投资、海益投资认缴，其中：润华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57.00 万元，海益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29.00 万元。

（4）签署协议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宝地有限、金源矿冶、宝地投资、地质调查院、润华投资及海益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增资）合同》。根据该合同，以原宝地有限利润分配后的评估值 119,853.41 万元为基础，宝地有限向润华投资及海益投资募集资金 51,365.75 万元，实施增资扩股，其中：润华投资出资 34,243.83 万元，持有宝地有限 20.00% 股权；海益投资出资 17,121.92 万元，持有宝地有限 10.00% 股权。按照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1.98 元，本次增资定价合理。

（5）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8 日，金源矿冶、宝地投资、地质调查院、润华投资、海益投资签署《公司章程修订案》。

（6）验资

2011 年 12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1]3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止，宝地有限已收到润华投资、海益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286.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7）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新疆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650000030002517)。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源矿冶	7,000.00	49.00
2	润华投资	2,857.00	20.00
3	宝地投资	2,600.00	18.20
4	海益投资	1,429.00	10.00
5	地质调查院	400.00	2.80
合计		14,286.00	100.00

4、2012年12月，宝地有限第三次增资

为满足宝地有限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及优化股权结构的需要，2012年12月，宝地有限第三次增资。

（1）主管部门的批复

2011年6月1日，新疆财政厅作出新财资管[2011]118号《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报告的批复》，同意宝地有限进行资产重组。

2012年9月28日，新疆财政厅出具新财资管[2012]298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宝地有限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优化其股东结构，使宝地投资成为宝地有限的控股单位。

（2）评估报告

2012年9月24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2]第619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地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9,239.52万元，评估值为163,742.74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新疆财政厅《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2-19]号）备案。

（3）股东会决议

2012年10月9日，宝地有限召开2012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定将宝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4,286.00万元增加至19,59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宝地投资、润华投资和海益投资认缴，其中：宝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14.00 万元，润华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61.00 万元，海益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0.00 万元。

(4) 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9 日，宝地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订案》。

(5) 签署协议

2012 年 11 月 8 日，宝地有限、金源矿冶、宝地投资、地质调查院、润华投资及海益投资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宝地投资、润华投资及海益投资以现金向宝地有限增资 6.08 亿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5,305.00 万元，其中：宝地投资出资 42,5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14.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润华投资出资 12,1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61.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海益投资出资 6,08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按照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619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1.46 元，本次增资定价合理。

(6) 验资

2012 年 11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354 号《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上述 5,30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7)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新疆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0002517）。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源矿冶	7,000.00	35.73
2	宝地投资	6,314.00	32.23
3	润华投资	3,918.00	20.00
4	海益投资	1,959.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地质调查院	400.00	2.04
合计		19,591.00	100.00

5、2012年12月，宝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满足优化股权结构和宝地投资控制宝地有限的需要，根据新疆财政厅出具的新财资管[2012]298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2012年12月，宝地有限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2年12月5日，宝地有限召开2012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金源矿冶将其持有的宝地有限2,494.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2.73%）转让给宝地投资；同意地质调查院将其持有的宝地有限40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4%）转让给宝地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地质调查院不再持有宝地有限的股权。

（2）签署协议

2012年11月8日，宝地有限、金源矿冶、宝地投资、地质调查院、润华投资及海益投资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以中联评报字[2012]第61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金源矿冶将其持有的宝地有限12.73%的股权转让给宝地投资，转让价款为28,581.24万元；地质调查院将其持有的宝地有限2.04%的股权转让给宝地投资，转让价款为4,584.00万元，按照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619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1.46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3）修订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5日，宝地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订案》。

（4）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2月25日，宝地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宝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地投资	9,208.00	47.00
2	金源矿冶	4,506.00	23.00
3	润华投资	3,918.00	20.00
4	海益投资	1,959.00	10.00
合计		19,591.00	100.00

6、2013年12月，宝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主管部门的批复

2013年11月26日，新疆财政厅出具新财资管[2013]307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①同意新疆地矿局上报的《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方案》、《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②同意宝地有限以2013年7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606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1,486,484,854.29元为基准，折为60,000.00万股发起人股份，剩余886,484,854.2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③整体变更后，宝地矿业总股本为60,000.00万股，其中宝地投资持有28,2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7.00%，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金源矿冶持有13,8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00%，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

（2）签署发起人协议

根据宝地矿业全体股东于2013年12月3日签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宝地有限于2013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大华审字[2013]005606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将宝地有限的净资产148,648.49万元中的60,00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计6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88,648.49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3）审计、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情况

2013年9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3]00560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宝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8,648.49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08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地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648.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2,125.6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新疆财政厅《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3]14 号）备案。

（4）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3 日，宝地矿业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5）验资

2013 年 1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6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6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到位。

（6）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宝地矿业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疆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0002517）。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宝地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润华投资	12,000.00	20.00
4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7、2021 年 2 月，宝地矿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转让方股东润华投资与受让方徐思

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 3.67% 股权共 2,200.00 万股，以 7,480.00 万元转让给徐思涵，参照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 1134 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按照每股 3.40 元作为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徐思涵取得宝地矿业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于其父亲徐建赠与，徐建主要从事工程建设、酒店经营等业务，赠与徐思涵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其中部分来源于朋友借款，资金来源合法，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经股权变动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各方未因此产生诉讼等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徐思涵曾存在为李直杰、赵秋香代持宝地矿业股权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润华投资	9,800.00	16.33
4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5	徐思涵	2,200.00	3.67
合计		60,000.00	100.00

8、2021 年 4 月，宝地矿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27 日，转让方股东润华投资与受让方润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 1.67% 股权共 1,000.00 万股，以 3,600.00 万元转让给润石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3.60 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参考宝地矿业的净资产价值因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21 年 4 月 27 日，转让方股东润华投资与受让方中健博仁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 1.67% 股权共 1,000.00 万股，以 3,600.00 万元转让给中健博仁，转让价格为每股 3.60 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参考宝地矿业的净资产价值因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由于润华投资与中健博仁、润石投资属于关联方，所以转让价格主要由受让双方参照宝地矿业当时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未参照2021年4月《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的资产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润华投资	7,800.00	13.00
4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5	徐思涵	2,200.00	3.67
6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7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合计		60,000.00	100.00

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取得宝地矿业股份所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经股权变动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各方未因此产生诉讼等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9、2021年6月，宝地矿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1）主管部门批复

2021年6月22日，新疆国资委作出新国资产权[2021]176号《关于对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凯迪投资、金投资管受让宝地矿业

3.92%、0.98%股份。

(2) 评估报告

2021年4月26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宝地矿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5,021.43万元，评估价值为204,495.9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40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新疆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新国资产权备[2021]8号）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新国资产权备[2021]9号）备案。

(3)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23日，转让方股东润华投资分别与受让方金投资管、凯迪投资、国有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0.98%股权共5,882,353.00股、3.92%股权共23,529,412.00股、2.45%股权共14,705,883.00股，以2,000.00万元、8,000.00万元、5,000.00万元分别转让给金投资管、凯迪投资、国有基金，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按照每股3.40元作为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4	润华投资	3,388.24	5.65
5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6	徐思涵	2,200.00	3.67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9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10	金投资管	588.24	0.98
合计		60,000.00	100.00

金投资管、凯迪投资、国有基金取得宝地矿业股份所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经股权变动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各方未因此产生诉讼等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0、2021年6月，宝地矿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1）主管部门批复

2021年6月4日，新疆国资委作出新国资企改[2021]134号《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事宜的意见》，认为宝地矿业“本次申请开展员工持股是通过受让现有民营股东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2.28%的股权……不适用《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由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审核批准”。

（2）持股平台设立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及其合营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员工分别设立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以投资宝地矿业。

（3）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26日，转让方润华投资分别与受让方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0.21%股权共123.20万股、0.45%股权共269.10万股、0.44%股权共263.00万股、0.04%股权共22.00万股，以418.88万元、914.94万元、894.20万元、74.80万元分别转让给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参照2021年4月26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

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按照每股3.40元作为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的《受让非国有股东股份参与股权投资计划管理办法》：锁定期内，合伙人离职后，除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留外，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合伙人参与本股权投资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股权投资计划权益收回，转让给具备参与股权投资计划资格且自愿参与的受让人，按照认购份额的成本与持有份额期间参考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可得利息的总和返还给原合伙人，资金由受让人支付；锁定期后，合伙人离职后，该合伙人已经实现的权益归该合伙人所有。待退出人持有股票卖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退出人支付投资款和应分配权益。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4	润华投资	2,710.94	4.52
5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6	徐思涵	2,200.00	3.67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8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9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10	金投资管	588.24	0.98
11	嘉兴宝润	269.10	0.45
12	嘉兴宝益	263.00	0.44
13	嘉兴宝地	123.20	0.21
14	嘉兴甄铭	22.00	0.04
合计		60,000.00	100.00

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取得宝地矿业股份所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或通过向亲属、朋友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经股权变动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各方未因此产生诉讼等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1、2021年7月，宝地矿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8日，转让方润华投资分别与受让方宁波涌峰、姚学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1.40%股权共840.00万股、0.50%股权共300.00万股，以2,856.00万元、1,020.00万元分别转让给宁波涌峰、姚学林，参照2021年4月26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按照每股3.40元作为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4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5	徐思涵	2,200.00	3.67
6	润华投资	1,570.94	2.62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8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9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10	宁波涌峰	840.00	1.40
11	金投资管	588.24	0.98
12	姚学林	300.00	0.50
13	嘉兴宝润	269.10	0.45
14	嘉兴宝益	263.00	0.44
15	嘉兴宝地	123.20	0.21
16	嘉兴甄铭	22.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0,000.00	100.00

宁波涌峰、姚学林取得宝地矿业股份所支付的资金分别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经股权变动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各方未因此产生诉讼等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2、2021年7月，宝地矿业股份代持解除

2021年2月8日，李直杰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2021年4月29日，签订《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李直杰委托徐思涵代其持有宝地矿业 95.59 万股股份，占宝地矿业股份总数的 0.16%。

2021年7月31日，李直杰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为确保宝地矿业的股权清晰性，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协议》和《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登记在徐思涵名下的宝地矿业 95.59 万股股份还原至李直杰。

2021年2月8日，赵秋香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2021年4月29日，签订《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赵秋香委托徐思涵代其持有宝地矿业 31.76 万股股份，占宝地矿业股份总数的 0.05%。

2021年7月31日，赵秋香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为确保宝地矿业的股权清晰性，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协议》和《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登记在徐思涵名下的宝地矿业 31.76 万股股份还原至赵秋香。

李直杰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其受让宝地矿业股权资金 325.00 万元全额支付给徐思涵；赵秋香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其受让宝地矿业股权资金 108.00 万元全额支付给徐思涵。徐思涵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将李直杰与赵秋香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433.0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给润华投资。

李直杰、赵秋香与徐思涵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后，前述代持关系已解除，宝地矿业的股东名册中已将李直杰和赵秋香登记为宝地矿业股东，李直杰、赵秋香还原为宝地矿业的股东，分别持有宝地矿业 0.16% 股份、0.05% 股份，代持股份已经清理完毕。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徐思涵与李直杰、赵秋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后，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持有宝地矿业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李直杰、赵秋香与徐思涵的代持关系解除真实。

徐思涵与李直杰、赵秋香之间的代持关系真实。李直杰、赵秋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公务员或离职的国家公务员，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李直杰、赵秋香受让润华投资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货币资金，不存在借款，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综上所述，李直杰、赵秋香与徐思涵代持关系真实，不存在通过伪造代持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况。

本次代持解除完成后，宝地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4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5	徐思涵	2,072.65	3.45
6	润华投资	1,570.94	2.62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8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9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10	宁波涌峰	840.00	1.40
11	金投资管	588.24	0.98
12	姚学林	300.00	0.50
13	嘉兴宝润	269.10	0.45
14	嘉兴宝益	263.00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嘉兴宝地	123.20	0.21
16	李直杰	95.59	0.16
17	赵秋香	31.76	0.05
18	嘉兴甄铭	22.00	0.04
合计		60,000.00	100.00

上述代持股权已经清理完毕，经股权变动各方确认，本次宝地矿业股东代持解除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各方未因此产生诉讼等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解除后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5 次验资，1 次验资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资金到位情况
1	宝地有限设立	2001.11.1	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	五洲会字[2001]8-450号	已到位
2	宝地有限增资至10,000.00万元	2007.7.7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华阳会字[2007]109号	已到位
3	宝地有限增资至14,286.00万元	2011.12.2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华验字[2011]348号	已到位
4	宝地有限增资至19,591.00万元	2012.11.2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华验字[2012]354号	已到位
5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0,000.00万元	2013.12.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验字[2013]000363号	已到位
6	宝地有限设立的验资复核	2021.6.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核字[2021]009190号	已到位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宝地矿业是由宝地有限按照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8,648.49 万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折合股份 60,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是按其出资比例在宝地有限拥有的经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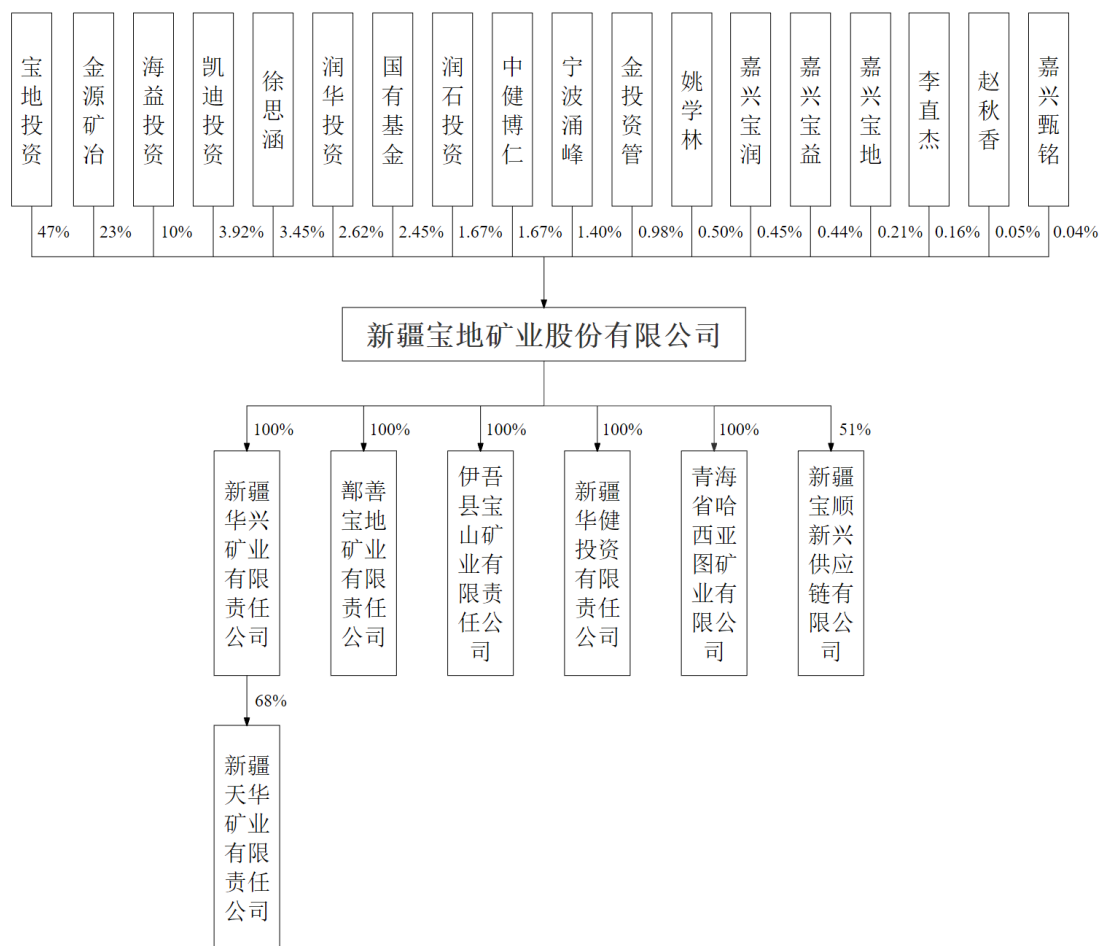
计的净资产。

2013年12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0,000.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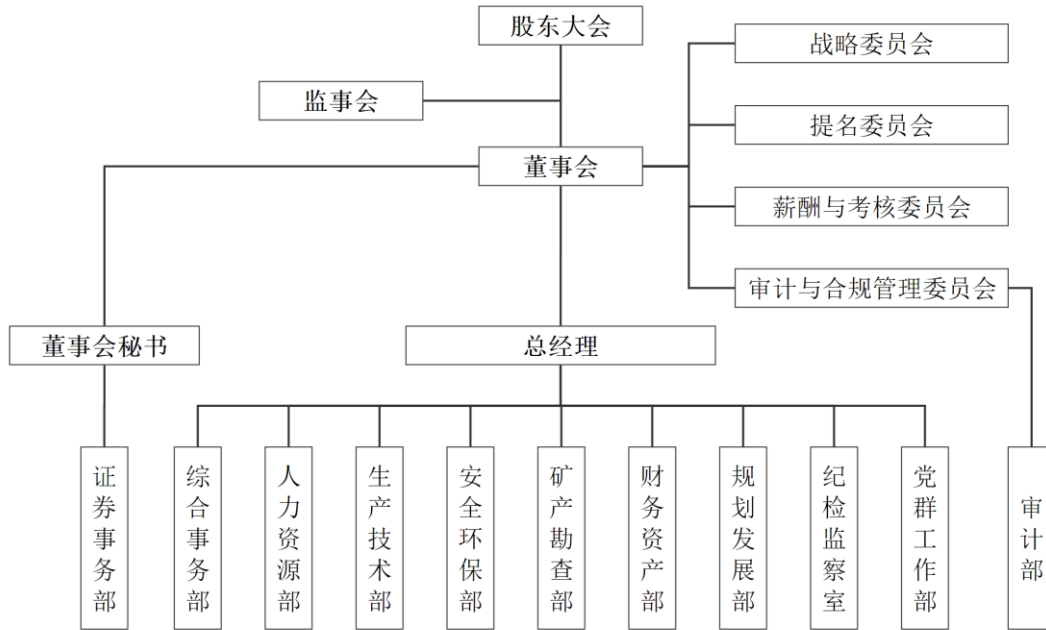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设置了 11 个职能部门。本公司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综合事务部	负责公司管理层办公会和各类行政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负责公司总体工作部署后的分解、公司领导指令下达后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文件资料的送审签发、上传下达；负责公司对外协调、与社会各单位的往来联络及接待工作；负责办公室的配置、员工宿舍的管理以及办公用品的购置。
2	财务资产部	负责制定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监督指导子公司财务部执行会计核算办法；负责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负责审核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业务；参与审核公司重大经济合同的订立，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规划和设计，负责制订、修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人力资源配置、薪酬管理、绩效考评、职称评审、员工培训、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劳资关系处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4	生产技术部	负责指导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协助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有关技术问题；负责审定子公司年、季、月度生产经营计划；负责组织各子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培训、技术交流和科研攻关工作；负责公司科创中心办公室全面管理工作；研发创新，培育新的矿业开发项目，为公司经济发展寻找新的增长点。
5	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各项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责任制、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与环保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负责公司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的调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查、处理及统计上报工作。
6	矿产勘查部	负责公司整体矿产资源信息开发与研究；负责指导各子公司矿山地质工作，开展矿山深部和外围探矿；负责搜集行业内资源信息，进行同行业资源勘查的交流与合作；负责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的立项报告、地质设计、地质报告的编写和内审工作，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7	纪检监察室	负责建立公司惩防体系工作规划，组织全公司党风廉政教育，督促检查各子公司开展党风廉政教育；负责开展效能监察，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纪检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年度纪检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8	党群工作部	负责拟定公司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制定党组织工作的年度计划和工作安排；负责指导子公司党支部开展党的基层组织工作；负责公司内外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工作，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指导分工会开展基层工会工作。
9	证券事务部	负责与监管部门的联络工作，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具的报告与文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组织、协助公司管理层参加监管部门要求的各类培训。
10	规划发展部	负责组织拟定、分解、细化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组织战略落地实施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规划及年度股权投资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所属企业重大投资事项审核报批等；负责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与风险应对；运营管理（含经营管理内容、供应链业务），负责拟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生产指标；负责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定期分析设备、材料市场动态、拿出合理化建议、降低采购成本，监督所属企业核心供应商准入、选用及评价工作；负责公司统一销售业务的执行、并对执行情况跟踪落实，定期收集政策、行业信息，产品价格市场动态、提出合理化建议、增加公司收入；负责公司合同管理业务工作，监督检查所属企业合同执行情况，建立并完善公司合同管理台账；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分析管理，以及完成规划发展部日常工作。
11	审计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负责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负责对重点项目、重大经济合同、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根据公司安排，负责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监督、检查被审计对象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4 家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鄯善宝地	2012.9.28	15,000.00	15,000.00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镇312国道北侧（金源公司院内）	铁矿石采选、铁精粉销售及贸易业务	宝地矿业持股 100.00%
2	伊吾宝山	2008.12.30	5,000.00	5,000.00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铁矿石采选及铁精粉销售	宝地矿业持股 100.00%
3	华兴矿业	2005.11.1	20,000.00	2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42号新发大厦18楼1804室	采矿业、矿产勘查业的投资	宝地矿业持股 100.00%
4	华健投资	2006.8.9	20,000.00	20,000.00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和静镇体育大道富民小区北区16-30号门面	矿业投资	宝地矿业持股 100.00%
5	天华矿业	2006.10.20	20,000.00	20,000.00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铁矿石采选及铁精粉销售	华兴矿业持股 68.00%；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00%；新疆荣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00%
6	哈西亚图矿业	2012.4.16	3,489.39	3,489.39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14号	铁矿石采选及铁精粉销售	宝地矿业持股 100.00%
7	宝顺新兴	2021.7.30	5,000.00	3,000.00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赛里木湖路133号天顺物流园2楼206	货物运输代理	宝地矿业持股 51.00%；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注：华健投资增资扩股的合同签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手续完成后：华健投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将由 20,000 万元增至 39,215.69 万元；持股比例将变更为：宝地矿业持股 51.00%、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鄯善宝地	33,422.17	21,714.06	2,020.06	40,506.22	19,718.58	9,575.35
2	伊吾宝山	21,873.00	11,063.16	2,358.89	23,415.20	8,710.40	8,616.29
3	华兴矿业	78,050.32	28,728.14	5,295.26	80,251.89	23,278.84	8,241.93
4	华健投资	159,754.54	18,855.53	-538.41	69,421.90	19,393.95	-316.49
5	天华矿业	76,814.68	27,494.22	5,293.90	79,017.60	22,046.27	7,850.49
6	哈西亚图矿业	33,820.67	14,522.80	-31.48	33,798.10	14,554.28	-30.95
7	宝顺新兴	6,436.23	3,508.18	368.92	6,169.60	3,139.26	139.26

注：上表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和静备战	2005.5.10	21,000.00	21,000.00	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路	铁矿石采选及铁精粉销售	宝地矿业持股 50.00%；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
2	蒙西矿业	2008.6.12	1,591.84	1,591.84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卧龙小区科技楼 2 单元 102 室	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及销售	宝地矿业持股 49.00%；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3	金昆仑矿业	2008.5.12	3,000.00	3,000.00	新疆巴州且末县 4 号小区 21 号楼三单元 202 室	矿产品加工及销售	宝地矿业持股 30.00%；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00%；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0.00%
4	中亚华宝矿业	2007.9.27	1,000.00	1,000.00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卡普河路071号	矿业开发、矿业投资	宝地矿业持股 29.00%；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00%；河南省遥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持股 6.00%
5	金宝鑫矿业	2007.8.30	4,650.00	4,650.00	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和平西路南侧（精河盐化公司办公楼4楼）	矿业开发、矿业投资	宝地矿业持股 16.13%；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87%；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持股 20.00%
6	华金丰源矿业	2007.11.14	1,700.00	1,700.00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卡普河路071号	矿业开发、矿业投资	宝地矿业持股 19.12%；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88%；乌鲁木齐市义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0%
7	昌平矿业	2010.7.29	2,000.00	2,000.00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柳中路2号小区 11-2-402	矿产品加工及销售	宝地矿业持股 20.00%；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00%
8	荣景矿业	2008.4.8	1,000.00	1,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	矿业投资	宝地矿业通过华兴矿业持股 43.00%；新疆荣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00%；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00%；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矿产研究院持股 5.00%
9	怡盛华矿业	2008.2.28	2,000.00	2,000.00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种蜂场农三队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宝地矿业通过华兴矿业持股 19.00%；上海恒石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00%
10	和田广汇锌业	2016.8.29	86,000.00	86,000.00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屯垦路11号	矿业投资	宝地矿业持股 19.23%；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7.69%；霍尔果斯新商千源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39%；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69%
11	和田广汇汇鑫投资	2016.8.29	195,000.00	195,000.00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屯垦路 11 号	矿业投资	宝地矿业持股 19.23%；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7.69%；霍尔果斯新商千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38%；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69%
12	葱岭能源	2014.3.27	25,000.00	25,000.00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2 组 4 号	铁矿石采选及铁精粉销售	宝地矿业持股 13.00%；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2.00%；JAAN INVESTMENTS CO.LTD 持股 5.00%
13	新疆泛太平洋矿业有限公司	2007.6.11	150.00 万美元	114.39 万美元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 390 号深圳城 16 层 1616 号	黄金资源的勘查	宝地矿业持股 0.0001%；澳大利亚龙山黄金有限公司持股 99.9999%
14	新疆太平洋矿业有限公司	2006.3.9	250.00 万美元	250.00 万美元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 2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	黄金资源的勘查	宝地矿业持股 0.00004%；加拿大环太平洋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99.99996%

注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疆泛太平洋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太平洋矿业有限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且两公司设立时，宝地矿业的前身宝地有限未实际出资。

注 2：发行人参股公司中，金昆仑矿业、金宝鑫矿业、华金丰源矿业为发行人与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的企业；怡盛华矿业、和田广汇锌业、和田广汇汇鑫投资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的企业，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①金昆仑矿业：2008 年 5 月设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宝地有限持股 30.00%。②金宝鑫矿业：2007 年 8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宝地有限持股 25.00%；2015 年 7 月增资至 4,65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减少至 16.13%；2016 年 1 月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0% 股权转让给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不变。③华金丰源矿业：2007 年 11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宝地有限持股 25.00%；2013 年 11 月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吉林省通化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持有的华金丰源矿业 10.00% 股权，发行人持股比例不变；2015 年 7 月增资至 1,7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减少至 19.12%。④怡盛华矿业：2008 年 2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华兴矿业持股 30.00%；2011 年 3 月增资至 2,000.00 万元，华兴矿业的持股比例减至 19.00%。⑤和田广汇锌业：2016 年 8 月设立，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5.00%；2020 年 3 月减资至 4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增加至 16.67%；2020 年 3 月减资至 390,000.00 万元，和田玉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和田广汇锌业股权，发行人持股比例增加至 19.23%；2020 年 6 月减资至 86,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不变。⑥和田广汇汇鑫投资：2016 年 8 月设立，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

元，发行人持股 15.00%；2020 年 3 月减资至 195,000.00 万元，和田玉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和田广汇汇鑫投资股权，发行人持股比例增加至 19.23%。

发行人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1	和静备战	97,066.28	56,390.14	10,860.5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69,410.23	44,569.57	9,869.6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	蒙西矿业	1,172.11	623.61	14.05	否	1,157.91	609.56	32.76	否
3	金昆仑矿业	1,502.99	-29,986.52	8.85	否	1,491.19	-29,995.37	5.73	否
4	中亚华宝矿业	988.76	988.75	0.07	否	988.69	988.69	0.15	否
5	金宝鑫矿业	4,928.61	4,650.00	-	否	4,427.37	4,139.20	-2.28	新疆正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6	华金丰源矿业	2,363.80	1,700.00	-	否	1,431.54	767.54	-0.69	新疆正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7	昌平矿业	30,178.76	1,096.00	-6.11	否	30,164.00	1,102.11	-0.42	否
8	荣景矿业	924.82	924.93	0.71	否	924.22	924.22	3.79	新疆正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9	怡盛华矿业	9.93	-4,660.99	-0.00	否	9.93	-4,660.99	-3.60	否
10	和田广汇锌业	92,298.77	87,894.88	-80.09	否	92,468.86	87,974.97	-551.7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11	和田广汇汇鑫投资	198,663.78	196,234.10	-763.89	否	198,625.99	196,998.00	-13,380.36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12	葱岭能源	48,865.21	25,631.61	4,180.36	否	49,084.32	26,683.70	8,550.30	新疆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报告期内收购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子公司增资扩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哈西亚图矿业 100% 股权，收购葱岭能源 13% 股权，子公司华健投资正在实施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哈西亚图矿业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下属铁矿类矿山资产储量，扩大生产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通过参与公开竞拍方式收购了哈西亚图矿业 100% 股权，交易过程具体如下：

（1）决策程序：2022 年 4 月 2 日，宝地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竞拍交易相关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3 日，宝地矿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竞拍交易相关的议案。

（2）评估报告：2022 年 5 月 5 日，四川中天晟源房地产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晟源资评报字（2022）第 1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哈西亚图矿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74.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673.70 万元。

（3）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6 月 15 日，宝地矿业与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签订《网络竞价协议书》，确认宝地矿业为参与本次网络竞价的竞买方之一；2022 年 6 月 23 日，根据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出具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宝地矿业以 35,000.00 万元成交价格竞买成功并确认为买受人；2022 年 7 月 18 日，转让方青海鼎世地矿有限公司、青海常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受让方宝地矿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哈西亚图矿业 100% 股权以 3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地矿业，参照四川中天晟源房地产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晟源资评报字（2022）第 1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4）主管部门的批复：2022 年 7 月 25 日，新疆国资委作出新国资产权[2022]286 号《关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竞价参与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宝地矿业参与竞拍，并要求依法依规推进股权收购工作。

(5)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8月10日, 哈西亚图矿业取得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5799468812)。

2、收购葱岭能源 13% 股权

报告期内, 发行人看好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 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收购了葱岭能源 13% 股权, 交易过程具体如下:

(1) 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标准。2022年5月23日, 宝地矿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内容。

(2) 评估报告、价值咨询报告: 2022年6月27日,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22]226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 葱岭能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484.29万元, 评估价值为54,678.76万元。2022年6月27日,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出具华夏金信新咨报字[2022]05号《价值咨询报告》,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 葱岭能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484.29万元, 咨询价值为73,960.38万元。咨询价值高于评估价值的原因: 《价值咨询报告》的评估范围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增加了葱岭能源未备案的资源量, 同时该未备案的资源量已经详查报告核实。

(3)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6月30日, 转让方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宝地矿业签署《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13%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双方参照资产评估报告、价值咨询报告, 经协商确定葱岭能源 100% 股权定价 70,800.00 万元。约定将葱岭能源 13% 股权以 9,20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地矿业。

(4)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7月26日, 葱岭能源取得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0220995149832)。

3、华健投资增资扩股

为满足华健投资增加资金实力、优化股权结构的需要, 华健投资正在实施

增资扩股，交易过程具体如下：

（1）决策程序：2022年2月10日，宝地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健投资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华健投资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增资每股价格不低于华健投资以2021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的每股价格，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9,215.68万元，溢价部分转为华健投资资本公积。2022年3月2日，宝地矿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华健投资增资扩股的议案。

（2）评估报告：2022年3月22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第987号《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华健投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393.95万元，评估价值为24,740.81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新疆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新国资产权备[2022]4号）备案。

（3）招投标程序：2022年6月2日，华健投资增资扩股项目正式于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挂牌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23705元，拟新增注册资本19,215.6863万元，投资方增资获得华健投资49%的股权比例，原股东宝地矿业不做增资，持股比例降至51%。2022年8月1日，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交确认函》，确认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最终投资方，投资金额为23,770.77万元，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23705元。

（4）华健投资增资扩股尚未完成，签订合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正在进展过程中。

（四）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1家控股公司昆宝矿业（2021年10月注销）和1家参股公司鄯善红云滩（2021年7月注销），转让1家参股公司精河天利（2021年7月转让）。其基本情况如下：

1、和田昆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0月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3日

项目	内容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英艾日克乡康乐小区		
主营业务	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情况	宝地矿业持股 51.00%；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销前一年	3.68	-0.22	-0.08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7 月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89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7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2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第一地质大队		
主营业务	铁矿石开采、加工及销售		
股东情况	鄯善宝地持股 50.00%；雅满苏矿业持股 50.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销前一年	5,345.68	4,474.98	640.52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7 月转让）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1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和平小区 19 号二单元 401 室		
主营业务	铅锌铜矿石购销、矿产品的加工		
股东情况	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持股 65.00%；新疆荣鼎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持股 18.00%；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转让前一年	4,627.85	3,378.02	-31.27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7 月华兴矿业将持有的精河天

利 35.00% 股权转让给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及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等情况

1、发行人及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报告期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主要围绕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系对发行人业务的协同和延伸，合营和参股公司主要开展矿产开发业务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全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定位	性质
1	宝地矿业	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	母公司
2	鄯善宝地	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	全资子公司
3	伊吾宝山	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	全资子公司
4	华兴矿业	采矿业、矿产勘查业的投资	全资子公司
5	华健投资	矿业投资	全资子公司
6	哈西亚图矿业	铁矿石采选及铁精粉销售	全资子公司
7	天华矿业	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	控股子公司
8	宝顺新兴	货物运输代理	控股子公司
9	和静备战	铁矿石采选、铁精粉销售及贸易业务	合营公司
10	蒙西矿业	伊吾县桑德乌兰铜矿合作开发	参股子公司
11	金昆仑矿业	且末县迪木那里克铁矿合作开发	参股子公司
12	中亚华宝矿业	松树沟铜矿勘探合作	参股子公司
13	金宝鑫矿业	莱厉斯高尔钼矿勘探合作	参股子公司
14	华金丰源矿业	玉希莫勒盖达坂铜金矿详查合作	参股子公司
15	昌平矿业	梧桐沟菱铁矿开发	参股子公司
16	荣景矿业	托克逊县桑园铜矿勘探合作	参股子公司
17	怡盛华矿业	尼勒克县尼新塔格铁铜矿探矿合作	参股子公司
18	和田广汇锌业	火烧云铅锌矿开发	参股子公司
19	和田广汇汇鑫投资	火烧云铅锌矿开发	参股子公司
20	葱岭能源	铁矿石采选及铁精粉销售	参股子公司
21	新疆泛太平洋矿业有限公司	非铁矿类矿产开发合作（已吊销）	参股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人未实际出资）

序号	名称	业务定位	性质
22	新疆太平洋矿业 有限公司	非铁矿类矿产开发合作（已吊销）	参股子公司（公司 设立时发行人未实 际出资）

2、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系看好矿产采选行业发展，及产业链延伸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	天华矿业	华兴矿业持股68.00%；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00%；新疆荣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00%	华兴矿业、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荣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看好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通过共同投资合作开发尼勒克县松湖铁矿，缓解资金压力，降低经营风险。
2	宝顺新兴	宝地矿业持股51.00%；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0%	宝地矿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自身运输服务需求量较大。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在物流供应链行业中多年沉淀的人才优势、运营优势、管理优势及较高的规范水平。为了降低宝地矿业的物流成本、增加收益、延伸产业链、留存部分利润，提高效益，宝地矿业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合作设立宝顺新兴。
3	和静备战	宝地矿业持股50.00%；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持股50.00%	2005年5月10日，和静备战成立注册时的股权结构为：地质十一大队出资比例为50.00%，中建东方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0.00%。2012年9月28日，新疆财政厅出具新财资管[2012]298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地质十一大队持有的和静备战50%股权整合进入宝地有限。2013年9月6日，宝地有限与地质十一大队子公司昌吉兴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将昌吉兴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和静备战股权转让给宝地有限。2021年5月11日，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中建东方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0%股权。
4	蒙西矿业	宝地矿业持股49.00%；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0%	宝地矿业、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看好铜矿采选行业的发展，通过共同投资合作开发新疆伊吾县桑德乌兰铜矿，缓解资金压力，降低经营风险。
5	金昆仑矿业	宝地矿业持股30.00%；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持股60.00%；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0%	宝地矿业、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看好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三方共同投资合作对新疆且末县迪木那里克铁矿进行勘查与开发。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6	中亚华宝矿业	宝地矿业持股29.00%；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00%；河南省遥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持股6.00%	宝地矿业、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遥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共同看好铜矿采选行业的发展，三方共同投资合作对新疆新源县松树沟铜矿进行勘查与开发。
7	金宝鑫矿业	宝地矿业持股16.13%；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3.87%；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持股20.00%	宝地矿业、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共同看好钨矿采选行业的发展，三方共同投资合作对莱厉斯高尔钨矿进行勘查与开发。
8	华金丰源矿业	宝地矿业持股19.12%；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88%；乌鲁木齐市义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0%	宝地矿业、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义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看好铜矿采选行业的发展，三方共同投资合作对新疆新源县玉希莫勒盖金铜矿、旺江德克银铜矿进行勘查与开发。
9	昌平矿业	宝地矿业持股20.00%；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00%	宝地矿业、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看好铜矿采选行业的发展，共同投资合作开勘查开发新疆和静县古勒扎艾肯北一带铜矿、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萨拉金铜矿的矿产资源。
10	荣景矿业	宝地矿业通过华兴矿业持股43.00%；新疆荣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00%；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00%；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矿产研究院持股5.00%	华兴矿业、新疆荣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矿产研究院共同看好铜矿采选行业的发展，共同投资合作对新疆托克逊县桑园铜矿进行勘查与开发。
11	怡盛华矿业	宝地矿业通过华兴矿业持股19.00%；上海恒石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0%；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00%	华兴矿业、上海恒石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看好铁铜矿采选行业的发展，共同投资合作对青布拉克铜镍矿及外围铜镍异常区、普台巴依乔克铜钼矿、乌郎达板一带铜矿、尼新塔格铁矿进行风险勘查与开发。
12	和田广汇锌业	宝地矿业持股19.23%；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7.69%；霍尔果斯新商千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39%；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69%	宝地矿业、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新商千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看好铅锌矿采选行业的发展，共同投资拟对火烧云铅锌矿进行勘查与开发。
13	和田广汇汇鑫投资	宝地矿业持股19.23%；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7.69%；霍尔果斯新商千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宝地矿业、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新商千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看好铅锌矿采选行业的发展，共同投资拟对火烧云铅锌矿进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有限合伙)持股15.38%;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69%	行勘查与开发。
14	葱岭能源	宝地矿业持股13.00%;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持股82.00%;JAAN INVESTMENTS CO.LTD持股5.00%	宝地矿业、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JAAN INVESTMENTS CO.LTD共同看好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共同投资拟对葱岭能源拥有的孜洛伊北铁矿进一步开发。
15	华健投资	宝地矿业持股100.00%(华健投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宝地矿业持股51.00%;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0%。签订合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正在进展过程中)	宝地矿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看好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共同投资拟对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项目进行开发。
16	新疆泛太平洋矿业有限公司	宝地矿业持股0.0001%;澳大利亚龙山黄金有限公司持股99.9999%	宝地矿业、澳大利亚龙山黄金有限公司共同看好黄金采选行业的发展,共同设立公司拟进行黄金资源的勘查与开发,目前该公司已处于吊销营业执照状态。
17	新疆太平洋矿业有限公司	宝地矿业持股0.00004%;加拿大环太平洋资源有限公司持股99.99996%	宝地矿业、加拿大环太平洋资源有限公司共同看好黄金采选行业的发展,共同设立公司拟进行黄金资源的勘查与开发,目前该公司已处于吊销营业执照状态。

3、共同投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持有宝顺新兴49.00%股权,且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持有蒙西矿业51.00%股权;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宝新昌佳石灰制品有限公司、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客户,持有金昆仑矿业60.00%股权;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间接股东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的全资企业,持有金昆仑矿业10.00%股权;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间接股东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的全资企业,持有金宝鑫矿业20.00%股权;乌鲁木齐市义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间接股东新疆地矿局第一区

域地质调查大队控制的企业，持有华金丰源矿业 10.00% 股权；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的全资企业，持有怡盛华矿业 30.00% 股权；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和田广汇锌业、和田广汇汇鑫投资 7.69%、7.69% 股权；上海恒石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胡承业曾为发行人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共同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共同投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参股公司进行体外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已经在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参股公司均独立决策、经营，开展矿产开发业务活动，不存在受发行人业务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参股公司进行体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七、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起人（共 4 名发起人）	宝地投资、金源矿冶、润华投资、海益投资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宝地投资、金源矿冶、海益投资
控股股东	宝地投资
实际控制人	新疆国资委

1、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 4 名发起人，分别为宝地投资、金源矿冶、润华投资、海益投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远
注册资本	107,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7,000.00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证券投资咨询；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木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宝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矿投资集团	107,000.00	100.00
	合计	107,000.00	100.00

宝地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523,646.14	433,430.88
净资产	280,985.89	264,641.07
净利润	15,322.27	31,140.20
是否审计	是	是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宝地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宝地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

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小兵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万元
住所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镇312国道北侧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院内
经营范围	矿产开采、选冶、加工及销售；矿业开发与投资；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及气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咨询），地球物理勘查技术咨询，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治理、测量等咨询服务；矿产开采、选冶技术咨询及培训；地质实验测试（岩石矿物检测、鉴定）技术服务；工程钻探、坑探、凿井、浅井、样品采集等劳务服务；地质报告（图件）制绘、出版，地质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矿山设备、配件、材料及其他货物零售；普通货物运输、公路运输及其他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场地）租赁及其他资产租赁；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住宿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源矿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矿投资集团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金源矿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327,520.66	293,705.58
净资产	118,378.04	112,519.86
净利润	6,672.85	13,363.96
是否审计	否	否
审计机构	-	-

金源矿冶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金源矿冶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

管理人登记程序。

(3)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胡承业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31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润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99.00	86.99
2	袁卫新	761.00	7.61
3	胡承业	363.00	3.63
4	王新元	89.00	0.89
5	吴哨华	88.00	0.88
合计		10,000.00	100.00

润华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16,439.46	16,442.83
净资产	11,510.52	11,513.71
净利润	-3.18	-4,523.34
是否审计	否	否
审计机构	-	-

润华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润华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秦虎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新和居小区4号楼1层10号商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海益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小英	900.00	30.00
2	秦虎	800.00	26.67
3	谢建芳	700.00	23.33
4	王爱红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海益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39,295.74	39,363.44
净资产	3,316.63	3,417.11
净利润	-100.48	-3,960.22
是否审计	否	否
审计机构	-	-

海益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海益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宝地投资、

金源矿冶、海益投资。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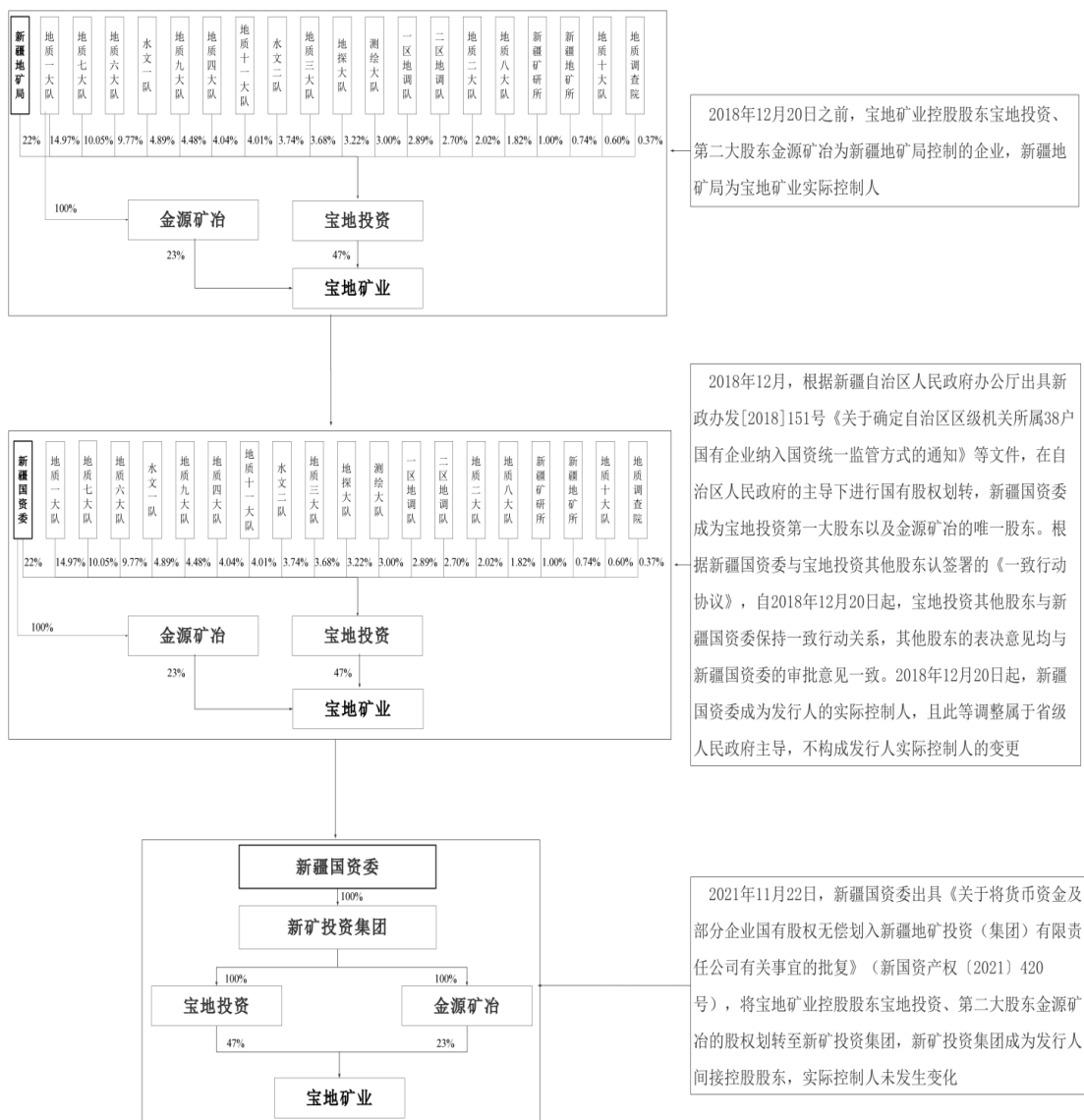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宝地投资持有公司 28,2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00%，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通过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合计间接持有宝地矿业 42,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00%，为宝地矿业间接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宝地矿业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宝地矿业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地矿局。2021 年 12 月，新矿投资集团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为自治区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情形均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过程及说明如下：



(1) 2018年12月，基于国有股权划转，实际控制人由新疆地矿局变为新疆国资委

①国有股权划转的相关文件

宝地投资原为新疆地矿局实际控制的企业，新疆地矿局及其下属 19 个地质大队合计持有宝地投资 100.00% 股权。

2018年12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新政办发[2018]151号《关于确定自治区区级机关所属38户国有企业纳入国资统一监管方式的通知》，同意将新疆地矿局所属宝地投资、金源矿冶等企业均纳入国资统一监管，出资人为新疆国资委，并由新疆国资委委托其原主管部门管理。

2018年12月12日，新疆国资委（接收方）、新疆地矿局（移交方）与宝

地投资（移交企业）、金源矿冶（移交企业）等企业签署了《自治区区级机关所属企业纳入国资统一监管移交协议》，移交方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和清产核资后，以资产管理部门对清产核资结果批复为准确认移交企业国有产权权益。

2018 年 12 月 12 日，新疆财政厅下发新财资管[2018]92 号《关于自治区地矿局所属企业纳入国资统一监管的复函》，确认宝地投资、金源矿冶的清产核资结果。

2018 年 12 月 12 日，新疆国资委、新疆地矿局签订《自治区国有资产委托监管责任书》，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新疆国资委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委托监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新疆地矿局受新疆国资委委托对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履行部分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本次资产移交后，新疆国资委直接持有宝地投资 22.00% 股权，新疆地矿局通过地质一大队等 19 个股东合计持有宝地投资 78.00% 股权。

②一致行动协议

鉴于自 2018 年 12 月起，宝地投资召开股东会前均需就拟表决的事项向新疆国资委进行报告，宝地投资其他股东的表决意见均与新疆国资委的审批意见一致，为进一步明确新疆国资委与宝地投资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2021 年 6 月 21 日，新疆国资委与宝地投资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开始，约定宝地投资其他股东就以下事项与新疆国资委采取一致行动，以新疆国资委的审批意见、表决意见为准：

- 1、宝地投资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2、行使宝地投资股东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宝地投资董事、监事的提名权及决定宝地投资重大事项时；
- 3、需要宝地投资内部决策后方可对宝地矿业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及向宝地矿业提名董事、监事等事项。

③国资委确认函

2021 年 6 月 21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确认函》，“……宝地投资资产自

2018年12月20日起整体移交至我委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由我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并委托新疆地矿局对宝地投资履行部分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我委为宝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并进而为宝地矿业的实际控制人。自2018年12月20日起，在宝地投资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前，新疆地矿局均已就相关事项进行初审，宝地投资均已向我委提交了相关请示及董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我委均对前述事项审批同意”。

综上，依据宝地投资的公司章程及新疆国资委的相关确认、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8年12月20日起，宝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新疆国资委。同时，金源矿冶、凯迪投资、金投资管、国有基金均为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新疆国资委通过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凯迪投资、金投资管、国有基金合计控制发行人77.35%股份，新疆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有股权划转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新疆地矿局和新疆国资委均为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其职责变动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前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可依法视为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2) 新疆国资委将宝地投资部分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委托给新疆地矿局，不影响新疆国资委实际享有对宝地投资、宝地矿业的实际控制权

①新疆国资委在委托监管中所享有的职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区级机关所属企业委托监管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37号）第八条：“自治区国资委在委托监管过程中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对委托监管企业清产核资、统计评价、财务预决算、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等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二) 负责委托监管企业公司章程修改、重组及改制、分立、合并、解散、产（股）权流转、企业增资、注册资本金变动、发行债券、资产损失核销、发展规划、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审核批准（或备案）或报上级部门批准。

（三）负责委托监管企业改革改制工作，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四）负责委托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

（五）指导和监督受托监管部门开展国资监管工作。”

②新疆地矿局受托监管的性质及受托监管所享有的职权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的《关于印发〈自治区区级机关所属企业委托监管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37号）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委托监管，是指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安排，授权相关部门（单位）对企业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监管职能。”第五条“委托监管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三）权责清晰。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明确职责，清晰工作边界，充分发挥国资委专业监管优势和受托监管部门行业管理优势，提升国有资产的运行质量和效益。”第六条“对与相关部门（单位）业务联系紧密，经营业务涉及保密、可研、重要改革任务和特殊政府职能的企业，纳入国资委统一监管时，可采取委托监管的过渡方式。”第十条“受托监管部门依据授权对委托监管企业实施监管，承担行业指导服务和日常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并接受国资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委托监管期内认真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的改革改制、重组整合、去行政化等各项目标任务。具体职责如下：

（一）对委托监管企业公司章程修改、重组及改制、分立、合并、解散、产（股）权流转、企业增资、注册资本金变动、发行债券、资产损失核销、发展规划、重大投资等需报国资委审批（或备案）的事项进行初审，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

（二）监督委托监管企业做好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及收益上交工作。

（三）督促委托监管企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配合国资委做好违规经营投资重大损失的责任追究。

（四）指导监督委托监管企业做好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五）指导监督委托监管企业依法依规做好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安全生

产、信访维稳等工作。

(六) 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

(七) 协助国资委党委，做好委托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一级规范董事会建设工作。

(八) 履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国资委委托的其他工作职责。”

③委托监管期限

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区级机关所属企业委托监管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3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自治区区级机关所属38户国有企业纳入国资统一监管方式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51号)的要求，由新疆国资委作为授权监管部门，新疆地矿局作为受托监管部门，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作为委托监管企业分别于2018年、2020年签署了《自治区国有资产委托监管责任书》，明确新疆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委托监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受托监管部门新疆地矿局受新疆国资委委托对委托监管企业履行部分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并指导监督委托监管企业依法依规做好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监管期限自2018年12月20日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年1月20日，新疆国资委将持有的委托监管企业的国有股权已全部无偿划转入新矿投资集团，新疆国资委与新疆地矿局签署《解除委托监管协议书》，委托监管关系解除。

④委托监管期间不影响新疆国资委对宝地矿业的实际控制权

2018年12月，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新疆地矿局将所持有的宝地投资22%股权划转至新疆国资委，同时，新疆国资委与新疆地矿局签订《自治区国有资产委托监管责任书》，新疆地矿局受新疆国资委委托对委托监管企业履行部分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并指导监督委托监管企业依法依规做好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至2022年1月20日，新疆国资委将持有的委托监管企业的国有股权已全部无偿划转入新矿投资集团，上述委托监管关系解除。上述委托监管期间不影响新疆国资委对宝地矿业的实

际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A.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区级机关所属国有企业纳入国资统一监管和清理退出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61号）“三、纳入国资统一监管方式”之“（二）委托监管”规定：“对于主管部门业务联系紧密、直接服务于自治区有关部门职能的企业，由自治区国资委以委托管理方式纳入国资统一监管；主管部门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仍对企业履行行业指导服务和日常管理职能；企业业绩考核工作和薪酬管理由国资委按照人社部及有关组织规定进行”。根据前述通知，委托监管仅是提供行业指导服务和日常管理职能，而非将委托监管企业的全部管理事项均委托给新疆地矿局。

新疆地矿局依据授权对宝地矿业实施监管，主要承担行业指导服务和日常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并接受国资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国有资产最终的管理职责由新疆国资委履行，并非常规意义上的将全部业务、资产、运营、决策交由其他主体管理的“托管概念”。

B.前述股权划转及委托监管均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进行，股权划转后及委托监管期间，均为新疆国资委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委托监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新疆地矿局仅在新疆国资委的委托下履行部分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委托监管协议的存在未导致新疆国资委对宝地矿业的所有权、收益权和控制权等权利转移，宝地矿业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国资委。

C.根据新疆国资委与宝地投资其他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2018年12月20日开始，针对宝地投资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宝地投资股东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宝地投资董事、监事的提名权及决定宝地投资重大事项等有关事项，宝地投资其他股东与新疆国资委采取一致行动，以新疆国资委的审批意见、表决意见为准。因此，新疆国资委实际控制宝地投资股东会，享有对宝地投资的实际控制权，并进而实际控制宝地矿业。

D.根据2021年6月21日新疆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在宝地投资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前，宝地投资均已向新疆国资委提交了相关请示及董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新疆国资委均对前述事项审批同意。根据该确认函，宝地投资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最终决定权属于新疆国资委，且确认新疆国资委自2018年

12月20日起为宝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并进而为宝地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上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相关通知、新疆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新疆国资委为可以实际支配宝地投资行为的主体。

综上，新疆国资委将宝地投资部分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委托给新疆地矿局，不影响新疆国资委实际享有对宝地投资、宝地矿业的实际控制权，宝地矿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新矿投资集团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①依据新疆国资委批复股权划转，新矿投资集团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22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将货币资金及部分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入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1〕420号），同意将宝地矿业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第二大股东金源矿冶的股权划转至新矿投资集团，具体为：将新疆国资委持股22.00%、新疆地矿局下属19个地质大队合计持股78.00%的宝地投资股权100%划转至新矿投资集团；将新疆国资委持股100.00%的金源矿冶股权100.00%划转至新矿投资集团。

2021年12月20日，新疆国资委持有的宝地投资22.00%股权划转至新矿投资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1月7日，新疆国资委持有的金源矿冶100.00%股权划转至新矿投资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3月2日，新疆地矿局下属19个地质大队合计持有的宝地投资78.00%股权划转至新矿投资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划转后，新矿投资集团通过宝地投资、金源矿冶间接持有宝地矿业70.00%的股权，宝地矿业控股股东仍为宝地投资，新矿投资集团由新疆国资委100.00%持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国资委，宝地矿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②新增间接控股股东，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根据新疆国资委的批复，将宝地投资、金源矿冶等公司股权划转至新矿投资集团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具体分析如下：

1、此次国有股权划转，系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国资委的批复进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一）所述情形。

2、此次国有股权划转，宝地矿业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宝地投资，仅增加新矿投资集团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宝地矿业与宝地投资、新矿投资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情形，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二）所述情形。

3、此次国有股权划转，仅涉及宝地矿业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以及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三）所述情形。

综上，本次根据新疆国资委的批复，将宝地投资、金源矿冶等公司股权划转至新矿投资集团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共4家，并通过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控制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疆宝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宝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疆天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和硕县宝硕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1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1993.10.19	10,000.00	10,000.00	87.00%	房地产经纪, 房屋租赁	新疆乌鲁木齐
2	新疆天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3.2	10,000.00	588.00	51.00%	从事非铁矿类矿产采选和销售业务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3	新疆新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2	5,000.00	1,000.00	51.00%	计算器系统集成服务, 软、硬件研发、销售并提供服务, 数据处理	新疆喀什
4	新疆宝鑫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6.8	10,000.00	10,000.00	66.00%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未来将从事锂矿的开采和销售	新疆和田
5	和硕县宝硕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1	1,000.00	850.00	新疆天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5.00%	花岗岩等非金属矿的勘查、开采;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6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6.15	500.00	500.00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	新疆乌鲁木齐
7	新疆宝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2.20	2,000.00	2,000.00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新疆乌鲁木齐
8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3.2.14	50.00	50.00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物业管理	新疆乌鲁木齐
9	新疆宝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05.10.25	1,300.00	1,300.00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住宿	新疆乌鲁木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18,341.80	12,587.09	329.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18,354.62	12,260.50	744.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2	新疆天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07.96	331.56	63.0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2,259.22	252.68	-338.6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3	新疆新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54.21	846.06	-153.9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	-	-	-
4	新疆宝鑫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5	和硕县宝硕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66.34	846.34	-3.6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	-	-	-
6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97.05	546.12	27.4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549.66	518.73	30.2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7	新疆宝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8.81	1,748.20	-39.7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1,791.34	1,787.92	-132.0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8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4.37	441.66	38.3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888.93	403.33	221.1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9	新疆宝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316.15	1,155.58	74.2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1,255.09	1,082.75	148.6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2、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控制的除宝地投资外的一级子企业共7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1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996.10.21	50,000.00	50,000.00	100.00%	有色金属采矿、选矿、铜精粉销售等	新疆吐鲁番
2	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1993.3.4	10,900.00	10,900.00	100.00%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地质勘察及投资、矿业投资、凿井业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黑色有色金属矿采选、贵金属矿采选、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治理、机械维修、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新疆乌鲁木齐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1994.3.29	1,850.00	1,850.00	100.00%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与施工	新疆乌鲁木齐
4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1992.10.30	400.00	400.00	100.00%	煤矿、花岗岩矿、石灰岩矿、铜矿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地质设备及器材，办公用品，测绘测试仪器及配件	新疆乌鲁木齐
5	新矿（裕民）钼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7.20	3,000.00	-	100.00%	2022年7月20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新疆塔城
6	新疆兴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6.22	7,000.00	-	65.00%	2022年6月22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新疆阿勒泰
7	新矿赣锋（新疆）锂业有限公司	2022.5.20	9,000.00	-	51.00%	2022年5月20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新疆乌鲁木齐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327,520.66	118,378.04	6,672.85	否	293,705.58	112,519.86	13,363.96	否
2	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30,563.93	24,469.12	24.98	否	30,158.47	23,769.05	-1,105.67	否
3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16,492.76	3,219.75	-582.19	否	16,030.43	3,835.05	635.1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4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1,773.63	1,392.86	72.68	否	1,465.12	1,306.13	28.30	否
5	新矿（裕民）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6	新疆兴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7	新矿赣锋（新疆）锂业有限公司	-	-	-	-	-	-	-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一级子企业共 32 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1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7.6	121,430.08	90.48	风电和光伏等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运营、节能应用，以及相关专业技术的研究、服务和推广；危废（固废）处置、综合利用及环保监测、评价、咨询等技术服务；农业生产加工与销售、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等	新疆乌鲁木齐
2	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6.13	1,000,000.00	100.00	水利领域投资业务；旅游投资等	新疆乌鲁木齐
3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6.2	1,062,951.04	90.73	产业投资（疆内优势资源开发及利用、战略新兴产业培育、自治区战略部署落实）；资本运营（投资基金、拟上市公司培育等）；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资产并购、重组与处置）	新疆乌鲁木齐
4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1.26	777,564.42	90.00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与服务；与交通建设相关的金融服务和旅游、物流、农林、环保、装备制造等产业开发等	新疆乌鲁木齐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5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12.25	2,000,000.00	100.00	交通产业投资(交通基础设施业务、交通关联产业、交通增值服务);交通资本运作(金融服务、财务投资);交通工程建设与服务等	新疆乌鲁木齐
6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4.16	470,200.76	90.00	为航空运输辅助活动;相关配套服务(航空物流、酒店、广告、其他非航业务)等	新疆乌鲁木齐
7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8.2.28	343,000.00	90.20	产业投资(区域优势资源开发、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国有资本布局优化服务);财务投资(证券投资、拟上市公司培育、资产证券化);金融业	新疆乌鲁木齐
8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9.12	20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化工新材料、清洁能源、农业、水务、节能环保);资产管理;金融服务	新疆乌鲁木齐
9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7.6	1,268,696.12	90.22	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开发、转化及相关配套业务;电力生产、供应及相关配套业务;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等	新疆乌鲁木齐
10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7.6	203,602.96	91.06	化工产品生产、贸易物流、工程技术服务、研发、金融服务;纺织原料和纺织品生产、贸易物流、工程技术服务、研发、金融服务;农业种植、农副产品生产加工、贸易、物流、金融服务及其相关产业链;旅游业等	新疆乌鲁木齐
11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3.15	156,535.61	90.06	非煤类矿产资源的采矿、冶炼及加工;矿产资源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工业旅游等	新疆乌鲁木齐
1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7	64,500.00	46.51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与服务;交通建设相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材料物流、专用设备制造及配套服务等	新疆乌鲁木齐
13	新疆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994.7.20	60,000.00	100.00	教育科研类教材、图书、杂志出版、发行;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	新疆乌鲁木齐
14	新疆农牧业投资	2013.8.30	41,508.37	90.00	民爆生产、研发及贸易物流等延伸产业;化工新材料生	新疆乌鲁木齐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产、研发及贸易物流等延伸产业等	
15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7.5.1	35,778.66	100.00	国内、国际贸易与物流和相关服务；国际合作（援外项目、国际商务服务、留学咨询培训等）；农业生产、加工与销售	新疆乌鲁木齐
16	新疆华新瑞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0.1.8	20,685.95	100.00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租赁；机械加工；建材生产；服装制造	新疆乌鲁木齐
17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984.7.30	11,600.00	100.00	销售及租赁图书、图片、课本教材、音像出版物、电子出版物、期刊	新疆乌鲁木齐
18	北京新疆大厦	2005.7.6	9,053.00	100.00	住宿、餐饮、房屋出租和商品销售	北京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98.4.23	239,707.00	100.00	金融、矿产能源、现代服务业	新疆乌鲁木齐
20	新疆外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8.5.11	4,001.27	100.00	项目投资；房屋租赁；物流；仓储业；市场管理服务；电子商务；农副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	新疆乌鲁木齐
21	新疆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4.7.23	5,727.00	100.00	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机械维修，房屋出租	新疆乌鲁木齐
22	新疆边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985.7.29	5,000.00	100.00	酒店餐饮；商贸物流等	新疆乌鲁木齐
23	新疆出版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986.7.4	1469.40	100.00	印刷机械设备的制造；印刷制版机械设备的售后服务	新疆乌鲁木齐
24	新疆丝路明珠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3.3.8	1,000.00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销售广播电视卫星接收设备、摄录像设备广播电视专用仪器等	新疆乌鲁木齐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25	新疆二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9.6.3	849.00	100.00	印刷、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机械零部件加工、修理等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71.12.15	5,594.00	100.00	粮油收购、储备、销售等	新疆乌鲁木齐
27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7.28	1,000,000.00	100.00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矿产资源勘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房地产开发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新疆乌鲁木齐
28	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200,000.00	57.74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点开发与运营、旅游资源整合、康养综合体等旅游新业态培育); 文化旅游零售与服务(商贸服务、酒店运营、文化创意、信息化服务等); 文化旅游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消费金融服务等)	新疆乌鲁木齐
29	新疆汇通天成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3.10	1,500.00	-	籽棉收购、加工; 棉纱加工等	新疆乌苏
30	新疆额尔齐斯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3.24	2,789,788.95	100.00	工程建设、源水供应、水利水电、水产养殖	新疆乌鲁木齐
31	新疆伊犁河水利水电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3.24	1,254,253.86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 工农业及生态供水、水力发电等	新疆乌鲁木齐
32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3.23	8,690.98	100.00	大中型水利水电、引调水、农田高效节水、电力、新能源、建筑等工程前期设计; 地质勘察勘测; 工程总承包; 检测试验; 工程咨询; 造价、概算预算; 环评水保、水土保持、数字水利等方案编制	新疆乌鲁木齐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0,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0,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宝地投资	SS	28,200.00	47.00	28,200.00	35.25
2	金源矿冶	SS	13,800.00	23.00	13,800.00	17.25
3	海益投资	-	6,000.00	10.00	6,000.00	7.50
4	凯迪投资	SS	2,352.94	3.92	2,352.94	2.94
5	徐思涵	-	2,072.65	3.45	2,072.65	2.59
6	润华投资	-	1,570.94	2.62	1,570.94	1.96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1,470.59	1.84
8	润石投资	-	1,000.00	1.67	1,000.00	1.25
9	中健博仁	-	1,000.00	1.67	1,000.00	1.25
10	宁波涌峰	-	840.00	1.40	840.00	1.05
11	金投资管	SS	588.24	0.98	588.24	0.74
12	姚学林	-	300.00	0.50	300.00	0.38
13	嘉兴宝润	-	269.10	0.45	269.10	0.34
14	嘉兴宝益	-	263.00	0.44	263.00	0.33
15	嘉兴宝地	-	123.20	0.21	123.20	0.15
16	李直杰	-	95.59	0.16	95.59	0.12
17	赵秋香	-	31.76	0.05	31.76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8	嘉兴甄铭	-	22.00	0.04	22.00	0.03
19	社会公众股	-	-	-	20,000.00	25.00
合计		-	6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4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5	徐思涵	2,072.65	3.45
6	润华投资	1,570.94	2.62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8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9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10	宁波涌峰	840.00	1.40
合计		58,307.12	97.18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存在 4 名自然人股东徐思涵、姚学林、李直杰和赵秋香，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徐思涵	2,072.65	3.45	无任职
2	姚学林	300.00	0.50	无任职
3	李直杰	95.59	0.16	无任职
4	赵秋香	31.76	0.05	无任职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权的情况如下表：

取得股份的时间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2021.2	润华投资	徐思涵	2,200.00	3.40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评估报告》	否
2021.4	润华投资	润石投资	1,000.00	3.60	协商定价	否
2021.4	润华投资	中健博仁	1,000.00	3.60	协商定价	否
2021.6	润华投资	凯迪投资	2,352.94	3.40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评估报告》	否
	润华投资	金投资管	588.24	3.40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评估报告》	否
	润华投资	国有基金	1,470.59	3.40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评估报告》	否
2021.6	润华投资	嘉兴宝地	123.20	3.40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评估报告》	否
	润华投资	嘉兴宝润	269.10	3.40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评估报告》	否
	润华投资	嘉兴宝益	263.00	3.40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评估报告》	否
	润华投资	嘉兴甄铭	22.00	3.40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评估报告》	否
2021.7	润华投资	宁波涌峰	840.00	3.40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评估报告》	否
	润华投资	姚学林	300.00	3.40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评	否

取得股份的时间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估报告》	
2021.7	润华投资	李直杰(徐思涵代持还原)	95.59	3.40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评估报告》	否
	润华投资	赵秋香(徐思涵代持还原)	31.76	3.40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评估报告》	否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原股东
1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否
2	徐思涵	2,072.65	3.45	否
3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否
4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否
5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否
6	宁波涌峰	840.00	1.40	否
7	金投资管	588.24	0.98	否
8	姚学林	300.00	0.50	否
9	嘉兴宝润	269.10	0.45	否
10	嘉兴宝益	263.00	0.44	否
11	嘉兴宝地	123.20	0.21	否
12	李直杰	95.59	0.16	否
13	赵秋香	31.76	0.05	否
14	嘉兴甄铭	22.00	0.04	否
合计		10,429.07	17.39	-

上述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凯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6-05-12
法定代表人	黄新丽
注册资本	42,00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证券业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房屋、车辆、设备的租赁；与投资相关的咨询服务；原油、成品油、其他石油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新疆国资委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100.00
	合计	42,000.00	100.00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2-28
注册资本	34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新丽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矿业投资，股权投资，其他行业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徐思涵

徐思涵，发行人持股3.45%的股东，身份证号654001198905****，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江苏省海安县。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任高铁传媒文化有限公司文职。2021年5月至今，自由职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徐思涵不存在投资除宝地矿业外其他企业的情况。

(3)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12-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魏哲明）
注册资本	153,10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021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新疆国资委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39.19	有限合伙人
2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3.06	有限合伙人
3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9.80	有限合伙人
4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8.49	有限合伙人
5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6.53	有限合伙人
6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6.53	有限合伙人
7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6.53	有限合伙人
8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6.53	有限合伙人
9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10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3,100.00	100.00	-

其普通合伙人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9-10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哲明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870 号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为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N028；其管理人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090。

（4）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8-31
法定代表人	胡承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 22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为准）：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生物科技研发、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胡承业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润石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2-22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承业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 25 层办公 1 号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投资；土地开发；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5）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9-12
法定代表人	蒋高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郭家桥南街（望江街道办事处内）
经营范围	医疗产业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周传有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诚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诚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诚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9-07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高明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2010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6）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1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02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赵峰

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亚华	2,7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2	赵春芳	299.70	9.99	有限合伙人
3	赵峰	0.3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7）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

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29
法定代表人	武宪章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4005、4006、4008-4013、4018-4022、4025 室
经营范围	批量收购、处置、转让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企业托管与清算业务；破产管理；债权转股权，股权资产的管理、投资和处置；买卖有价证券；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财务、法律、投资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新疆国资委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
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4	天津骏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5	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2-28
注册资本	34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新丽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矿业投资，股权投资，其他行业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8) 姚学林

姚学林，发行人持股0.50%的股东，身份证号32108419730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2016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扬州市鼎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苏百得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任新源县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诚信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宝地矿业外，姚学林投资4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诚信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53.00	47.28%	建筑施工、交通智能化、市政工程
2	扬州市林伟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	新源县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	伊宁市赛特物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71.81%	吊销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姚学林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职位	状态
1	新疆诚信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53.00	监事	存续
2	新源县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监事	存续
3	乌鲁木齐市曙光照明电器电缆供应站	3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吊销
4	伊宁市赛特物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执行董事	吊销

(9) 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6-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新强
注册资本	914.94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8 室-6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岳新强

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岳新强	68.00	7.43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2	刘勇	68.00	7.4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吾宝山选厂厂长
3	杨振兴	68.00	7.4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吾宝山副总经理
4	任本新	68.00	7.4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吾宝山物资保障部主任
5	郭存智	68.00	7.4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销售部主任
6	何伟	57.80	6.3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吾宝山贸易部主任
7	张源峰	51.00	5.5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吾宝山纪检监察室主任
8	刘军华	46.24	5.0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吾宝山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黄超	40.80	4.4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鄯善宝地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任宏伟	34.00	3.7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吾宝山副总经理
11	张万福	34.00	3.7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鄯善宝地安环部主任
12	马陈宜	34.00	3.7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13	张兆东	34.00	3.7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鄯善宝地副总经理
14	李志	34.00	3.7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鄯善宝地财务资产部主任
15	冯彬	22.10	2.4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选厂副厂长
16	姜磊	20.40	2.2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吾宝山综合事务部主任
17	林俊领	20.40	2.2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技术部高级工程师
18	贺永军	20.40	2.2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鄯善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地销售部主任
19	宋文博	17.00	1.8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采购部主任
20	贾智慧	17.00	1.8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21	张典良	17.00	1.8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宝顺新兴副总经理
22	冉钦龙	17.00	1.8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吾宝山副矿长
23	郭顺磊	13.60	1.4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规划发展部副主任
24	苟延伟	10.20	1.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鄯善宝地连木沁选厂厂长
25	罗礼	10.20	1.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鄯善宝地连木沁选厂副厂长
26	杨永亮	10.20	1.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综合部副主任
27	马世青	6.80	0.7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鄯善宝地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
28	董红军	3.40	0.3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鄯善宝地七克台选矿厂技术副厂长
29	张亮亮	3.40	0.3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鄯善宝地矿山副矿长
合计		914.94	100.00	-	-

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0）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6-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江涛
注册资本	894.2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8 室-7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刘江涛

注：办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刘江涛变更为马晓涛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正在进展过程中。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马晓涛	51.00	5.70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纪检监察室主任
2	邹艳平	34.00	3.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3	高伟	34.00	3.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理
4	赵颀炜	34.00	3.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陈韬	34.00	3.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郑宏观	68.00	7.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总工程师
7	吴晓贵	68.00	7.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矿产勘查部主任
8	李新峰	68.00	7.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矿产勘查部高级工程师
9	田吉山	68.00	7.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综合事务部主任
10	杨勇	56.10	6.2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吾宝山矿山矿长
11	王江朋	47.60	5.3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证券事务部主任
12	高建军	47.60	5.3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选矿厂厂长
13	高文凯	44.20	4.9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采矿厂副矿长
14	徐虎刚	40.80	4.5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安全总监、安环部主任
15	杜金花	34.00	3.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纪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主任
16	杨志晨	30.60	3.4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安环部主任
17	邱冬玉	23.8	2.6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综合部主任
18	张雷	23.80	2.6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吾宝山技术部主任
19	屈景龙	17.00	1.9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副总经理
20	周福科	10.20	1.1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鄯善宝地安全总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21	李江	10.20	1.1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吾宝山安全总监、安环部主任
22	常慕远	10.20	1.1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总经理
23	闫相喜	10.20	1.1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吾宝山矿山副矿长
24	王海瑞	6.80	0.7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采矿厂矿长
25	贾东义	6.80	0.7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总调度室总调度长
26	王栋	5.10	0.5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吾宝山财务部主任
27	许素华	3.40	0.3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资产部高级主管
28	张丕洪	3.40	0.3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主任
29	陈俊	3.40	0.3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吾宝山选厂副厂长
合计		894.20	100.00	-	-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嘉兴宝益的合伙人任聪已离职，已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符合条件的邹艳平、高伟；合伙人刘江涛已离职，已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符合条件的陈韬、赵颀炜。办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正在进展过程中。

因任聪自发行人离职，2022年8月5日，任聪与邹艳平、高伟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任聪将其持有的嘉兴宝益34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3.80%）出资份额转让给邹艳平、34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3.80%）出资份额转让给高伟。

因刘江涛自发行人离职，2022年8月5日，刘江涛与陈韬、赵颀炜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刘江涛将其持有的嘉兴宝益34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3.80%）出资份额转让给陈韬、34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3.80%）出资份额转让给赵颀炜。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1）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6-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永庆
注册资本	418.88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8 室-6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郭永庆

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郭永庆	68.00	16.23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总工程师
2	李辉	68.00	16.2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合营公司和静备战财务总监
3	吕波	68.00	16.2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合营公司和静备战党支部书记、发行人参股公司和田广汇锌业副总经理
4	马桂松	68.00	16.2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鄯善宝地总经理助理
5	唐水泉	20.40	4.8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合营公司和静备战选矿厂副厂长
6	董成龙	20.40	4.8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合营公司和静备战矿山矿长
7	齐典峰	10.88	2.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鄯善宝地采矿高级工程师
8	宋少帅	10.20	2.4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合营公司和静备战经营科副科长
9	周葵	6.80	1.6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合营公司和静备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
10	朱国庆	3.40	0.8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规划发展部副主任
11	郑娟	17.00	4.0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12	江涛	10.20	2.4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13	赵旭	18.70	4.4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合营公司和静备战生产技术科科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4	韦玉玲	18.70	4.4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财务资产部主任
15	符云	10.20	2.4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技术部副主任
合计		418.88	100.00	-	-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嘉兴宝地的合伙人童永杰、吴志林已离职，已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符合条件的郑娟、江涛、赵旭、韦玉玲、符云。

因吴志林自发行人合营公司和静备战离职，2022年3月17日，吴志林与符云、郑娟、江涛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吴志林将其持有的嘉兴宝地6.8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1.6234%）出资份额转让给符云、17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4.0584%）出资份额转让给郑娟、10.2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2.4351%）出资份额转让给江涛。

因童永杰自发行人合营公司和静备战离职，2022年3月17日，童永杰与韦玉玲、赵旭、符云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童永杰将其持有的嘉兴宝地蕴藏18.7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4.4643%）出资份额转让给韦玉玲、18.7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4.4643%）出资份额转让给赵旭、3.4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0.8117%）出资份额转让给符云。

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2）李直杰

李直杰，发行人持股0.16%的股东，身份证号31011019830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杭州市拱墅区。2010年8月至2019年9月，任且末县国润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自由职业。2021年8月至今，任新疆乐顺详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宝地矿业外，李直杰投资2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乐顺详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80.00%	投资业务
2	广州市启兴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00	12.66%	投资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李直杰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职位	状态
1	新疆乐顺详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存续

（13）赵秋香

赵秋香，发行人持股0.05%的股东，身份证号650300197108****，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新疆石河子市。2000年至2008年9月，任石河子市泰祥家具经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0月至今，自由职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赵秋香不存在投资除宝地矿业外其他企业的情况。

（14）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6-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灵
注册资本	74.8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8 室-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灵

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王灵	68.00	90.91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总监
2	王略	6.80	9.0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合计		74.80	100.00	-	-

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润华投资由于其关联方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战略转型和资金回流的需要，2021 年将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对外转让合计 10,429.06 万股。徐思涵、润石投资、中健博仁、金投资管、凯迪投资、国有基金、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宁波涌峰、姚学林、李直杰、赵秋香受让宝地矿业股权的原因为看好宝地矿业未来发展，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转让方润华投资与受让方徐思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 3.67% 股权共 2,200.00 万股，以 7,480.00 万元转让给徐思涵，参照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 1134 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按照每股 3.40 元作为转让价格。

2021 年 4 月 27 日，转让方润华投资与受让方润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约定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 1.67% 股权共 1,000.00 万股，以 3,600.00 万元转让给润石投资，转让价格参考宝地矿业的净资产价值因素，为每股 3.60 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转让方润华投资与受让方中健博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 1.67% 股权共 1,000 万股，以 3,600 万元转让给中健博仁，转让价格参考宝地矿业的净资产价值因素，为每股 3.60 元。

由于润华投资与中健博仁、润石投资属于关联方，所以转让价格主要由受让双方参照宝地矿业当时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未参照 2021 年 4 月《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的资产价格进行调整。

2021年6月23日，转让方润华投资分别与受让方金投资管、凯迪投资、国有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0.98%股权共5,882,353股、3.92%股权共23,529,412股、2.45%股权共14,705,883股，以2,000.00万元、8,000.00万元、5,000.00万元分别转让给金投资管、凯迪投资、国有基金，根据2021年4月26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按照每股3.40元作为转让价格。

2021年6月26日，转让方润华投资分别与受让方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3.40元，润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0.21%股权共123.20万股、0.45%股权共269.10万股、0.44%股权共263.00万股、0.04%股权共22.00万股，以418.88万元、914.94万元、894.20万元、74.80万元分别转让给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参照2021年4月26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按照每股3.40元作为转让价格。

2021年7月8日，转让方润华投资分别与受让方宁波涌峰、姚学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1.40%股权共840.00万股、0.50%股权共300.00万股，以2,856.00万元、1,020.00万元分别转让给宁波涌峰、姚学林，参照2021年4月26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按照每股3.40元作为转让价格。

2021年2月8日，李直杰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2021年4月29日，签订《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李直杰委托徐思涵代其持有宝地矿业95.59万股股份，占宝地矿业股份总数的0.16%。

2021年7月31日，李直杰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为确保宝地矿业的股权清晰性，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协

议》和《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登记在徐思涵名下的宝地矿业 95.59 万股股份还原至李直杰。

2021 年 2 月 8 日，赵秋香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2021 年 4 月 29 日，签订《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赵秋香委托徐思涵代其持有宝地矿业 31.76 万股股份，占宝地矿业股份总数的 0.05%。

2021 年 7 月 31 日，赵秋香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为确保宝地矿业的股权清晰性，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协议》和《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登记在徐思涵名下的宝地矿业 31.76 万股股份还原至赵秋香。

3、徐思涵借款出资受让宝地矿业股份的相关情况

徐思涵受让润华投资所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主要因为看好宝地矿业未来发展，但其自身资金短缺，其父亲徐建为支持女儿徐思涵发展，保障徐思涵未来生活质量，向徐思涵赠与资金以投资宝地矿业。徐建主要经营工程建设、酒店经营等业务，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由于润华投资的关联方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急需回笼资金，股份转让时间较为急迫，受让所需资金金额较大，徐思涵父亲徐建为解决紧急资金需求及时完成股权转让，其赠与徐思涵的资金除自有资金外，向朋友进行了部分借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徐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康景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2	新疆布尔津喀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79.33	1.40%
3	新疆苏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100.00	49.00%
4	新疆苏通怡富贸易有限公司	1,350.00	51.00%
5	布尔津县双龙欧式建材有限公司	300.00	40.00%

综上，徐思涵借款出资受让润华投资所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具备合理性。

徐思涵父亲徐建向朋友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姓名/名称	借款金额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约定的还款期限	实际还款日期	是否支付利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是否已经偿还完毕
1	胡承业	1500万元	是	2年，自2021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	2021年10月19日还款170万元； 2021年10月20日还款330万元； 2021年12月6日还款700万元； 2021年12月8日还款300万元； 2021年12月27日还款34.28万元 (利息，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年利率3.00%)	是	是
2	姚世龙	260万元	是	2年，自2021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	2021年10月19日	否	是
3	刘峥	180万元	是	2年，自2021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	2021年8月9日	否	是
4	郑胜	216万元	是	2年，自2021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	2021年8月9日	否	是
5	乌鲁木齐市恒泰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180万元	是	2年，自2021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	2021年8月9日	否	是
6	邹训富	360万元	是	2年，自2021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	2021年8月9日还款310万元； 2021年8月10日还款50万元	否	是
7	刘伟	100万元	是	2年，自2021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	2021年8月9日	否	是
8	巴州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0万元	是	2年，自2021年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	2021年8月9日	否	是
9	王松林	50万元	是	2年，自2021年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	2021年8月7日	否	是
10	汤明	50万元	是	2年，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9日	2021年8月7日	否	是
11	连瑞红	70万元	是	2年，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9日	2021年8月7日还款10万元； 2021年8月8日还款60万元	否	是

鉴于徐建和上述借款人或借款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多年好友关系，且除胡承业外其他借款人的利息金额均较小，在徐建提前还款的情况下，徐建分别与姚世龙、刘峥、郑胜、乌鲁木齐市恒泰天成商贸有限公司、邹训富、刘伟、巴州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松林、汤明、连瑞红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出借人免除借款人的利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徐思涵父亲徐建通过向朋友借款用于赠与徐思涵以出资宝地矿业的款项均已偿还完毕，徐思涵无需再对前述债务进行偿还。

综上所述，徐思涵借款出资具备合理性，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均约定了还款期限；除向胡承业借款需要支付利息且利息已支付完毕外，徐建向上述其他人借款不需要支付利息。徐思涵父亲徐建具有还款能力，其向朋友借款用于赠与徐思涵以出资宝地矿业的款项已由徐建偿还完毕，徐思涵无需再对前述债务进行偿还。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凯迪投资、国有基金、金投资管和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均系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嘉兴宝益、嘉兴甄铭为高管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①嘉兴宝益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及途径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职务
1	邹艳平	通过嘉兴宝益间接持股	10.00	0.0167	董事长
2	高伟	通过嘉兴宝益间接持股	10.00	0.0167	总经理
3	赵硕炜	通过嘉兴宝益间接持股	10.00	0.0167	副总经理
4	陈韬	通过嘉兴宝益间接持股	10.00	0.0167	副总经理
5	张丕洪	通过嘉兴宝益间接持股	1.00	0.0017	副总经理
合计			41.00	0.0683	-

注：办理变更邹艳平、高伟、赵硕炜、陈韬为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正在进展过程中。

②嘉兴甄铭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及途径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职务
1	王略	通过嘉兴甄铭间接持股	2.00	0.0033	董事会秘书
2	王灵	通过嘉兴甄铭间接持股	20.00	0.0333	财务总监
合计			22.00	0.036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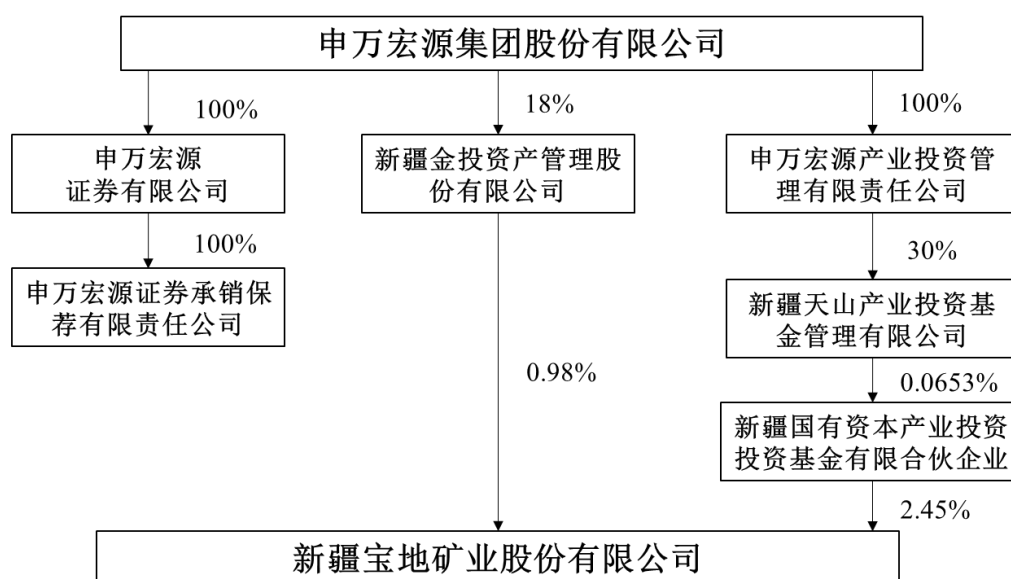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和发行人原股东润华投资的关联关系如下：

润华投资与润石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均为胡承业；润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承业；润华投资与中健博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传有；周传有是胡承业的妹夫。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金投资管持有发行人 588.2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国有基金持有发行人 1,470.5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金投资管、国有基金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关系如下：



除上述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021年2月，徐思涵拟受让润华投资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受让股份所需资金由其父亲徐建赠与，徐建的朋友李直杰和赵秋香亦看好宝地矿业未来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受让润华投资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由于李直杰和赵秋香的出资金额较小，持有宝地矿业的股份比例较低，且认为其在宝地矿业本次发行上市

过程中，如作为股东需配合签署调查表、承诺函等，出于便利性考虑，李直杰、赵秋香委托徐思涵代为持有宝地矿业股份。

李直杰、赵秋香分别于2021年2月8日向徐思涵支付325.00万元和108.00万元。2021年2月8日、2021年4月29日，李直杰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2月8日、2021年4月29日，赵秋香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徐思涵持有的部分股份为代赵秋香、李直杰持有。李直杰和赵秋香委托徐思涵代为持有宝地矿业股份的代持关系真实。

2021年7月31日，李直杰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将登记在徐思涵名下的宝地矿业95.59万股股份还原至李直杰。

2021年7月31日，赵秋香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将登记在徐思涵名下的宝地矿业31.76万股股份还原至赵秋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徐思涵与李直杰、赵秋香代持关系已解除，李直杰和赵秋香已还原为宝地矿业的股东，分别持有宝地矿业0.16%、0.05%股份，代持股权已经清理完毕。徐思涵与李直杰、赵秋香代持关系解除后，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除上述原代李直杰、赵秋香持有宝地矿业股份的情形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徐思涵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除以上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7、发行人持股平台情况

(1)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中，嘉兴宝地的7名合伙人（李辉、吕波、唐水泉、董成龙、宋少帅、周葵、赵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在发行人合营公司和静备战任职；2名合伙人（童永杰、吴志林）已从宝地矿业离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已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符合条件的郑娟、江涛、赵旭、韦玉玲、符云。嘉兴宝益的2名合伙人（任聪、刘江涛）已从宝地矿业离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任聪已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符合条件的邹艳平、高伟；

刘江涛已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符合条件的陈韬、赵颀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及离职的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持股、任职等关系。

(2) 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发行人的4个持股平台中合计共有合伙人75名，除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邹艳平为发行人董事长、王略、王灵、高伟、陈韬、赵颀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丕洪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李新峰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嘉兴宝润的出资人董红军与嘉兴宝益的出资人张丕洪为近亲属关系外，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任职、持股等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人受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合伙人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东股权/股份的委托持股关系。

(3) 合伙人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的《受让非国有股东股份参与股权投资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的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①流转及退出机制

A.锁定期

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本次股权投资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参与员工取得的股份完成登记之日（即取得日）起计算。宝地矿业上市后，锁定期需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及合伙企业作出的相关承诺。

B.锁定期内的转让限制

a.锁定期内，除《股权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持股平台合伙人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次股权投资事宜；

b.在锁定期内，如参与员工因疾病、发生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得不转让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需提前1个月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符合本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其他人员。

C.特殊情形下的转让

a.除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留外，持股员工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股权投资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股权投资计划权益强制收回，转让给具备参与股权投资计划资格且自愿参与的受让人，按照认购份额的成本与持有份额期间参考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可得利息的总和返还给原持有人，资金由受让人支付：

(a)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损害公司或持股平台利益的；

(b) 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和持股平台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c) 没有达到规定的业务指标、盈利业绩，或者对公司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d) 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e) 锁定期内与所在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f) 出现《股权投资计划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持股对象的情形；

(g)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的。

b.股权投资计划解锁至结算日前，如持有人与所在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该员工已经实现的权益归该员工所有。待退出人持有股票卖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退出人支付投资款和应分配权益。具体操作及资金支付由管理委员会负责。

c.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情形的，持有人在股权投资计划内的份额保持不变。持有人发生死亡情形的，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持有人份额享有，直至股权投资计划清算分配，股权投资计划实现的收益部分亦由其合法

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持有人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股权投资计划资格的限制。

d.持有人职务变更但仍符合参与股权投资计划条件的，其持有的股权投资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D.锁定期满后的退出机制

a.宝地矿业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满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于所持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b.宝地矿业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锁定期满，参与对象通过股权投资获得的全部合伙份额在锁定期满后解除锁定。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或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给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其他员工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主体的方式实现退出。

②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内部股权管理机制

A.持有人管理委员会

股权投资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股权投资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单独或合计持有股权投资计划10%以上（含10%）份额的持有人可提名委员或提议罢免委员。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每三年为一个任期，任期届满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职务情形时，可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B.持有人管理委员会职责

- a.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b.代表全体持有人对股权投资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c.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d.管理股权投资计划利益分配；

e.按照股权投资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f.决策股权投资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g.办理股权投资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h.决策股权投资计划锁定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i.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j.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k.股权投资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4) 合伙人出资款项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通过向亲属、朋友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提供相关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5) 持股平台份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宝地矿业或合营公司员工，参与持股平台持股均为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股权关系真实、清晰，且《股权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对持股平台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 4 个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新增股东锁定股份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9、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宝地投资（47%）	新矿投资集团（100.00%）	新疆国资委（100.00%）	-	-	-	-	-
金源矿冶（23%）	新矿投资集团（100%）	新疆国资委（100.00%）	-	-	-	-	-
海益投资（10%）	吴小英（30.00%）	-	-	-	-	-	-
	秦虎（26.67%）	-	-	-	-	-	-
	谢建芳（23.33%）	-	-	-	-	-	-
	王爱红（20.00%）	-	-	-	-	-	-
凯迪投资（3.92%）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100%）	新疆国资委（90.20%）	-	-	-	-	-
		新疆财政厅（9.80%）	-	-	-	-	-
徐思涵（3.45%）	-	-	-	-	-	-	-
润华投资（2.62%）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6.99%）	上海汇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上海宁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2.00%）	周传有（60%）	-	-	-
			韩旭（18.00%）	胡杨（40%）	-	-	-
			黄驭卿	-	-	-	-
			-	-	-	-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6.50%)				
			郭立 (4.67%)	-	-	-	-
			牛学涛 (4.17%)	-	-	-	-
			陈慧谷 (2.33%)	-	-	-	-
			史文良 (1.67%)	-	-	-	-
			蒋高明 (1.67%)	-	-	-	-
			高峰 (1.67%)	-	-	-	-
			吴哨华 (1.67%)	-	-	-	-
			崔天群 (1.50%)	-	-	-	-
			黄明平 (1.40%)	-	-	-	-
			屠志敏 (1.33%)	-	-	-	-
			夏国平 (1.33%)	-	-	-	-
			吴志坚 (1.00%)	-	-	-	-
			翁广勇	-	-	-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1.00%)				
			贾红辉 (0.83%)	-	-	-	-
			杨嵘 (0.67%)	-	-	-	-
			金立峰 (0.67%)	-	-	-	-
			胡承业 (0.67%)	-	-	-	-
			周勇 (0.67%)	-	-	-	-
			黄皓琼 (0.67%)	-	-	-	-
			叶利华 (0.60%)	-	-	-	-
			施卫星 (0.50%)	-	-	-	-
			徐思成 (0.50%)	-	-	-	-
			王晔 (0.50%)	-	-	-	-
			张波 (0.50%)	-	-	-	-
			孔新宇 (0.33%)	-	-	-	-
			汤梁玮 (0.33%)	-	-	-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徐敬云 (0.33%)	-	-	-	-	
			王永辉 (0.33%)	-	-	-	-	
	袁卫新 (7.61%)	-	-	-	-	-	-	
	胡承业 (3.63%)	-	-	-	-	-	-	
	王新元 (0.89%)	-	-	-	-	-	-	
	吴哨华 (0.88%)	-	-	-	-	-	-	
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 (2.45%)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000166.SZ） (100%)	-	-	-	-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0%)	新疆国资委 (90.20%)	-	-	-	-	
			新疆财政厅 (9.80%)	-	-	-	-	
		天易隆达（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石佳 (60%)	-	-	-	-	-
			深圳瑞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杨德高 (95%)	-	-	-	-
		王盈欢 (5%)		-	-	-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上海藏儒信息咨询中心（15%）	银文藏（100%）	-	-	-
		朗华昌缘（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0%）	李卓然（50%）	-	-	-	-
			顾峰（50%）	-	-	-	-
		新疆刀郎庄园新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128个村委会及13个社区（91.97%）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03%）	闫斌（60%）	-	-	-
				何斌（40%）	-	-	-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9.19%）	新疆国资委（91.06%）	-	-	-	-	-
		新疆财政厅（8.94%）	-	-	-	-	-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3.06%）	新疆国资委（90%）	-	-	-	-	-
		新疆财政厅（10%）	-	-	-	-	-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9.80%）	新疆国资委（90.20%）	-	-	-	-	-
		新疆财政厅	-	-	-	-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9.80%)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49%）	新疆国资委（90.06%）	-	-	-	-	-
		新疆财政厅（9.94%）	-	-	-	-	-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3%）	新疆国资委（90.22%）	-	-	-	-	-
		新疆财政厅（9.78%）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3%）	新疆国资委（90.73%）	-	-	-	-	-
		新疆财政厅（9.27%）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3%）	新疆国资委（100%）	-	-	-	-	-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3%）	新疆国资委（90%）	-	-	-	-	-
		新疆财政厅（10%）	-	-	-	-	-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27%）	新疆国资委（90.48%）	-	-	-	-	-
		新疆财政厅（9.52%）	-	-	-	-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润石投资 (1.67%)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	胡承业 (72.73%)	-	-	-	-	-
		上海怡联矿能实业有限公司 (27.27%)	上海恒石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	上海汇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参见“润华投资第四层”	-	-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参见“润华投资第三层”	-	-
			浙江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参见“润华投资第三层”	-	-
				上海康企实业有限公司 (10%)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参见“润华投资第三层”	-
中健博仁 (1.67%)	上海诚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兴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3%)	江苏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96%)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参见“润华投资第三层”
					上海康企实业有限公司 (10.04%)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参见“润石投资第六层”
				江苏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7%)	上海康企实业有限公司 (10.04%)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参见“润华投资第三层”
					江苏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7%)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参见“润华投资第三层”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上海康企实业有限公司（10%）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参见“润华投资第三层”
				浙江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6.67%）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	参见“润华投资第三层”	-
					上海康企实业有限公司（10%）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参见“润华投资第三层”
				上海康企实业有限公司（8.33%）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参见“润华投资第三层”	-
宁波涌峰（1.40%）	赵亚华（90%）	-	-	-	-	-	-
	赵春芳（9.99%）	-	-	-	-	-	-
	赵峰（0.01%）	-	-	-	-	-	-
金投资管（0.98%）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52%）	新疆国资委（90.20%）	-	-	-	-	-
		新疆财政厅（9.80%）	-	-	-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000166.SZ）（18%）	-	-	-	-	-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新疆国资委（90.22%）	-	-	-	-
			新疆财政厅（9.78%）	-	-	-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600084.SH）（10%）	-	-	-	-	-	-
	天津骏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	宏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天津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100%）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03360.HK）（100%）
姚学林（0.50%）	-	-	-	-	-	-	-
嘉兴宝润（0.45%）	刘勇（7.43%）	-	-	-	-	-	-
	杨振兴（7.43%）	-	-	-	-	-	-
	任本新（7.43%）	-	-	-	-	-	-
	岳新强（7.43%）	-	-	-	-	-	-
	郭存智（7.43%）	-	-	-	-	-	-
	何伟（6.32%）	-	-	-	-	-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张源峰 (5.57%)	-	-	-	-	-	-
	刘军华 (5.05%)	-	-	-	-	-	-
	黄超 (4.46%)	-	-	-	-	-	-
	任宏伟 (3.72%)	-	-	-	-	-	-
	张万福 (3.72%)	-	-	-	-	-	-
	马陈宜 (3.72%)	-	-	-	-	-	-
	张兆东 (3.72%)	-	-	-	-	-	-
	李志 (3.72%)	-	-	-	-	-	-
	冯彬 (2.42%)	-	-	-	-	-	-
	姜磊 (2.23%)	-	-	-	-	-	-
	林俊领 (2.23%)	-	-	-	-	-	-
	贺永军 (2.23%)	-	-	-	-	-	-
	宋文博 (1.86%)	-	-	-	-	-	-
	贾智慧 (1.86%)	-	-	-	-	-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张典良 (1.86%)	-	-	-	-	-	-
	冉钦龙 (1.86%)	-	-	-	-	-	-
	郭顺磊 (1.49%)	-	-	-	-	-	-
	苟延伟 (1.11%)	-	-	-	-	-	-
	罗礼 (1.11%)	-	-	-	-	-	-
	杨永亮 (1.11%)	-	-	-	-	-	-
	马世青 (0.74%)	-	-	-	-	-	-
	董红军 (0.37%)	-	-	-	-	-	-
	张亮亮 (0.37%)	-	-	-	-	-	-
嘉兴宝益 (0.44%)	郑宏观 (7.60%)	-	-	-	-	-	-
	吴晓贵 (7.60%)	-	-	-	-	-	-
	邹艳平 (3.80%)	-	-	-	-	-	-
	高伟 (3.80%)	-	-	-	-	-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赵颀炜 (3.80%)	-	-	-	-	-	-
	陈韬 (3.80%)	-	-	-	-	-	-
	李新峰 (7.60%)	-	-	-	-	-	-
	田吉山 (7.60%)	-	-	-	-	-	-
	杨勇 (6.27%)	-	-	-	-	-	-
	马晓涛 (5.70%)	-	-	-	-	-	-
	王江朋 (5.32%)	-	-	-	-	-	-
	高建军 (5.32%)	-	-	-	-	-	-
	高文凯 (4.94%)	-	-	-	-	-	-
	徐虎刚 (4.56%)	-	-	-	-	-	-
	杜金花 (3.80%)	-	-	-	-	-	-
	杨志晨 (3.42%)	-	-	-	-	-	-
	邱冬玉 (2.66%)	-	-	-	-	-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张雷（2.66%）	-	-	-	-	-	-
	屈景龙（1.90%）	-	-	-	-	-	-
	周福科（1.14%）	-	-	-	-	-	-
	李江（1.14%）	-	-	-	-	-	-
	常慕远（1.14%）	-	-	-	-	-	-
	闫相喜（1.14%）	-	-	-	-	-	-
	王海瑞（0.76%）	-	-	-	-	-	-
	贾东义（0.76%）	-	-	-	-	-	-
	王栋（0.57%）	-	-	-	-	-	-
	许素华（0.38%）	-	-	-	-	-	-
	张丕洪（0.38%）	-	-	-	-	-	-
	陈俊（0.38%）	-	-	-	-	-	-
	嘉兴宝地蕴藏（0.21%）	李辉（16.23%）	-	-	-	-	-
郭永庆（16.23%）		-	-	-	-	-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吕波（16.23%）	-	-	-	-	-	-
	马桂松（16.23%）	-	-	-	-	-	-
	唐水泉（4.87%）	-	-	-	-	-	-
	董成龙（4.87%）	-	-	-	-	-	-
	齐典峰（2.60%）	-	-	-	-	-	-
	宋少帅（2.44%）	-	-	-	-	-	-
	周葵（1.62%）	-	-	-	-	-	-
	朱国庆（0.81%）	-	-	-	-	-	-
	郑娟（4.06%）	-	-	-	-	-	-
	江涛（2.44%）	-	-	-	-	-	-
	赵旭（4.46%）	-	-	-	-	-	-
	韦玉玲（4.46%）	-	-	-	-	-	-
	符云（2.44%）	-	-	-	-	-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李直杰 (0.16%)	-	-	-	-	-	-	-
赵秋香 (0.05%)	-	-	-	-	-	-	-
嘉兴甄铭 (0.04%)	王灵 (90.91%)	-	-	-	-	-	-
	王略 (9.09%)	-	-	-	-	-	-
合计 (100%)	-	-	-	-	-	-	-

（五）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根据新疆国资委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新国资函[2021]127 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宜的函》，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凯迪投资、金投资管为本公司国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SS）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SS）	13,800.00	23.00
3	凯迪投资（SS）	2,352.94	3.92
4	金投资管（SS）	588.24	0.98
	合计	44,941.18	74.90

注：“SS”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凯迪投资、国有基金、金投资管分别持有宝地矿业 47.00%、23.00%、3.92%、2.45%、0.98% 的股份，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凯迪投资、国有基金和金投资管均系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本次发行前，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分别持有宝地矿业 2.62%、1.67%、1.67% 的股份。润华投资与润石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均为胡承业；润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承业；润华投资与中健博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传有；周传有是胡承业的妹夫。

发行人持股平台嘉兴宝润的出资人董红军与嘉兴宝益的出资人张丕洪为近亲属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参见本招股意

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九）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国有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

国有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021 号，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国有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N028；其管理人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090。

（十）发行人股东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外部股东不存在投资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2019 年-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3%、90.88%、74.16%、76.37%；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6%、98.89%、95.48%、96.24%，占采购总额或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高，因此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客户符合重要性水平。

（十一）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均不存在对赌条款，且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与股东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

九、本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他形式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的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561 人、576 人、635 人及 618 人。

2、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1	30 岁及以下	86	15.33%
2	31-40 岁	230	41.00%
3	41-50 岁	154	27.45%
4	51 岁及以上	91	16.22%
合计		561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1	本科及以上	153	27.27%
2	大专	111	19.79%
3	中专	49	8.73%
4	高中及以下	248	44.21%
合计		561	100.00%

4、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1	生产销售人员	316	56.33%
2	技术研发人员	47	8.38%
3	行政管理人员	77	13.73%

序号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4	后勤保障人员	94	16.76%
5	财务人员	27	4.81%
合计		561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比例
养老保险	561	553	98.57%
医疗保险		554	98.75%
工伤保险		553	98.57%
失业保险		553	98.57%
住房公积金		551	98.22%
2021年末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比例
养老保险	576	565	98.09%
医疗保险		565	98.09%
工伤保险		566	98.26%
失业保险		565	98.09%
住房公积金		552	95.83%
2020年末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比例
养老保险	635	612	96.38%
医疗保险		612	96.38%
工伤保险		0	0.00%
失业保险		611	96.22%
住房公积金		603	94.96%
2019年末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比例
养老保险	618	601	97.25%
医疗保险		602	97.41%
工伤保险		614	99.35%

失业保险		601	97.25%
住房公积金		606	98.0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计 561 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未缴纳 8 人，未缴纳原因为 3 名退休返聘人员不缴纳，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4 名员工新入职次月缴纳；医疗保险未缴纳 7 人，未缴纳原因为 2 名退休返聘人员不缴纳，4 名员工新入职次月缴纳，1 名员工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 10 人，未缴纳原因为 3 名退休返聘人员不缴纳、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4 名员工当月新入职次月缴纳、2 名员工因在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人事调动，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提取，在提取后未满一年的时间内又入职原单位导致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2、2020年工伤保险缴纳相关情况说明

2020年2月起，因新冠疫情爆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2020年3月3日，新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颁布《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新疆税务局 关于自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机传[2020]1426号）：“从2020年2月起，自治区免征中小微企业和按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为5个月；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3个月。”

2020年6月2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0]4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2020年7月6日，新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自治区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0号）：“自治区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618人，发行人为中微企业。

综上，发行人为上述国家、地方制定的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相关规定中的减免对象，发行人依据上述规定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工伤保险缴纳数额为0。

发行人系依据国家、地方制定的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规定免征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的工伤保险，符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公司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住

房公积金等事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公司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四）发行人员工工资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薪酬政策制定的原则如下：

（1）基本原则

①战略导向原则

公司薪酬管理体系与公司发展战略有机结合，体现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撑，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而起到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资源保障目的。

②市场导向原则

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对标参考同行业、同规模、相关区域市场薪酬水平并保持同步动态调整，体现出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保持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的一致性。

③公平导向原则

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通过科学的岗位价值评估，根据岗位的价值贡献和对企业的重要性确定薪酬标准，确保不同岗位所获得的薪酬正比于各自岗位的价值贡献。

④绩效导向原则

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坚持薪酬分配体现岗位职责和绩效表现的同时，实行重点按业绩和效益效果分配薪酬的策略，突出绩效在薪酬管理中的主导作用。

⑤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薪酬管理体系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配套激励机制及薪酬分配制度等重大问题决策必须履行党委研究讨论前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薪酬结构

公司对高管以外员工实行薪酬总额控制+超额业绩奖励机制。薪酬模式以“固定工资/基本年薪+绩效工资/绩效年薪”为核心，同时根据公司目前不同类型职位的特点，采用不同的薪酬构成要素组合。薪酬构成主要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福利及奖金等（固定工资：包括基本工资、职级工资、工龄工资、技能工资）。此外，根据各子公司每年业绩目标实现情况，将超额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分配至公司本部和所属子公司。

2、发行人董监高的薪酬水平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的比较

单位：万元/人

项目（年薪）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22.40	44.08	34.73	38.19
同地区上市公司	西部黄金	-	33.63	49.09	42.62
	天富能源	-	23.09	25.48	37.46
	新疆天业	-	30.09	45.31	28.81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仅有胡建明2019年度、2020年度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且董事长邹艳平、董事陈贵民自2020年10月起开始在发行人领取薪酬，陈贵民自2021年8月不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曾任和现任非独立董事均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及同地区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均未计算独立董事薪酬。发行人监事仅有郝志新、潘肖尧2020年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地区上市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董监高薪酬情况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水平与当地上市公司比较，处于中间偏上水平，具有一定竞争力，主要系公司整体效益良好，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相关。

3、发行人普通员工的薪酬水平与新疆社会人均工资的比较

单位：万元/人

员工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普通员工	7.10	15.05	11.64	11.59
新疆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9.43	8.63	7.94

注：新疆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于2022年5月16日公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9-2021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等统计指标的证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1-6月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尚未公布。

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相比，发行人普通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效益良好，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相关。

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的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和与当地工资水平、行业水平的比较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的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和与当地工资水平的比较

单位：万元/人

员工级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管理层人员	23.24	-	51.80	31.37%	39.43	-2.93%	40.62
新疆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9.43	9.27%	8.63	8.69%	7.94

注：新疆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新疆自治区统计局于2022年5月16日公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9-2021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等统计指标的证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1-6月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人员工资平均水平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2020年公司管理层人员人均薪酬相比2019年较低，主要系因为公司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免于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所致。2021年公司管理层薪酬相比2020年有所提高，主要系2021年恢复缴纳员工社保及2021年业绩提升公司管理层奖金增加所致。2022年1-6月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薪酬占2021年全年薪酬的比例略有降低，主要原因系2022年上半年管理层人员只发放基本薪酬所致，公司在每年年末根据当年业绩情况结合考核对管理层薪酬进行计提。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的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和与行业水平的比较

单位：万元/人

员工级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宝地矿业	大中矿业	宝地矿业	大中矿业	宝地矿业	大中矿业	宝地矿业	大中矿业
管理层人员	23.24	-	51.80	71.06	39.43	63.28	40.62	47.52

注：大中矿业2022年1-6月管理层人员收入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2019年发行人管理层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中矿业差异不大，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年、2021年发行人管理层人员薪酬水平低于大中矿业，主要系从2020年3月开始，大中矿业根据历史数据核定管理部门的工

质量，同时根据历史数据设定关键考核指标基准，管理部门考核高于基准指标可以获得额外工资，低于基准指标扣减工资。管理层人员在达到考核标准的情况下，薪酬总额有了较大幅度的上升，人均薪酬相应增加。

5、报告期内，公司分岗位的员工的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和与当地工资水平、行业水平的比较

(1) 报告期内，公司分岗位的员工的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人

员工岗位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生产销售人员	6.54	-	13.78	29.63%	10.63	-0.75%	10.71
技术研发人员	9.57	-	20.12	25.83%	15.99	-0.01%	15.99
行政管理人员	11.32	-	25.68	23.70%	20.76	3.73%	20.02
后勤保障人员	4.74	-	11.03	27.37%	8.66	-4.04%	9.03
财务人员	7.55	-	17.63	22.69%	14.37	10.01%	13.06
新疆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9.43	9.27%	8.63	8.69%	7.94

注：新疆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于2022年5月16日公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9-2021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等统计指标的证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1-6月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销售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的工资水平最低，但生产销售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工资水平均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2020年财务人员人均薪酬相比2019年较高，主要系因为伊吾宝山财务人员取得职称，调整薪档工资所致。2020年生产销售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后勤保障人员人均薪酬相比2019年较低，主要系因为公司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免于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所致。2021年公司各岗位人员薪酬相比2020年有所提高，主要系2021年恢复缴纳员工社保、2021年薪酬改革及2021年业绩提升公司各岗位员工奖金增加所致。2022年1-6月公司分岗位员工的薪酬占2021年全年薪酬的比例略有降低，主要原因系2022年上半年分岗位员工只发放基本薪酬及部分绩效奖金所致，公司在每年年末根据当年业绩情况对分岗位员工进行考核并发放年终奖。

(2) 报告期内，大中矿业各岗位员工的人均薪酬分地区的情况

①内蒙地区

单位：万元/人

员工岗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生产人员	-	8.90	7.26
管理人员	-	16.84	16.83
销售人员	-	19.44	14.66
研发人员	-	14.65	12.99

②安徽地区

单位：万元/人

员工岗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生产人员	-	10.35	9.25
管理人员	-	10.61	11.08
销售人员	-	9.31	14.22
研发人员	-	13.77	14.02

注：大中矿业未公布2021年和2022年1-6月上述岗位员工的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中矿业相比差异不大，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和各类岗位人均薪酬普遍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与行业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一、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已分别就各自所持股份作出锁定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二) 公司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就未来减持股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

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五）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相关承诺履行约束措施，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承诺目前未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障金缴纳

情况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重要承诺。

十二、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为：岩石矿物测试；矿产开发及加工；房屋租赁；矿业投资；矿产品、钢材的销售。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公司目前拥有松湖铁矿、宝山铁矿、察汉乌苏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 4 处矿区，其中，松湖铁矿、宝山铁矿为正常开采矿区，察汉乌苏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系公司新获取矿区，尚处于开采设计阶段。此外，公司还拥有松湖选矿厂、宝山选矿厂、连木沁选矿厂、迪坎儿选矿厂、七克台选矿厂 5 个选矿厂。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产量分别为 74.64 万吨、90.30 万吨、104.70 万吨和 48.54 万吨，自产铁精粉销售量分别为 79.98 万吨、91.83 万吨、88.78 万吨和 56.19 万吨。

除铁精粉产销外，公司还从事少量贸易业务，贸易产品主要包括铁精粉、石灰石、入炉矿等产品。公司作为新疆铁矿采选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其铁精粉产品的销售市场主要面向大型钢企。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产铁精粉	44,274.80	99.79%	86,363.04	98.45%	66,617.88	97.84%	56,463.02	96.39%
其他产品	-	-	-	-	-	-	109.76	0.19%
贸易业务	92.78	0.21%	1,362.64	1.55%	1,469.94	2.16%	2,007.27	3.43%
其中：总额法	64.75	0.15%	1,088.73	1.24%	655.79	0.96%	1,139.18	1.9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净额法	28.03	0.06%	273.92	0.31%	814.15	1.20%	868.09	1.48%
合计	44,367.58	100.00%	87,725.68	100.00%	68,087.82	100.00%	58,580.05	10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在设立初期，主要从事铁矿、铜银矿、铅锌矿等采选业务，公司于2013年12月完成改制后，主要从事铁矿石采选业务。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7月，公司成立宝顺新兴，主要系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运输服务，同时配合主业开展少量运输服务业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采矿业”门类中的“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采矿业”门类中的“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B0810铁矿采选”小类。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源型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础原材料供应行业，钢铁企业是本行业产品的主要用户。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采矿行业的监管主要采用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1）行业监管部门

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是本行业的规划管理和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组织实施本行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行

业结构调整以及负责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②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是我国地质矿产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国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并依法对探矿权和采矿权的申请和转让进行管理和登记。具体承担着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规划，规范矿产资源权属管理，并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

自然资源部对于矿业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具体管理职能如下：拟订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石油天然气等重要能源和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统计分析并指导全国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拟订矿产资源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等。

③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为本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2020年10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调整应急管理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应急管理部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安全监管职责及相应编制划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原安全生产基础司撤销。

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前身系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主要负责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拟订矿山安全生产（含地质勘探）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组

织实施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指导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制定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编制和完善执法计划，提升地方矿山安全监管水平和执法能力等。

⑤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为本行业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矿山开采进行环境监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检测、制定相关排放物标准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监察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事项。

(2) 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矿业联合会、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等。

①中国矿业联合会

中国矿业联合会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企、事业单位，矿业相关行业协会、地方矿业协会，与矿业相关的科研院所（校）等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属于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成立于 1990 年。中国矿业联合会宗旨是为“四矿”（矿业、矿山、矿城、矿工）服务，为政府决策服务，为社会发展服务。主要任务包括健全完善会员服务体系、交流平台建设、政策法规研究、标准体系建设、诚信体系建设、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绿色发展及推动矿业国际产能合作。

②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由原冶金工业部矿山司组建，1991 年经民政部批准成立，是全国冶金矿山行业内各种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具有法人地位的全国性社会团体。2011 年经民政部评定为 4A 级协会。协会作为冶金矿山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旨在推进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冶金生产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在会员单位和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传达政府部门的意图，协助政府部门积极进行协调服务工作；发挥纽带作用，增进会员团结和交流，维护矿山的合法

权益，为会员单位服务；为冶金矿山行业发展服务，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矿山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类别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6年10月1日 (2009年8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11月1日 (2021年6月10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年5月1日 (2009年8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26日 (2014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0月26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9月1日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94年3月26日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年2月12日 (2014年7月29日修订)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年2月12日 (2014年7月29日修订)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年2月12日 (2014年7月29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6年10月3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月7日 (2014年7月29日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年11月29日 (2017年7月16日修订)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自然资源部	2009年5月1日 (2019年7月16日修订)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全监管总局	2011年1月1日 (2015年5月26日修订)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年2月14日
	《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国务院	2017年4月13日

除上述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外，公司矿山所在地的省级主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还制定了适用于新疆自治区的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等。

(2) 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的相关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国土资源部、工信部、财政部、环保部、国家能源局	2016.7.1	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动态监测体系，保护和治理恢复责任全面落实，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历史遗留问题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地质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形成“不再欠新账，加快还旧账”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新局面。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10.28	支持一批竞争力强的现有国内铁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提高矿山管理水平和生态环境，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作用。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环保部、商务部	2016.11.2	建设 103 个能源资源基地，划定 267 个国家规划矿区，铁、铜、铝土矿、钾盐等战略性矿产国内安全供应能力得到巩固。划定 28 个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强化重要矿产保护与储备。以铁、锰、铜、铝、镍、铅、锌、钨、锡、锑、金、银等为重点，在资源条件好、环境承载力强、配套设施齐全、区位优势明显的地区，集中建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矿山，稳定国内有效供给水平。 稳定国内铁矿供应能力。结合钢铁工业布局，重点建设鞍本、冀东、攀西、包白、忻州—吕梁、宁芜庐枞等铁矿基地，引导区内资源向大型矿业集团集中。新建西鞍山、马城等一批大型矿山。适度控制千米以深矿井和小规模低品位铁矿的开发，不再新建年产 20 万吨以下露天铁矿、10 万吨以下地下铁矿、5 万吨以下锰矿。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保部、质监局、银监会、证监会	2017.3.22	经国家认定的绿色矿山企业受多方面政策支持：一是绿色金融扶持，支持绿色矿山企业上市融资；二是矿产资源政策支持，开采总量指标、矿业权投放等方面优先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三是绿色矿山用地保障，新增采矿用地取得、存量土地使用等方面支持和保障绿色矿山企业的用地需求；四是财政政策支持，从统筹中央地方财政资金安排、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税费减免政策等方面，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支持。
《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自然资源部	2019.12.17	意见要求据实核定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引领、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实行差别化土地供应、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加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的意见》			强监督管理。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18	为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促进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制定本目录。第二部份“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条新增：铁、锰、铜、镍、铅、锌、钨（锡）、锑、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废铁、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1513号（经济发展191号）提案答复的函》	自然资源部	2021.8.23	自然资源部将继续强化基础地质工作，将铁矿列为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主攻矿种，以规模大、易采选的“鞍山式”沉积变质型铁矿、“攀枝花式”钒钛磁铁矿以及品位较高的矽卡岩型铁矿为重点突破方向，提升基础地质工作程度，优选可供出让的勘查区块，加大探矿权出让力度。同时，指导督促矿业权人增加投入、依靠科技创新，加快实现铁矿找矿突破，促进增储上产。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2.8	力争到2025年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2%以上，水资源消耗强度降低10%以上，确保2030年前碳达峰，打造30家智能工厂，电炉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15%以上。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	2022.2.18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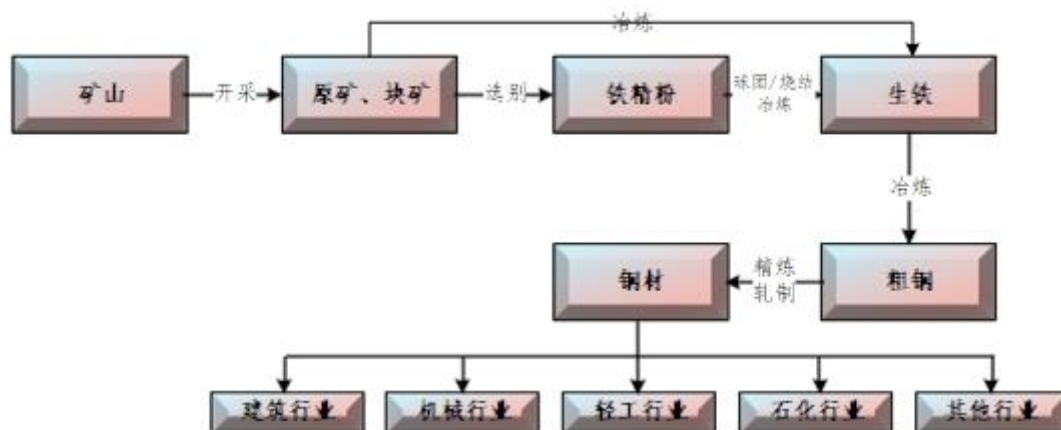
（三）钢铁行业发展概况

铁矿石采选行业是钢铁产业发展的重要上游行业，位于产业链的最前端。公司开采铁矿石并经选矿加工形成的铁精粉产品主要用途为钢铁企业的生产原材料，而钢铁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材料，广泛应用于社会经济中各个领域。因此，钢铁产量和消费情况直接关系到对上游铁矿石的需求量，钢铁行业的景气度亦对铁矿采选行业有着重大影响。

1、钢铁行业概况

钢铁行业是以从事黑色金属矿物采选和黑色金属冶炼加工等工业生产活动为主的工业行业，包括金属铁、铬、锰等矿物的采选业、炼铁业、炼钢业、钢加工业、铁合金冶炼业、钢丝及其制品业等细分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原材料工业之一。钢铁是 Fe（铁）与 C（碳）、Si（硅）、Mn（锰）、P（磷）、S（硫）以及少量的其他元素所组成的合金。其中除铁元素外，碳元素的含量对钢铁的机械性能起着主要作用，故统称为铁碳合金。它是工程技术中最重要、也是用量最大的金属材料。

钢铁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的中游行业地位，上游承载有色金属、电力和煤炭行业，下游衔接机械制造、建筑工程、家电及轻工、汽车、船舶等行业。上游原料主要以铁矿石为主，而下游行业中机械制造业和建筑业需求较大。整条产业链的传导作用自下而上，即下游需求影响钢铁产量，进而影响对于上游原料的需求。钢铁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我国钢铁行业发展情况

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钢铁工业基础十分薄弱，约有 80%-90% 产能集中在东北地区。建国以后，为了改变这种不合理的布局，我国提出了钢铁工业建设实行大、中、小相结合的方针，并制定了“三大、五中、十八小”的方案，即在建设好既定的鞍山、武汉、包头三大钢铁基地的同时，在北京、山西、安徽、湖南、四川 5 省市各发展一个中型钢铁厂，在河北、江苏、广东、新疆等 18 个省、区各发展一个小型钢铁厂，钢铁工业开始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上世纪 60 年代，我国从加速“三线”建设的角度出发，在西南、西北地区重点建设了攀枝花钢铁厂、扩建或新建了重庆钢铁等 14 家钢铁厂，至此，我国

钢铁工业的布局又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变更。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进入经济高速增长期，每年需要数亿吨钢材为基础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支持，这为钢铁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钢铁工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钢铁企业数量呈现井喷式增长，同时，我国钢铁工业发展重心亦逐渐由北向南转移，东北地区钢产量占全国钢产量的比重相应下降，西南、华北、华东地区钢产量占全国钢产量比重明显上升。

2010年至2016年期间，由于产能过剩，国家出台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和规范达到了一定的成效，钢铁产量增长率有所下降，特别是2015年，受市场需求不足和政策预期等因素影响，生铁、粗钢、钢材等主要钢铁产品产量首次出现下降。2017年以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逐步推进，以及受益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以及基础建设快速发展等有利因素影响，下游市场对钢铁产品需求量亦不断增加，国内钢铁企业产能利用率和钢铁产品价格开始回升。2020年，虽然全球新冠疫情对各行各业带来了不同程度影响，但是我国粗钢产量仍首次突破10亿吨大关，在世界钢产量占比提升至57%。自1996年钢产量突破1亿吨开始，我国已连续25年保持世界钢产量第一，特别是近10年以来，中国钢产量始终保持在世界钢铁产量一半以上。2020年，中国粗钢和钢材产量达10.65亿吨和13.2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7.04%和10.00%。2021年，随着国内“双碳”、“双控”政策措施逐步落实，我国钢铁产业综合水平呈现下降态势，其中，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69亿吨、10.33亿吨和13.37亿吨，同比变动为-2.14%、-3.00%和0.91%。2022年1-6月，在“双碳”政策背景下，我国生铁、粗钢、钢材产量进一步放缓，分别为4.39亿吨、5.27亿吨和6.67亿吨，同比变动为-3.82%、-6.47%和-4.46%。

（四）铁矿石行业发展概况

1、铁矿石基本情况介绍

铁矿石是指含有铁单质或者铁化合物的矿石，是钢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工业上对铁矿石的认定标准，是指平均含铁量在25%以上的矿石，天然铁矿石原矿经过破碎、磨碎、磁选、浮选、重选等程序逐渐选出符合冶炼要求的铁精矿。根据铁矿石含有不同铁矿物的性质，可用于采选加工业的铁矿石原矿

主要可分为赤铁矿、磁铁矿、褐铁矿、菱铁矿、镜铁矿等五种类型，这五类矿石也是在当前技术条件下比较具有工业利用价值的铁矿石。

影响铁矿石使用价值的主要因素有矿石含铁量、脉石化学成分、铁矿石的物理性质、高温冶金性能以及铁矿石的可选性等。铁矿石的品位指铁矿石中铁元素的质量分数即矿石含铁量，是决定矿石能否直接冶炼的重要指标，一般低于 50% 含铁量的铁矿石需要经过选矿才能冶炼利用；脉石中的有益及有害成分决定矿石使用价值的另一重要因素，脉石中主要杂质有硫、磷、砷、锌、铅、铜、氟、钛及碱金属等；矿石的物理性质主要包括其机械强度、气孔率以及粒度，矿石粒度要均匀，过大不利于冶炼，过小则影响高炉内料柱的透气性。

根据铁矿石产品粒度的差异，铁矿石原矿又可进一步分类为块矿、粉矿和铁精矿。公司所生产的铁精粉属于铁精矿，是烧结球团以及生产钢铁产品的主要原料，是铁矿石经过破碎、筛分、球磨、磁选等选矿程序后所生产的产品，公司将开采出的原矿通过选矿工序后，使其品位（含铁量达到 62%—65%）满足钢铁冶炼条件，从而具备利用价值。

2、全球铁矿石行业概况

（1）全球铁矿石资源分布情况

铁矿石在自然界中的储量比较丰富，在世界范围内的分布较广。目前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中国、印度、美国、加拿大、乌克兰是储量最多的国家。截至 2021 年末，世界铁矿石资源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原矿储量（亿吨）	占比	含铁量（亿吨）	平均品位
1	澳大利亚	510.00	28.33%	250.00	49.02%
2	巴西	340.00	18.89%	150.00	44.12%
3	俄罗斯	250.00	13.89%	140.00	56.00%
4	中国	200.00	11.11%	69.00	34.50%
5	乌克兰	65.00	3.61%	23.00	35.38%
6	加拿大	60.00	3.33%	23.00	38.33%
7	印度	55.00	3.06%	34.00	61.82%
8	美国	30.00	1.67%	10.00	33.33%

序号	国家	原矿储量（亿吨）	占比	含铁量（亿吨）	平均品位
9	其他国家和地区	290.00	16.11%	151.00	52.07%
合计		1,800.00	100.00%	850.00	47.22%

资料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2》

（2）全球铁矿石采掘情况

根据《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2》统计，2021年全球铁矿石原矿总产量约26.00亿吨，其中产量超过1亿吨的国家有5个，分别为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印度和俄罗斯，上述国家铁矿石原矿产量合计约为19.80亿吨，占2021年全球铁矿石原矿总产量的比例约为76.15%。2021年全球主要铁矿石原矿生产国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铁矿石原矿产量（亿吨）	含铁产量（亿吨）	原矿产量占全球铁矿石原矿产量比
1	澳大利亚	9.00	5.60	34.62%
2	巴西	3.80	2.40	14.62%
3	中国	3.60	2.20	13.85%
4	印度	2.40	1.50	9.23%
5	俄罗斯	1.00	0.71	3.85%
6	南非	0.61	0.39	2.35%
7	乌克兰	0.81	0.51	3.12%
8	加拿大	0.68	0.41	2.62%
9	美国	0.46	0.29	1.77%

数据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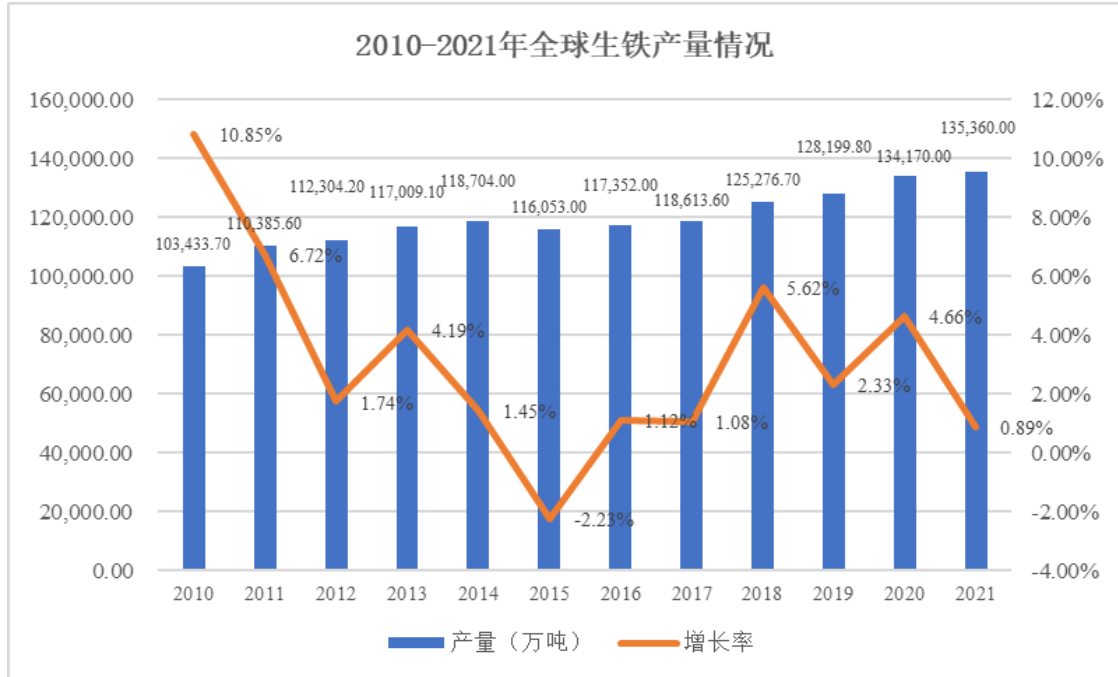
注：中国数据与国内统计标准不一致，中国的产量系根据世界铁矿石平均含铁量进行调整。

（3）全球铁矿石消费情况

铁矿石的开采量主要取决于生铁、粗钢等产品的生产消费情况。对于高品位铁矿石，在矿山开采原矿后，经破碎筛分成块矿可直接用于生铁冶炼，并进一步生产粗钢和钢材等产品；对于低品位铁矿石，通常需先通过破碎、筛分、球磨、磁选/浮选等选矿程序形成含铁量较高的铁精矿后，再经过烧结工艺加工成高品位球团，最终用于生铁、粗钢和钢材等产品冶炼生产。

①生铁生产情况

自 2004 年以来，世界高炉生铁产量不断攀升。2008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滑坡，生铁产量有所下降。不过伴随各国刺激经济政策的出台，从 2009 年开始，生铁产量又恢复了稳步上升的趋势，从而带动铁矿石需求的增长。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从生铁生产的区域分布来看，生铁的生产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2021 年产量 11.01 亿吨占世界主要生铁生产国家产量的 81.36%。其中，中国的生铁产量为 8.69 亿吨，占亚洲地区生铁产量的 78.93%，占世界主要生铁生产国家产量的 64.20%，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生铁生产国。2021 年全球生铁产量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生铁产量 (亿吨)	占比
欧盟	0.83	6.13%
欧洲其他国家	0.18	1.36%
俄罗斯、乌克兰及独联体国家	0.78	5.76%
北美洲	0.31	2.30%
南美洲	0.32	2.33%
非洲	0.03	0.24%
中东	0.03	0.20%
亚洲	11.01	8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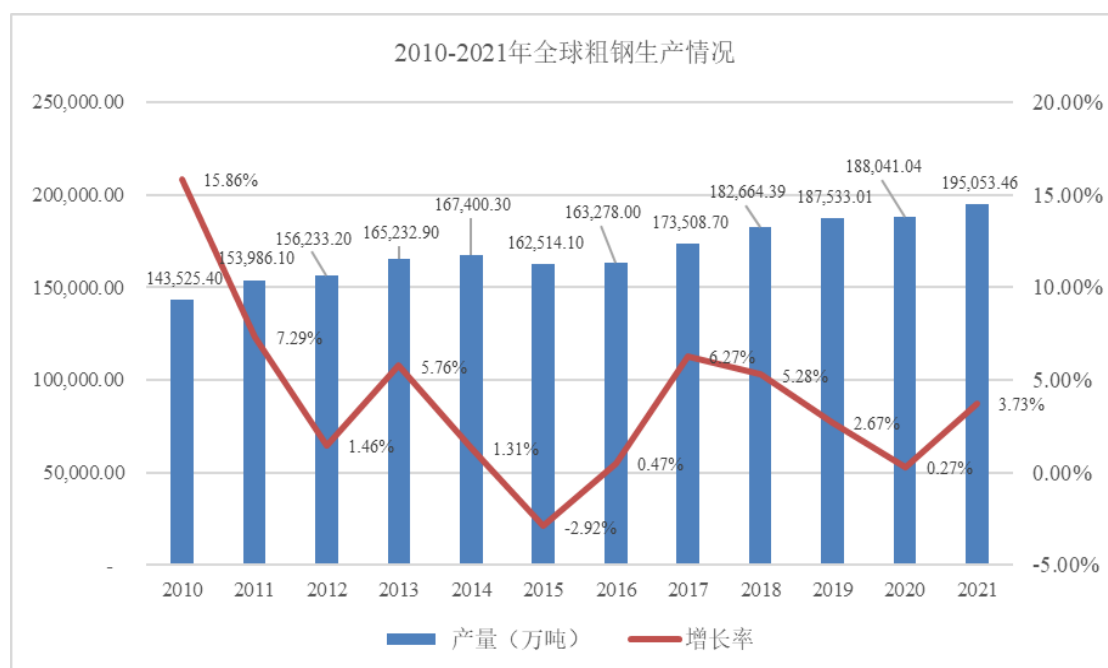
地区	生铁产量（亿吨）	占比
大洋洲	0.04	0.33%
合计	13.54	100.00%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根据国际钢铁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高炉生铁产量为 13.54 亿吨，同比增长 0.89%。其中，亚洲高炉生铁产量虽同比下降 1.30% 至 11.01 亿吨，但全球占比仍保持在 81% 左右水平。中国受“双碳”、“双控”政策措施影响，生铁产量虽同比下降 2.14% 至 8.69 亿吨，但仍是亚洲地区乃至全球最大的高炉生铁生产国。此外，印度产量达到 7,760 万吨，同比增长 14.45%；日本产量为 7,030 万吨，同比增长 14.12%；欧盟 27 国高炉生铁产量至 8,300 万吨，同比增长 17.07%。

②粗钢生产情况

粗钢生产与生铁生产情况密不可分。与生铁供应趋势一致，2004 年以来，粗钢产量呈现直线攀升，2008 年因全球经济整体下行，各行各业景气度降低，下游行业对粗钢等钢材产品的需求也持续下降，导致全球粗钢产量大幅下滑。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粗钢的产量自 2010 年起稳步提高，2014 年-2017 年期间经过产业调整后，2017 年以来粗钢产量持续上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粗钢产出的区域分布来看，粗钢的产出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2021 年世界排名前五的粗钢生产国分别是：中国（产量 10.33 亿吨，占比 52.95%）、印度（产量 1.18 亿吨，占比 6.05%）、日本（产量 0.96 亿吨，占比 4.92%）、美国（产量 0.86 亿吨，占比 4.41%）、俄罗斯（产量 0.76 亿吨，占比 3.90%）。亚洲国家在世界前五大粗钢生产国中占有三席，其中，中国是世界上粗钢最主要的生产国，2021 年中国粗钢产量虽然同比下降 3.00%，但占全球产量仍达到 53% 左右水平。

2021 年世界粗钢产量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粗钢产量（亿吨）	占比
亚洲和大洋洲	13.82	70.84%
欧盟	1.53	7.84%
欧洲其他国家	0.51	2.61%
俄罗斯、乌克兰及独联体国家	1.06	5.43%
北美洲	1.18	6.05%
中东	0.41	2.10%
南美洲	0.46	2.36%
非洲	0.16	0.82%
其他地区	0.38	1.95%
合计	19.51	100.00%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4）国际铁矿石大型生厂商

①淡水河谷（VALE）

巴西淡水河谷公司是世界第一大铁矿石生产和出口商，也是美洲大陆最大的采矿业公司。为配合其采矿业务，该公司于巴西经营大型物流系统，包括多条铁路、数个海运码头及港口。此外，该公司还建造了海上货运船队，用于运输铁矿石至亚洲。2020-2021 年，该公司铁矿石产量分别为 2.97 亿吨和 3.16 亿吨。2022 年 1-6 月，该公司铁矿石产量为 1.37 亿吨。

②力拓集团（Rio Tinto）

力拓集团是仅次于淡水河谷的全球第二大采矿业集团，也是世界第二大铁

矿石生产商，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集团总部位于英国，澳洲总部位于墨尔本，力拓集团是在勘探、开采和加工矿产资源方面的全球佼佼者，主要产品包括铝、铜、钻石、能源产品（煤和铀）、金、工业矿物和铁矿等。2020年，该公司铁矿石产量为 2.86 亿吨，相较 2019 年上涨了 1.69%。2021 年，该公司铁矿石产量为 2.78 亿吨，同比下降 2.80%。2022 年 1-6 月，该公司铁矿石产量为 1.31 亿吨。

③必和必拓（BHP）

必和必拓是以经营矿产和石油为主的全球著名跨国公司，是全球第三大铁矿石供应商，总部位于墨尔本，主要产品有铁矿石、煤、铜、铝、镍、石油、液化天然气等。必和必拓公司的主要铁矿矿山位于澳大利亚西部皮尔巴拉地区。2020 年，该公司铁矿石产量为 2.55 亿吨，相较 2019 年上涨了 6.28%。2021 年，该公司铁矿石产量为 2.84 亿吨，同比上涨 11.37%。2022 年 1-6 月，该公司铁矿石产量为 1.29 亿吨。

（5）铁矿石的国际贸易和价格情况

①铁矿石的国际贸易

世界铁矿石资源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印度、美国、加拿大等国。从铁矿石的进口来看，中国是铁矿石进口最多的国家。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铁矿石需求国，尽管自有铁矿储量较为丰富，但品位较低，贫矿较多。从工业经济的角度来讲，从盛产富铁矿的澳大利亚、巴西等国进口则能带来更多的效益。2021 年，中国进口铁矿石 11.24 亿吨，占世界总进口量的 67.59%，全球铁矿石进口贸易情况如下：

排序	国家（地区）	2021 年度	
		进口（亿吨）	比例
1	欧盟	1.32	7.94%
2	欧洲其他国家	0.21	1.26%
3	俄罗斯、乌克兰及独联体国家	0.02	0.12%
4	北美自贸区	0.18	1.08%
5	其他美洲国家	0.08	0.48%

排序	国家（地区）	2021 年度	
		进口（亿吨）	比例
6	非洲和中东	0.54	3.25%
7	中国	11.24	67.59%
8	日本	1.13	6.79%
9	其他亚洲国家	1.90	11.43%
10	大洋洲	0.01	0.06%
合计		16.63	100.00%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从铁矿石的出口来看，世界最主要的铁矿石出口地区集中在大洋洲、美洲，其中大洋洲 2021 年的出口量占世界总出口量的 52.86%，占比超过一半，具体情况如下：

排序	地区	2021 年度	
		出口（亿吨）	比例
1	欧盟	0.46	2.76%
2	欧洲其他国家	0.06	0.33%
3	俄罗斯、乌克兰及独联体国家	0.76	4.54%
4	北美自贸区	0.71	4.28%
5	其他美洲国家	3.87	23.28%
6	非洲和中东	1.02	6.11%
7	亚洲	0.97	5.84%
10	大洋洲	8.79	52.86%
合计		16.63	100.00%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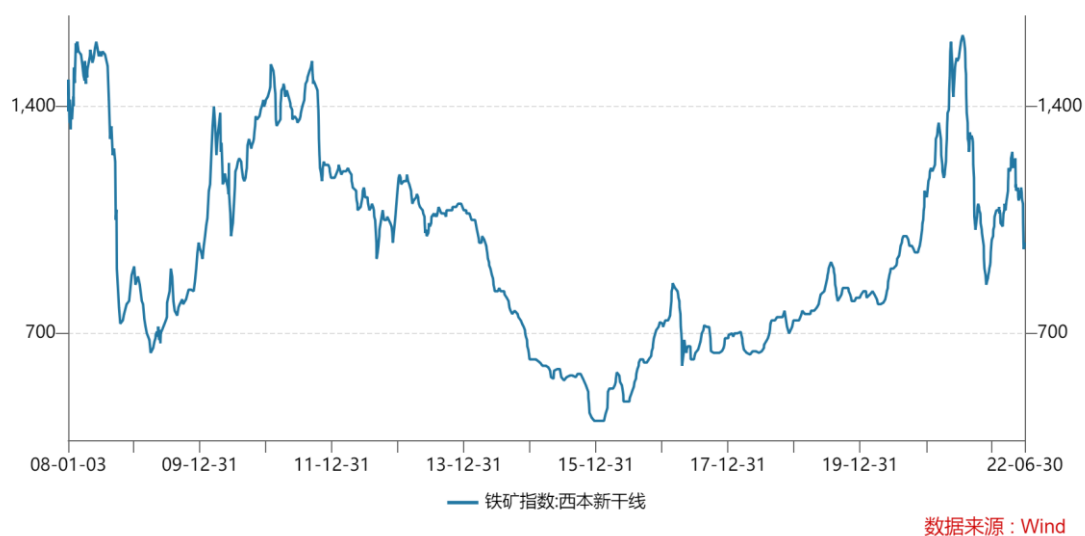
②铁矿石的定价机制及价格情况

铁矿石定价机制经历了由长期协议定价体系向现货定价体系转变的过程，铁矿石定价基准也由最初的离岸价转变为到岸价。

铁矿石长协定价机制决定年度铁矿石价格的谈判开始于 1980 年，并平稳运行近 30 年。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钢铁工业蓬勃发展，铁矿石全球供需格局变化剧烈，矿石产量的增长无法满足钢铁产能的迅速扩张，原材料严重紧缺，现货价格远高于长协价格，因此三大矿山公司开始寻

求对自身更加有利的定价方式。2010年3月，淡水河谷率先将原有年度基准定价改变为季度定价，在季度定价运行两个季度之后，必和必拓开始推行月度定价。2011年6月，力拓集团也表示放弃季度定价，转向更为灵活的铁矿石定价策略，包括按季度、月度甚至每天进行定价。铁矿石长协价格的定价机制逐步贴近现货。

2008年-2022年6月铁矿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铁矿石价格从2005年至2007年一直呈快速攀升趋势。2008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迅速回落。2009年开始，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铁矿石价格重新上升至高位。但2011年以后，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2015年12月底至2016年2月，铁矿石价格指数跌至近年最低点430之后，铁矿石价格指数进入上升通道，至2021年6月末，铁矿石价格指数达到1,550。2021年下半年，受海外铁矿石价格回落、钢铁企业采购需求减少以及国际经济形势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铁矿石价格开始走弱，截至2021年12月末，铁矿石价格指数回落至990。2022年上半年，受政策调控、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一季度铁矿石价格快速回升并一度上升至1,200以上，二季度以来，铁矿石价格指数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1,000左右水平。

③铁矿石价格的影响因素

铁矿石价格影响因素主要分为供需双方市场力量、远洋海运价格和社会政

治经济因素。其中，全球和区域市场的宏观经济状况与铁矿石市场的兴衰密不可分，宏观经济走势，往往直接影响到钢铁消费，进而影响到铁矿石价格波动；海运价格方面，铁矿石海上运费是进口铁矿石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海上运费的起伏直接影响铁矿石价格的波动，而海上运费又与油价、人工成本等因素息息相关；此外，铁矿石作为大宗原材料商品之一，容易受到美元走势影响，若美元大幅贬值，会直接导致全球以美元计价的各种资源性产品价格不断上升，铁矿石价格和钢铁价格也会受美元贬值的影响而上涨。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冲击对建筑业及机械制造业均产生一定影响，下游需求减少导致钢厂利润有所下降，从而使铁矿石需求降低，也使得铁矿石价格在短期内出现震荡下行，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随着新冠疫情有效控制，国内下游需求对钢材产品的加速释放和之前钢厂在低库存状态下的补库需求、以及受国际铁矿石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强等因素影响，铁矿石价格呈现持续上涨走势。

我国作为铁矿石进口大国，不同时期或不同发展阶段对铁矿石需求的变动，均会对国际铁矿石价格走势有着高度影响。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受我国港口铁矿石库存积压、国家政策调控以及国内“双碳”、“双控”政策措施逐步落实而导致钢铁限产减产等因素影响，我国钢铁企业陆续降低了对铁矿石的采购及进口需求，这亦对铁矿石价格走弱产生了一定影响。

3、中国铁矿石行业概况

(1) 中国铁矿石资源分布情况

中国是世界上铁矿石资源总量相对丰富的国家，但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短缺。我国的铁矿石资源总体呈现以下特征：一是铁矿石资源品位较低，截至2021年底，国产铁矿石平均品位为34.50%，远低于巴西、俄罗斯、印度等国家，也低于世界铁矿石品位平均水平；二是贫矿多，富矿少，贫矿资源储量占总储量的80%；三是中小型矿多，大型、特大型矿少；四是矿石类型复杂，难利用的铁矿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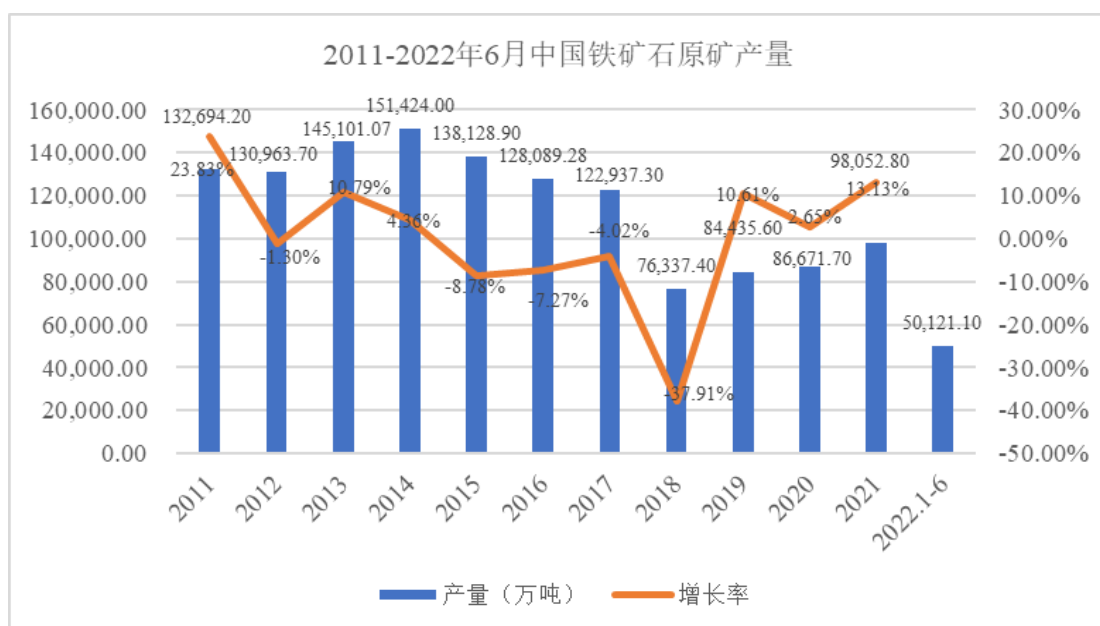
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9）》，我国铁矿石已探明资源量从1949年的33.2亿吨增至852.19亿吨，增长近26倍；《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1）》显示，截至2020年末，我国铁矿已证实及可信储量合计为

108.78 亿吨。综上，我国的铁矿石资源量虽然丰富，但整体来看，国内铁矿石质量不高，品质较低，可采储量较少，且分布极不均匀，现有产量和品质均不能满足国内钢铁生产企业的需求，因此我国对铁矿石需求仍较为依赖进口。

（2）我国铁矿石的采掘供应情况

中国铁矿石原矿已探明资源量中可开采储量水平较为稳定，就区域而言，辽宁、河北、四川、内蒙古、山西、山东、安徽、新疆储量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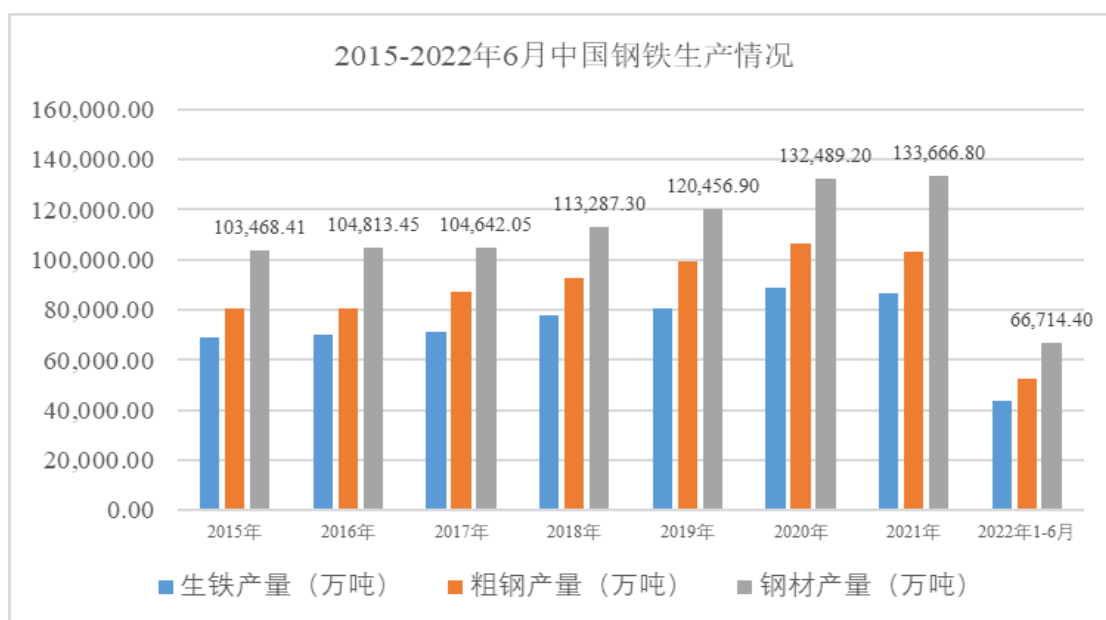
2014 年以来，受钢铁行业下行的影响，国内铁矿石原矿产量持续下滑。2018 年，国内部分铁矿石开采企业在全国环保体系持续推进的背景下进行整治清理，当年中国铁矿石原矿产量下降至 76,337.40 万吨，同比下降 37.91%。2019 年之后，随着铁矿采选企业逐渐完成生态环境治理整改，中国铁矿石原矿产量企稳回升，2020 年中国铁矿石原矿产量达到 86,671.70 万吨，2021 年以来，我国钢铁行业虽呈现下滑态势，但受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以及 202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等政策影响，2021-2022 年上半年，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达到 98,052.80 万吨和 50,121.10 万吨，同比增长 13.13% 和 2.12%。受上述政策影响，2021 年以来，我国提高铁矿石自主供给能力初见成效。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我国铁矿石消费情况

自 1996 年以来，我国钢铁产量已连续 25 年位居世界第一。我国生铁产量从 2005 年 3.44 亿吨上升到 2020 年的 8.88 亿吨，复合增长率 6.53%；粗钢产量从 2005 年的 3.53 亿吨上升到 2020 年的 10.65 亿吨，复合增长率 7.63%；钢材产量从 2005 年 3.78 亿吨上升到 2020 年的 13.25 亿吨，复合增长率 8.73%。2021 年，随着国内“双碳”、“双控”政策措施逐步落实，我国钢铁产业综合水平自 2015 年以来首次呈现下降态势，其中，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8.69 亿吨、10.33 亿吨和 13.37 亿吨，同比变动为-2.14%、-3.00%和 0.91%。2022 年 1-6 月，我国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4.39 亿吨、5.27 亿吨和 6.67 亿吨，同比变动-3.82%、-6.47%和-4.46%，钢铁行业生产进一步放缓。



单位：万吨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生铁产量	43,892.70	86,856.80	88,752.40	80,849.38	77,987.63	71,361.93	70,227.33
粗钢产量	52,687.70	103,278.80	106,476.70	99,541.90	92,903.84	87,074.09	80,760.94
钢材产量	66,714.40	133,666.80	132,489.20	120,456.90	113,287.30	104,642.05	104,813.4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铁精粉作为生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根据行业平均水平，以品位在 60% 以上的铁精粉产生生铁，可将铁精粉消耗量与生铁产量按照 1.6: 1 的平均水平进行计算。2021 年，我国铁精粉消耗量约为 13.90 亿吨;2022 年上半年，我国铁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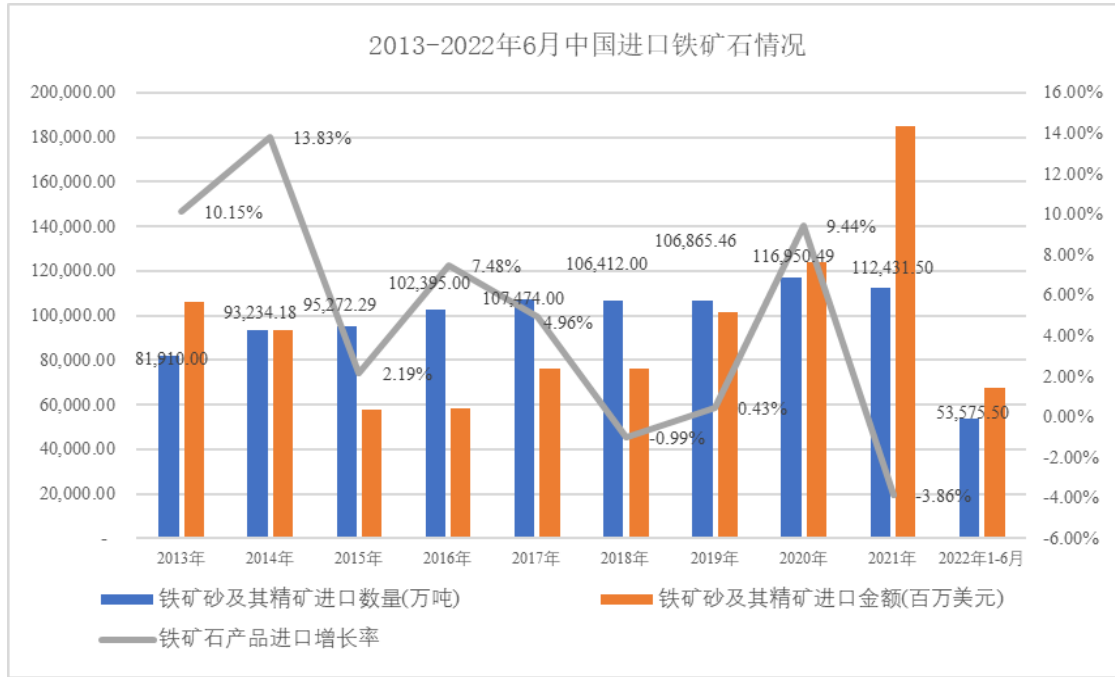
粉消耗量约为 7.02 亿吨。

随着生铁、粗钢、钢材等产品产量的增长，我国的铁矿石需求也急剧增长。铁矿石的需求主要分为国内生产和国外进口两部分，铁矿石的进口需求量又与铁矿石的进口依存度有关。从铁矿石进口来看，我国铁矿石进口量从 2005 年的 2.75 亿吨上升到 2020 年的 11.70 亿吨，复合增长率 10.13%，增长率超过钢铁产品的产量增长。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1 年我国进口铁矿石 11.24 亿吨，2022 年上半年我国进口铁矿石 5.36 亿吨。

（4）我国铁矿石进口贸易情况

虽然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较大，但由于原矿品位较低，国内铁精粉的产量无法满足我国钢铁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直接导致我国钢铁企业对进口铁矿石存在较高的依赖。2020 年，我国进口铁矿石 11.70 亿吨，同比上涨 9.49%，相比而言，我国铁矿石产量由 2019 年 84,435.60 万吨增至 86,671.70 万吨，增长率为 2.65%。长期以来，我国铁矿石自给率一直较低，且开采原矿品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对外进口依存度较高。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1 年度，我国进口铁矿石 11.24 亿吨，虽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3.86%，但从进口金额来看，2021 年度我国进口铁矿石金额 11,941.6 亿元却较 2020 年度 8,556.4 亿元同比上涨 39.56%。由此可见，铁矿石价格上涨并未大幅减少我国对铁矿石产品的进口，我国仍对进口铁矿石依赖度较高。2022 年上半年，我国进口铁矿石 5.36 亿吨，同比变动为-4.40%，进口铁矿石金额 4,393.08 亿元，同比变动为-30.60%，进口铁矿石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国际价格走势下降所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

综上所述，钢铁行业经过去产能调整，目前已走出低谷，与此同时，由于我国铁矿石原矿和铁精粉产量长期处于供不应求局面，导致了我国钢铁企业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将进一步加重，且预计在较长时期内无法有效缓解。

（5）我国铁矿石的价格情况

①我国铁矿石定价机制

2010年开始，全球铁矿石市场的定价机制开始实施现货价格机制。主要是参考普氏指数以品位62%的铁矿石价格指数作为定价依据，以合同签署之前一个月内该指数的月度平均价格，或合同签署当月的前半个月平均价格为签订合同的价格基础。

2011年9月，由中国钢协牵头正式推出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CIOPI），包括进口铁矿石价格和国内铁矿石价格两个分项价格指数，经过近三年的实际运行和改进完善，逐步得到了钢铁业界的认可，对国际铁矿石定价机制的影响越来越大。2014年，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开始按日发布，给中国钢铁企业和铁矿石生产企业提供的价格信息更加及时准确，使铁矿石交易更加透明、规范。

②进口铁矿石价格走势

铁矿石价格主要受全球经济周期的影响。从2003年开始，国际铁矿石供应

商与我国大型钢铁企业关于铁矿石的长协价逐年提高，此外，受海上运费成本上升的影响，我国进口铁矿石价格明显上涨。2008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主要钢铁生产国钢铁产量显著下降，并直接影响对国际铁矿石的需求，导致2009年国际铁矿石长协价平均降幅超过35%，我国进口铁矿石平均价格亦随之降至79.87美元/吨，同比降幅为39.95%。随着各国陆续出台经济刺激政策，全球经济开始逐步复苏，国际铁矿石现货价格于2009年下半年起触底反弹并一路走高，2010年我国进口铁矿石均价升至128美元/吨，同比涨幅达59.66%。2011年我国进口铁矿石均价进一步升至164美元/吨，同比涨幅27.58%。2012年开始，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以及钢铁行业面临下游需求减弱，库存增加等困境，我国进口铁矿石价格持续震荡下行，直至2016年跌至56美元/吨，为近15年来的最低年均价，相较于2011年的最高点跌幅达65.85%。为化解钢铁产能过剩问题，我国自2015年下半年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钢铁行业的经营状况开始好转，进口铁矿石价格也得以回升。2020年以来，进口铁矿石价格持续上涨，截至2021年6月末，进口铁矿石价格已达到190美元/吨，处于近10年的最高水平。2021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铁矿石价格走低、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我国进口铁矿石价格亦呈现整体下降趋势，截至2022年6月末，进口铁矿石均价已回落至约120美元/吨。

2008-2022年6月中国进口铁矿石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③我国铁矿石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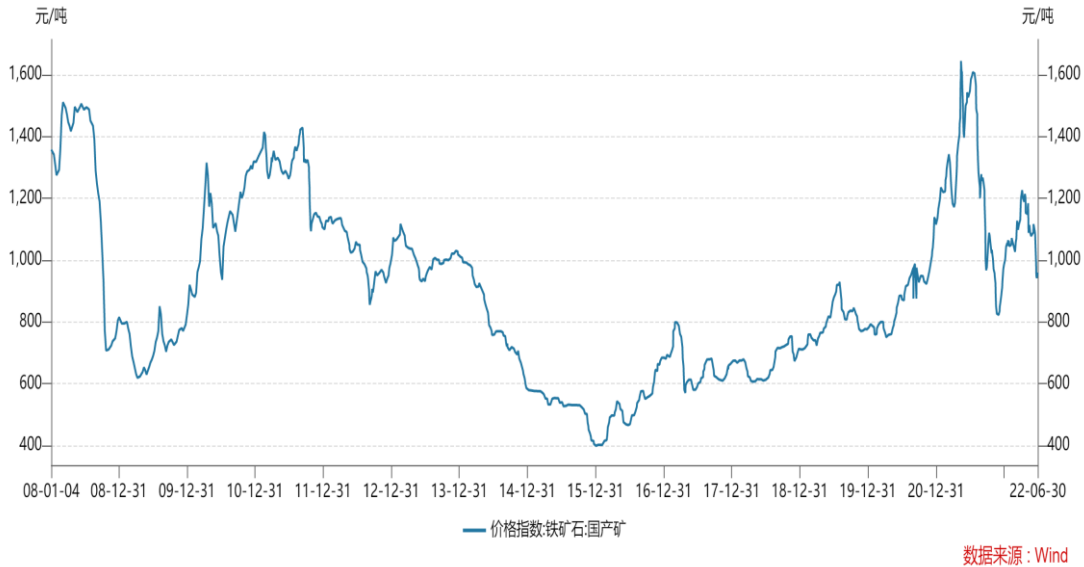
整体来看，由于我国铁矿石开采企业的供给量与钢铁企业的需求量之间存在较大差额，因此国内铁矿石开采企业不具备定价能力，国产铁矿石价格主要受国际价格指数、国际铁矿石现货价格、铁矿石期货价格等因素的影响。

2006年初至2008年中期，由于国内钢铁产量的较快增长引起对铁矿石的需求明显放大，加上同期国际铁矿石长协价和现货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国内铁矿石价格的快速上涨，最高涨至1,600元/吨左右。2008年下半年，受市场对铁矿石需求疲软以及铁矿石价格过高导致供应量大幅增加等因素影响，国内铁矿石价格明显下降。2009年5月，国产铁矿石价格跌破650元/吨。

随着国内钢铁行业景气程度的恢复及国际铁矿石现货价格的反弹，国产铁矿石价格从2009年下半年开始明显回升直至2011年第三季度，2011年第四季度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景气程度的不利影响铁矿石价格进入下行通道，2012年第四季度有所回升，至2013年3月再次出现回调，其后呈波动下行趋势。2014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阶段，钢铁产量增速大幅降低，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行。

2016年2月，我国开始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钢铁行业的经营状况开始好转，呈量价齐升的发展态势，国产铁矿石价格得以走出历史低谷，并持续呈现上行走势。2020年以来，国产铁矿石价格持续上涨，截至2021年6月末，国产铁矿石价格已超过1,500元/吨。2021年下半年以来，与国际铁矿石价格变动一致，我国国产铁矿石价格亦出现下跌走势，并回落至2020年下半年水平，截至2022年6月末，我国国产铁矿石价格约为960元/吨。

2008-2022年6月国产铁矿石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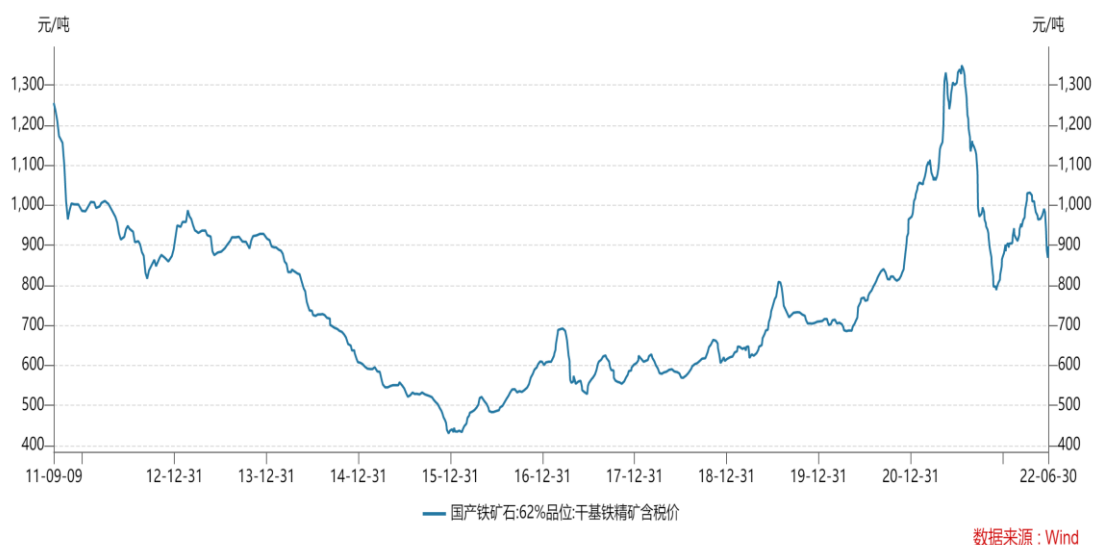
(五) 本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影响铁矿石行业利润水平的因素主要有铁矿石的价格和成本两方面。其中由供需形势的变化导致的铁矿石价格波动是最直接、最重要的原因。

1、铁矿石价格

自 2008 年以来，铁矿石的价格（以 62% 干基铁精矿含税价格为例）波动非常大，期间经历了 2008 年下半年至 2009 年初的断崖式下跌、2009 年下半年至 2011 年 9 月的稳步上升、2012 年到 2015 年底的震荡式下跌和 2016 年以后的逐步回暖等阶段。2016 年以来，国内铁矿产品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受国际形势以及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在 2021 年上半年一度达到近 10 年来历史高位，2021 年下半年，受海外铁矿石价格回落、钢铁企业采购需求减少以及国际经济形势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铁矿产品价格开始回落。铁矿石的价格走势直接影响了铁矿石行业的利润水平，导致铁矿石行业的利润水平也随之经历了较大的波动。

2012-2022年6月国产铁精粉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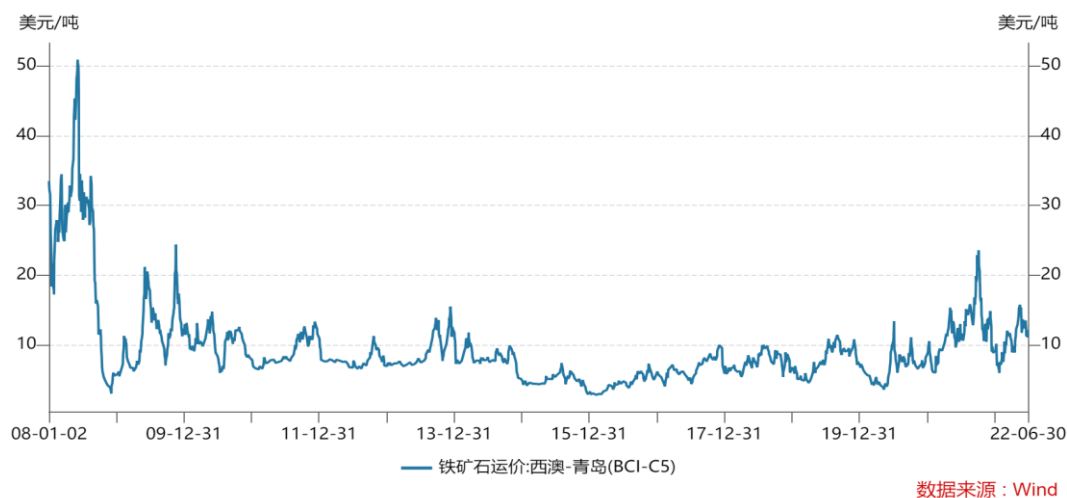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生产成本

铁矿石行业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采掘服务、耗能耗料、人工成本和运输成本,这些成本的升高都会导致铁矿石行业利润的降低。对于进口矿石,海上运费成本与铁矿石价格变动的关系最为密切。海上运费的变动,同样经历了2007年至2008年上半年的急剧上升阶段,并在2008年下半年断崖式下跌,之后小幅上升,在2010年之后保持基本稳定的状态。2021年3季度,因受极端台风天气和疫情政策收紧的双重影响下,港口面临拥堵严重情形,海运价格大幅上涨。2021年10月中下旬随着运力挤压境况得到缓解,运价逐渐回调至正常水平,但受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影响,2022年航运价格仍略高于以往年度。

2008-2022年6月铁矿石海上运输价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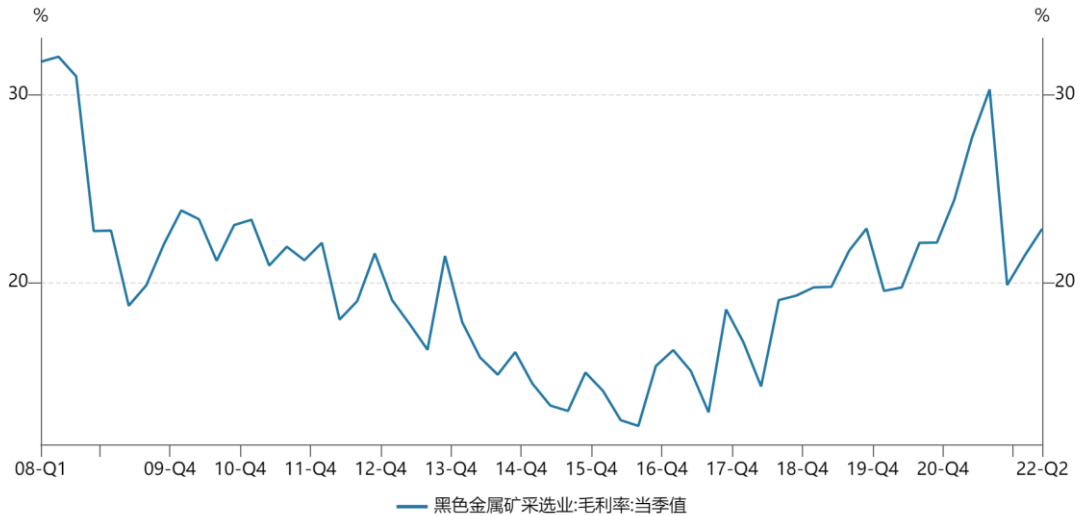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除上述影响因素外, 铁矿采选行业的利润水平还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上下游供需情况的影响。近年来, 经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系列调整之后, 我国铁矿石采选行业的毛利率逐步提升, 自 2016 年起, 各大铁矿石采选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亦有所加强和提升, 毛利率水平维持在 15%-20% 水平, 2021 年上半年, 受益于铁矿产品价格上涨, 因铁矿采选行业生产技术处于大规模应用阶段, 国内产量较为稳定, 铁矿产品价格的快速上涨并未导致开采成本大幅增加, 由此导致国内铁矿开采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 但随着 2021 年下半年铁矿产品价格的回落, 各企业毛利率水平亦随之下降。2008 年以来, 我国铁矿石采选行业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08-2022年6月中国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毛利率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六) 行业壁垒

1、行政许可壁垒

由于铁矿石采选行业属于资源型行业,在我国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需经过主管部门严格审批程序。按照规定,企业进行铁矿石的勘查必须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铁矿石开采则需获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爆破作业还需获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许可。铁矿石采选企业在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能进行生产经营。

采矿企业必须依法出让(申请、招标、拍卖)或受让矿业权,在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同意并缴纳矿业权价款或转让价款后,完成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申请登记,方能取得探矿权或采矿权。此外,地质勘查完成后,开采企业还需获取地质、环保、安全等一系列支持性文件,在取得各项支持性文件基础上,方可办理采矿许可证。

2、资金壁垒

铁矿石采选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铁矿石探矿权、采矿权价格不断上涨,导致开采企业前期投入成本不断提高;其次,矿产资源采选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矿区建设往往伴随水电、交通道路等配套工程及设施,以及

相应的安全、环保等辅助设施投资建设；此外，随着行业高质量发展，专业人员的人工成本也不断增加，综合以上因素，铁矿采选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着较高的要求。

3、资源壁垒

铁矿石属于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铁矿石储量直接决定了铁矿采选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虽然我国铁矿石探明资源量较大，但在地理分布上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且绝大多数是贫矿，铁矿资源整体质量较差。目前国内优质铁矿资源非常有限，新进入企业能否取得品位较高的铁矿资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人才壁垒

铁矿石采选企业涉及采矿、选矿等各个业务环节均需要具备相关专业人才，行业人才培养周期长，人员经验与能力亦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提升，新进入企业在短期内难以培养具备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以及成熟的管理团队，因此，新进入企业短期内难以解决人才缺乏的问题。

（七）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减缓，但整体仍运行良好

从 2000 年到 2021 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经历了飞速发展，从 2000 年 99,776.3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143,669.7 亿元，复合增长率 12.32%。期间除了 2009 年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仍整体运行良好，再加上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行，未来我国钢铁产业仍将在一定时期继续保持高消费特点以及下游需求持续增长趋势，从而有利于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

（2）产业政策支持

为逐步摆脱严重依赖海外进口矿石，提高自给率，保障钢铁产业安全，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开发利用国内外的铁矿石资源。2020 年 12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关于推动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就保障钢铁产业安全方面提出了

包括：推进国内重点在产矿山资源接续建设工作，支持一批竞争力强的国内矿山企业开展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促进难选矿综合选别和利用技术应用等一系列措施，从而不断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能力。2021年8月23日，自然资源部在《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1513号（经济发展191号）提案答复的函》中答复：“我部将继续强化基础地质工作，将铁矿列为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主攻矿种，以规模大、易采选的‘鞍山式’沉积变质型铁矿、‘攀枝花式’钒钛磁铁矿以及品位较高的矽卡岩型铁矿为重点突破方向，提升基础地质工作程度，优选可供出让的勘查区块，加大探矿权出让力度。同时，指导督促矿业权人增加投入、依靠科技创新，加快实现铁矿找矿突破，促进增储上产”。

2022年2月8日，国家工信部正式发布《关于推动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主要目标：力争到2025年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2%以上，水资源消耗强度降低10%以上，确保2030年前碳达峰，打造30家智能工厂，电炉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15%以上。资源保障大幅改善，资源多元化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国内铁矿山产能、规模、集约化水平大幅提升。

2022年2月18日，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中，提出了18条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

2022年5月23日，新疆钢铁煤炭煤电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动重点铁矿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化产领办[2022]7号），方案提出主要目标：“力争到‘十四五’末，自治区铁矿石年产量达到6,200万吨，比2020年增加2,050万吨。2030年自治区铁矿石产量达到7,700万吨，比2020年增加3,550万吨”；“加大铁矿勘探力度。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区域、中大型矿山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以及其他可能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区域，加大勘探力度”；“加快推进铁矿开采。推动具备转采条件的探矿权尽快转采，形成产能……对停产、在建矿山采用政府引导与企业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研究制定解

决问题办法，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做好服务，督促尽快复工达产”。

综上，国家产业政策对于矿石综合利用和资源保障工作的支持为我国铁矿石采选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铁矿资源有限且相对较贫

虽然我国是世界上铁矿资源探明总量相对丰富的国家，但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短缺，铁矿资源品位较低，贫矿多、富矿少，中小型矿多，大型、特大型矿少，矿石类型复杂，难利用的铁矿多，竞争能力弱。我国铁矿石资源的有限性导致我国铁矿石贸易对外依存度过高，长期以来，我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均位于 80%左右，过度依赖铁矿石进口导致我国铁矿石议价能力不足，制约了我国铁矿石行业的发展。

（2）价格的波动性

铁矿石定价机制经历了由长期协议定价体系向现货定价体系转变的定价过程，铁矿石定价基准也由最初的离岸价转变为到岸价。相比于长期协议定价，现货定价使得铁矿石的价格受短期波动的影响大，到岸价格也使得铁矿石价格受当前的海上运费影响较大，加大了铁矿石价格的波动性，铁矿石企业也相对承受更多的风险。

（3）下游行业去产能、“双碳”“双控”等政策的影响

自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来，我国钢铁行业用 3 年时间提前超额完成了压减粗钢产能 1.5 亿吨以上的 5 年目标任务，“地条钢”产能彻底出清 1.4 亿吨以上。截至 2020 年，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已得到有效缓解；2021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双碳”、“双控”政策措施逐步落实，我国钢铁主要产品产量逐渐呈现下降态势。故国家对铁矿石下游行业的政策调控，均会导致下游钢铁行业对铁矿石的需求有所减少，一定程度上影响铁矿石企业的产品销售。

（八）本行业的技术水平、特有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铁矿石的特性主要取决于铁和氧化物的类型以及所含有的其他元素，如脉石、其他非金属与非铁金属氧化物。最常见的铁矿石原矿主要是磁铁矿和赤铁矿，其他自然存在的铁矿石类型还包括褐铁矿、菱铁矿、镜铁矿等。不同类型的铁矿石所采用的采矿和选矿方式亦不相同。

（1）勘探技术

铁矿勘探，是指利用勘探设备和勘探技术，发现具有开采价值的铁矿石矿脉，查明铁矿资源的品质和储量，以及适用于开采的技术条件，并提供矿山建设设计所需要的矿产储量和地质资料的调查研究工作。专业技术涉及成矿理论、成矿预测、找矿方法和勘探手段等方面。勘探方法主要有坑、槽探，钻探、地球物理勘探等方法，新的技术主要有化学勘探技术、甚低频电磁法、X射线荧光分析技术等方法。

（2）采矿技术

根据铁矿矿床赋存状态不同，矿石开采方式可分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露天开采技术稳定、成熟且成本较低；地下开采则相对复杂，开采技术分为崩落法、充填法等，生产成本较高。

①露天开采

我国露天开采技术水平已经十分成熟，未来将以生产设备大型化、工作连续化、操作自动化、生产过程最优化以及管理现代化的发展方向为主。

②地下开采

铁矿石地下开采主要采用崩落法、空场法和充填法。崩落法一般适用于地表允许陷落的矿区；空场法一般适用于开采矿岩稳固的矿体；充填法一般适用于地表不允许陷落的矿区。此三类方法可根据矿体的实际条件演变为多种可行的技术方案。

我国铁矿床基本情况是贫矿多，富矿少，且铁矿床地质条件复杂，加之铁矿价值低，因此传统的铁矿资源开发主要采用生产规模大和采矿成本低的崩落法或空场法开采。随着我国资源开发技术不断进步以及对环保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近年来采矿界加大对充填法采矿技术的研究力度，先后建成一批充填法

采矿的矿山。国际上比较先进的采矿技术主要有等离子爆破技术、自动操纵技术、遥控技术等。总体而言，我国的采矿技术在近十年得到了飞速的发展，采矿方法和工艺技术都比较成熟和先进。

（3）选矿技术

由于我国铁矿石具有贫、细、杂、难选的特点，所以我国在选矿设备、选矿工艺及浮选药剂等方面都有了显著的发展，取得了重大的进步和成就。选矿技术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根据矿石中不同矿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把矿石破碎磨细以后，选矿方法主要有磁选法、浮选法、重选法、电选法等，而黑色金属（铁、锰、铬）主要采取磁选法、浮选法和重选法。

磁选法是根据铁矿石由于磁性不同，在磁选机的磁场中受到的作用力不同这一原理，将矿石进行分选；浮选法是根据矿物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别，经浮选药剂处理，使有用矿物选择性地附着在气泡上，达到分选的目的；重选法主要应用于弱磁性铁矿石的选别中，铁矿重选是将铁矿石置于分选设备内形成散体物料床层，使其在重力、流体浮力、流体动力、惯性力或其他机械力的推动下松散，使不同密度颗粒发生分层转移，分层后的物料层在机械作用下分别排出，即实现了铁矿石重力分选。

铁矿选矿技术的发展方向包括工艺流程的优化和选矿设备的大型化及节能化，其中工艺流程的优化可以简单概括为“多碎少磨、早抛多抛”以及自动化。此外，选矿设备的大型化和节能化是通过提升对原矿的破碎力度，并提早抛出废石，可显著提高入磨矿石的铁元素含量，降低磨矿环节的电力消耗，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

（4）行业技术设备水平

目前我国铁矿石采选行业所应用生产设备已处于世界较先进水平。露天开采的主要设备为大中型液压挖掘机、重装卡车等；地下开采的主要设备为掘进台车、凿岩设备、铲运机以及矿石运输设备等；选矿的主要设备为破碎机、球磨机、分级机和磁选机等。铁矿石采选行业所运用的生产设备发展较快，新型浮选机、磁选机等设备不断应用于生产中，使选矿处理量、铁精粉品位、资源

综合利用率等经济技术指标均有所提升。未来，铁矿石采选行业的技术设备将以大型化和自动化的发展方向为主。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对铁矿石的勘查、开采和选别加工均实行资格管理。企业进行铁矿石的勘查必须获得《勘查许可证》，进行铁矿石开采则需获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涉及爆破作业还需获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许可。铁矿石采选企业在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能进行生产经营。

铁矿石产品销售方面，以主要产品铁精粉为例，钢铁集团下属的铁矿采选企业生产的铁精粉主要作为内部钢材产品的生产原材料自行使用，较少对外销售；独立开展铁矿采选业务的企业主要就近销售给周边的钢铁企业，由于我国铁矿石产品对进口依赖度较高，因此销售价格主要是参照进口铁矿石现货价格。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铁矿石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以及钢铁行业的经济周期影响。

2、行业区域性

由于我国铁矿石矿脉资源地理分布不均，铁矿石采选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我国的铁矿石主要分布在辽宁、河北、四川、新疆、内蒙古、山东和安徽等地，其他地区分布较少，而铁矿石需求地域分布的不均衡亦导致运输费用在铁矿石产品最终销售价格中所占比例较高，因此，铁矿石产品销售也存在一定区域性。发行人所生产的铁精粉产品主要是就近销售至各钢铁企业。

3、行业季节性

铁矿石行业的季节性与我国部分地区季节性天气有一定的联系。一般而言，在我国北方地区受冬季气候影响，部分矿山开采企业可能会停工减产，从而减少选厂铁矿石原料供应。

由于新疆地区冬季寒冷气候对交通运输有不利影响，以及为照顾矿山工作人员回乡探亲需求，发行人矿山有冬休的习惯；但受 2018 年鄯善地区采矿权灭

失、报告期内天华矿业停产复工以及矿权变动等事项影响，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均产生不同程度影响，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规律。

（十）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铁矿石采选行业位于产业链最前端，在铁矿石的开采及生产过程中需要购置的辅助物资主要有：碎矿选矿用的钢球、选矿衬板、采矿用炸药等民用爆破品等。

铁矿石产品的下游主要为各类钢铁企业，钢铁产品的消费量、产量直接决定对铁矿石产品的需求量，因此，本行业景气程度与下游钢铁行业景气度的关联性较高。而钢材消费与宏观经济波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建筑与房地产市场兴衰都有较大关联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国内铁矿石行业的竞争特点

我国铁矿石供应严重不足，进口占比常年维持在 80%左右。我国铁矿石生产企业主要有三类：一是大型钢铁企业自有矿山；二是地方重点国企独立矿山；三是地方民营小规模铁矿开采企业。国内主要钢铁企业虽然大多数自身拥有矿山，但普遍不能满足自身需求，很少单独对外销售铁精粉。此外，国内独立铁矿采选企业和地方民营铁矿开采企业多为小型矿山企业，铁矿石生产集中度较低，所产铁矿石、铁精粉等产品主要就近销售给钢铁企业，生产能力远远无法满足国内钢铁生产的需求。

国内铁精粉基本为现货交易，其价格在国际铁矿石协议价、国内铁精粉供求状况及国际铁矿石现货价格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形成，其波动与进口铁矿石价格波动高度相关。国产铁精粉在国内地区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局部地区的供需情况和运输距离因素决定。

由于我国铁矿石采选行业布局分散、原矿品位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导致我国铁矿石定价能力较弱，同时，受限于产品的供不应求以及就近销售的模式决定了不同区域内的铁矿采选企业之间一般不产生直接竞争。与国内同行业情

形相似，公司所在新疆地区也存在铁矿石产品无法满足当地钢铁企业需求的情形。

（二）国内同行业主要企业及主要上市公司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为与发行人处于同一行业、产品可比、业务模式类似作为依据。根据公开资料，国内铁矿采选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不包含钢铁上市公司）：河钢资源（000923.SZ）、金岭矿业（000655.SZ）、海南矿业（601969.SH）、大中矿业（001203.SZ）、安宁股份（002978.SZ）。其中，河钢资源所销售的磁铁矿是主营铜矿石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伴生产品，与发行人业务模式不具备可比性；安宁股份（002978.SZ）的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与发行人产品不具备可比性；海南矿业（601969.SH）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该公司不从事选矿业务，与发行人的选矿生产流程及所销售的铁精粉产品不具备可比性；金岭矿业（000655.SZ）与大中矿业（001203.SZ）的生产业务模式均涉及铁矿石采矿及选矿业务，因此选取该 2 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此外，公司亦从公开信息收集到新疆地区从事铁矿采选业务的金宝矿业、兴宏泰等企业就其经营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

同行业主要企业及本公司 2021 年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生产地区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铁矿石采选及加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年末铁矿石资源储量(万吨)	产能	产量	销售量	研发费用(万元)	专利获取情况
大中矿业(001203.SZ)	安素梅、林来嵘	内蒙古、安徽	835,355.07	499,244.96	489,488.58	489,488.58	162,496.92	未披露	铁矿石1,520.00万吨/年	铁精粉328.30万吨	铁精粉195.20万吨	11,715.01	未披露
金岭矿业(000655.SZ)	山东省国资委	山东、新疆	338,769.69	292,099.60	182,270.47	172,176.42	14,176.40	未披露	未披露	铁精粉105.71万吨	铁精粉105.93万吨	2,803.75	未披露
金宝矿业	福建上杭县国资委	新疆	254,947.31	154,004.40	264,564.14	未披露	139,124.67	5,876	未披露	铁精粉318万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兴宏泰(831131.NQ)	房培杰、康红	新疆	88,243.04	50,625.21	27,877.76	22,276.49	5,429.99	未披露	未披露	铁精粉24.70万吨	未披露	0.00	未披露
宝地矿业	新疆国资委	新疆	326,431.02	198,338.91	91,828.39	86,363.04	27,528.67	4,103.89	铁矿石200.00万吨/年	铁精粉104.70万吨	铁精粉88.78万吨	0.00	已取得30项专利，正在申请15项专利

注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根据新疆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备字[2018]043号），察汉乌苏铁矿石资源储量为17,525.70万吨；新获取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采矿权，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青海省格尔木哈西亚图C11磁异常铁多金属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青国土资储备字【2013】056号），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铁矿石资源储量为3,700.40万吨。

注2：上述同行业主要企业数据中，大中矿业来源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金岭矿业来源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金宝矿业来源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兴宏泰来源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除上述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经营情况外，公司所获悉在新疆地区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住所	主要矿区资源	资料来源
1	富蕴蒙库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998.7.2	20,738.00	铁矿开采，铁矿石、矿山生产设备材料配件、橡胶制品销售，机械租赁，球团、铁精粉加工、销售，电子磅，餐饮，转供电、劳务派遣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国务院国资委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赛尔江东路214号	2018年3月，蒙库铁矿938m标高以下保有资源量8,098.80万吨，平均地质品位TFe=44.97%，开采规模300万吨/年	2019年3月《富蕴蒙库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井下开采生产接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2	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2.25	15,000.00	铁矿的开采；铁矿选矿及其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办公用品、五金、建材的销售；家畜产品收购、销售；设备租赁；矿建工程；工业用水服务。	许明（持股比例72.6619%）；其余47名股东（持股比例27.3381%）	许明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北路52号哈建大厦701室	天湖铁矿I号矿体，地质储量9,793.62万吨，平均地质品位TFe=33.68%，开采规模90万吨/年，年产铁精粉43.26万吨	2019年5月《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湖铁矿90万吨/年选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3	阿克陶乾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10.30	17,360.99	铁矿开采，矿产品的经销、生产转运、选矿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维修、加工经销。	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王振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乡布伦口村1-12号	阿克陶切列克其铁矿，保有查明总铁矿资源量7,804.32万吨，6个露天开采境内总矿石量5,610.88万吨，地下开采可利用铁矿石地质储量2,193.44万吨，采出矿石品位TFe=34.77%，开采规模500万吨/年	2013年5月《阿克陶切列克其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	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12.21	2,000.00	铁矿开采，矿石加工、销售，矿业勘查、矿业投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5%）	北京市国资委	新疆巴州和静县巩乃斯镇浩伊特开勒德村	-	-

由于上述在新疆地区从事铁矿石采选行业的公司并未上市，因此公司仅从公开渠道查询到部分竞争对手的经营信息，但无法获取该等竞争对手的公开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21-2022 年上半年全国铁矿石原矿产量为 98,052.80 万吨和 50,121.10 万吨，已上市铁矿石生产企业产能占全国产量比例较低，可见国内铁矿石生产单个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都非常有限，生产相对分散。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业务主要在新疆地区，面向主要客户包括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钢铁企业，目前在新疆地区已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原矿开采量为 80.49 万吨、102.59 万吨、131.10 万吨和 86.99 万吨，公司铁精粉产品产量分别为 74.64 万吨、90.30 万吨、104.70 万吨和 48.54 万吨，属于当地生产规模较大的铁矿石产品供应商。公司铁矿石采选业务在新疆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宝地矿业铁矿石原矿产量	86.99	131.10	102.59	80.49
新疆铁矿石原矿产量	1,343.30	4,125.81	3,076.88	2,686.49
铁矿石原矿产量占比	6.48%	3.18%	3.33%	3.00%
宝地矿业铁精粉产量	48.54	104.70	90.30	74.64
新疆铁精粉产量	265.64	629.77	571.54	612.64
铁精粉产量占比	18.27%	16.63%	15.80%	12.1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联钢

注：公司铁精粉产量占比高于铁矿石原矿产量占比，系因部分大型钢企所拥有的自主矿山在其开采铁矿石后，通常是直接加工为铁精粉或球团作为生产原材料自用，故该等矿石选矿数据未计入铁精粉生产数据。

公司除自采铁矿石原矿外，还通过外购方式获取铁矿石原矿来源。公司铁矿石原矿产量在 2019 较低，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原国土资源厅）2018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对有关禁止功能区内 329 个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注销的公示》，公司位于鄯善地区的 5 处矿区因处于禁止功能

区，在 2018 年 6 月采矿权到期后无法续办，之后便终止开采；二是在 2019 年 4 月下旬至 2020 年 6 月上旬期间松湖铁矿因划定黑蜂保护区暂停铁矿开采，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铁矿石原矿产量在 2019 年度较低。2020 年 6 月，松湖铁矿恢复开采，致使 2020 年公司铁矿石产量较 2019 年有所提升；2021-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各矿区均正常开采，且因松湖铁矿的核准开采规模由 100 万吨/年提升至 150 万吨/年，由此导致公司 2021-2022 年上半年铁矿石原矿产量大幅提升。

公司铁精粉产量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2019 年度，主要是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原矿开采产量下降，导致铁矿石原矿供应减少，选矿厂原矿处理量下降，最终造成铁精粉产量较低。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通过外购铁矿石原矿、采购低品位选废回收矿石等方式，增加铁矿石原矿的原料供应；2020 年 6 月松湖铁矿恢复生产，且于 2021 年 4 月申请扩大该铁矿核准产量获批，上述因素保障了公司铁矿石原矿的原料供应，从而实现铁精粉产量在 2020-2021 年的持续增长。2022 年上半年，公司铁精粉产量为 48.54 万吨，同比减少 7.30 万吨，主要是因鄯善宝地原材料供应减少导致铁精粉减产。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铁矿石品位及储量优势

国内铁矿石原矿品位普遍较低，根据《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2》，2021 年我国铁矿石资源地质平均品位为 34.50%。

根据经伊犁州自然资源局审查的《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2021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天华矿业松湖铁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 3,987.50 万吨，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44.62%；根据经哈密市自然资源局审查的《新疆伊吾县宝山铁矿 2021 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公司下属伊吾宝山铁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 116.39 万吨，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46.78%。二者的平均品位均高于国家平均标准，使得公司铁矿石原矿在选矿过程中有效利用率更高且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

除上述矿山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让方式获得察汉乌苏铁矿探矿权并已完成采矿权证办理、通过股权竞拍取得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采矿权以及通过

竞标方式获取新疆吐鲁番市长泉山磁铁矿探矿权。未来，在上述储备矿山完成开采设计并正式投产后，公司铁矿石储量和开采量将进一步增加。

（2）地质勘查优势

新疆地矿局主要从事地质矿产勘查与开发、地质矿产勘查报告审查与评估、地质勘查队伍管理，是新疆最大的地质勘查单位，拥有门类齐全、性能先进、国内一流的地质勘探设备并拥有丰富的地质勘查经验及勘测资料储备。成立以来，新疆地矿局 200 余项地质找矿和科技成果荣获国家、新疆自治区和有关部委表彰，为国家、新疆自治区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地质技术支撑和可靠的矿产资源保障。

新疆地矿局作为公司的原委托经营管理机构，其丰富的勘查经验和高素质的勘查队伍为公司获取新矿权以及探矿增储等方面可以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3）区域位置优势

新疆地处中国的西北部，地域辽阔，东西最长处 2,000 公里，南北最宽处 1,650 公里。铁矿资源主要分布在阿尔泰山成矿带、东西天山成矿带及西昆仑成矿带，分布较广且偏远，铁矿石运输距离长，运输成本较高。公司拥有并正在运营的宝山铁矿、松湖铁矿地处新疆铁矿资源丰富地区，周边钢铁企业众多，所生产铁精粉产品可直接供应至下游钢企客户，相对于铁矿石进口贸易公司的产品具有显著的运输成本优势。

（4）管理优势

公司系新疆矿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铁矿石的采选、销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管理团队深刻了解国内及新疆铁矿石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定有利的经营策略，准确识别并有效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完善的制度为公司的管理奠定了基础。

（5）资源储备优势

公司目前已取得采矿权或已取得探矿权的储备项目中，松湖铁矿、察汉乌

苏铁矿所处西天山阿吾拉勒铁矿矿集区，是国土资源部首批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整装勘查区之一（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该等矿区作为保障国家铁矿资源安全供应的核心区域，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会得到重点支持和保障。此外，在松湖铁矿二期项目、察汉乌苏项目、长泉山项目、哈西亚图项目陆续建成达产后，铁矿石原矿开采以及铁精粉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的提升一方面将对公司业绩增长起到推动作用，另一方面亦将提升公司在西北区域铁矿采选企业中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单体矿山生产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正在开采的两座矿山，报告期内单体铁矿石原矿开采量均未达到采矿权核准开采量，此外，受制于鄯善地区采矿权灭失以及松湖铁矿停工停产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铁矿开采规模较小，在竞争中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如大型矿山企业。

（2）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地处新疆，铁精粉产品销售主要面向矿区周围的钢铁企业客户。由于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部署转化为客户最终采购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相关联影响，也不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客户。

（3）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解决融资需求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这对公司长远发展和进一步扩大规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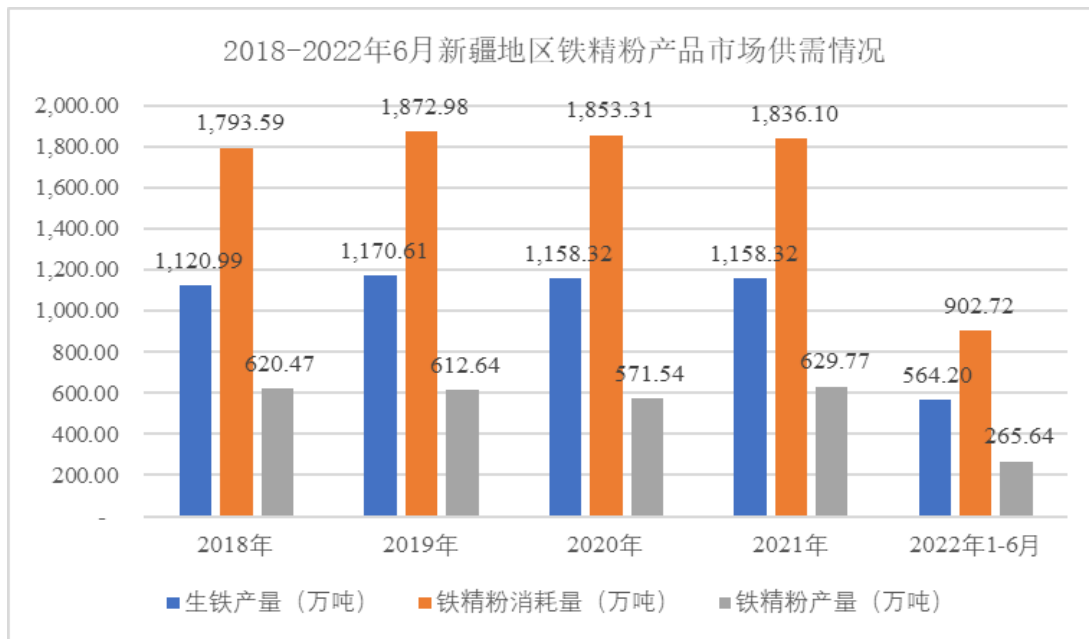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生铁产量分别为8.08亿吨、8.88亿吨、8.69亿吨和4.39亿吨，铁精粉作为生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根据行业生产水平，以品位在60%以

上的铁精粉生产生铁，可将铁精粉消耗量与生铁产量按照1.6: 1的平均水平进行计算，据此，我国2019-2022年6月的铁精粉需求使用量分别约为12.93亿吨、14.21亿吨、13.90亿吨和7.02亿吨。

公司所生产的铁精粉产品主要面向新疆市场。报告期内，新疆地区生铁产量分别约为 1,170.61 万吨、1,158.32 万吨、1,147.56 万吨和 564.20 万吨，由此可估算 2019-2022 年 6 月新疆地区的铁精粉需求使用量分别约为 1,872.98 万吨、1,853.31 万吨、1,836.10 万吨和 902.72 万吨。根据中联钢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新疆地区铁精粉的产量分别为 612.64 万吨、571.54 万吨、629.77 万吨和 265.64 万吨。由于部分大型钢铁企业所拥有的矿山在其开采矿石后，通常是直接选矿为铁精粉并加工成为球团作为生产钢铁原材料，因此行业统计数据中，无法计量该等铁精粉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联钢

长期以来，我国铁矿石自给率一直较低，且开采原矿品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对外进口依存度较高。2020年，全球铁矿石进口国进口量在 16.58 亿吨左右，其中中国进口量 11.70 亿吨占比近七成，是世界上进口铁矿石最多的国家。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1 年我国进口铁矿石 11.24 亿吨，虽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3.86%，但从进口金额来看，2021 年度我国进口铁矿石金额 11,941.60 亿元较 2020 年度 8,556.40 亿元同比上涨 39.56%。据此，铁矿石价格上涨并未大幅减少我国对铁矿石产品的进口需求。2022 年上半年，我国进口铁矿石 5.36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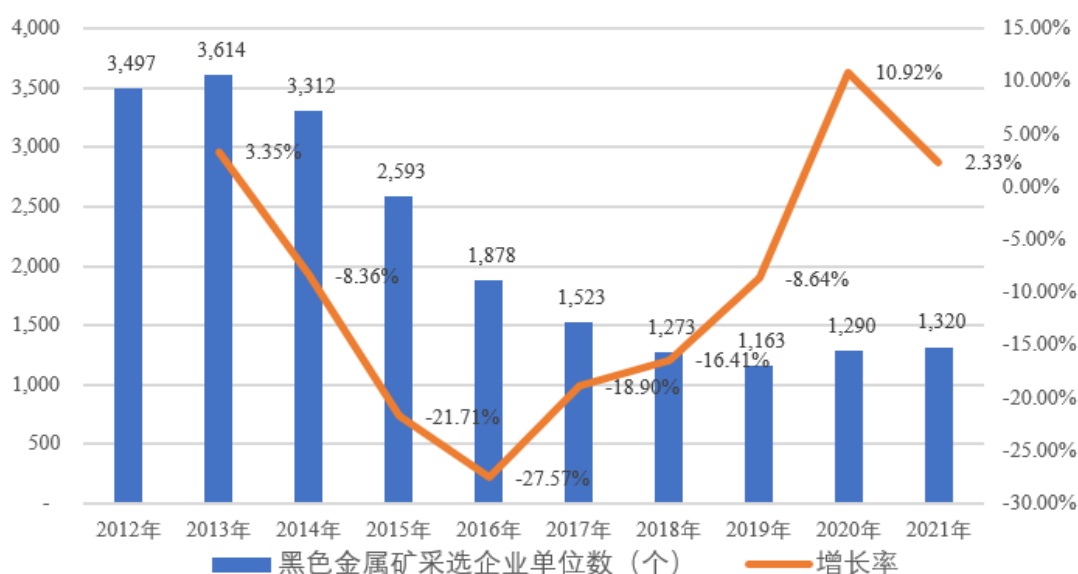
吨，同比变动为-4.40%，进口铁矿石金额 4,393.08 亿元，同比变动-30.60%。

综上，我国铁矿石仍面临较大的需求缺口，国内自产铁矿石产品仍无法满足国内钢企需求，预计未来 5-10 年中国仍将是全球最大的铁矿石进口国，对进口铁矿石依存度仍将维持高水平，国内自产铁矿石产品仍将面临供不应求的局面。

2、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数量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末，我国共有1,320家企业从事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务。近年来，受我国加大对非法矿山开采企业取缔整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过剩产能以及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等三方面因素影响，我国从事黑色金属矿采选企业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截至2021年末，我国从事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务企业已由2013年3,614家下降至1,320家，降幅高达63.48%。受从业企业数量减少，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亦由2013年145,101.07万吨下降至2021年98,052.80万吨，降幅为32.42%，由此可见，我国从事黑色金属采选业务的企业逐渐由企业规模小、分散度高的特征逐渐向中大型采选企业、行业集中度高的方向发展。

2012-2021年我国黑色金属矿采选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的开局之年。随着国内“双碳”、“双控”政策措施逐步落实，我国钢铁产量再次呈现下降态势，生铁和粗钢产量近 40 年来第三次下降，前两次下降分别在 1981 年和 2015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1 年中国的生铁、粗钢产量分别为 8.69 亿吨和 10.33 亿吨，同比下降了 2.14% 和 3.00%；2022 年上半年，我国生铁和粗钢产量分别为 4.39 亿吨和 5.27 亿吨，同比进一步下降了 3.82% 和 6.47%。尽管钢铁产量有所下降，但由于基数庞大，我国粗钢产量占全球比重仍然超过了 50%。“十四五”期间，钢铁行业在“双碳”目标约束下，钢铁产量难有大幅增长，对铁矿石的需求或将呈稳中有降的趋势。

2022 年 2 月 8 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是“十四五”期间中国钢铁工业发展的政策指引。《指导意见》明确钢铁行业主要目标：力争到 2025 年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 2% 以上，水资源消耗强度降低 10% 以上，确保 2030 年前碳达峰，打造 30 家智能工厂，电炉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 15% 以上。《指导意见》虽然对钢铁生产的限制有所放松，但国家主管部门亦多次强调，“十四五”期间钢铁行业将继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产能。2021 年，生铁、粗钢产量同比下降的目标已经实现，结合“双碳”政策措施、基建和房地产投资情况，“十四五”期间中国钢铁生产量预计会有所回落，同时对铁矿石的需求预计亦将有所回落。

钢铁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我国实现工业化、加快城镇化进程的重要支撑。长期以来，我国钢铁行业对进口铁矿石的严重依赖，构成了对产业安全的重大隐患，近年来，我国对铁矿石资源的进口量占据全球铁矿石进口量近七成水平，铁矿石用量中，对进口铁矿石依赖程度更是高达 80% 左右。未来钢铁产量虽然预计有所回落，但从政策层面来看，预计并不会对国内铁矿石供给造成影响，而是国家主管部门将通过政策支持，降低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

一是在 2020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

自主可控能力”，从行业现状来看，加快国内铁矿石矿山开发将对我国钢铁工业产业链自主可控环节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此外，在前述《指导意见》中也明确提出，要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使铁矿石资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二是在 2021 年 3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三是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中，提出了 18 条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

综上所述，国家主管部门对钢铁产业政策的调整主要是对进口铁矿高依存度有平抑作用，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将对国内铁矿采选企业起到积极促进作用，预计未来我国将进一步加大铁矿自主采选能力，从而缓解我国钢铁行业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程度。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原矿经选矿后所生产的铁精粉。

铁矿石原矿经过破碎、磨碎、选矿等处理环节后所生产的铁精粉，是钢铁企业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主要用于冶炼生铁和钢材。

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产铁精粉	44,274.80	99.79%	86,363.04	98.45%	66,617.88	97.84%	56,463.02	96.39%
其他（球团、焙烧）	-	-	-	-	-	-	109.76	0.19%
贸易业务	92.78	0.21%	1,362.64	1.55%	1,469.94	2.16%	2,007.27	3.43%
其中：铁精粉	89.85	0.20%	1,153.34	1.31%	723.78	1.06%	1,206.92	2.06%
其他产品	2.93	0.01%	209.30	0.24%	746.17	1.10%	800.36	1.3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44,367.58	100.00%	87,725.68	100.00%	68,087.82	100.00%	58,580.05	100.00%

注：贸易业务收入包括总额法收入和净额法收入。

（二）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新疆自治区的伊犁、哈密等地区，其中，松湖铁矿采矿权证于2019年4月到期后，因所处区域划定黑蜂保护区，主管机关未受理其延续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申请，致使松湖铁矿在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间暂停开采。上述情形导致公司铁矿石原材料供应受限，并对铁精粉产量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公司2019-2020年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均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健投资于2021年8月通过转让方式取得了察汉乌苏铁矿《勘查许可证》，2022年4月，公司完成了察汉乌苏铁矿的《采矿许可证》办理，原探矿权证注销，采矿权证所核准开采规模为450万吨/年。

2022年6月23日，公司通过股权竞拍方式取得哈西亚图矿业100%股权，2022年7月18日，公司与哈西亚图原股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同时获取哈西亚图矿业所拥有的格尔木市哈西亚图C11磁异常铁多金属矿采矿权证和格尔木市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证，《采矿许可证》所核准的开采规模为120万吨/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松湖铁矿、宝山铁矿、察汉乌苏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4处矿区采矿权及5处探矿权正常存续。

公司矿区分布图



1、采矿权资源

2018 年，公司鄯善地区的 5 处矿区因被列为禁止功能区导致采矿权证灭失。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开采的 2 处矿区及现行有效的 4 项采矿权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权利人	采矿权证号	开采规模	发证机关	开采矿种	有效期限	变更原因
1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伊吾宝山	C6500002009052120024423	50 万吨/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铁矿	2016.11.11-2019.11.11	续期变更
			C6500002009052120024423	50 万吨/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铁矿	2019.9.25-2021.9.25	续期变更
			C6500002009052120024423	50 万吨/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铁矿	2021.9.13-2024.9.13	续期变更
2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天华矿业	C6500002009042110013835	100 万吨/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铁矿	2010.12.14-2019.4.21	续期变更
			C6500002009042110013835	100 万吨/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铁矿	2020.6.8-2022.6.8	黑蜂保护区划定后，续期变更
			C6500002009042110013835	150 万吨/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铁矿	2021.4.14-2022.6.8	开采规模及范围变更
			C6500002009042110013835	150 万吨/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铁矿	2022.4.11-2032.4.11	续期变更

序号	矿山名称	权利人	采矿权证号	开采规模	发证机关	开采矿种	有效期限	变更原因
3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察汗乌苏铁矿	华健投资	C6500002022042110153559	450万吨/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铁矿	2022.4.11-2037.4.11	新增
4	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公司格尔木市哈西亚图C11磁异常铁多金属矿	哈西亚图矿业	C6300002021032210151636	120万吨/年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铁矿、锌、铜、金	2021.3.22-2031.3.22	新增

①宝山铁矿

宝山铁矿距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吾县 40km 处，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吾县淖毛湖镇管辖。宝山铁矿矿区面积 1.6934 平方公里，共有四十个铁矿体。矿石金属矿物主要为磁铁矿，矿石的工业类型属炼铁用铁矿石-需选铁矿石。根据《新疆伊吾县宝山铁矿 2021 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宝山铁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116.39 万吨，铁矿石平均品位 46.78%。

宝山铁矿原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矿局地质六大队进行地质矿产调查时发现，哈密地质矿产开发实业总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宝山铁矿的采矿权，许可证号为 65000009810082，开采面积为 1.6934 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有效期自 199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1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矿局出具的《关于对第六地质大队成立哈密宝山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请示的批复》、地质六大队作出的《关于投资一千六百万元人民币建立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等文件，哈密地质矿产开发实业总公司矿业开发部改制变更为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由“伊吾县宝山铁矿”变更为“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延续为 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此后，该铁矿一直由哈密宝山负责生产经营。

2008 年 12 月，哈密宝山出资设立伊吾宝山，并拟将宝山铁矿的采矿权变更至伊吾宝山名下。2009 年 2 月，哈密宝山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交采矿权变更延续申请，伊吾宝山于 2009 年 5 月取得本次变更后核发的采矿权证书，许可证号为：C6500002009052120024423，有效期自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矿山名称变更为“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2010 年 4 月，伊吾宝山申请对采矿权证进行延续，延续后的

采矿权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

2012 年 11 月，宝地有限进行资产重组，哈密宝山向宝地有限转让伊吾宝山 100% 股权，伊吾宝山成为宝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时，根据新疆自治区地矿局地质六大队出具的《新疆伊吾县宝山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伊吾宝山铁矿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开采矿石量 351.09 万吨，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为工业矿石量 478.36 万吨，低品位矿石量 10.79 万吨，其中，工业矿石量（122b）179.43 万吨，平均品位 50.07%，工业矿石量（333）298.93 万吨，平均品位 48.13%，低品位矿石量（333）10.79 万吨，平均品位 22.64%。

2015 年 4 月，伊吾宝山申请对采矿权证进行变更及延续，变更后采矿权证生产规模由 20 万吨/年变更为 50 万吨/年。之后，伊吾宝山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分别完成对采矿权证的延续。目前，伊吾宝山持有现行有效《采矿许可证》（证号 C6500002009052120024423），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矿区面积：1.693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50 万吨/年，有效期限：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宝山铁矿矿区资源情况，2019-2020 年期间，根据公司历年提交的宝山铁矿《矿山储量年报》以及哈密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伊吾县宝山铁矿 2019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查意见>的批复》（哈市自然资函[2021]29 号）和《关于对<新疆伊吾县宝山铁矿 2020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查意见>的批复》（哈市自然资函[2021]190 号），宝山铁矿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保有资源储量分别为 178.71 万吨和 147.77 万吨，当年动用资源量分别为 31.70 万吨、33.34 万吨。

根据公司提交的《新疆伊吾县宝山铁矿 2021 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以及哈密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对<新疆伊吾县宝山铁矿 2021 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的批复》（哈市自然资函[2022]87 号），截至 2021 年末，宝山铁矿矿区累计探明资源量为 829.49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16.39 万吨，当年动用资源量 33.53 万吨。

报告期内，宝山铁矿矿区资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探明资源量	-	829.49	827.34	824.94
保有资源储量	-	116.39	147.77	178.71
动用资源量	-	33.53	33.34	31.70

注：因公司仅在开采年度结束后编制储量年报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故对于动用资源量、保有资源量等指标无法获取半年度数据。

②松湖铁矿

松湖铁矿位于新疆尼勒克县城南东 111km，隶属尼勒克县管辖。松湖铁矿矿区面积 1.748 平方公里，共有两个铁矿体。矿石矿物主要是磁铁矿，矿石的工业类型-需选弱磁性铁矿，属贫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补充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新自然资储备字[2021]7 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21]7 号）显示，松湖铁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查明资源量 2,650.55 万吨，全区查明铁矿石品位 42.89%，其中已动用探明资源量为 1,100.62 万吨，保有资源量约为 1,549.93 万吨。2021 年 4 月，松湖铁矿在原有基础上新获取 2,350-1,700 米深部采矿权，本次新增采矿权查明资源量约为 2,576.28 万吨，截至 2021 年末，松湖铁矿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铁矿石资源量 5,252.81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987.50 万吨，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44.62%。

松湖铁矿原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矿局地质七大队于 2005 年开展 1:5 万化探普查时首次发现。2005 年 12 月，地质七大队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该铁矿的探矿权。2007 年 11 月，地质七大队将松湖铁矿探矿权转让给天华矿业，转让价格为 180.70 万元。天华矿业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松湖铁矿的探矿权证。

2009 年 3 月，天华矿业根据勘探结果就矿区范围申请采矿权，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采矿许可证》（证号 C6500002009042110013835），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根据天华矿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提交的《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松湖铁矿首次探明的铁矿地质储量为 1,674.19 万吨，《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详查报告》已于

2008年4月16日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新国土资储评[2008]089号），并于2008年4月24日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新国土资储备字[2008]089号）。松湖铁矿设计利用资源量为1,674.19万吨，其中露天开采矿石量339.52万吨，地下开采矿石量1,334.67万吨。

2012年11月，宝地有限进行资产重组，华兴矿业与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华矿业30%股权转让给华兴矿业，天华矿业于2012年12月26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时，根据新疆自治区地矿局地质七大队、地质九大队出具的《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松湖铁矿采矿权证范围内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累计探明铁矿石资源量为2,268.53万吨，已开采矿石量201.71万吨，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为2,066.82万吨，TFe平均品位41.76%。

2018年7月，天华矿业在采矿权证到期前申请对采矿权证进行延续，2019年1月，主管机关因松湖铁矿所处区域正在划定黑蜂保护区范围而未受理其延续申请，因此导致2019年4月21日松湖铁矿采矿权证到期后暂停开采活动。2020年6月12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发布<新疆黑蜂遗传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2020-2029年）>面积范围及功能分区的公告》，松湖铁矿所处矿区未被列入黑蜂环境保护区内，天华矿业对该采矿权证重新申请续期办理，并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09042110013835），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矿区面积：1.7477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00万吨/年，有效期限：2020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8日。

2020年12月，天华矿业拟对采矿区域范围内进行补充详查，并向新疆自然资源厅申请松湖铁矿深部普查的探矿权。2021年3月8日，天华矿业与新疆自然资源厅签署了《探矿权协议出让合同》（探协出合同[2021]001号），并于2021年4月6日取得了松湖铁矿深部普查探矿权证，勘查区域面积为1.74平方公里，勘查深度为海拔2,350米至1,700米，有效期自2021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6日。根据新疆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补充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新自然资储备字[2021]7号）以及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出具的《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补充详查报告》显示，本

次新增采矿权范围内（2,350 米-1,700 米标高）估算查明资源量约为 2,576.28 万吨。本次松湖铁矿进行补充详查的背景、原因、具体过程、开展勘查的承办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相关勘查工作独立可信说明如下：

A.松湖铁矿补充详查的背景

天华矿业 2010 年首次办理采矿权证为标高 2,889 米至 2,350 米，根据 2007 年 12 月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出具的《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详查报告》，首次办理采矿权证备案资源量为 1,674.19 万吨；根据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 2012 年出具的《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深部及外围普查报告》，松湖铁矿整体矿区预计资源量约 5,505.70 万吨，因此松湖铁矿尚有深部资源量未纳入到采矿权证范围内，同时，由于 2007 年详查报告以及 2018 年储量核实报告对于原有采矿权证（2,889 米至 2,350 米）范围中的 2520 米至 2350 米的勘查网度不够，该区域勘查程度未达到详查工作要求，导致该区域的资源量无法达到备案资源量的要求，相关资源量并未计算在 1,674.19 万吨的备案资源量中。为进一步查明松湖铁矿深部（标高 2350 米以下）资源量和原采矿权证范围中的标高 2520 米至 2350 米的资源量，并达到符合备案的要求，开展了本次补充详查工作，具体相关背景说明如下：

a.2010 年首次办证仅办理标高 2350 米以上资源量

2007 年 12 月，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出具《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详查报告》，该报告经新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新国土资储评[2008]089 号），并经新疆国土资源厅备案（新国土资储备字[2008]089 号），评审结果为标高 2350 米以上的铁矿石资源量为 1,674.19 万吨。天华矿业于 2010 年 12 月首次取得松湖铁矿采矿许可证，根据《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详查报告》及评审备案资料，原采矿权证办理的储量和开采限于标高范围为 2,889 米至 2,350 米，备案资源量为 1,674.19 万吨。

标高 2,350 米以下的矿石储量并未包含在上述采矿权证范围内，标高 2,350 米以下的矿石储量需要根据后续天华矿业生产经营需求，继续开展补充详查工作，出具补充详查报告并通过评审后才能纳入备案资源量。

b.松湖铁矿全区范围估算资源量达到 5,505.70 万吨

2009年-2010年，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承担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深部及外围普查”（项目编号：ZYZXKC2009-4），通过普查工作大致查明了矿体的规模、形态、产状、矿石质量、物质组成、水文工程地质条件和矿体深部资源前景等，出具了《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深部及外围普查报告》，全区估算资源总量 5,505.70 万吨，2012年 2 月 28 日经新疆地质勘查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地质勘查项目成果报告评审意见书（新地项目办报审字[2012]02 号）评审通过。此项目是新疆地质勘查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公室作为项目管理主体自主立项并组织实施、开展监理验收，独立于松湖铁矿矿权主体天华矿业，勘查程度为普查，故报告中估算的资源量不能作为采矿权储量变更的依据，但为 2020 年开展的补充详查工作奠定了基础。

c.2007 年详查报告及 2018 年储量核实报告对原有采矿权证范围内标高 2520 米-2350 米范围内矿石储量勘查程度不够，未纳入备案资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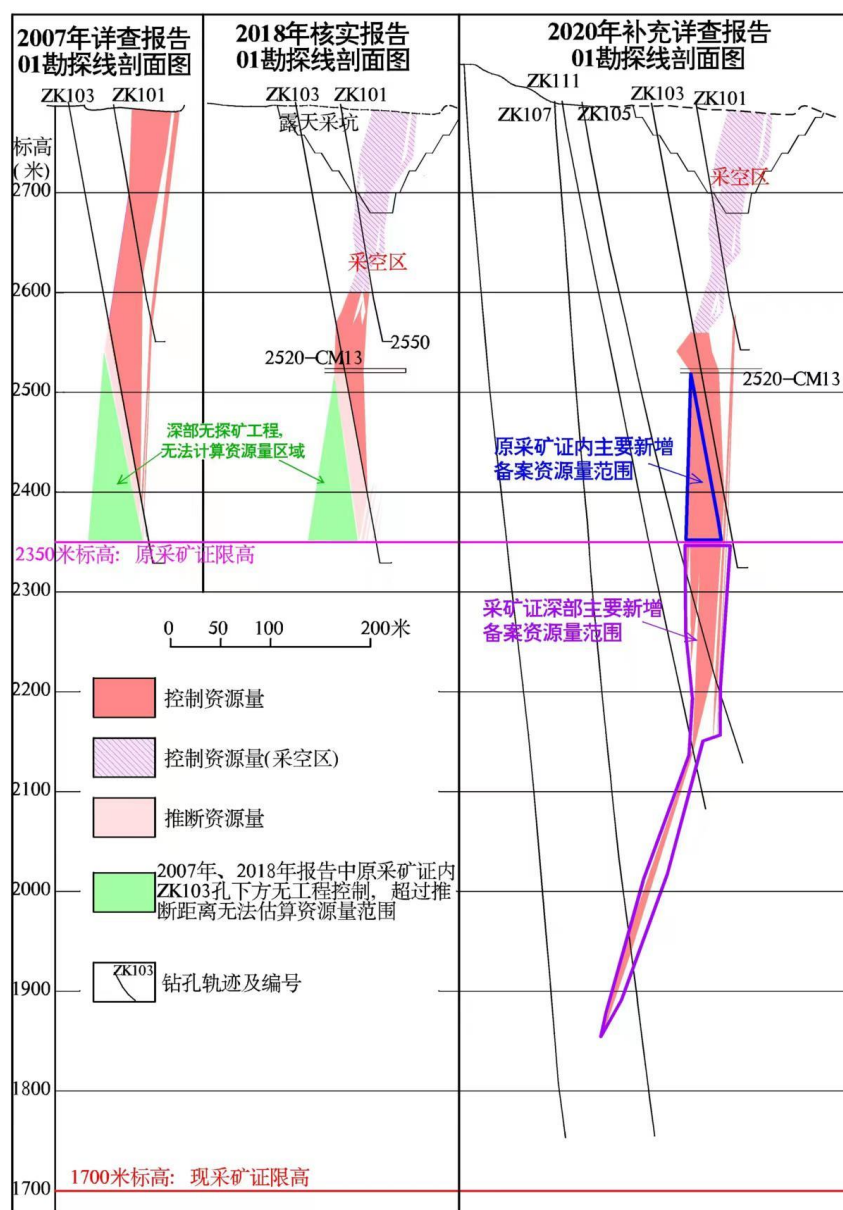
松湖铁矿原有采矿权范围内，2007 年详查报告及 2018 年储量核实报告对于原有采矿权证（2,889 米至 2,350 米）范围中的 2520 米至 2350 米的勘查网度不够，该区域部分矿段勘查程度未达到详查工作要求，导致该区域部分矿段的资源量无法达到备案条件，未计算在 1,674.19 万吨的备案资源量中。具体说明如下：

（a）2007 年详查报告中 ZK103（钻孔编号）控制矿体至 2350 米标高，但 ZK103 钻孔倾向深部无工程控制矿体，因此在 ZK103 钻孔深部计算了部分推断资源量后，大部分矿段因缺少工程控制，按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铁、锰、铬》无法计算资源量，因此该处资源量未能备案，并且 2007 年进行的详查报告根据当时的勘查手段、勘查深度已经可以满足当时的开发需要，因此当时未对 ZK103 钻孔以深、矿体倾向上 2520 米-2350 米标高之间布置探矿工作，相应矿段的资源量未达到备案条件。详见下图之左图-2007 年详查报告 01 勘探线剖面图。

（b）2018 年核实报告与 2007 年补充详查报告情况类似，ZK103（钻孔编号）控制矿体至 2350 米标高，但钻孔 ZK103、穿脉 2520-CM13（巷道编号）沿倾向深部无工程控制矿体，因此在 ZK103 钻孔、2520 米标高以下深部计算了

部分推断资源量后，大部分矿段因缺少工程控制，无法计算资源量，因此该矿段资源量未能备案。2018年开展的储量核实工作由于黑蜂保护区的划定存在不确定性，若当时投入资金对2520米-2350米标高之间的矿体进行补充详查，可能造成无效的勘查投入，因此天华矿业计划待黑蜂保护区划定后再开展补充详查工作。详见下图之中图-2018年核实报告01勘探线剖面图。

(c) 本次补充详查工作对2520米至2350米标高的矿体提高了勘查网度，在ZK103（钻孔编号）钻孔倾向深部施工了ZK105（钻孔编号）、ZK111（钻孔编号）等钻孔，矿体在倾向上得到了进一步控制，因此2350米标高以上以往无法计算资源量的矿段可直接计算控制级别资源量，获取了准确的资源量数据，勘查程度达到备案资源量的要求，使得原详查报告及储量核实报告中未能备案的资源量予以备案。详见下图之右图-2020年补充详查报告01勘探线剖面图。



B. 松湖铁矿补充详查的原因

由于补充详查前松湖铁矿保有资源量较小, 需要通过补充详查提升资源量规模, 并为松湖铁矿年核准开采规模提升至 150 万吨做准备, 同时开展详查工作是将矿石资源量纳入采矿权证备案资源量的依据, 因此, 2020 年 6 月天华矿业启动补充详查工作, 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a. 补充详查前保有资源量较小, 需要通过补充详查提升资源量规模

根据 2018 年储量核实报告, 截至储量核实报告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松湖铁矿保有资源量为 740.48 万吨, 储量规模较小, 需要通过进一步开展详查工作查明松湖铁矿深部的资源量以及原有采矿权证范围内标高 2520 米至 2350

米的资源量，达到备案资源量的勘查要求，提升松湖铁矿采矿权的保有资源量规模，保障资源接续。但由于松湖铁矿原采矿权证 2019 年 4 月到期后暂缓续期，因此增储相关的补充详查工作未及时实施，至 2020 年 6 月松湖铁矿采矿权证完成续期，松湖铁矿不再受黑蜂保护区划定的不利影响，天华矿业启动了补充详查工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提交了《补充详查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新的采矿权证，将上述补充详查查明的资源量纳入采矿权范围内的备案资源量，增加了天华矿业保有资源量。

b.为松湖铁矿核准开采规模提升至 150 万吨/年做准备，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

补充详查前，松湖铁矿核准开采规模为 100 万吨/年，为进一步提升天华矿业的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天华矿业计划将松湖铁矿的核准开采规模提升至 150 万吨/年，而补充详查前的保有资源量较小，不足以支撑核准开采规模的提升，因此，2020 年 6 月松湖铁矿采矿权证续期后，天华矿业启动了本次补充详查工作。2021 年 4 月，经新疆自然资源厅批准，天华矿业将松湖铁矿生产规模从 100 万吨/年扩大至 150 万吨/年，开采深度由 2,889 米至 2,350 米标高变更至 2,889 米至 1,700 米标高，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

c.开展详查工作是将矿石资源量纳入采矿权证备案资源量的依据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中“（二）矿区范围的确定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勘查程度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之规定，松湖铁矿若要取得 2,350 米标高以下铁矿石资源以及原有采矿权证范围内标高 2520 米至 2350 米的资源量，需要开展补充详查工作，才能将上述资源纳入备案资源量。

综上，松湖铁矿本次补充详查工作是在松湖铁矿尚有深部资源量未纳入到采矿权证范围内以及由于原有采矿权证（2,889 米至 2,350 米）范围中的 2520 米至 2350 米的勘查网度不够，勘查程度未达到详查工作要求，导致该区域的资源量无法达到备案资源量要求的背景下，基于补充详查前松湖铁矿保有资源量较

小，需要通过补充详查提升资源量规模，并为松湖铁矿核准开采规模提升至150万吨/年做准备，同时开展详查工作是将矿石资源量纳入采矿权证备案资源量的依据等原因，在2020年6月天华矿业采矿权证完成续期的情况下，开展的补充详查工作。

C.松湖铁矿补充详查的具体过程

本次补充详查的实际工作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2020年10月15日，工作周期为四个半月，2020年11月11日提交评审，2020年12月18日取得评审意见，2021年1月18日取得新疆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复函，完成本次补充详查报告的备案程序。具体过程如下：

勘查单位2020年5月27日进驻工区，开展野外地形地质修测、水工环地质填图、钻探施工、穿脉平硐编录及部分样品采集等工作，9月底完成所有野外地质工作；9月底宝地矿业组织专家对项目组完成的工作进行了野外验收，2020年10月15日，完成室内资料的综合整理、补充详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0年11月11日，天华矿业向新疆自然资源厅下属的新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提交补充详查报告；2020年12月18日，新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意见，完成审查程序；2021年1月18日，新疆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补充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新自然资储备字[2021]7号），完成本次补充详查报告的备案程序。

D.开展勘查的承办单位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详查报告经权威部门评审备案，相关勘查工作独立可信

本次补充详查工作的承办单位为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为发行人原受托监管单位新疆地矿局下属事业单位，在补充详查工作实施期间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为发行人关联方，但其不是仅为宝地矿业服务，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自治区地矿勘查开发提供服务，承担国家和自治区战略性矿产评价任务；承担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任务；开展矿产勘查及矿产资源开发工作；承担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工作；开展地质勘查手段技术方法试验、示范与推广等工作。作为专业从事勘察

开发的事业单位，2019 年以来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开展的相关勘探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时间
1	新疆淮南煤田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补充勘探	2019 年
2	新疆博乐市-精河县库松木切克山东段钨铜金矿调查评价报告	2019 年
3	新疆和丰县-额敏县典德尔一带金矿调查评价报告	2019 年
4	新疆精河县大河沿子一带金多金属矿调查评价报告	2019 年
5	新疆精河县加勒奇-萨雷玛扎尔一带铜铁多金属矿调查评价报告	2019 年
6	新疆乌苏市巴音沟矿区煤层气资源预查报告	2019 年
7	新疆精河县东杜斯泰一带铜金矿调查评价报告	2019 年
8	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20 年
9	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火烧区勘查报告	2020 年
10	新疆托里县野马井一带金矿预查报告	2020 年
11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黑沟-红山咀子一带金多金属矿预查报告	2020 年
12	新疆托里县拉巴-吉勒一带金矿预查报告	2020 年
13	新疆西准噶尔地区金铬多金属矿靶区优选报告	2021 年
14	新疆托里县沙亚铁热克一带金铜矿靶区优选报告	2021 年
15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石西油田一带压裂石英砂矿调查报告	2021 年

松湖铁矿本次补充详查项目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最终确认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为中标方，作为新疆地矿局下属的专业从事勘察开发的事业单位，虽然在补充详查工作实施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补充详查报告》经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认定，不影响其出具的补充详查报告的独立性。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针对本次补充详查工作出具了《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补充详查报告》，根据新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的评审意见，2020 年 11 月 19 日评审中心召开评审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评审，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新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查程序；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经新疆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补充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新自然资储备字[2021]7 号），完成备案程序。因此，上述报告已经法定的评审、备案机构审核或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报告内容具备真实性，相关勘查工作是独立可信的。

2021年4月，经新疆自然资源厅批准，天华矿业将松湖铁矿生产规模从100万吨/年扩大至150万吨/年，开采深度由2,889米至2,350米标高增加至2,889米至1,700米标高，并取得了新的《采矿许可证》。2022年4月，天华矿业就《采矿许可证》办理续期，目前天华矿业持有现行有效《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09042110013835），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矿区面积：1.748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50万吨/年，有效期限：2022年4月11日至2032年4月11日。

根据天华矿业聘请第三方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在新增资源量的基础上所编制，并经新疆自然资源厅评审通过的《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通过结合所确定的采矿方法、中段有效进路数量、矿山开采高度年下降速度，来整体论证生产能力，并考虑到如果大幅提升矿山开采规模，选厂规模亦需大幅提升进行匹配，将需对现有的选厂工艺流程改造投入更多的时间和资金进行改扩建，松湖铁矿最终申请变更并经新疆自然资源厅核准、经新疆发改委批复认可的开采规模为从100万吨/年提升至150万吨/年。

松湖铁矿矿区资源情况，2019-2020年度，根据公司提交松湖铁矿《矿山储量年报》以及伊犁州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2019年度矿山储量年报>的批复》（伊州自然资储核[2020]18号）和《关于对<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2020年度矿山储量年报>的批复》（伊州自然资储核[2021]04号），松湖铁矿在2019年末、2020年末2,889米至2,350米标高累计探明资源量分别为1,623.91万吨和1,645.92万吨，保有资源储量分别为543.93万吨和507.19万吨，当年动用资源量分别为75.00万吨、58.75万吨。

2020年12月，公司对采矿区域和新申请深部探矿区域范围内进行补充详查，并于2021年1月18日获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补充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新自然资储备字[2021]7号）。经本次详查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21]7号）显示，松湖铁矿原采矿区域范围内（标高2,889米至2,350米）铁矿探明资源量经本次补充详查较2019年末新增1,026.64万吨，达到2,650.55万吨，其中，累计探明资源量除已动用资源量1,100.62万吨外，

剩余保有资源储量为 1,549.93 万吨；探矿权新增深部普查范围内（标高 2,350 至 1,700 米）的估算资源储量为 2,576.28 万吨。

根据公司提交的《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2021 年储量年度报告》，以及伊犁州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2021 年度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的批复》（伊州自然资储核[2022]01 号），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所属松湖铁矿矿区累计探明资源量为 5,252.81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987.50 万吨，当年动用资源量 124.70 万吨。

报告期内，松湖铁矿矿区资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详查及获取新 采矿权证后	详查前	
累计探明资源量	-	5,252.81	5,226.83	1,645.92	1,623.91
保有资源储量	-	3,987.50	4,086.22	507.19	543.93
动用资源量	-	124.70	58.75		75.00

注：1、2020 年度详查前数据来源于公司松湖铁矿 2020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详查后数据来源于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补充详查报告》和 2021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2、因公司仅在开采年度结束后编制储量年报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故对于动用资源量、保有资源量等指标无法获取半年度数据。

③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

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探矿权原由新疆地矿局地质十一大队于 2003 年 12 月取得。2021 年 5 月 28 日，地质十一大队与华健投资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将该探矿权转让至华健投资，依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1）第 078 号），该探矿权的转让价格为 69,172.00 万元。2021 年 7 月 23 日，新疆自然资源厅对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勘探探矿权转让结果进行公示，华健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勘查许可证》（勘查许可证号：T6500002009012010024304），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位于新疆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境内，根据勘探阶段结束后出具的勘探报告以及《〈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勘探

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18]043号), 察汉乌苏铁矿矿区内估算的探明储量为 17,525.70 万吨, 达到大型铁矿规模。

2022年4月10日, 公司办理了察汉乌苏铁矿的《采矿许可证》, 原探矿权证注销, 采矿权证所核准开采规模为 450 万吨/年, 开采深度标高为 3,600 米至 2,800 米, 矿区面积 2.478 平方公里, 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采矿权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37 年 4 月 11 日。截至目前, 该矿区尚处于开采设计阶段, 未正式投产开采。

④青海省格尔木市哈西亚图 C11 磁异常铁多金属矿

2008-2009 年, 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在向阳沟口一带进行了 340 平方公里的 1:5 高精度磁测, 优选 5 处区域进行普查。2009 年 9 月, 青海鼎世地矿有限公司申请登记该区域普查探矿权, 并委托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对圈定的五个磁异常区开展了普查工作。2012 年对该探矿权进行了登记延续, 项目名称为“青海省格尔木市哈西亚图多金属矿详查及外围普查”。2013 年 5 月该探矿权变更至哈西亚图矿业, 矿权属该公司所有。2013 年 5 月, 该区矿权分立为“青海省格尔木市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普查(证号: T63120090902033544)”和“青海省格尔木市哈西亚图 C11 磁异常铁多金属矿详查(证号: T63120130702047898)”两个探矿权。其中, C11 详查区已完成详查报告, 并经有关部门评审和备案, 目前, 哈西亚图 C11 磁异常铁多金属矿区已办理采矿权证(证号: C6300002021032210151636), 原探矿权证注销。

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青海省格尔木市哈西亚图 C11 磁异常铁多金属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青国土资储审备字[2013]056号)以及经评审的《青海省格尔木市哈西亚图 C11 磁异常铁多金属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青国土规储评字[2013]57号)显示, 该矿区铁矿石保有资源储量为 3,700.40 万吨, 平均品位 36.77%; 此外, 还具有金金属量为 10,467.21kg, 其中伴生金金属量为 888.63kg; 锌金属量为 7.17 万吨、铜金属量 0.65 万吨以及铅金属量 0.28 万吨。

2022 年 7 月 18 日, 公司与哈西亚图矿业原股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公司获取该矿区采矿权证, 《采矿许可证》所核准的开采规模为 120 万吨/年, 矿

区面积为 2.0155 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矿权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31 年 3 月 22 日。截至目前，该矿区尚处于开采设计阶段，未正式投产开采。

2、探矿权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新疆伊吾县灰西沟铁铜矿探矿权证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布《矿业权发证公告》完成转让变更；曾拥有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探矿权证因已完成采矿权证办理，原探矿权证注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 5 项探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探矿权人	探矿权证号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勘探	天华矿业	T650000200805201 0007157	7.38	2020.11.20- 2025.11.20
2	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深部普查	天华矿业	T650000202104205 0056343	1.74	2021.4.6- 2026.4.6
3	新疆阿图什市吐孜苏盖特东盐矿普查	宝地矿业	T650000202105604 0056346	24.7	2021.5.24- 2026.5.24
4	新疆吐鲁番市长泉山磁铁矿普查	鄯善宝地	T650000202108204 0056506	6.5	2021.8.30- 2026.8.30
5	青海省格尔木市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详查	哈西亚图矿业	T630000200909201 0033544	9.69	2021.4.24- 2026.4.23

(1) 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勘探

松湖铁矿原由地质七大队于 2005 年开展 1:5 万化探普查时首次发现，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申请设立了“新疆新源县式可布台 1:5 万化探普查项目”，许可证号为 6500000511962，勘查面积为 12.43 平方千米，有效期自 200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7 年 2 月 12 日。

2007 年，经地质七大队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探矿权出让合同》并经地质七大队与天华矿业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矿局以《关于同意转让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探矿权的批复》（新地矿发[2007]121 号）同意，地质七大队以 180.70 万元的价格将松湖铁矿探矿权转让给天华矿业，天华矿业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松湖铁矿的探矿权证。

天华矿业取得松湖铁矿的《勘查许可证》后，于 2009 年、2012 年、2015 年均申请了探矿权延续，并获批准，探矿权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6年，松湖铁矿的《勘查许可证》到期后，因勘查区域处于黑蜂保护区内，松湖铁矿的《勘查许可证》续期未获批准。

2020年6月12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发布〈新疆黑蜂遗传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2020-2029年）〉面积范围及功能分区的公告》，根据前述规划，松湖铁矿所处矿区未被列入黑蜂保护区范围内。2020年6月，天华矿业对松湖铁矿《勘查许可证》申请续期，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了《勘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T6500002008052010007157，勘查面积为7.38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

（2）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深部普查

2020年12月，天华矿业拟对采矿区域范围内进行补充详查，以探求采矿权深部的铁矿石资源量，并于12月15日向新疆自然资源厅提交了松湖铁矿深部普查探矿权的申请。2021年3月8日，天华矿业与新疆自然资源厅签署了《探矿权协议出让合同》，并于2021年4月6日取得了松湖铁矿深部普查《勘查许可证》，勘查区域面积为1.74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21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6日。

（3）新疆阿图什市吐孜苏盖特东盐矿

新疆阿图什市吐孜苏盖特东盐矿由宝地矿业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2020年10月9日，宝地矿业竞得新疆阿图什市吐孜苏盖特东盐矿普查的探矿权，最终成交价格为203万元。

2020年11月16日，新疆自然资源厅与宝地矿业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探出合同[2020]008号），2021年5月24日，宝地矿业取得了《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名称为新疆阿图什市吐孜苏盖特东盐矿普查，勘探面积为24.7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4日。

（4）新疆吐鲁番市长泉山磁铁矿普查

2021年7月13日，鄯善宝地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获取新疆吐鲁番市长泉山磁铁矿普查探矿权，勘探面积为6.5平方公里，竞拍成交价格为409.04万元。2021年8月17日，公司与新疆自然资源厅签署《探矿权出让合同》（探出合同[2021]014号）。2021年9月，新疆自然资源厅第26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长

泉山磁铁矿的探矿权申请并进行公示，目前鄯善宝地已取得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勘查许可证号：T6500002021082040056506），勘查区域面积为 6.5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5）青海省格尔木市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详查

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区在 2009 年 9 月首次由青海鼎世地矿有限公司申请登记该区探矿权，项目名称为“青海省格尔木市哈西亚图地区多金属矿普查”，证号：T63120090902033544，探矿权面积为 39.15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1 日。

经青海鼎世地矿有限公司在 2011-2013 年期间对该探矿权延续、变更后，2013 年 5 月该探矿权变更至哈西亚图矿业，并经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对该探矿权分立方案进行审查后，同意分立为“青海省格尔木市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普查（证号：T63120090902033544）”和“青海省格尔木市哈西亚图 C11 磁异常铁多金属矿详查（证号：T63120130702047898）”两个探矿权。

哈西亚图矿业在 2014-2021 年期间多次对两个探矿权进行延续，最终，“青海省格尔木市哈西亚图 C11 磁异常铁多金属矿详查（证号：T63120130702047898）”在完成采矿权证变更后即已注销，目前尚有“青海省格尔木市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详查（证号：T6300002009092010033544）”探矿权证存续。

（6）新疆伊吾县灰西沟铁铜矿深部及外围预查（已转让）

2018 年 11 月，新疆自治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灰西沟铁铜矿深部及外围普查探矿权。2018 年 12 月 20 日，伊吾宝山竞得灰西沟铁铜矿深部及外围普查探矿权，最终的成交价格为 655 万元。

2019 年 1 月 14 日，新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伊吾宝山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书》（探出合同[2018]040 号），伊吾宝山受让灰西沟铁铜矿深部及外围普查权，探矿权面积为 6.51 平方公里，探矿权阶段为预查，勘查期限为 3 年。

2019 年 6 月 17 日，伊吾宝山取得了《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名称为新疆伊吾县灰西沟铜铁矿深部及外围预查探矿权，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1年7月，公司为进一步聚焦铁矿开采，保证未来铁矿开采的经济效益，鉴于该矿区为铜铁矿，且普查矿产资源规模较小，便拟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招拍挂”将该探矿权转让，经挂牌，最终确定受让方为伊吾县民宝矿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600万元。2021年12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召开2021年第40次厅长办公会并对审查通过的探矿权和采矿权申请进行公示，2021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布《矿业权发证公告》，至此，该探矿权完成转让变更。

3、采矿权证到期或暂停开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除2018年公司5项采矿权证灭失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矿权证灭失的情形。2019年4月-2020年6月，松湖铁矿因黑蜂保护区划定导致在此期间未能续办采矿权证，并导致该矿区暂停开采。综上，公司因2018年采矿权证到期以及2019-2020年松湖铁矿暂停开采事项从而对公司矿产资源储量、开采情况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采矿权证数量(个)	3	2	2	2	2	7
核准开采规模(万吨/年)	65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320.00
保有资源储量	-	4,103.89	4,233.99	722.64	823.77	3,301.76
动用资源量	-	158.23	92.09	106.70	-	302.81
铁精粉产量	48.54	104.70	90.30	74.64	112.94	-
铁精粉销量	56.19	88.78	91.83	79.98	112.21	-
铁精粉销售收入	44,274.80	86,363.04	66,617.88	56,463.02	76,517.50	-

注：1、因鄯善宝地5处矿权于2018年6月起陆续灭失，在停止开采后，公司未再编制当年《矿山储量年报》，故无法准确统计2018年度动用资源量；

2、公司系于2022年7月取得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采矿权证，核准开采规模为120万吨/年，故在上表报告期内未统计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采矿权证相关数据；

3、因公司仅在开采年度结束后编制储量年报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故对于动用资源量、保有资源量等指标无法获取半年度数据。

2018-2022年6月期间，受矿权灭失、黑蜂保护区划定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铁矿石原材料供应受限，对铁精粉产销量产生一定影响，并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有所降低，由于矿权灭失系在2018年6月发生，黑蜂保护区划定

是在 2019-2020 年期间发生，该期间内，公司均受上述因素影响未完整实施采掘作业，具体各项指标变动情况及影响如下：

(1) 对采矿权证和核准开采规模的影响

2018 年以前，公司长期拥有 7 项铁矿石采矿权证且合计核准开采规模稳定于 320 万吨/年，2018 年 5 处矿权灭失后，公司采矿权证主要为宝山铁矿和松湖铁矿 2 项，合计核准开采规模亦降低至 150 万吨/年，2021 年，松湖铁矿新申请深部采矿权获批，年核准开采规模增长至 150 万吨/年，2022 年 4 月和 7 月，公司新获取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和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采矿权，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核准开采规模合计为 770 万吨/年。

鄯善宝地 5 处采矿权灭失对公司经营影响方面，该等采矿权灭失直接导致公司铁矿石核准开采规模减少 170 万吨/年，不过因公司对该地区矿山开采仅剩百灵山铁矿和红云滩铁矿西矿，其余矿山均已终止开采或开采完毕，因此，上述矿权灭失对公司实际产生的影响为减少铁矿石开采规模 135 万吨/年。总体而言，鄯善宝地 5 处采矿权灭失对公司生产原材料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2) 对保有资源储量及动用资源量的影响

上述矿权灭失或因自然保护区原因造成暂停开采，对公司保有资源储量、动用资源量均产生不同影响。其中，保有资源储量根据核准开采规模可测算公司生产期限，即对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产生影响；动用资源量则是根据核准开采规模对矿区铁矿石资源实际开采情况进行测量，故动用资源量直接决定了铁矿石原材料的开采供应情况。

由上述统计可见，2017 年度，公司铁矿石保有资源储量为 3,301.76 万吨，当年动用资源量为 302.81 万吨，其中，灭失矿权 5 处矿区的当年动用资源量合计为 104.69 万吨，松湖铁矿因在当年对以往年度动用资源量进行动态监测及核销，故导致当年动用资源量总计 156.50 万吨，宝山铁矿当年动用资源量为 41.62 万吨。

2018 年度，由于 5 处采矿权系在 6 月起陆续灭失，因此公司未再编制该等矿区《矿山储量年报》，亦无法准确统计动用资源量；2019-2020 年，因矿权灭失终止开采或因自然保护区暂停开采等因素影响，公司动用资源量分别为

106.70 万吨、92.09 万吨。根据公司已经评审的 2021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公司现有松湖铁矿、宝山铁矿合计保有资源储量为 4,103.89 万吨，2021 年动用资源量合计为 158.23 万吨。2022 年 4 月和 7 月，公司新获取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和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采矿权，铁矿石保有资源储量分别为 17,525.70 万吨和 3,700.40 万吨。

综上，受公司矿权灭失或因黑蜂保护区停工等不利因素影响，直接导致公司铁矿石开采减产，对生产原材料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受益于松湖铁矿的核准规模提升，以及公司新获取察汉乌苏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等采矿权证，未来公司关于铁矿石的供应可通过新获取矿区的铁矿石资源进行补充。

（3）对铁精粉产销量及销售收入影响

2019-2020 年度，由于松湖铁矿受黑蜂保护区划定导致暂停开采以及鄯善地区 2018 年矿权灭失等因素影响，造成铁矿石原材料供应受限，致使公司铁精粉产量分别为 74.64 万吨和 90.30 万吨，铁精粉销量分别为 79.98 万吨和 91.83 万吨，铁精粉销售收入分别为 56,463.02 万元和 66,617.88 万元，均低于 2018 年产销量及销售收入；2021 年度，受益于公司铁矿石开采规模的提升以及铁精粉产品价格上涨等有利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生产铁精粉 104.70 万吨，同比增长 15.95%，铁精粉销量 88.78 万吨，同比降低 3.32%，销售收入 86,363.04 万元，同比增长 29.64%。由此可见，公司 2021 年铁精粉产量已重新达到 100 万吨以上，松湖铁矿暂停开采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2022 年上半年，公司铁精粉销量为 56.19 万吨，较 2021 年上半年销量 52.14 万吨增长了 4.05 万吨，增长率为 7.77%。

铁精粉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为销售量，另一方面为市场售价。2019-2020 年期间，公司铁精粉产品销量虽有所波动，但因市场行情逐年上涨，公司铁精粉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706.01 元/吨和 725.47 元/吨，呈逐年上涨，因此导致铁精粉产品销售收入变幅与销量变幅存在一定差异。

2021 年，受益于上半年铁精粉市场行情大幅上涨，公司全年铁精粉销量虽仅为 88.78 万吨，相比 2020 年全年销量占比为 96.68%，但销售收入已达

86,363.04 万元，相比 2020 年全年销售收入增长 29.64%，铁精粉销售均价增长至 972.74 元/吨。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自产铁精粉 56.19 万吨，销售收入 44,274.80 万元，较 2021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 43,853.30 万元同比增长 0.96%。2022 年 1-6 月公司自产铁精粉销售均价为 788.02 元/吨，销售均价较 2021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受市场价格下降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采矿权证的灭失导致终止开采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暂停开采，均会对公司生产原材料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铁矿石供应减少，会导致铁精粉产量降低，公司虽可通过外购铁矿石的方式保证原材料供应，但亦会造成生产成本增加。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松湖铁矿的深部详查及采矿权证变更，同时，公司还通过招投标、收购等方式新获取探矿权证并正在办理采矿权证，以此降低采矿权灭失对公司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并确保生产原材料的持续供应。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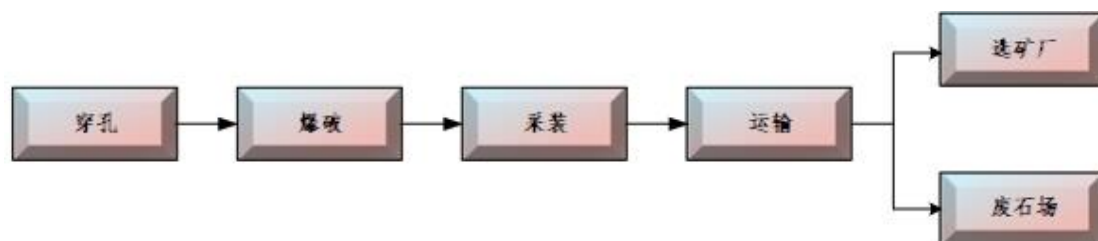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原矿经采选后所生产的铁精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包括采矿和选矿两方面。

1、采矿流程

公司铁矿石的开采方式分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

（1）露天开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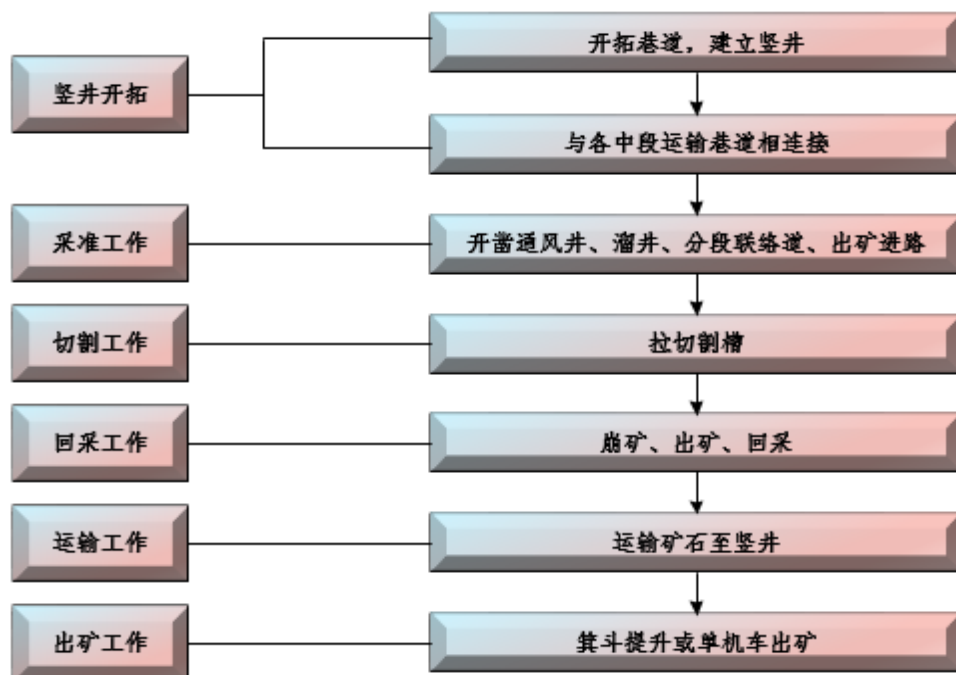
露天开采是指从敞露地表或地表浅层的采矿场采出富含铁元素矿石的过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2）地下开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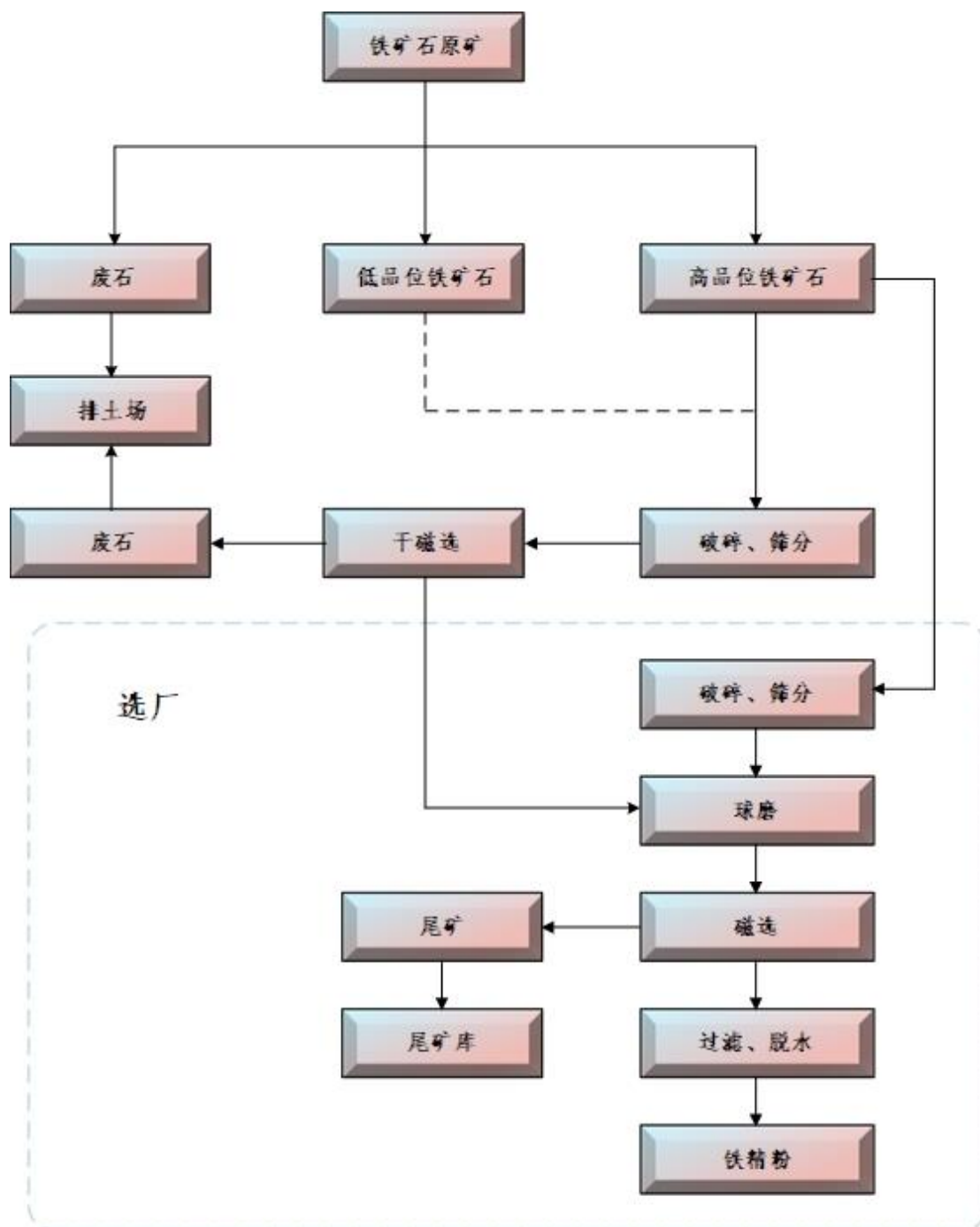
地下开采是指从地下矿床的矿块里采出铁矿石的过程，主要通过矿床开拓、矿块的采准、切割、回采等步骤实现。以公司主要采用的竖井开拓、无底

柱分段崩落法而言，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2、选矿流程

公司的选矿工艺主要采用磁选法，铁矿石原矿自矿山开采后直至选厂生产出铁精粉产品均属于选矿环节，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3、影响矿区经济效益的主要因素及相关指标

(1) 保有充足的资源储量是矿区实现经济效益的基础

铁矿保有资源储量指一定时间和范围内矿产资源区所拥有的铁矿资源实际储量，是评价铁矿资源经济价值的重要指标。我国现有的铁矿开采已较为成熟的处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中，大部分铁矿区开采技术水平相对建矿时期也有了显著提高。因此，通过科学的、有效的、动态的和符合区域经济的对矿山资源合

理利用，不仅是矿山企业的需求，也是国家对于资源型矿山企业宏观指导与调控的任务。

铁矿资源保有储量指标，是矿区能否实现经济效益的核心指标，亦对铁矿开采企业的发展状况起到关键作用。此外，矿山保有储量还与矿山保有储采比、矿山保有服务年限等指标呈明显的正向相关，相互之间保持同步增减的变化趋势，能够较好地反映矿山企业的资源状况和发展态势，直接影响着矿山企业的资源配置、服务年限和经济效益。

（2）探矿技术与探采结合提高生产效率

铁矿企业在获取探矿权后，其自行勘探或委托勘探将直接为矿区的资源储量、开采设计提供勘查资料。矿产资源的勘探必须要结合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理念，才能从根本上保障矿产资源勘查的准确性和开发利用方案的有效性，从而保障矿产资源开采和利用的效率和质量。

探采结合则是指利用采掘工程进行生产勘探或使探矿工程为采矿生产利用的工作方式。其前提条件是实行探矿工程与采掘工程的统筹规划、统一安排，使其能保证勘探工作的效果。实行探采结合，一方面可以减少矿山掘进量，降低采掘比，加快生产勘探速度，缩短生产勘探和生产准备周期；另一方面，则可节省人力、物力和资金，使矿山巷道系统的布置更加合理。实行探采结合时要求勘探队伍与采矿队伍密切配合，做到联合设计、统一施工管理，使工程既达到探矿目的又能满足采矿生产的要求。综上，实现探采结合有利于矿区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升经济效益。

（3）采矿能力与选矿处理能力的匹配性

铁矿开采企业通常会在矿区附近建设选矿厂，以此确保所开采的铁矿石原矿能够就近选出符合生产条件的铁精粉、球团等产品，从而降低生产及运输成本，而选厂在建设初期的铁矿石原矿处理能力通常是与采矿权证的核准开采规模相匹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不断加快，铁矿采掘技术不断提升，铁矿资源的需求亦不断增加，从而导致具备条件的铁矿企业不断扩大核准开采规模，而随着铁矿石原矿开采量的提升，如不能及时扩建选厂生产规模，则会导致选厂处理能力不足，从而影响铁矿企业的经济效益。

（4）采矿损失率和矿石贫化率

采矿损失率是指在开采过程中，损失在采场未采下和采下未运出的工业矿石或金属含量；矿石贫化率则是指工业矿石品位降低程度，是采出矿石的实际品位与平均地质品位相比差异，铁矿开采过程中，由于废石混入、富矿散失等因素影响，通常会导致采出矿石的实际品位会低于地质品位，因此导致采矿企业在选矿环节需要投入更多的生产成本。采矿损失率和矿石贫化率是所有矿山衡量矿山管理水平的标准，矿石开采损失率和贫化率的高低，不但关系到矿山寿命，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矿山的经济效益。

生产经营中，采矿企业需通过选择合理采矿方法，合理确定采场结构参数、严谨施工，完善回采工艺、加强采矿技术管理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损失率和贫化率，提升铁矿开采品位，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矿山经济效益。

4、矿区终止开采后的相关处理

根据我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规定：“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三）闭坑地质报告批准后，采矿权人应当编写关闭矿山报告，报请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批准。”

第三十四条规定“关闭矿山报告批准后，矿山企业应当完成下列工作：（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地质、测量、采矿资料整理归档，并汇交闭坑地质报告、关闭矿山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二）按照批准的关闭矿山报告，完成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或者缴清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费用。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规定：“采矿权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的，由同级国土

资源主管部门函告原登记管理机关。采矿权人应当自决定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5、开采铁矿石资源各储量指标及实际开采量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以及行业标准《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铁、锰、铬》（DZ-T0200-2020），铁矿石开采所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指标主要如下：

（1）资源量

资源量是经矿产资源勘查查明并经概略研究，预期可经济开采的固体矿产资源，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依据地质信息、地质认识及相关技术要求而估算的。资源量又进一步分为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其中，探明资源量是指在系统取样工程基础上经加密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充足的取样工程和详尽的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高；控制资源量是指经系统取样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基本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较多的取样工程和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较高；推断资源量是指经稀疏取样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以及控制资源量或探明资源量外推部分，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是合理推测的，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有限的取样工程和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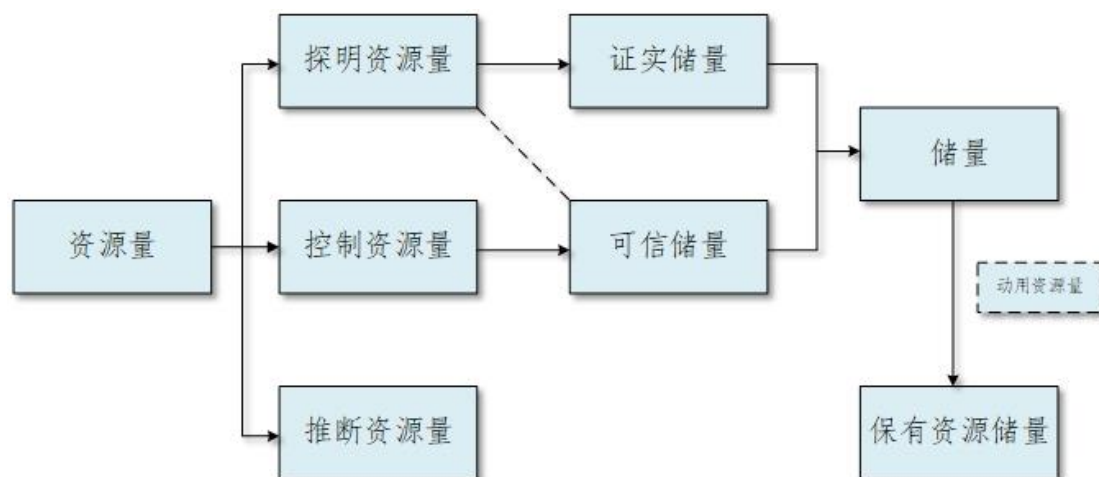
（2）储量和保有资源储量

储量是指地质可靠程度达到探明的可采储量、预可采储量、基础储量，是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充分考虑了可能的矿石损失和贫化，合理使用转换因素后估算的，满足开采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探明的”是指在矿区的勘探范围依照勘探的精度详细查明了矿床的地质特征，矿体的形态、产状、规模、矿石质量、品位及开采技术条件，矿体的连续性已经确定，矿产资源数量估算所依据的数据详尽，可信度高。

保有资源储量是指已探明的资源储量减去已开采矿石量所剩余的储量，即探明矿石资源储量扣除矿山已开采矿量和损失矿量，矿床剩余拥有的储量。保

有资源储量的计算公式为：保有资源储量=探明资源储量-已开采矿石量-已损失矿石量

资源量在经过预可行性研究或与其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后可以转换为储量，资源量与储量关系如下：



(3) 可开采量

可开采量是指根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或开采设计，扣除设计、采矿预计损失数量后的储量。探明储量与可开采量的差别在于，探明储量是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可开采量的计算公式为：可开采量=探明储量-设计、采矿预计损失数量。

(4) 动用资源量及采出矿石量

动用资源量是指矿井各个工作面包括掘进、回采已采出的量和损失的量的总和。采出矿石量是在开采过程中，根据实际开采情况，由动用资源量刨除矿石损失量所确认的开采矿石资源量，采出矿石量亦作为是否符合《采矿许可证》核准开采规模的标准。

(5) 实际开采量

实际开采量主要是在实际施工期间，除动用资源量外，还包含巷道开拓、掘进工程或剥岩时所产生的副产矿石量，此外，不同矿体因其形态、性质不同，所开采铁矿石其夹杂废石、其他金属矿石等石料亦会对实际开采量产生影响。

6、公司对矿产资源储量及可开采量的控制情况

(1) 发行人矿山储量的数据可信度较高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松湖铁矿探明储量是依据公司 2018 年所提交的《核实报告》确定，该《核实报告》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矿山储量的数据来源可信度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相关规定提交各矿区的储量年报进行审查，且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开采过程中并未发现实际动用资源量与《核实报告》、《矿山储量年报》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在公司后续开采过程中，矿山储量数据失实的可能性较小。

(2) 发行人矿区未受地质活动或自然灾害的影响

铁矿石矿山储量可能会受到地理环境变化或自然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若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或泥石流等，可能会导致铁矿石矿区可采储量减少。公司各矿区自储量核实及正常开采经营以来，各矿区未发生过重大自然灾害事件，铁矿石资源量未发生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开采过程中可开采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中所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外购铁矿石原矿或低品位选废回收矿、生产材料及辅料以及能源等物资。

(1) 外购铁矿石

公司除自行开采铁矿石外，还通过外购铁矿石方式补充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外购铁矿石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通过向合营公司鄯善红云滩以及其他矿业公司或贸易商采购部分铁矿石原矿；二是与具备低品位矿石选废回收能力的供应商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或《选废回收合同》，先由供应商对排土场低品位矿石进行破碎、干磁选等加工程序令该等铁矿石品位提升并符合生产条件后，再由公司进行收购。

(2) 生产材料、辅料及能源采购

对于生产铁矿石产品所需的辅料，由各矿区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提出申请后，由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或询价、比价的方式统一采购，然后供应给各矿区。

公司主要能源采购为电力，按实际用电量及规定电价向供电公司支付电费。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已制定《物资供应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根据公司《物资供应管理制度》，单批物资采购在 5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由物资供应部门会同生产使用部门与供应商进行洽谈后，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总经理批准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单批物资采购在 5 万元以下的，由物资供应部门与供应商进行洽谈，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单批物资采购在 10 万元以上的，统一按公司招标管理办法执行。

2、生产模式

公司矿山开采主要采取外包采矿的方式，公司选矿业务均由公司自有选厂开展。

（1）采矿

为实现专业化管理、提升开采效率，公司的原矿开采主要是通过聘请具有专业采掘经验供应商的方式进行采掘外包。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合作的采掘服务商主要包括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等。上述为公司提供铁矿石采掘服务的供应商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涉及爆破作业的单位亦已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采掘外包服务主要包括采矿、剥岩、巷道掘进工程、巷道内运输等。外包采掘服务费一般是参考同地区同行业市场价格，再通过招标进行比选。此外，公司亦已制定了《矿山采场技术管理规程（试行）》、《采矿工艺实施标准（试行）》等相关制度，采掘服务商在进入矿区开展采掘工作时，均需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或制定的流程开展采掘作业，同时，项目部亦安排项目人员根据上述制度在现场开展监督管理等工作。

（2）选矿

公司选矿业务全部通过自有选矿厂开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五个选矿厂，分别为鄯善宝地下属的连木沁选矿厂、七克台选矿厂、迪坎儿选矿厂，伊吾宝山下属的宝山铁矿选矿厂以及天华矿业下属的松湖铁矿选矿厂。

公司在矿山开采铁矿石期间，会在矿区对开采出的原矿进行初步破碎和筛分，将高品位、利用价值较高的优质铁矿石原矿在经过初步筛选后运输至各选矿厂，开采破碎时所产生的废石、低品位矿石将堆放于排土场，由于低品位矿石通常无法单独生产出合格的铁精粉产品，因此，在原材料供应不足或经济价值较高的时期，公司还会通过低品位矿石选废回收的方式增加矿石来源，确保铁矿资源能够得到充分利用。

矿山运输至选厂的铁矿石原矿（通常含铁量约为 35% 以上），通过给料、破碎、筛分、球磨、分级、磁选、脱水等生产工艺环节后，最终产出 62%-65% 品位的铁精粉产品。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质量优势和区域优势，铁精粉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客户直销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矿区周围的大型钢铁企业以及部分铁精粉产品贸易商。鉴于铁精粉产品价格主要受钢铁行业市场影响而波动，公司通常定期与客户进行议价，根据客户需求量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销售。为抵御风险，建立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也会与重要客户签订长期供应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

铁矿石产品的运输，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和交付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在签订合同时会通过协商方式确定由公司负责或由客户自行承担。在公司负责运输的情况下，运输公司（或物流公司）由公司招标确定。

4、主要产品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产品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是以参考国内及国际钢铁、铁矿石期货价格，综合考虑铁精粉产品的品位及其他技术指标、市场供需情况、客户关系、运输区域等因素，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产品的销售价格分为出厂价和到厂价两种，其中到

厂价还需根据运输距离确定其包含的运费价格。

5、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除开展铁矿石采选业务外，还会开展少量铁精粉、石灰石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公司开展贸易业务主要是由于部分小规模供应商未纳入大型钢铁企业供应商名单中，因此该等供应商先将铁精粉、石灰石等产品销售给公司，再由公司销售至下游客户，公司从中获取差价收入。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主要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公司与下游客户确定贸易商品类型、数量及价格，再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分别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或《购销合同》，约定采购商品型号、数量与价格，并约定交付地点与技术质量和验收要求，最终由供应商将贸易商品直接送货至下游客户，并由客户进行验收；另一种是公司会在市场价格较低且判断未来铁精粉产品价格会上涨时，采购部分用于贸易销售的铁精粉产品入库留存，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对外销售。

（五）主要产品产能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1）公司生产能力

①铁矿石原矿开采产能

2022年4月，公司新获取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证；2022年7月，公司通过股权竞拍方式取得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采矿权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铁矿石原矿开采规模为770万吨/年。报告期内，公司各矿山采矿许可证的开采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生产规模	采矿权证有效期起始日	采矿权证有效期截止日	证号	状态
1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伊吾宝山	50万吨/年	2016.11.11	2019.11.11	C65000020 0905212002 4423	到期
				2019.9.25	2021.9.25	C65000020 0905212002 4423	到期
				2021.9.13	2024.9.13	C65000020 0905212002 4423	正常
2	新疆天华矿业有	天华矿业	100万吨/年	2010.12.14	2019.4.21	C65000020 0904211001	到期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生产规模	采矿权证有效期起始日	采矿权证有效期截止日	证号	状态
	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3835	
			100万吨/年	2020.6.8	2022.6.8	C6500002009042110013835	规模变更
			150万吨/年	2021.4.14	2022.6.8	C6500002009042110013835	到期
			150万吨/年	2022.4.11	2032.4.11	C6500002009042110013835	正常
3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察汗乌苏铁矿	华健投资	450万吨/年	2022.4.11	2037.4.11	C6500002022042110153559	正常
4	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哈西亚图C11磁异常铁多金属矿	哈西亚图矿业	120万吨/年	2021.3.22	2031.3.22	C6300002021032210151636	正常

报告期内，天华矿业所运营的松湖铁矿在 2019 年 4 月 21 日采矿权证到期后，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正在规划黑蜂保护区，松湖铁矿是否位于黑蜂保护区范围内尚无明确结论，需等待主管部门完成范围划定等相关工作，因此新疆自然资源厅暂缓为其续办采矿权证。2020 年 5 月 1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疆黑蜂遗传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2020-2029 年）的复函》（新政办函[2020]57 号），正式批准黑蜂保护区总体规划，并将保护区面积、范围、功能分区进行发布，松湖铁矿矿区范围未被列入黑蜂保护区，天华矿业于 2020 年 6 月续办了采矿权证，并恢复开采经营。

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天华矿业松湖铁矿采矿权证 2019 年 4 月 12 日到期届满前因黑蜂保护区范围未重新划定，其续期申请未被受理，黑蜂保护区重新划定后，2020 年 6 月天华矿业取得了新的《采矿许可证》。2019 年 4 月 12 日到期之日起至重新延得《采矿许可证》期间，能够遵守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进行违规采矿活动，未因违反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有关部门予以调查。

需说明的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原国土资源厅）发布的《关于对有关禁止功能区内 329 个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注销的公示》，公司位于鄯

善地区的原有 5 处矿山因处于禁止功能区，采矿权证于 2018 年 6 月陆续到期后无法续期，之后便终止开采。

②选矿厂处理能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连木沁选矿厂、七克台选矿厂、迪坎儿选矿厂、宝山铁矿选矿厂和松湖铁矿选矿厂五个选矿厂。报告期内，上述选矿厂的原矿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选矿厂	原矿处理能力	依据文件
宝山铁矿选矿厂	年处理铁矿石 50 万吨	《关于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新发改产业[2015]1196 号）
松湖铁矿选矿厂	年处理铁矿石 100 万吨	《关于对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松湖铁矿项目请示的批复》（伊州发改产业[2009]7 号）
连木沁选矿厂	年处理铁矿石约 50 万吨	《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鄯善分公司连木沁选厂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鄯政经贸[2012]20 号） 《关于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5]688 号）
迪坎儿选矿厂	年处理铁矿石 40 万吨	《关于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迪坎儿选矿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5]687 号）
七克台选矿厂	年处理铁矿石 36 万吨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克台选矿厂铁精粉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备案证明》（鄯政商经[2015]33 号）

注：七克台选矿厂 2015 年铁精粉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鄯善宝地已就该事项与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克台选矿厂环保手续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鉴于上述项目目前已全面停产，不产生污染物排放，如果项目需要复工复产，应严格履行环评手续，即按照已有环评批复的铁精粉生产规模（10 万吨/年）进行生产运营，或在取得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后，按照扩建规模生产运营。按照铁矿石消耗与铁精粉生产行业平均选比水平 1.6:1 测算，七克台选厂在未履行环评手续前，自 2022 年起，选厂年处理铁矿石由 36 万吨/年降低至 16 万吨/年。

（2）公司铁矿石开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铁矿石原矿开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22 年 1-6 月		
矿山名称	原矿产能	原矿开采量
宝山铁矿	50.00	8.71

松湖铁矿	150.00	78.28
察汉乌苏铁矿	450.00	-
合计	650.00	86.99
2021 年		
矿山名称	原矿产能	原矿开采量
宝山铁矿	50.00	28.17
松湖铁矿	150.00	102.92
合计	200.00	131.10
2020 年		
矿山名称	原矿产能	原矿开采量
宝山铁矿	50.00	42.27
松湖铁矿	100.00	60.32
合计	150.00	102.59
2019 年		
矿山名称	原矿产能	原矿开采量
宝山铁矿	50.00	35.35
松湖铁矿	100.00	45.14
合计	150.00	80.49

注：原矿产能为《采矿许可证》核准开采规模。

报告期内，宝山铁矿开采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开采量分别为 35.35 万吨、42.27 万吨、28.17 万吨和 8.71 万吨，2019-2020 年度，宝山铁矿开采量持续上升，其产量变动主要由公司经营部署所决定，2021-2022 年 6 月期间，宝山铁矿开采量相比 2020 年度开采情况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宝山铁矿储量已较低，另因鄯善宝地矿石来源减少，公司在综合考虑铁精粉市场行情波动以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等因素后，计划性调整宝山铁矿的开采量。此外，宝山铁矿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开始对伊吾宝山排土场的低品位矿石进行选废回收，以此增加原材料的供应。

报告期内，松湖铁矿开采量分别为 45.14 万吨、60.32 万吨、102.92 万吨和 78.28 万吨，其开采量变动主要是因 2019 年 4 月下旬至 2020 年 6 月上旬期间，松湖铁矿所处地区进行黑蜂保护区划定，松湖铁矿在 2019-2020 年度未完全开采，导致其铁矿石开采量均低于 2021 年度开采量，2021 年，松湖铁矿已正常开采，另因其采矿权证所核准的采矿规模由 100 万吨/年提升至 150 万吨，致使

其 2021-2022 年 6 月期间的开采量进一步提升。

鄯善宝地 2019 年以来未进行开采活动，主要是因自 2018 年 6 月起，其 5 处矿区因位于禁止功能区，致使相关《采矿许可证》陆续到期后无法续期，之后便未再进行开采活动。

2022 年 4 月，公司办理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证，2022 年 7 月，公司通过股权竞拍取得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采矿权证，两项采矿权证合计核准开采规模为 570 万吨/年。目前该两处矿区均处于开采设计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3) 公司选矿厂铁精粉生产及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各选矿厂归集铁精粉产品产量如下：

单位：万吨

2022 年 1-6 月					
选矿厂	原矿处理能力	原矿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铁精粉产量	选比
宝山选矿厂	50.00	15.02	60.08%	8.87	1.69
松湖选矿厂	100.00	71.87	143.74%	30.70	2.34
连木沁选矿厂	50.00	16.85	67.40%	8.96	1.88
七克台选厂	16.00	-	-	-	-
迪坎儿选矿厂	40.00	-	-	-	-
合计	256.00	103.74	81.05%	48.54	2.14
2021 年					
选矿厂	原矿处理能力	原矿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铁精粉产量	选比
宝山选矿厂	50.00	35.87	71.74%	22.08	1.62
松湖选矿厂	100.00	101.84	101.84%	42.17	2.42
连木沁选矿厂	50.00	35.78	71.56%	18.07	1.98
七克台选厂	36.00	26.56	73.78%	15.56	1.70
迪坎儿选矿厂	40.00	12.42	31.05%	6.82	1.82
合计	276.00	212.48	76.99%	104.70	2.03
2020 年					
选矿厂	原矿处理能力	原矿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铁精粉产量	选比
宝山选矿厂	50.00	40.53	81.06%	25.82	1.57
松湖选矿厂	100.00	57.65	57.65%	22.28	2.59

连木沁选矿厂	50.00	48.12	96.24%	24.86	1.94
七克台选厂	36.00	-	-	-	-
迪坎儿选矿厂	40.00	33.08	82.70%	17.35	1.91
合计	276.00	179.38	64.99%	90.30	1.99

2019年

选矿厂	原矿处理能力	原矿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铁精粉产量	选比
宝山选矿厂	50.00	34.24	68.48%	21.38	1.60
松湖选矿厂	100.00	65.67	65.67%	25.03	2.62
连木沁选矿厂	50.00	20.54	41.08%	10.50	1.96
七克台选矿厂	36.00	8.52	23.67%	5.32	1.60
迪坎儿选矿厂	40.00	24.34	60.85%	12.42	1.96
合计	276.00	153.32	55.55%	74.64	2.05

注：2022年起，七克台选厂因2015年改扩建未履行环评手续，根据主管部门批复，在其未办理环评手续前，应按原批复10万吨/年铁精粉生产规模进行生产，即铁矿石原矿处理量约16万吨/年。

报告期内，各选厂铁精粉产量变动原因如下：

①宝山选矿厂

报告期内，宝山铁矿选矿厂系正常运营，铁精粉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2022年6月，宝山铁矿选厂铁精粉产量分别为21.38万吨、25.82万吨、22.08万吨和8.87万吨，产量变动主要受铁矿石原矿开采供应以及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影响，此外，2022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较低还受矿山开采冬休的因素影响。

②松湖选矿厂

2019-2020年，因黑蜂保护区划定原因，松湖铁矿在2019年4月21日采矿权证到期后无法续办，直至2020年6月上旬重新续办采矿证，在此期间，松湖选矿厂仅依靠存量矿石维持生产，在存量矿石使用完毕后便停工停产，直至2020年6月松湖铁矿恢复开采后，选厂亦恢复生产，由此导致2019-2020年度的铁精粉产量较低，分别为25.03万吨和22.28万吨。2021年，松湖选矿厂产能利用率为101.84%，铁精粉产量为42.17万吨，同比增长89.27%。松湖铁矿于2021年4月获批的新采矿权证核准开采量为150万吨/年，松湖选矿厂目前其选厂处理能力仍为100万吨/年，2022年上半年，松湖选矿厂产能利用率达到

143.74%，生产铁精粉 30.70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改扩建的选厂原矿处理能力将达到 150 万吨/年，与矿山开采能力相匹配。

③鄯善宝地下属 3 处选矿厂

鄯善宝地下属迪坎儿选厂、七克台选厂、连木沁选厂在报告期内均正常生产，2019 年度，铁精粉产量较低主要是受 2018 年鄯善宝地 5 处矿山关停影响，公司为了保证选厂持续经营，在矿权灭失并导致矿石来源受限后，根据市场行情对生产有所控制，为未来持续生产有规划的进行存量矿石使用分配；2020 年度，连木沁选厂和迪坎儿选厂产量提升主要是依靠外购铁矿石原矿以及在原矿区开展环境治理期间通过对低品位矿石进行选废回收，补充了铁矿石原材料，因此有所增产，七克台选厂自 2019 年 7 月起未再进行生产主要是公司在考虑产能利用率、人员安排以及铁矿石资源分配等因素后，决定停工停产；2021 年，鄯善宝地三处选厂均正常生产，主要是因 2021 年上半年铁精粉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为实现经济效益，在利用存量矿石保证迪坎儿和连木沁选厂正常生产的同时，亦启用七克台选厂进行生产。2022 年上半年，鄯善宝地受限于铁矿石原矿供应不足，仅连木沁选厂利用存量矿石进行生产，生产铁精粉 8.96 万吨。

2、销售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铁精粉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万吨）	56.19	88.78	91.83	79.98
销售收入（万元）	44,274.80	86,363.04	66,617.88	56,463.02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788.02	972.74	725.47	706.01

2019 年，公司自产铁精粉销售收入较少，主要受以下两方面原因影响：一是鄯善地区 5 处矿山自 2018 年 6 月停止开采后，鄯善宝地三处选矿厂通过存量矿石、外购铁矿石以及低品位回收矿石继续生产铁精粉，因外购铁矿石和低品位回收矿石数量有限，公司实施计划性生产，导致鄯善宝地铁精粉产量有所降低；二是松湖铁矿受黑蜂保护区划定的影响，在 2019 年 4 月采矿权证到期后，失去矿石来源，对天华矿业铁精粉产量产生较大影响，综上因素，导致公司 2019 年铁精粉产销量较低。2020 年，公司自产铁精粉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7.98%，销售量增长 14.82%，主要系因松湖铁矿在 2020 年 6 月续办采矿权证后复工投产，此外，由于钢铁市场行情上涨，公司提升了宝山选矿厂、鄯善宝地选矿厂的产量，并进一步加大了铁精粉产销力度。2021 年，公司铁精粉销量 88.78 万吨，较 2020 年减少 3.05 万吨，但销售收入为 86,363.04 万元，同比增长 29.64%，主要是因 2021 年上半年铁精粉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促使公司业务收入提升，2021 年公司铁精粉销售均价为 972.74 元/吨，同比增长 34.08%。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自产铁精粉 56.1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4,274.80 万元，较 2021 年上半年销售自产铁精粉 52.14 万吨以及实现销售收入 43,853.30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了 7.77% 和 0.96%。2022 年 1-6 月公司自产铁精粉销售均价为 788.02 元/吨，销售均价较 2021 年上半年 841.09 元/吨下降了 6.31%。

铁精粉销售价格方面，2022 年上半年铁精粉销售均价虽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但相比 2019 年增长幅度仍达到 11.62%。

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铁精粉产量（万吨）	48.54	104.70	90.30	74.64
销售量（万吨）	56.19	88.78	91.83	79.98
产销率	115.76%	84.79%	101.69%	107.15%

报告期内，公司除自产铁精粉产品销售外，还从事少量贸易业务，具体贸易商品数量及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贸易铁精粉（总额法）	0.08	64.75	1.13	1,088.73	0.96	655.79	1.69	1,139.18
贸易铁精粉（净额法）	1.23	25.10	2.15	64.62	3.48	67.99	3.85	67.74
其他贸易产品（净额法）	1.46	2.93	5.04	209.30	44.86	746.17	39.88	800.36
合计	2.78	92.78	8.32	1,362.64	49.29	1,469.94	45.43	2,007.27

3、销售区域分布及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区域的分布销售自产铁精粉数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新疆	41,952.19	788.29	40.42%	76,187.31	980.96	53.72%	62,818.13	727.87	34.68%	56,415.96	706.01	37.86%
其中：伊犁地区	23,403.76	752.50	45.07%	20,093.35	854.80	49.09%	15,311.22	663.17	31.30%	19,682.21	666.19	31.32%
吐哈地区	15,467.28	851.15	35.61%	42,115.22	1,083.87	56.70%	41,085.12	763.97	35.55%	25,432.49	731.38	42.36%
乌昌地区	3,081.15	780.89	29.17%	13,559.14	918.69	51.80%	5,476.94	669.60	35.97%	11,301.26	724.88	39.12%
其他地区	-	-	-	419.61	770.93	38.40%	944.85	751.12	44.18%	-	-	-
疆外	2,322.61	783.17	44.49%	10,175.73	915.33	52.52%	3,799.75	687.98	41.67%	47.06	707.57	24.06%
合计	44,274.80	788.02	40.63%	86,363.04	972.74	53.58%	66,617.88	725.47	35.08%	56,463.02	706.01	37.85%

（1）新疆与新疆以外地区铁精粉销售情况对比

因运输成本原因，铁矿采选企业通常会在选厂一定运输范围内，选择就近销售铁精粉，而钢企客户亦会优先选择就近采购。新疆地域辽阔，发行人选厂主要位于伊犁地区、吐鲁番鄯善县以及哈密伊吾县，该等地区距离新疆与甘肃交界处分别约 1,500 公里、600 公里和 350 公里，出疆距离较远，因此发行人的铁精粉产品主要是销往新疆伊犁地区、吐鲁番和哈密地区以及乌鲁木齐和昌吉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疆地区销售自产铁精粉金额分别为 56,415.96 万元、62,818.13 万元、76,187.31 万元和 41,952.19 万元，占自产铁精粉销售金额比重分别为 99.92%、94.30%、88.22% 和 94.75%。各年度均有一定铁精粉产品销往疆外，主要是因市场供应紧张时，甘肃地区如兰鑫钢铁或部分贸易商客户会向发行人采购铁精粉产品运往疆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疆地区销售铁精粉均价分别为 706.01 元/吨、727.87 元/吨、980.96 元/吨和 788.29 元/吨，向疆外客户销售自产铁精粉均价分别为 707.57 元/吨、687.98 元/吨、915.33 元/吨和 783.17 元/吨。新疆销售均价整体略高于向疆外客户销售均价，主要是因疆内部分客户是以到厂价结算，即销售价格中包含了部分运费，而发行人向疆外客户销售铁精粉则全部是以出厂价进行销售，剔除运费的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疆内客户销售均价分别为 666.80 元/吨、672.06 元/吨、948.11 元/吨和 760.70 元/吨，整体略低于向疆外客户销售均价。

销售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疆外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06%、41.67%、52.52% 和 44.49%，向疆内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86%、34.68%、53.72% 和 40.42%。其中，2019 年发行人仅于 3 月向疆外客户销售一笔 0.06 万吨铁精粉，因销售时点原因，疆内外全年销售毛利率差异不具有可比性；2020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疆外客户销售毛利率均高于疆内客户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因发行人向疆外客户销售均价高于疆内客户销售均价所致。2021 年，因铁精粉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疆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铁精粉数量亦随之上涨，当年发行人向疆内外客户销售均价较以往年度均大幅增长，销售毛利率亦增长且达到 50% 以上水平，当年疆内外客户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为接

近。

（2）新疆不同地区铁精粉销售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疆销售铁精粉主要分布在伊犁地区、吐哈地区和乌昌地区，该等区域主要系围绕发行人选厂周边，且为新疆大型钢铁企业建设地区。因新疆地域辽阔，各地区相距数百乃至上千公里，因此导致不同区域的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水平亦不相同。其中，公司在伊犁地区销售商品主要由子公司天华矿业供应，客户主要包括新疆伊钢、首钢伊钢等；公司向吐哈地区销售铁精粉主要由伊吾宝山、鄯善宝地共同供货，主要客户包括昕昊达矿业、大安特钢等；公司向乌昌地区主要由鄯善宝地供货，客户主要包括八一钢铁、新疆和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在新疆地区，但分布于不同区域，主要是由铁矿行业产销特性及运输范围所决定，因此，不存在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察汉乌苏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的投产，发行人的销售区域将进一步拓展至新疆南部巴州地区，以及青海省、陕西省、宁夏省等地区，但新矿区开采投产尚有 2-3 年建设期，公司的业务收入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主要来源于新疆自治区，若新疆地区的营商环境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总体来看，公司的铁精粉售价主要受供货区域、市场行情以及交通等因素影响，子公司鄯善宝地和伊吾宝山位于新疆吐鲁番和哈密地区，交通较为便利，可选择客户较多；而天华矿业位于新疆伊犁地区，因运输距离原因，可选择客户较少，主要就近销售至新疆伊钢和首钢伊钢两名客户；综上，导致鄯善宝地和伊吾宝山的同时期铁精粉产品售价相比天华矿业较高。

销售毛利率方面，不同区域不同客户的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供货时点市场价格及供货子公司的生产成本水平和运费承担方式影响，2019-2021 年期间，公司在吐哈地区销售毛利率整体最高、乌昌地区次之、伊犁地区最低，2022 年上半年，公司在伊犁地区销售毛利率最高、吐哈地区次之、乌昌地区最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销售价格及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矿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伊吾宝山	销售均价	853.90	1,076.00	767.37	767.30
	销售毛利率(%)	35.61%	61.08%	42.03%	46.20%
鄯善宝地	销售均价	808.91	974.36	736.47	705.24
	销售毛利率(%)	35.70%	50.59%	32.68%	38.01%
天华矿业	销售均价	752.50	907.49	662.43	666.28
	销售毛利率(%)	45.07%	52.04%	31.48%	31.30%

通过对比，因子公司所在销售区域不同，各区域销售价格与公司各子公司销售情况基本一致，即伊吾宝山销售价格最高、鄯善宝地次之、天华矿业最低，各区域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亦与各子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3) 不同地域、规模的客户之间价格、毛利率情况

因铁精粉销售价格随市场价格走势而波动，公司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签订供货合同，且销售价格随市场变化而调整，对于同一年度的不同时期采购铁精粉，均会因价格波动造成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因2019-2020年铁精粉销售单价波动较小，为便于对比，公司以2021年为例，列举各季度首月，不同子公司在不同区域向不同客户销售铁精粉情况并对比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供货单位	销售区域	客户名称	报告期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天华矿业	新疆伊犁地区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出厂价）	2021年10月	1.09	1,061.37	977.27	47.98%
			2021年7月	1.70	1,540.21	905.49	53.86%
			2021年4月	1.36	1,072.93	788.04	45.15%
			2021年1月	2.91	1,953.69	671.01	39.08%
天华矿业	新疆伊犁地区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出厂价）	2021年10月	-	-	-	-
			2021年7月	0.96	899.37	936.21	55.44%
			2021年4月	0.92	743.26	808.02	46.58%
			2021年1月	-	-	-	-
天华矿业	新疆吐哈地区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厂价）	2021年10月	0.15	147.60	989.66	50.59%
			2021年7月	2.22	2,296.61	1,034.53	58.62%
伊吾宝山/鄯善宝地	新疆吐哈地区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到厂价）	2021年10月	1.44	1,868.11	1,296.05	54.75%
			2021年7月	3.91	5,107.57	1,306.68	61.74%

供货单位	销售区域	客户名称	报告期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1年4月	2.50	2,191.75	876.48	52.72%
			2021年1月	0.57	440.67	772.35	44.14%
鄯善宝地	新疆吐哈地区	新疆大安特种钢 有限责任公司 (到厂价)	2021年10月	-	-	-	-
			2021年7月	0.49	646.95	1,316.05	55.97%
伊吾宝山/鄯善宝地			2021年4月	-	-	-	-
			2021年1月	1.24	976.52	789.80	44.27%
鄯善宝地	新疆乌昌地区	新疆八一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出 厂价)	2021年10月	-	-	-	-
			2021年7月	2.39	2,815.95	1,176.98	61.50%
			2021年4月	0.89	662.96	746.34	45.53%
			2021年1月	-	-	-	-
鄯善宝地	新疆乌昌地区	新疆和众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出 厂价)	2021年10月	-	-	-	-
			2021年7月	-	-	-	-
			2021年4月	1.00	743.15	744.18	41.07%
			2021年1月	-	-	-	-

经上述对比，天华矿业在 2021 年各对比期间向新疆伊钢、首钢伊钢销售铁精粉价格及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伊吾宝山、鄯善宝地在 1 月和 7 月共同向吐哈地区的昕昊达矿业、大安特钢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鄯善宝地在 4 月向乌昌地区八一钢铁、和众贸易销售铁精粉的价格及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据此，发行各子公司在同一销售区域向不同客户销售铁精粉产品，在同一时期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

从不同区域来看，同一时期伊吾宝山、鄯善宝地在吐哈地区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毛利率水平整体最高、鄯善宝地在乌昌地区销售价格及销售毛利率次之，天华矿业在伊犁地区销售价格及销售毛利率最低，这亦与前述“(2) 新疆不同地区铁精粉销售情况对比”之分析情况一致。

4、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自产铁精粉产品，此外还从事少量贸易业务，其贸易商品主要包括铁精粉、入炉矿、石灰石、生铁、萤石等。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否	18,508.87	41.72%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贸易产品	否	2.93	0.0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			18,511.80	41.72%
2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贸易产品	否	8,645.53	19.49%
3	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否	4,713.90	10.62%
4	安阳环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3,759.92	8.47%
5	新疆和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粉、贸易产品	否	2,658.70	5.99%
合计				38,289.85	86.30%

②2021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贸易产品	否	37,654.80	42.9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产品	否	142.92	0.16%
	酒钢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合计			37,797.72	43.09%
2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贸易产品	否	15,137.14	17.2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精粉、贸易产品	否	7,959.17	9.07%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贸易产品	否	34.12	0.0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			23,130.43	26.37%
3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4,959.84	5.65%
4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铁精粉、贸易产品	否	4,812.30	5.49%
5	陕西檀溪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铁精粉、贸易产品	否	3,689.52	4.21%
合计				74,389.81	84.80%

③2020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贸易产品	否	28,158.68	41.3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产品	否	113.22	0.17%
	酒钢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合计			28,271.90	41.5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	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否	11,672.46	17.14%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否	9,437.70	13.8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精粉、贸易产品	否	465.92	0.68%
3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贸易产品	否	185.82	0.27%
	新疆宝新昌佳石灰制品有限公司	贸易产品	否	40.34	0.06%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			10,129.78	14.88%
4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5,704.71	8.38%
5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铁精粉、贸易产品	否	2,689.74	3.95%
	合计			58,468.59	85.87%

注：1、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生股权变更，成为由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名称变更为新疆中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④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贸易产品	否	11,127.02	18.99%
2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否	11,030.90	18.8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精粉、贸易产品	否	7,623.34	13.0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贸易产品	否	89.56	0.15%
3	新疆宝新昌佳石灰制品有限公司	贸易产品	否	190.65	0.33%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贸易产品	否	9.86	0.0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			7,913.41	13.51%
4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6,422.71	10.96%
5	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贸易产品	否	6,267.74	10.70%
	合计			42,761.78	73.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产品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00% 的情况，且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其中，酒钢集团下属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首钢集团下属的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等客户均与公司保持多年合作关系且为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向客户销售铁精粉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是受销售量和销售定价两项因

素影响，销售定价除受市场价格走势影响外，还与出厂价、到厂价不同定价方式，现汇结算、承兑汇票结算不同付款方式等因素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发生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A.酒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酒钢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27.02 万元、28,271.90 万元、37,797.72 万元和 8,645.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99%、41.52%、43.09%和 19.49%。销售产品类型中，公司主要系向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昕昊达矿业”）销售铁精粉产品，此外还向昕昊达矿业和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少量贸易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昕昊达矿业销售自产铁精粉产品收入分别为 11,088.48 万元、27,961.20 万元、37,455.20 万元和 8,620.43 万元，销售价格系以到厂价进行结算，即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自产铁精粉数量 (万吨)	10.22	33.22	36.49	14.56
销售收入(万元)	8,620.43	37,455.20	27,961.20	11,088.48
均价(元/吨)	843.65	1,127.53	766.17	761.78

公司向昕昊达矿业所销售的铁精粉产品主要是鄯善宝地与伊吾宝山所生产的铁精粉，2019-2020年期间，铁精粉价格趋于稳定，其销售收入主要是受销售量变动所致，因鄯善宝地 2018 年 5 处采矿权灭失，公司为保证选厂持续生产而有计划的进行存量矿石使用分配，并根据市场行情对生产有所控制，致使公司 2019 年度铁精粉产销量均较低，这一举措亦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向昕昊达矿业销售铁精粉的销售收入较低。2021 年公司向昕昊达矿业销售自产铁精粉 33.22 万吨，同比减少 8.96%，但销售收入 37,455.20 万元同比增长 33.95%，主要系因 2021 年上半年铁精粉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销售铁精粉产品价格亦随之上涨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昕昊达矿业销售铁精粉 10.2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8,620.43 万元，受铁精粉市场价格回落的影响，上半年销售均价为 843.65 元/吨，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25.18%。

B.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八一有限”）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的产品包括铁精粉、焦炭、石灰石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宝钢八一有限及其下属企业合计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913.41 万元、10,129.78 万元、23,130.43 万元和 18,511.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1%、14.88%、26.37%和 41.72%。销售产品类型中，公司主要系向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销售铁精粉产品，此外还向宝钢八一有限及其下属新疆宝新昌佳石灰制品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部分贸易产品。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伊钢”）在 2019 年度为公司第二大客户，2020 年 12 月 17 日，新疆伊钢发生股权变更，成为宝钢八一有限下属控股企业，据此，公司向新疆伊钢销售收入并入宝钢八一有限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八一钢铁销售自产铁精粉主要系鄯善宝地与伊吾宝山所生产铁精粉，销售价格系 2020 年以前主要以到厂价进行结算，2021 年开始，双方合作陆续以出厂价进行结算，部分物资采购由八一钢铁自行组织运输；公司向新疆伊钢销售自产铁精粉主要系天华矿业所生产铁精粉，销售价格主要以出厂价进行结算，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自产铁精粉数量（万吨）	-	7.12	0.01	9.27
	销售收入（万元）	-	7,763.14	71.76	6,961.95
	均价（元/吨）	-	1,090.00	749.02	750.91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自产铁精粉数量（万吨）	24.71	17.96	14.29	16.84
	销售收入（万元）	18,508.87	15,133.50	9,437.70	11,030.90
	均价（元/吨）	749.02	842.61	660.67	655.02

a. 八一钢铁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公司向八一钢铁销售自产铁精粉收入较低的原因与昕昊达矿业一致，主要是受公司的总体产量减少所致，2020 年公司基本未向

八一钢铁进行销售的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路运输无法将铁精粉产品运输至八一钢铁，且八一钢铁减少采购需求所致，这亦是造成公司 2020 年向昕昊达矿业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之一。2021 年，公司已重新向八一钢铁进行供货。2022 年上半年，鄯善宝地、伊吾宝山所生产铁精粉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情况以及市场价格销往昕昊达矿业、大安特钢，故未向八一钢铁进行销售。

b.新疆伊钢

公司向新疆伊钢销售铁精粉主要来自于松湖铁矿，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伊钢铁精粉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30.90 万元、9,437.70 万元、15,133.50 万元和 18,508.87 万元。销售单价低于八一钢铁、昕昊达矿业主要是因公司与该客户是以出厂价进行结算，即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2019-2020 年期间，公司向新疆伊钢铁精粉销量和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是受黑蜂保护区划定影响，松湖铁矿在 2019 年 4 月下旬至 2020 年 6 月上旬期间暂停开采，致使选厂铁矿石原材料供应受限，并最终导致铁精粉产销量有所降低。2021 年，公司向新疆伊钢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回升的主要是受益于松湖铁矿采矿规模扩大，铁精粉的产销量提高以及铁精粉产品市场价格上升等有利因素影响。2022 年上半年，因松湖铁矿原矿产量同比大幅提升且天华矿业所生产铁精粉近 80%是销往新疆伊钢，由此导致公司向新疆伊钢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达到 41.72%。

C.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公司与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伊钢”）合作较为稳定，首钢伊钢均列于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自产铁精粉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422.71 万元、5,704.71 万元和 4,959.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96%、8.38%和 5.65%。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首钢伊钢销售铁精粉 0.83 万吨，销售收入 702.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58%，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因客户采购需求以及销售价格等因素影响，亦导致首钢伊钢未进入前五大客户。公司向首钢伊钢销售自产铁精粉主要来源于天华矿业松湖铁矿，销售价格系以出厂价进行结算，即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自产铁精粉数量（万吨）	0.83	5.55	8.54	9.41
销售收入（万元）	702.77	4,959.84	5,704.71	6,422.71
均价（元/吨）	842.46	894.29	667.91	682.57

报告期内，公司与首钢伊钢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首钢伊钢销售收入变动主要是受销售量与销售价格变动影响。

D.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特钢”）在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6,267.74 万元、11,672.46 万元、2,704.55 万元和 4,713.90 万元，该客户与公司持续发生业务。大安特钢向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铁精粉产品及少量贸易产品，公司向大安特钢销售铁精粉主要来自鄯善宝地，2019 年以前，部分铁精粉销售价格系以出厂价结算，2019 年及以后，公司向大安特钢销售铁精粉均是以到厂价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安特钢销售自产铁精粉产品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自产铁精粉数量（万吨）	5.21	2.99	15.13	8.08
销售收入（万元）	4,713.90	2,703.32	11,672.46	6,265.22
均价（元/吨）	904.57	905.48	771.63	775.09

2019-2020 年期间，公司向大安特钢销售铁精粉的数量及收入持续增加，并在 2019 年、2020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1 年大安特钢向公司采购铁精粉数量降低主要是因其在 2019-2020 年期间采购并适量囤积了满足生产需求的铁精粉，2021 年上半年，因铁精粉产品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大安特钢基于经营实际情况主动放缓生产、降低产量，从而减少了对铁精粉等原材料产品的采购需求，并导致 2021 年全年铁精粉采购量较低。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大安特钢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0.62%，重新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双方合作稳定。

E.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鑫钢铁”）为 2021 年公司新增客户，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因铁精粉市场供给紧张，该客户通过市场寻找原材料销售渠道，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21 年，兰鑫钢铁向公司采购自产铁精粉产品 5.06 万吨，采购均价 883.51 元/吨，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468.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09%。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兰鑫钢铁销售铁精粉 0.99 万吨，销售均价 811.28 元/吨，实现销售收入 801.96 万元。

除上述主要客户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的客户中，新疆中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檀溪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阳环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疆和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公司向其销售铁精粉后，由其再向下游钢厂进行销售。该等客户作为钢厂的贸易商，公司向其销售铁精粉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是受该等贸易商所服务的钢厂需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较为集中，一是由于公司原主要客户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0 年度起成为宝钢集团下属企业，二是因公司所生产铁精粉产品主要销售于矿区附近钢铁企业，主要客户群体稳定所致。

（2）公司自产铁精粉产品销售情况

①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18,508.87	41.72%
2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8,620.43	19.43%
3	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	否	4,713.90	10.62%
4	安阳环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3,759.92	8.47%
5	新疆和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593.95	5.85%
合计			38,197.07	86.09%

②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37,455.20	42.70%
2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133.50	17.25%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7,763.14	8.85%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		22,896.64	26.10%
3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否	4,959.84	5.65%
4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4,468.56	5.09%
5	新疆和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3,490.57	3.98%
合计			73,270.81	83.52%

③2020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1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27,961.20	41.07%
2	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672.46	17.14%
3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9,437.70	13.8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71.76	0.1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		9,509.46	13.97%
4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否	5,704.71	8.38%
5	新疆和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459.40	3.61%
合计			57,307.23	84.17%

④2019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1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088.48	18.93%
2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030.90	18.83%
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6,961.95	11.88%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8.62	0.0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		6,970.57	11.90%
4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否	6,422.71	10.96%
5	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	否	6,265.22	10.70%
合计			41,777.88	71.32%

公司自产铁精粉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基本

一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除采购公司自产铁精粉产品外，还采购部分贸易产品。2020 年度，公司向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689.74 万元，其中自产铁精粉产品销售额为 2,163.44 万元，贸易产品销售额为 526.3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向陕西檀溪港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为 3,689.52 万元，其中自产铁精粉产品销售额为 3,329.62 万元，贸易产品销售额为 359.90 万元。因此，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陕西檀溪港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自产铁精粉销售前五大客户中。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宝地矿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主要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307.SH)	1999.4.21	626,335.74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4.79%，其余社会公众持股 45.29%	甘肃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矿产品、金属制品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铁矿采选、石灰石开采，石灰石制品贸易、砂石料的生产及销售，炼焦，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铁路、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物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和工程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进出口贸易
2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12.22	50,000.0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工业园区重工业加工区	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物资仓储；机电产品的销售、一般贸易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
3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998.10.22	40,000.00	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股 77.125%，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0.00%、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则克台镇	钢铁的生产、销售；铁矿石的开发、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业务；工业氧（压缩、液化）、工业氮（压缩、液化）和氩（压缩、液化）的生产及销售；铸件、建筑材料、矿粉、废渣的销售；机电安装（专项审批除外）；农牧业开发；供热；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高炉煤气余热余压发电及供电；石膏的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主要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司持股 2.785%		
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995.10.20	2,572,399.9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6.93%、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00%、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9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12%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等
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581.SH)	2000.7.27	155,378.89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持股50.02%，其余社会公众持股49.98%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产品(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的销售、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6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7.10	57,976.26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	矿石、石灰石矿采选；公路铁路运输；中餐、住宿；纯净水；铁精粉、硫精沙、球团及其它矿产品销售；；硅铁、锰铁、铬铁的生产及销售；合金副产品、球团矿副产品的销售等
7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2004.9.10	100,000.00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前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股75%、25%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则克台镇	钢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未取得资质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项目投资；金属材料、矿产品、废渣、焦炭、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机电安装(专项审批除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主要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的		外); 农牧业开发; 自有房屋、场地租赁; 设备租赁
8	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	2011.4.11	60,000.00	哈密市大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8.33%, 新疆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67%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第十三师二道湖工业园区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特种钢生产; 炼铁、炼钢、炼焦; 轧钢; 制氧;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金属收购; 矿产品加工、收购; 矿业投资; 煤化工; 汽车租赁; 废旧物资回收; 职工培训
9	新疆和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8.16	7,000.00	杨建炜、林书永分别持有新疆和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90%的股权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2201号(新疆恒汇机电城综合服务楼4楼401室)	销售: 矿产品、建材、钢材、金属制品、铁精粉、焦炭、焦粉、球团矿、铁矿粉; 籽棉收购、加工; 皮棉及棉副产品的购销; 食品经营; 酒类经营;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针纺织品销售
10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1.8.22	78,900.00	叶仁航持股68.48%, 陈帆持股16.39%, 郑瑜持股15.13%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黑石镇新地村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物业管理;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热力生产和供应; 专用设备修理; 金属制品修理;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炼焦。
11	新疆中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2.9.10	3,000.00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39号1008室	销售: 农资产品, 农、林、牧产品, 水产品, 化肥, 氯化钾, 尿素, 复合肥, 氮肥, 农药(剧毒除外), 饲料, 种子, 农副产品, 玉米, 小麦, 植物油, 棉花, 人造纤维, 纺织品, 化工产品, 有色金属, 建筑材料, 机电产品, 橡塑制品, 机械设备, 电器仪表及配件, 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 矿产品, 金属制品, 橡胶, 钢材, 甲醇, 生铁, 煤炭, 兰炭, 焦炭, 氧化铝, 工业盐, 钢坯, 离心球墨铸管, 铁精粉, 球团, 烧结矿, 废钢, 煤焦沥青等
12	陕西檀溪港供	2015.8.5	3,000.00	西安常阳	西安国际	一般项目: 金属材料销售; 金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主要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80%；程武斌持股20%	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C座18层03室	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13	安阳环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9.9	2,000.00	宛合永持股95%；张卫民持股5%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石盘屯乡岳飞大道中段路南17号	回收、销售：废旧物资、废旧金属；销售：钢材、建材、钢坯、生铁、铁矿产品、石灰、石灰石、铁合金。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采选业务的主要采购包括外购铁矿石原材料采购、采掘服务采购、运输服务采购、火工用品和钢球衬板等生产材料采购以及水电能源采购等，2021年其他采购占比大幅提升系因松湖铁矿新建新风井工程及相关设备采购计入其他项下，此外，因外购铁矿石和运输服务采购占比下降，故导致当年其他项采购金额及占比提升。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外购铁矿石	922.61	5.14%	1,623.18	4.66%	11,352.37	30.74%	12,942.69	35.68%
采掘服务	9,663.66	53.87%	15,276.97	43.84%	9,886.98	26.77%	5,091.88	14.04%
运输服务	2,591.95	14.45%	5,490.05	15.75%	10,588.20	28.67%	11,035.42	30.42%
生产材料及辅料	1,477.17	8.23%	3,123.68	8.96%	1,588.88	4.30%	2,050.79	5.65%
能源	1,880.31	10.48%	3,357.91	9.64%	3,033.15	8.21%	3,044.18	8.39%
其他	1,402.89	7.82%	5,975.06	17.15%	486.27	1.32%	2,105.66	5.81%
合计	17,938.60	100.00%	34,846.84	100.00%	36,935.86	100.00%	36,270.62	100.00%

注：贸易业务所采购物资（总额法），计入其他项下。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铁精粉的主要原材料是铁矿石原矿。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主要

来源于自有矿山开采、向其他矿业公司或贸易商采购，此外，公司还通过低品位矿石选废回收方式获取部分矿石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铁矿石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外购铁矿石原矿数量	2.74	39.17%	4.15	51.36%	58.96	82.99%	60.47	75.65%
低品位回收矿数量	4.25	60.83%	3.93	48.64%	12.08	17.01%	19.47	24.35%
外购矿石数量合计	6.98	100.00%	8.09	100.00%	71.05	100.00%	79.93	100.00%
外购铁矿石原矿金额	487.17	52.80%	1,190.55	73.35%	9,973.50	87.85%	11,018.51	85.13%
低品位回收矿金额	435.45	47.20%	432.63	26.65%	1,378.87	12.15%	1,924.18	14.87%
外购铁矿石金额合计	922.61	100.00%	1,623.18	100.00%	11,352.37	100.00%	12,942.69	100.00%
外购铁矿石原矿均价 (元/吨)	178.09		286.67		169.16		182.21	
低品位回收矿均价(元/ 吨)	102.49		109.99		114.05		98.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系鄯善宝地对外采购铁矿石，2019年以前，外购铁矿石来源主要为鄯善宝地与雅满苏矿业设立的合营公司鄯善红云滩，该公司拥有新疆鄯善县红云滩铁矿东矿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3092120131877），有效期限为2013年9月23日至2018年6月23日，开采规模为100万吨/年。与鄯善宝地下属矿山情况一致，在2018年采矿权证到期后因无法续办而停止开采，仅将原有存量矿石以及其矿山低品位选废回收的矿石在2019-2020年期间向鄯善宝地进行销售。

鄯善红云滩原为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地矿局地质一大队在2007年3月经改制发起设立的合营企业，地质一大队于2013年3月将其持有鄯善红云滩50%的股权转让至鄯善宝地。鄯善宝地自2012年成立起即与鄯善红云滩开始业务往来。2020年8-9月，鄯善红云滩另一股东雅满苏矿业分别向鄯善宝地发出《告知函》（新雅矿业函[2020]2号）、《关于召开红云滩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高权函》（雅矿函[2020]3号）等文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开展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5号）以及根据中国宝武集团对参股企业压减瘦身工作的统一部署，雅满苏矿业鉴于鄯善红云滩采矿权证已被注销，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认为鄯

善红云滩已不具备存续条件，因此雅满苏矿业与公司协商对鄯善红云滩进行清算注销。

鉴于双方多年以来良好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配合雅满苏矿业对鄯善红云滩清算注销。2021 年以来，鄯善红云滩已将存量矿石全部销售完毕且已完成注销，故未再向公司销售铁矿石。

报告期内，公司向鄯善红云滩外购铁矿石原矿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对发行人销量（万吨）	-	-	52.99	49.35
对发行人销售金额（万元）	-	-	9,075.93	9,559.71
对发行人销售单价（元/吨）	-	-	171.28	193.67
平均销售品位	-	-	37.41%	38.56%
合同基准价格（元/吨）	-	-	179.00	200.76
合同基准品位	-	-	38.00%	38.00%

注：铁矿石购销合同基准价格变动主要是受铁精粉市场行情变动影响，随着发行人与宝钢八一有限及下属企业所签订铁精粉销售合同价格的变动，发行人与鄯善红云滩签订的铁矿石采购合同基准价亦联动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铁矿石（含低品位回收）数量分别为 79.93 万吨、71.05 万吨、8.09 万吨和 6.98 万吨，其中，向鄯善红云滩外购铁矿石原矿分别为 49.35 万吨、52.99 万吨、0 万吨和 0 万吨，占外购矿石比重分别为 61.74%、74.58%、0.00%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矿石总量即自采调矿入库量和外购矿石量合计分别为 197.20 万吨、175.62 万吨、142.08 万吨和 97.20 万吨，向鄯善红云滩外购铁矿石在公司全部矿石来源中占比分别为 25.03%、30.17%、0.00%和 0.00%。

由于鄯善红云滩为鄯善宝地与雅满苏矿业共同设立的合营企业，根据合营双方约定，鄯善红云滩所生产矿石主要是销售至鄯善宝地作为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内，鄯善红云滩向公司销售的铁矿石原矿在公司矿石来源中占有较高比例，一方面是由于鄯善红云滩在矿权灭失后，已未再开展采掘业务，且有注销鄯善红云滩计划，因此在 2019-2020 年期间集中将剩余原矿销售至公司；另一方面，公司由于鄯善宝地采矿权灭失以及松湖铁矿暂停开采，在 2019-2020 年期间，公司矿石来源减少，综上导致鄯善红云滩为公司提供铁矿石原矿占比较

高。总体而言，鄯善红云滩矿权灭失后，公司无法再向其采购铁矿石原矿，造成生产原材料来源减少，并导致鄯善选矿厂产能利用率下降，且致使公司铁精粉产量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在 2018 年 6 月鄯善地区矿山停止开采后，公司除向鄯善红云滩继续采购铁矿石原矿外，还积极寻找铁矿石来源，通过向其他矿业公司、贸易商处购买铁矿石原矿以及低品位矿石选废回收等方式补充原材料供应。2019-2020 年度，公司铁矿石采购量分别为 79.93 万吨、71.05 万吨，主要是因鄯善宝地五处矿山自 2018 年 6 月关停后，为满足选矿厂持续生产，公司加大了原矿的储备力度，通过外购铁矿石原矿以及低品位矿石回收利用等方式保证原材料供应，从而导致公司原矿外购量大幅增加。2021 年，由于铁精粉市场价格在上半年大幅增长，导致各铁矿企业开始囤积原材料，市场形成供不应求局面，且使得铁矿石原矿价格大幅提升。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并通过经济效益测算，仅在 2021 年少量采购铁矿石原矿。2022 年上半年，公司外购铁矿石原矿同比略有增加。

2019-2020 年度，公司外购铁矿石原矿均价下降，系因鄯善宝地在矿山关停后，除向鄯善红云滩继续采购铁矿石外，还通过其他矿业公司、贸易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铁矿石原矿，该等铁矿石采购主要是以铁矿石品位作为定价标准，且还需考虑铁矿石品质、市场行情等因素，通常由公司与供应商通过商务谈判确定采购价格；2021 年度，公司外购铁矿石原矿均价较高，主要系因 2021 年上半年铁精粉价格上涨以及本年度原矿采购主要系以到厂价结算所致，2022 年上半年，随着铁精粉价格回落，铁矿石原矿的市场价格亦有所下降。综上所述，导致报告期内铁矿石原矿的采购价格出现波动。

除铁矿石原矿采购外，公司还在对鄯善关停矿区进行环境治理、矿坑填埋期间，联系具有选废设备的供应商对其原先堆放于排土场的低品位矿石进行选废回收，该等矿石含铁品位较低，无法直接利用生产，需由选废供应商通过设备进行破碎-干磁选工艺提升矿石品位，当选废后的矿石品位满足生产条件后，再由公司进行收购。2021 年，公司亦选聘供应商对伊吾宝山排土场的低品位矿石进行选废回收，全年实现低品位选废回收矿 3.93 万吨；2022 年上半年，伊吾宝山由供应商提供选废回收矿 4.25 万吨。

短期内，公司通过外购铁矿石原矿或低品位矿石选废回收，用于保证生产

原材料的供应以及维持选矿厂的持续生产，然而外购铁矿石及低品位矿石选废回收仍存在一定弊端，一是外购铁矿石来源不稳定，采购价格会随着铁精粉市场价格波动，生产成本较高；二是外购铁矿石来源不一，矿石品质有所差异，导致生产铁精粉技术难度有所增加；三是低品位矿石选废回收的矿石品质相较于正常开采矿石品位较低，且公司需支付相应成本，从而增加生产成本。从中长期来看，公司未来仍将通过新获取采矿权方式，以自主开采为核心，保证原材料的供应。目前，公司松湖铁矿采矿权证的开采规模已由 100 万吨/年提升至 150 万吨/年，察汉乌苏铁矿项目已取得采矿权证，开采规模为 450 万吨/年；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采矿权证，开采规模为 120 万吨/年，长泉山磁铁矿项目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办理采矿权证相关资料，待公司取得采矿权证并完成矿山投建后，可进一步保障铁矿石原矿的自采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铁矿石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占外购铁矿石总额比重
1	哈密中天矿业有限公司	否	铁矿石原矿	1.51	175.88	265.80	28.81%
2	哈密润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低品位回收	1.94	103.93	201.73	21.87%
3	伊吾县徽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低品位回收	1.15	117.58	135.04	14.64%
4	吐鲁番思北投资有限公司	否	铁矿石原矿	0.58	199.55	115.05	12.47%
5	哈密锦晟商贸有限公司	否	低品位回收	1.16	85.12	98.67	10.69%
合计				6.34	128.82	816.30	88.48%

②2021 年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占外购铁矿石总额比重
1	鄯善广通矿业有限公司	否	铁矿石原矿	2.26	295.98	668.92	41.21%
2	伊吾县民宝矿	否	铁矿石	1.16	357.12	414.26	25.5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占外购铁矿石总额比重
	业有限公司		原矿				
3	哈密润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低品位回收	3.24	108.49	351.50	21.66%
4	伊吾县徽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低品位回收	0.54	113.24	61.15	3.77%
5	哈密中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铁矿石原矿	0.43	97.35	41.86	2.58%
合计				7.63	201.53	1,537.69	94.73%

③2020年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占外购铁矿石总额比重
1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铁矿石原矿	52.99	171.28	9,075.93	79.95%
2	温州东大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低品位回收	10.80	118.71	1,323.73	11.66%
3	鄯善县宏鼎矿业有限公司	否	铁矿石原矿	5.97	149.85	897.57	7.91%
4	鄯善海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低品位回收	0.68	52.39	35.56	0.31%
5	鄯善县金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低品位回收	0.61	32.23	19.59	0.17%
合计				71.05	159.80	11,352.37	100.00%

④2019年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占外购铁矿石总额比重
1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铁矿石原矿	49.35	193.71	9,559.71	73.86%
2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否	低品位回收	7.09	129.36	917.16	7.09%
3	鄯善丰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铁矿石原矿	6.46	122.01	788.16	6.09%
4	温州东大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低品位回收	7.90	86.13	680.45	5.26%
5	鄯善县华泰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否	铁矿石原矿	1.22	203.57	248.36	1.9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占外购铁矿石总额比重
合计				72.03	169.29	12,193.84	94.21%

⑤外购铁矿石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波动原因

因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付方式、验收品位等采购条件的不同以及结合铁精粉产品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与各供应商铁矿石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上述外购铁矿石供应商中，公司向鄯善红云滩采购价格主要依据铁矿石品位并参考铁精粉到厂价实施定期调整，公司向鄯善县华泰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伊吾县民宝矿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铁矿石除了按照品位定价外，还约定以到厂价进行结算即由供应商承担运输费用，因此导致其采购价格高于其他铁矿石原矿供应商。低品位选废回收矿石方面，2019-2020年期间，由于该等供应商均是在鄯善矿区排土场进行低品位矿石破碎筛选，因此定价方式基本一致，主要依据选废后的回收矿品位进行定价，且矿山电力能源、运输费用均由公司承担，故导致低品位回收矿价格低于外购原矿。2021年下半年起，伊吾宝山亦选聘供应商开展低品位矿石选废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铁矿石原矿以及低品位选废回收矿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外购矿石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平均结算品位	来源
2019年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559.71	49.35	193.67	TFe: 38.56%	外购原矿
	鄯善丰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88.16	6.46	122.01	MFe: 27.79%	外购原矿
	鄯善广通矿业有限公司	193.26	2.59	74.62	TFe: 32.08%	低品位选废回收
	鄯善宏顺商贸有限公司	123.80	1.75	70.74	TFe: 32.18%	低品位选废回收
	鄯善华裕选冶有限责任公司	86.14	0.63	136.73	TFe: 35.29%	外购原矿
	鄯善县华泰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48.36	1.22	204.22	MFe: 28.35%	外购原矿
	鄯善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	60.38	0.53	114.95	MFe: 30.83%	外购原矿
	鄯善县金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	0.15	65.52	TFe: 30.35%	低品位选废回收
		174.86	1.42	123.14	TFe: 41.90%	外购原矿
	鄯善阿信商贸有限公司	35.39	0.31	114.16	MFe: 31.69%	外购原矿
	鄯善县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35	0.28	104.82	MFe: 25.73%	外购原矿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680.45	7.90	86.13	TFe: 35.97%	低品位选废回收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917.16	7.09	129.36	TFe: 42.39%	低品位选废回收	

年份	外购矿石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平均结算品位	来源
	鄯善县宏鼎矿业有限公司	36.16	0.26	140.00	TFe: 40.00%	外购原矿
	合计	12,942.69	79.93	-	-	-
2020年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75.93	52.99	171.28	TFe: 37.41%	外购原矿
	鄯善海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5.56	0.68	52.39	TFe: 29.64%	低品位选废回收
	鄯善县宏鼎矿业有限公司	897.57	5.97	150.35	MFe: 37.80%	外购原矿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1,323.73	10.80	122.57	TFe: 37.87%	低品位选废回收
	鄯善县金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59	0.61	32.11	TFe: 26.00%	低品位选废回收
	合计	11,352.38	71.05	-	-	-
2021年	鄯善广通矿业有限公司	668.92	2.26	295.98	TFe: 32.66%	外购原矿
	伊吾县民宝矿业有限公司	414.26	1.16	357.12	TFe: 45%	外购原矿
	哈密润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1.50	3.24	108.49	TFe: 33.16%	低品位选废回收
	伊吾县徽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15	0.54	113.24	TFe: 34.11%	低品位选废回收
	哈密中天矿业有限公司	41.86	0.43	97.35	TFe: 27%	外购原矿
	国金矿业(新疆)有限公司	34.48	0.12	287.33	TFe: 35%	外购原矿
	鄯善县宏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3	0.18	172.39	TFe: 29.78%	外购原矿
	哈密锦晟商贸有限公司	19.98	0.15	133.20	TFe: 38.10%	低品位选废回收
	合计	1,623.18	8.09	-	-	-
2022年 1-6月	哈密中天矿业有限公司	265.80	1.51	175.88	MFe: 23%	外购原矿
	哈密润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3	1.94	103.93	Tfe: 30.92%	低品位选废回收
	伊吾县徽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04	1.15	117.58	Tfe: 34.96%	低品位选废回收
	吐鲁番思北投资有限公司	115.05	0.58	199.55	MFe: 25.50%	外购原矿
	哈密锦晟商贸有限公司	98.67	1.16	85.12	Tfe: 25.31%	低品位选废回收
	伊吾县民宝矿业有限公司	39.49	0.12	320.14	Tfe: 44%	外购原矿
	新疆瑞龙有通矿业有限公司	34.62	0.36	97.12	MFe: 14.28%	外购原矿
	哈密市国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2.21	0.17	191.92	MFe: 24.20%	外购原矿
	合计	922.61	6.98	-	-	-

注 1: 其中 2019 年对鄯善县华泰物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2021 年对鄯善广通矿业有限公司、鄯善县宏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县民宝矿业有限公司、国金矿业(新疆)有限公司的原矿采购, 以及 2022 年上半年对铁矿石原矿的采购均为到厂价(包含运费), 其他采购均为出厂价。

注 2: TFe 指铁矿石中全铁品位, MFe 指磁性铁品位。铁矿石含量测定是做全铁(TFe)测定, 一般用磁性铁(MFe)占全铁(TFe)百分率来划分铁矿石。发行人与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或选废合同, 因矿石来源或性质不同, 检验标准分为 TFe 和 MFe 两项不同指标, 通过对合同内容核查, 公司向供应商进行低品位矿石回收采购一般是以 TFe 检验计量, 向矿业公司或贸易商采购矿石则既有 MFe 检验计量, 也有 TFe 检验计量。一般 TFe 标

准高于 MFe 标准 5-6 个百分点。

注 3：2019 年向公司提供铁矿石销售及低品位选废回收矿的供应商鄯善阿信商贸有限公司与鄯善宏顺商贸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徐勇亮实际控制的企业。

在上述外购铁矿石采购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如下：

矿石供应商	合同名称及签订日期	不含税单价(元/吨)	合同期限	基准品位及数量	定价依据(合同主要条款)	运输方式	采购方式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2019.8.21	铁矿石(选废破碎矿): 170.61	2019.8.21-2020.8.20	TFe=38% 8万吨	2019年8月21日,八钢铁精粉到厂含税价855元/吨时, TFe=38%, MFe≥24%时, 基价170.61元。TFe每±1时加减5元, 若24%>MFe≥20%时, 基价执行89.06元。	宝地组织运输自提并承担运费	外购
	《购销合同》2020.1.1	铁矿石(原矿): 179	2020.1.1-2020.12.31	TFe=38% 50万吨	依据2020年1月1日,八钢铁精粉到厂含税价790元/吨至八钢铁精粉价格再次变动时, 执行179元/吨以 TFe=38%为基准。TFe每±1时加减5元, 若30%>TFe时, 则不调矿; 破碎矿每吨增加15元破碎费	宝地组织运输自提并承担运费	外购
鄯善县华泰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2018.12.28	制砂矿: 198 破碎矿: 178	2019.1.1-2019.2.15	制砂矿 MFe: 26.5%, 破碎矿 MFe26% 各10,000吨	制砂矿粒度小于5mm, 破碎矿粒度小于15mm, 根据基准品位±1%, 结算价格加减5元	宝地选厂验收交货, 华泰物资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外购
鄯善丰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2018.12.27	制砂矿: 125 破碎矿: 105	2019.1.1-2019.3.30	制砂矿 MFe: 26.5%, 破碎矿 MFe26% 各50,000吨	制砂矿粒度小于5mm, 破碎矿粒度小于15mm, 根据基准品位±1%, 结算价格加减8元	宝地组织运输自提并承担运费	外购
鄯善广通矿业公司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2019.1.8	铁矿石: 60	2019.1.1-2019.12.31	TFe=30% 50,000吨	TFe≥28%, ±5元; 28%≥TFe≥25%, ±7元, 25%以下不予采购	宝地组织运输自提并承担运费	低品位回收
	《选废回收合同》 2020.6.10	铁矿石: 60	2020.6.11-2020.9.30	MFe≥23% TFe=30%	TFe>30%, 每上升1%加5元; 30%>TFe≥28%, 每下降1%减5元; 38%>TFe≥25%, 每下降1%减7元; 23%>MFe>22%, 每降低1%单价减8元; 低于上述TFe、MFe标准均不予回收	宝地组织运输并承担运费	低品位回收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2021.6.24	铁矿石: 330	2021.6.24-2021.7.31	MFe=27% TFe=32%	TFe>32%每上升一个品位加6元, TFe<32%, 每降低一个品位减6元。小于25%拒收	宝地选厂验收交货, 广通矿业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外购
鄯善宏顺商贸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2019.1.17	铁矿石: 60	2019.1.1-2019.12.31	TFe=30% 50000吨	TFe≥30%, 加5元; 30%>TFe>28%, 每降低1%减5元; 28%≥TFe≥25%, 减7元, 25%以下不予采购	宝地组织运输并承担运费	低品位回收

矿石供应商	合同名称及签订日期	不含税单价(元/吨)	合同期限	基准品位及数量	定价依据(合同主要条款)	运输方式	采购方式
鄯善华裕选冶有限责任公司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2019.8.9	铁矿石: 120	2019.8.9- 2019.12.30	TFe=40% 40,000 吨	TFe=40%, ±1% 加减 5 元, 29%≤MFe≤32% 不加价, ±1%, 加减 5 元, 全铁品位 与磁性品位同时进行加减结 算	宝地组织 运输并承 担运费	外购
鄯善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2019.12.2	铁矿石: 140	2019.12.3- 2019.12.31	TFe≥40%, MFe≥35% 3,000 吨	基准品位单价 140 元/吨, MFe≥35% 不加价, MFe < 35% 每降低 1% 减 6 元, MFe < 23% 不结算	宝地组织 运输并承 担运费	外购
鄯善县金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2019.1.9	铁矿石: 60	2019.1.1- 2019.12.31	TFe=30% 50,000 吨	TFe≥30%, +5 元, 30%≥TFe≥28%, -5 元; 28%≥TFe≥25%, -7 元, 25% 以下不予采购	宝地组织 运输并承 担运费	低品 位回 收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2019.4.22	铁矿石: 114	2019.5.1- 2019.12.30	TFe=40% 50,000 吨	40% > TFe≥35%, 每降低 1% 减 5 元, 35% 以下不予 结算, 供应量在 5-10 万吨 按 115 元/吨结算, 10 万吨 以上, 采购价为 120 元/吨	宝地组织 运输并承 担运费	外购
鄯善阿信商贸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2019.2.18	铁矿石破碎矿: 105	2019.2.18- 2019.3.28	MFe=26% 4,000 吨	根据基准品位±1%, 结算价 格加减 5 元	宝地组织 运输并承 担运费	外购
鄯善县利源矿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2019.5.22	铁矿石破碎矿: 105	2019.5.22- 2019.6.15	MFe=26% 3,000 吨	根据基准品位±1%, 结算价 格加减 5 元	宝地组织 运输并承 担运费	外购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选废回收合同》 2019.7.24、 2020.4.1	块矿: 80 破碎矿: 90	2019.7.24- 2019.12.30, 2020.4.1- 2020.12.31	TFe≥35%	基准品位每降低 1%, 减 5 元。总选量超过 3 万吨, 结 算单价为 100 元/吨, 超过 5 万吨为 110 元/吨	宝地组织 运输并承 担运费	低品 位回 收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选废回收合同》 2019.5.5	铁矿石: 120	2019.5.5- 2019.12.30	TFe≥40% 50,000 吨	TFe≥40%, 120 元/吨, 40% > TFe≥35%, 每降低 1%, 减少 5 元, 低于 35% 不予 结算	宝地组织 运输并承 担运费	低品 位回 收
鄯善海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2020.10.13	铁矿石: 54	2020.10.13- 2020.12.30	MFe≥23%, TFe=30% 5,000 吨	TFe > 30%, 每上升 1% 加 5 元; 30% > TFe ≥ 28%, 每下 降 1% 减 5 元; 38% > TFe ≥ 25%, 每下降 1% 减 7 元; 23% > MFe > 22%, 每 降低 1% 单价减 8 元; 低于 上述 TFe、MFe 标准均不予 回收	宝地组织 运输并承 担运费	低品 位回 收
鄯善县宏鼎矿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2019.12.25、 2020.3.25	铁矿石: 140	2019.12.25- 2020.3.25 2020.3.26- 2020.12.31	TFe≥40%, MFe=35% 35,000 吨	TFe≥40%, MFe=35% 单价 140 元/吨, MFe±1%, 加减 5 元, TFe < 40%, 每降低 1% 减少 5 元	宝地组织 运输并承 担运费	外购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2021.6.29	铁矿: 187	2021.6.29- 2021.8.31	TFe≥30%, MFe = 20%; 实际 量结算	TFe≥30%, MFe=20% 基准 价结算, MFe±1%, 加减 10 元	供方负责 运输	外购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2021.10.1	铁矿石: 142	2021.10.1- 2021.10.31				
哈密润锦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废石综合利用合同》 2021.8.27	选废回收矿石: 117.70	2021.8.27- 2021.12.31	TFe≥35%	TFe > 35%, 品位每增加 1%, 每吨加 5 元; TFe < 35%, 每降低 1%, 每吨减	矿区按甲 方指定位 置装车 and	低品 位回 收

矿石供应商	合同名称及签订日期	不含税单价(元/吨)	合同期限	基准品位及数量	定价依据(合同主要条款)	运输方式	采购方式
任公司	《矿山废石综合利用合同》2022.1.1	选废回收矿石: 117.70	2022.1.1-2022.12.31	TFe≥35%	5元; TFe<30%, 不予结算	堆放	
伊吾县民宝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买卖合同》2021.10.14	铁矿石: 327	2021.10.14-2024.12.31	TFe=45%	TFe = 45%, 品位每增减1%, 每吨加减11元; 铁矿石单价以当月铁精粉销售价格确定, 销售价格每增减50元/吨, 铁矿石价格增减20元/吨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外购
伊吾县徽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哈密锦晟商贸有限公司	《矿山废石综合利用合同》2022.1.1	选废回收矿石: 117.70	2022.1.1-2022.12.31	TFe≥35%	TFe > 35%, 品位每增加1%, 每吨加5元; TFe<35%, 每降低1%, 每吨减5元	矿区按甲方指定位置装车和堆放	低品位回收
哈密中天矿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2022.5.26	铁矿石: 178.76 (银行承兑); 174.34 (现汇)	2022.5.26-2022.6.26	MFe : 23%, 4,000吨	1、按照鄯善宝地铁精粉市场销售价格900元/吨, 每降低10元/吨, 铁矿石价格相应降低3.52元/吨; 2、MFe=23%, MFe 每±1%, 加减6元	供方负责运输	外购
吐鲁番思北投资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2022.5.26	铁矿石粉矿: MFe=29%, 238.94; 铁矿石块矿: MFe: 22%, 150.44	2022.5.26-2022.6.5	MFe : 29%, 4,000吨; MFe: 22%, 3,000吨	1、按照鄯善宝地铁精粉市场销售价格900元/吨, 每降低10元/吨, 粉矿价格相应降低4.46元/吨, 块矿降低3.33元/吨; 2、MFe=29%、MFe=22%, MFe 每±1%, 加减6元	供方负责运输	外购

A. 鄯善红云滩采购铁矿石原矿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鄯善宝地与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满苏矿业”）合资共设的合营企业。其中，鄯善宝地持有鄯善红云滩50%股份，雅满苏矿业持有另外50%股份，宝钢八一有限及下属企业同时也是鄯善宝地下游铁精粉的主要销售客户。由于鄯善红云滩的铁矿石全部销售给鄯善宝地，为了确保鄯善红云滩铁矿石销售价格的公允，鄯善红云滩在公司内部成立价格委员会，由价格委员会每次商讨铁矿石采购价格浮动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会席位共7人，鄯善宝地占有四个席位，但董事会决议需要由2/3董事通过方可实施，所以鄯善宝地不能独立决定价格。

根据上表所列鄯善宝地与鄯善红云滩签署的各项年度采购协议，由于铁精粉销售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对于鄯善红云滩、鄯善宝地与宝钢八一有限及其

下属企业之间的关于铁矿石和铁精粉的购销交易，为确保价格公允，保障各方合理收益，鄯善宝地和鄯善红云滩约定，根据鄯善宝地向宝钢八一有限及下属企业销售铁精粉的价格变动情况，同步调整鄯善红云滩向鄯善宝地销售铁矿石的价格。

2019-2020年，发行人向鄯善红云滩采购铁矿石原矿的价格分别为193.67元/吨和171.28元/吨。鄯善红云滩所拥有的红云滩东矿采矿权与鄯善宝地所拥有的五处采矿权情况一致，在2018年6月权证到期后，因处于禁止功能区而无法续办采矿权证，因此，在2019年度，鄯善红云滩向鄯善宝地所销售的铁矿石原矿主要为存量矿石，结算价格均按协议执行，采购价格波动主要是受铁精粉售价所影响，但总体保持稳定。2020年度，鄯善宝地向鄯善红云滩采购铁矿石价格有所降低，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采购矿石来源部分为存量矿石、部分为红云滩东矿低品位选废矿石，但定价政策仍与原采购政策一致，根据双方与2019年8月21日签订的选废破碎矿《购销合同》和2020年1月1日签订的铁矿石原矿《购销合同》，按照合同约定TFe=38%基准品位，基准定价分别为170.61元/吨和179元/吨，据此，发行人2020年度向鄯善红云滩采购铁矿石价格低于之前年度；二是因鄯善红云滩在采矿权灭失后，亦从事低品位矿石选废回收生产，其低品位回收铁矿石品位相比原存量矿石低，综上，导致2020年度铁矿石采购价格略有降低。2021年，因鄯善红云滩已将其存量原矿及低品位选废矿石在2020年度全部销售，且无法再进行开采和低品位选废回收，故未发生销售。目前，鄯善红云滩已完成注销。

B.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铁矿石原矿

除鄯善红云滩外，发行人还向鄯善县华泰物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物资”）、鄯善丰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远矿业”）、鄯善县金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矿业”）、鄯善县宏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鼎矿业”）等供应商采购铁矿石原矿，发行人通常是与各供应商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以铁矿石原矿中全铁含量（TFe）或磁铁含量（MFe）作为基准品位和定价依据，并根据实际验收品位进行结算，通常基准品位为 TFe=40%或 MFe=35%，定为 120-140 元/吨（不含运费、不含税），除品位外，发行人采购铁矿石原矿还需根据矿石形态、矿石性质

界定矿石品质，并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上述供应商中，除华泰物资、民宝矿业、国金矿业等供应商采购合同约定由供应商提供运输服务外，其余铁矿石采购均由鄯善宝地承担运费。

主要外购铁矿石原矿供应商及合同条款对比如下：

a. 华泰物资：制砂矿：198元/吨（ $MFe \geq 26.5\%$ ），破碎矿：178元/吨（ $MFe \geq 26\%$ ），根据基准品位 $\pm 1\%$ ，结算价格 ± 5 元，供方承担运输费；

b. 丰远矿业：制砂矿：125元/吨（ $MFe \geq 26.5\%$ ），破碎矿：105元/吨（ $MFe \geq 26\%$ ），根据基准品位 $\pm 1\%$ ，结算价格 ± 8 元，鄯善宝地承担运费；

c. 华裕选冶：铁矿石原矿 120元/吨， $TFe=40\%$ ， $\pm 1\%$ 加减5元， $29\% \leq MFe \leq 32\%$ 不加价，在此以外 $\pm 1\%$ ，加减5元，全铁品位与磁性品位同时进行加减结算；

d. 金丰矿业：基准品位单价 140元/吨（ $TFe=40\%$ ， $MFe=35\%$ ，）， $MFe \geq 35\%$ 不加价， $MFe < 35\%$ 每降低1%减6元， $MFe < 23\%$ 不结算。

综上，发行人外购铁矿石原矿主要还是根据铁矿石品位确定采购价格，除供方承担运费的矿石采购外，其余铁矿石采购合同所确定价格及品位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鄯善红云滩以外的供应商采购铁矿石均价为 131.31元/吨、150.35元/吨、286.67元/吨和 178.09元/吨。2019-2020年度发行人外购铁矿石原矿价格较低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2021年，发行人仅采购铁矿石原矿 4.15万吨，系因 2021年铁精粉价格波动较大，导致铁矿石原矿价格亦随之波动，因此，发行人在 2021年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铁矿石原矿价格亦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因原材料价格较往年总体呈上涨趋势，发行人也未在 2021年大量采购铁矿石原矿。2022年上半年，公司外购铁矿石原矿 2.74万吨，同比略有增加。

C.低品位矿石选废回收

2018年6月，鄯善宝地采矿权灭失后，在 2018年下半年鄯善宝地主要系对矿山上原先已开采存量矿石开展调运工作，2019年中期，发行人接到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对矿山进行环境治理、尾矿清理等工作，该项工作持续至 2020年10月，此后，将不允许再进入军事禁止功能区。环境治理期间，一方面发行人利用排土场废土废渣向矿坑填埋；另一方面，在填埋前，发行人联系部分具有

破碎、干抛设备的矿业公司或从事矿业服务的供应商，将排土场中的低品位矿石进行一道破碎、干抛、选别程序，对于选别出的满足生产条件的矿石，由发行人进行收购。2021年下半年，伊吾宝山亦选聘矿业服务供应商为其提供排土场低品位矿石综合选废。

2019-2020年期间，为发行人提供低品位回收矿销售的供应商主要为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东大”）、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二井”）等供应商；2021-2022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聘请哈密润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县徽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为伊吾宝山提供低品位矿石选废。双方关于低品位矿石选废回收的销售条款如下：

a.温州东大：块矿：80元/吨、破碎矿：90元/吨（ $\text{TFe} \geq 35\%$ ），基准品位每降低1%，减5元。总选量超过3万吨，结算单价为100元/吨，超过5万吨为110元/吨，采购方承担运费；

b.温州二井：铁矿石120元/吨（ $\text{TFe} \geq 40\%$ ）， $40\% > \text{TFe} \geq 35\%$ ，每降低1%，减少5元，低于35%不予结算，采购方承担运费；

c.宏顺商贸、金兰矿业等供应商：铁矿石60元/吨（ $\text{TFe} = 30\%$ ）， $\text{TFe} \geq 30\%$ ，加5元； $30\% > \text{TFe} > 28\%$ ，每降低1%减5元； $28\% \geq \text{TFe} \geq 25\%$ ，减7元，25%以下不予采购，采购方承担运费。

d.哈密润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县徽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哈密锦晟商贸有限公司（2021年伊吾宝山选废）：选废回收矿117.70元/吨（ $\text{TFe} = 35\%$ ）； $\text{TFe} \geq 35\%$ ，加5元/吨； $35\% > \text{TFe} > 30\%$ ，每降低1%减5元/吨，低于30%不予结算。乙方年处理量不少于100万吨/年，产生的最终废石堆放至甲方露天采坑，乙方自建生产线、自行发电，负责成品装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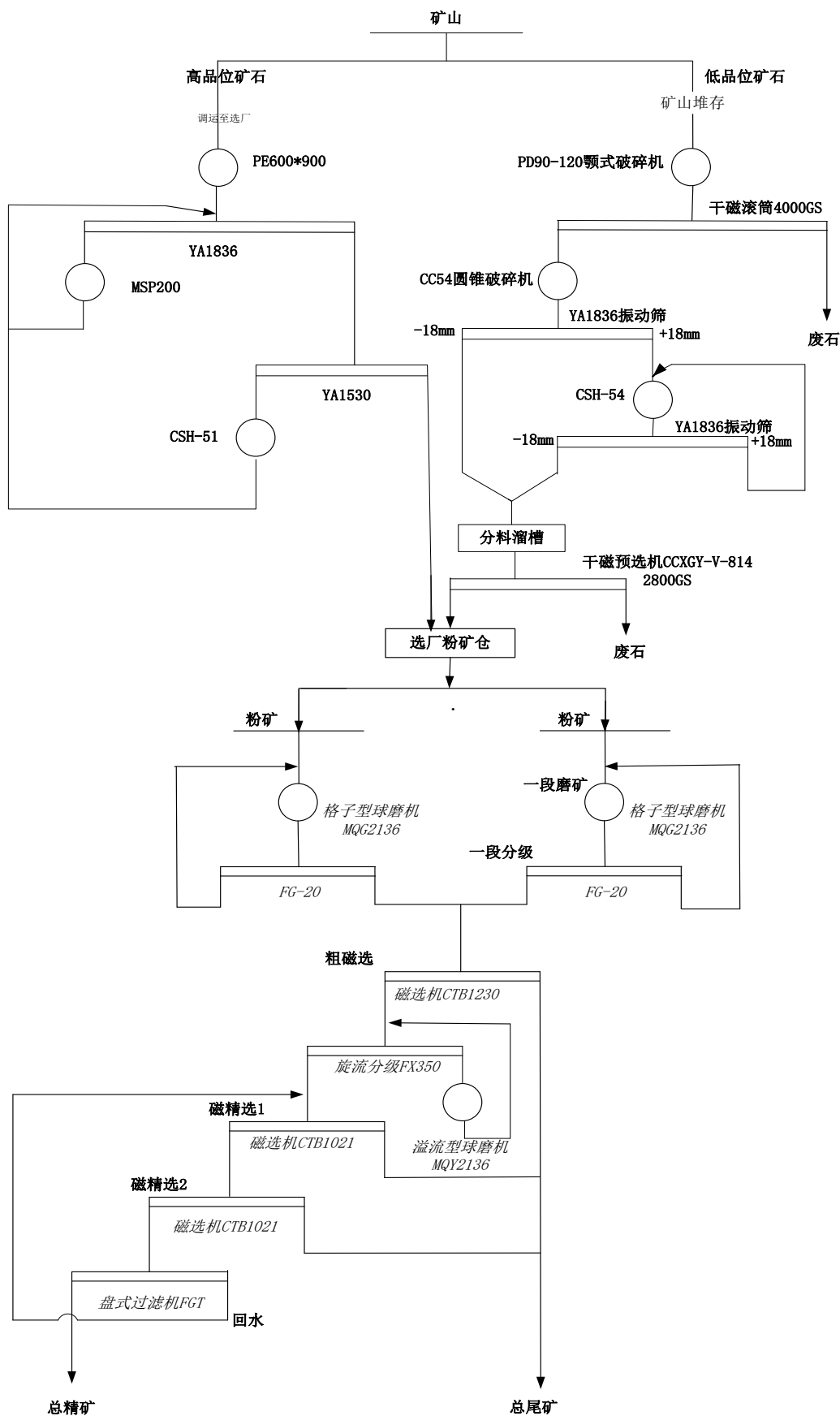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与各供应商约定低品位选废回收矿石的采购主要是依据选废后的矿石品位来决定，通常需求铁矿石 TFe 品位介于30%-40%，其合同价格介于60-120元之间，此外，采购价格确定还受采购数量、保量加价等因素影响，总体而言，发行人低品位回收矿采购情况与合同所约定条款基本一致，发行人与低品位回收矿供应商的合同内容基本一致。

D.以低品位回收矿作为原材料生产与其他矿石的区别，所需的技术路线及经济效益差异

a.处理高品位矿石流程：矿山采出的高品位矿石直接运输至选厂，矿石调运至选厂后采用三段两闭路破碎流程，经颚破破碎后，通过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产品进入中碎破碎机，筛下产品进入振动筛进行再次筛分。再次筛分后，筛上产品进入细碎破碎机，筛下最终合格产品进入粉矿仓。磨选系统采用两段闭路磨矿三段磁选，通过阶段磨矿阶段选别生产合格铁精粉的工艺流程。

b.处理低品位矿石流程：矿山采出的低品位矿石，在市场行情不佳，矿石经济价值不高时堆存在矿山地表，在后期市场行情上涨时，进行综合回收利用，将矿石在矿山进行破碎干选，通过采用三段破碎的工艺流程，一段开路筛分，一段闭路筛分流程，通过一段大块干磁滚筒干抛，一段细碎干磁预选机选别，可将矿石品位有效提高。磨选系统采用两段闭路磨矿三段磁选、阶段磨矿阶段选别生产合格铁精粉的工艺流程。

高低品位铁矿石原矿生产工艺流程对比情况如下：



实际生产中，由于低品位矿石原本经济价值较低，且对低品位矿石利用时需增加一道破碎-干磁选工序，从而导致成本上升，因此在矿山正常开采且高品位矿石供应充足情况下，一般不会再利用低品位矿石。就矿石品质而言，回收矿和普通原矿并无显著区别，但通常回收矿品位会略低于正常开采原矿，公司通过上述流程将低品位矿石回收处理后，和普通原矿一起，用于铁精粉生产。

（2）采掘服务采购

①业务外包的具体内容

公司各矿山的铁矿石开采全部聘请具有矿产开采资质的采掘服务商进行开采，具体内容包括露天采矿剥岩、井下铁矿开拓、采准、切割的掘进、支护和采矿以及井下运输等。服务商在发行人提供的采矿图标明的范围内进行采矿作业，双方每月根据不同施工项目的施工量、矿山剥岩体积方量及采出并过磅的合格矿石吨数进行结算。

②合作模式

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采掘服务商的合作模式主要为：

由甲方决定采用的生产技术与安全要求，并制定生产计划，乙方需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制度，按照甲方的生产计划配备充足的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进行施工与采掘。开采环节中，甲方提供水、电、通风，并将主风管、主供水管、主供电系统送至承包方负责的各中段主运输巷道；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各中段、分层巷道的掘进、支护、采矿、井内运输、破碎以及局部通风、排水等。火工用品、水、电根据服务合同约定，部分由甲方有偿提供。

③必要性、合法性

A.采掘服务公司主要为专业从事开采服务的工程公司，公司选择具有丰富采掘经验的供应商并采取外包采矿模式可以实现专业化管理，提升开采效率；此外，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为铁精粉，中间的采矿环节属于人力密集型业务，中间产品为铁矿石，经济附加值较低，将原矿开采环节对外承包有利于公司充分集中资源于选矿及铁精粉销售环节。

B.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包商均已获取应具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作业资质，涉及爆破作业的单位亦已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新疆安壹健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已具备	已具备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金属非金属露天、地下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无	无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已具备	已具备
伊犁衍赫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	-	已具备	已具备
浙江鑫旺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金属非金属露天、地下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已具备	已具备
江西省龙溪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	已具备	已具备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已具备	已具备

注：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无《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资质，报告期内该单位所服务的宝山铁矿40号矿体涉及的火工用品购买、使用及爆破施工由伊吾宝山和江西省龙溪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报告期内，伊吾宝山具备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及爆破作业人员资质）

④公司与采掘服务商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为各矿山提供采掘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作所处矿区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宝山铁矿35号矿体	新疆安壹健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费	285.85	1,009.89	1,291.13	1,130.52
		工程费	51.75	214.56	155.37	121.89
		剥岩费	334.88	143.61	-	-
		其他	12.75	63.02	59.97	83.74
		减：甲方供材	223.69	234.62	336.01	398.63
		合计金额	461.55	1,196.46	1,170.46	937.52
宝山铁矿40号矿体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采矿费	236.93	1,036.38	1,124.75	647.65
		剥岩费	-	-	432.04	917.29
		工程费	124.77	509.68	359.56	380.47

工作所处矿区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其他	60.05	74.18	181.47	134.2
		减：甲方供材	195.43	520.55	567.25	740.85
		合计金额	226.32	1,099.69	1,530.57	1,338.77
宝山铁矿35号矿体、40号矿体	江西省龙溪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工程费	69.83	-	-	-
		合计金额	69.83	-	-	-
鄯善百灵山铁矿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采矿费	-	-	-	4.21
		剥岩费	-	-	-	-
		工程费	-	-	-	-
		减：甲方供材	-	-	-	-
		合计金额	-	-	-	4.21
松湖铁矿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采矿费	-	3,112.77	2,691.22	2,496.00
		工程费	-	3,773.61	4,348.41	454.89
		减：甲方供材	-	342.76	363.41	186.69
		合计金额	-	6,543.62	6,676.22	2,764.20
	伊犁衍赫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工程费	-	153.19	475.92	-
		合计金额	-	153.19	475.92	-
	浙江鑫旺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采矿费	3,475.11	1,944.47	-	-
		工程费	5,514.85	4,487.33	-	-
		减：甲方供材	355.63	233.93	-	-
		合计金额	8,634.34	6,197.87	-	-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L2矿体采矿费	271.63	-	-	-
		合计金额	271.63	-	-	-

报告期内，公司采矿对外承包所产生的采矿费及其占采掘服务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矿费	4,269.52	7,103.51	5,107.10	4,278.38
采掘服务采购金额	9,663.66	15,276.97	9,886.98	5,091.88
采矿费占采掘服务比重	44.18%	46.50%	51.65%	84.0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采调矿入库量 (万吨)	87.35	133.99	104.57	117.27
其中：结算开采矿 石数量	73.25	116.32	81.14	68.41
剥岩、工程矿石量	14.10	17.28	23.43	48.86
矿石开采均价（元 /吨）	58.29	61.07	62.94	62.54

报告期内，公司矿石开采呈整体上升趋势，2019年，采矿费较低主要是因鄯善宝地五处矿山关停以及松湖铁矿暂停开采所致。2019年度采矿费占采掘服务比重较高，主要系松湖铁矿在当年受停工影响，未大规模进行巷道掘进从而导致工程费较低所致。2020年，松湖铁矿恢复开采，当年铁矿石开采结算量较2019年有所增长，导致当年采矿费有所上升，此外，因松湖铁矿恢复开采后开展大规模巷道掘进工程，导致采矿费在采掘服务费中占比降低；2021年，采矿费在采掘服务费用占比降低亦是因松湖铁矿核准开采规模扩大，松湖铁矿加大采掘工程量所致，公司当年矿石开采均价较2019-2020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松湖铁矿采矿单价低于宝山铁矿采矿单价，而2021年松湖铁矿产量在公司铁矿石开采总产量占比较高，由此导致公司矿石开采均价降低。2022年1-6月，公司采矿费为4,269.52万元，在采掘服务费中占比为44.18%，矿石开采均价亦下降至58.29元/吨，主要是因松湖铁矿原矿开采量占比大幅提升且因其采矿费低于宝山铁矿，由此导致公司综合采矿费均价进一步下降。

⑤采掘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波动的原因

公司选聘采掘服务商主要是通过招标方式建立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安壹健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采掘服务商均与公司开展了多年合作关系，公司首次与采掘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时，其定价主要是依据投标价执行，之后则按照工程或服务进度与公司签订年度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从而对服务定价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在同一矿区与同一采掘服务商的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年度调价或冬季施工调价变动幅度约4%-5%；同一矿区对不同采掘服务商的合同价格条款基本相同，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同矿区间相同采掘方式的合同采掘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矿区开采程序、矿石开采难度、机械化程度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矿区主要采掘服务商所签订的合同主要价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作所处矿区	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疆安壹健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宝山铁矿35号矿体	井采凿岩巷道481.51元/立方米（含9%税率），矿石价格84.48元/吨（含13%税率），副产矿按矿石价格给予结算，采废石结算价格为采矿石价格的80%；冬季上调价格4%；露采按45元/立方米（含9%税率，包含甲供材料）计价	凿岩巷道481.51元/立方米（含9%税率），矿石价格84.48元/吨（含13%税率），副产矿按矿石价格给予结算，采废石结算价格为采矿石价格的80%；冬季上调价格4%	凿岩巷道481.51元/立方米（含9%税率），矿石价格84.48元/吨（含13%税率），副产矿按矿石价格给予结算，采废石结算价格为采矿石价格的80%；冬季上调价格4%	凿岩巷道441.75元/立方米（不含税），矿石价格74.76元/吨（不含税），副产矿按矿石价格给予结算，采废石结算价格为采矿石价格的80%；冬季上调价格4%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宝山铁矿40号矿体	凿岩巷道价格455元/立方米（含税3%），矿石价格84.48元/吨（含税13%），副产矿按矿石价格给予结算，采废石结算价格为采矿石价格的80%，冬季上调价格4%。	凿岩巷道价格455元/立方米（含税3%），矿石价格84.48元/吨（含税13%），副产矿按矿石价格给予结算，采废石结算价格为采矿石价格的80%，冬季上调价格4%。	井采凿岩巷道价格455元/立方米（含税3%），矿石价格84.48元/吨（含税13%），副产矿按矿石价格给予结算，采废石结算价格为采矿石价格的80%，冬季上调价格4%；露采为西区采剥岩量40元/立方米，东区北区地表以下35米内采剥岩量35元/立方米，35米以下为40元/立方米（包含甲供材料）	井采凿岩巷道价格441.75元/立方米，矿石价格74.76元/吨不含税，副产矿按矿石价格给予结算，采废石结算价格为采矿石价格的80%，冬季上调价格4%；露采为西区采剥岩量40元/立方米，东区北区地表以下35米内采剥岩量35元/立方米，35米以下为40元/立方米（包含甲供材料）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松湖铁矿	-	拉底价格412.57元/立方米（不含税），采运综合单价价格53.65元/吨（不含税），其中采矿综合单价为45.44元/吨，3.8*3.6副产矿掘进按米数结算500元/米，矿体废石夹层排废单价34.96元/吨（不含税），冬季施工价格上调5%。	掘进巷道价格410.75元/立方米，采运综合单价价格62.24元/吨（含13%税率），3.8*3.6副产矿掘进按米数结算500元/米，矿体废石夹层排废单价36.08元/吨，冬季施工价格上调5%。	掘进巷道价格410.75元/立方米，采运综合单价价格62.24元/吨（含税），3.8*3.6副产矿掘进按米数结算500元/米，矿体废石夹层排废单价36.08元/吨，冬季施工价格上调5%。
浙江鑫旺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松湖铁矿	拉底价格421.95元/立方米（不含税），采运综合单价价格53.15元/吨（不含税），其中采矿综合单价为38.67元/吨，副产矿掘进以3.8m*3.6m为净断面按494.49元/米结算，矿体废石夹层排废单价34.46元/吨（不含税）	拉底价格421.95元/立方米（不含税），采运综合单价价格53.15元/吨（不含税），其中采矿综合单价为38.67元/吨，3.8*3.6副产矿掘进按米数结算494.49元/米，矿体废石夹层排废单价34.46元/吨（不含税）。	-	-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松湖铁矿	矿石含税基准单价186.92元/吨（税率13%）	-	-	-

⑥公司自身采掘能力的情况

由于公司对各矿区的开采历年都是通过外协施工单位承担采掘工程，因此公司在部分矿区采掘设备、施工人员以及部分采掘工程资质等方面并不具备采掘能力。通过外包方式进行铁矿石开采，是行业中较为常见的生产模式，以新疆地区大型矿业公司为例，西部黄金的哈图金矿、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雅满苏铁矿、蒙库铁矿、敦德铁矿等均是以劳务外包方式实施矿产资源开采。公司通过外包方式亦是为确保矿山工程项目能够实现高效性、效益性。

除采掘外包外，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已成立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矿产勘查部、规划发展部均属公司负责指导相关采掘管理及现场管理的职能部门，确保矿区开采环节管理能够独立有效运行。从公司历史经营来看，此模式成熟且管理高效，通过长期矿业开发形成了专业的人才梯队建设，同时能够严格管控矿业开发成本。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具有的采掘管理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1	生产技术部	17	负责指导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协助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有关技术问题；负责审定公司年、季、月度生产经营计划；负责组织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技术交流和科研攻关工作；研发创新，培育新的矿业开发项目，为公司经济发展寻找新的增长点。
2	安全环保部	10	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各项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责任制、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与环保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负责公司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统计上报工作。
3	矿产勘查部	4	负责公司整体矿产资源信息开发与研究；负责指导公司矿山地质工作，开展矿山深部和外围探矿；负责搜集行业内资源信息，进行同行业资源勘查的交流与合作；负责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的立项报告、地质设计、地质报告的编写和内审工作，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4	规划发展部	4	负责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拟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生产指标；负责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投资项目开发的立项和可行性论证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各矿区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类别	总人数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占比 (%)	施工及后勤服务人员占比 (%)
天华矿业	自有	42	17	40.48	59.52
	外包方	229	41	17.90	81.66
伊吾宝山	自有	22	14	63.64	36.36
	外包方	126	18	14.29	85.71

综上，公司不具备采掘能力主要体现于自身未组建施工采掘队伍，但公司通过多年经营，亦培养出一批专业高效的采掘施工管理人才，且具备完整的职能管理部门，据此，即使采掘服务商发生变化，公司亦可快速寻找替代服务商或自行组建采掘队伍，开展采掘作业。

⑦是否存在对相关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不存在对采掘服务供应商依赖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我国对矿山工程施工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不仅要求矿山工程施工主体必须具备法人资格，而且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资质等级分为特级、壹级、贰级和叁级。为公司提供采掘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中，新疆安壹健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和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均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根据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显示，截至2021年末，我国共有6家企业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259家企业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450家企业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450家企业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综上，矿山采掘服务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如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取消合作，亦可快速通过市场选择其他供应商提供采掘服务，故发行人不存在对采掘服务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⑧采掘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采掘服务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住所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新疆安壹健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9.1	5,888 万元	矿山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工程项目投资；矿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黄益琛持股 60.00%，黄加良持股 4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益琛；监事：黄加良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8 层办公 3 号房	无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1982.5.15	10,118 万元	矿山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凭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经营）；矿山井下回填；工程机械租赁；国内劳务派遣；对外工程承包；光伏发电。	林天波持股 13.05%，周科聪持股 13.00%，高小映、张小平、张传山、林杰、缪瑶瑶、周峰、林直荣、章国西、吴一斌、曾乃利、白炳源、金杰、林素芬、张其景、林小君及薛志强各分别持股 4.35%	执行董事：林天波；监事：徐启沛、张其景；总经理：金杰	平阳县昆阳镇雅河北路温州二井大楼	无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1993.3.29	10,800 万元	矿山井巷、隧道、市政、坝坎、土石方、公路、道桥、拆除、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建筑装修装饰、通讯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矿产开采；工程技术咨询；对矿山开发项目的投资；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林万运持股 62.50%，林衡持股 25.00%，林晓持股 12.50%	执行董事：林衡；监事：林维玺；经理：戴笑乐	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 2 幢 1701 室	无
伊犁衍赫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2014.3.20	300 万元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三级）；爆破技术咨询服务；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施工，矿山机械设备、矿产品的销售，碎石加工。	张华持股 75.00%，苑进龙持股 20.00%，刘士林持股 5.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华；监事：巴世晟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汉宾乡巴什库勒克村 2 组西环路八巷 6 号门面	无
浙江鑫旺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017.4.14	5,000 万元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浙江鑫旺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峰；监事：陈小娟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南宋镇宋阳路 256 号建峰大楼 5 楼	无
江西省龙溪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9.6.2	10,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爆破作业	杨子慧持股 84.90%，张贤文持股 15.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子慧；监事：俞坤录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芦林大道金三角综合大楼	无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住所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3.12.9	58,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矿山工程、隧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劳务分包（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煤炭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租赁。	朱善怀持股 76.00%，朱会德持股 10.00%，朱善松持股 10.00%，黄益雄持股 2.00%，朱小明持股 2.00%	董事长：朱小明；董事：朱善松、朱继、朱会德；监事：刘卫祥、陈秋影、朱旭阳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矾山镇高岚南路 313 号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采掘服务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采掘服务的供应商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掘服务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受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处罚类型	处罚部门	事由	文号	是否与公司相关
新疆安壹健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罚款3万元	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新疆安壹健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新疆阿克苏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黄山东17#矿项目部，在+710m水平运输巷12-5溜井联络道巷道内停有运料矿车，巷道口安设有栅栏，该处巷道内有人经常作业，未安设局部通风机向巷道供风；矿山的通风系统图绘制不规范；+710m水平东翼水仓管路两处漏水等事项	（哈市）应急罚【2022】6号	否
	2021年6月16日	罚款2万元	伊吾县应急管理局	动火作业票填写与制度要求不一致、不规范	（伊）应急罚【2021】非煤001号	是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容器，罚款2万元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容器	哈密市监处罚【2021】209号	否
	2021年12月16日	罚款2.5万元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驻大尹格庄金矿项目部新招井下作业人员邹学家、王建德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烟）应急罚【2021】2150号	否
	2021年11月8日	罚款2.5万元	遵化市应急管理局	8点凿岩班组气体检测仪损坏不能随时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冀唐遵）应急罚【2021】执二-011-1号	否
	2021年10月29日	罚款14万元	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刘福铭等20名劳动者从事接触煤尘等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阳卫职罚【2021】04002	否
	2021年10月8日	未公示	常山县应急管理局	未公示	常山应急局罚字【2021】第2000009号	否
	2021年10月8日	罚款30万元	常山县应急管理局	未公示	常山应急局罚字【2021】第2000008号	否
	2021年4月19日	警告，罚款3万元	遵化市应急管理局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驻江城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领导许道文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	（冀唐遵）应急罚【2021】执六-004-1号	否
	2021年4月13日	罚款1万元	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驻宣城全鑫矿业工程项目部存在南副井马头门处安全出口受阻不能正常通行	（宣区）应急罚【2021】0413-1号	否

公司名称	时间	处罚类型	处罚部门	事由	文号	是否与公司相关
	2021年2月4日	警告, 罚款1.5万元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复审合格; 项目部施工队长未按规定填写下井带班及交接班记录	(莱) 应急罚【2021】1003号	否
	2020年7月29日	罚款8万元	遵化市应急管理局	-120水平回采进路, 风水管路与电缆混合吊挂间距不足; 14-3号穿采掘工作面局扇位置不合理, 风筒多处漏风, 风筒出风口与工作面的距离超过10米, 现场达到20米; 14-3号穿采掘工作面局扇缺少开停传感器;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内容不全面	(冀唐遵) 应急罚【2021】执二-003号	否
	2020年7月13日	罚款1万元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度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所属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石人沟铁矿项目部进行考核	(冀唐) 安监罚【2020】察-014号	否
	2020年7月3日	罚款1万元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驻招远工程处灵山金矿金华山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招) 应急罚【2020】7号	否
	2020年6月5日	罚款1.2万元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驻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源) 应急罚【2020】2024-1号	否
	2020年5月25日	罚款9.8万元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驻赤峰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负责人未如期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 未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隐患排查表整改人、验收人签字为他人代签	(赤) 应急罚【2020】非煤-1号	否
	2019年3月22日	罚款3万元	张家口市安监局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驻华澳矿业公司施工处1080掘进面压入式风筒距工作面超出10米; 1080工作面未按设计挂炉支护; 无事故隐患建档监控制度	张家口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一科执法公示002	否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停业整顿12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2月17日0时14分许, 烟台招远市夏甸镇曹家洼金矿3号盲竖井罐道木更换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 造成10人被困。经全力救援, 4人获救, 6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1375.86万元。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烟台招远曹家洼金矿“2.17”火灾事故是一起由于企业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你单位对这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督罚字【2022】13号	否
	2021年11月8日	罚款70万元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2月17日0时14分许, 烟台招远市夏甸镇曹家洼金矿3号盲竖井罐道木更换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 造成10人被困。经全力救援, 4人获救, 6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1375.86万元。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烟台招远曹家洼金矿“2.17”火灾事故是一起由于企业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你单位对这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烟) 应急罚【2021】2144号	否
	2021年9月10日	警告, 罚款5万元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在2021年7月9日被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 公司及驻东达矿业晒旗河磷矿项目部未向作业地应急管理	(宜) 应急罚【2021】支-12号	否

公司名称	时间	处罚类型	处罚部门	事由	文号	是否与公司相关
				局报告；此外，该项目部未按照规定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2021年7月14日	罚款1.5万元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与矿山救援组签订救护协议	（冀秦）应急罚【2021】察二012号	否
	2021年7月9日	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6个月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2月17日，温州矿山井巷工程烟台招远办事处承包施工的山东招远市夏甸镇曹家洼金矿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6人死亡；未按规定对部分从业人员进行井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考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温）应急罚字【2021】第2000001号	否
	2020年9月11日	罚款1万元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烟台招远办事处中矿玲南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招）应急罚【2020】9号	否
	2020年3月30日	警告，罚款5.3万元	遂昌县卫生健康局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未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等行为	遂卫职罚【2020】1号	否
	2020年4月14日	罚款10万元	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公司在松湖铁矿施工期间，在矿区外违规占地堆放矿石、废料	尼自然资源罚字【2020】6号	是
	2019年4月2日	罚款1.9万元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项目部疏于管理，2018年仅进行了一次安全生产检查	（莱）应急罚【2019】1001号	否
伊犁衍赫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浙江鑫旺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江西省龙溪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罚款10万元	江西省婺源县公安局沱川派出所	保管员未到场的情况下，在凤山水孔桩实施爆破作业	婺公（沱）决字【2021】0340号	否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4日	罚款1万元	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驻白象山铁矿项目部焊工作业人员冯尚林、费圣保特种作业操作证已过期，现已转岗辅助工种，但未进行调整岗位前培训考核	（马）应急罚【2022】支队012号	否
	2022年6月6日	罚款160万元	迪庆州应急管理局	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执行上级决策及文件精神不够，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稳车操作工未取得特种作业证上岗操作且操作人员混乱，安全职责划分不清晰，未及时对稳盘设备进行检测维护，设备带病作业，现场管理不规范，违规操作稳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且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绳；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排电钳证已逾期的电工上岗，未严格按电检制度进行电检并记录相关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	（迪）应急罚【2022】3号	否

公司名称	时间	处罚类型	处罚部门	事由	文号	是否与公司相关
				事故		
	2022年5月12日	警告, 罚款2万元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驻焦家金矿项目部未建立事故隐患建档监控制度、事故隐患资金使用专项制度、事故隐患报告制度、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鲁烟掖) 应急罚【2022】79号	否
	2021年9月13日	罚款3万元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驻焦家金矿项目部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	(烟) 应急罚【2021】2125号	否
	2021年9月7日	警告, 罚款0.3万元	贵港市港北区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方面	港北卫职罚【2021】1号	否
	2021年7月20日	罚款0.01万元	浙江省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雅溪派出所	未将流动人口劳动者的信息报送公安机关且未告知该劳动者主动到公安机关进行信息报备	丽莲公(雅) 行罚字【2021】01668号	否
	2020年12月7日	罚款25万元	湖南省安监局	2020年6月30日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旗矿区项目部采场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 造成1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186.9万元, 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原因为温州东大安全管理不到位,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采场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等	(湘) 安监执法支队罚单【2020】	否
	2020年6月12日	罚款3.5万元	贵港市应急管理局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驻贵港金地矿业公司项目部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等事项	(贵) 应急罚【2020】非煤2号	否
	2020年5月8日	罚款21万元	香格里拉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10日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驻香格里拉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主井施工点发生一起1人死亡事故	【香】应急罚管【2020】06号	否
	2020年1月6日	罚款4万元	马关县应急管理局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五)、(六)项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马) 应急罚【2020】01号	否
	2019年10月22日	罚款28万元	香格里拉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0月5日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驻香格里拉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3822m作业面发生一起1人死亡事故	【香】应急罚管【2019】08号	否
	2019年3月22日	罚款2万元	海城市安监局	在海城市海鸣矿业有限公司菱镁矿建设项目施工时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过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上岗作业	海安监罚【2019】东监-1号, 海安监罚【2019】东监-2号	否

注: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受到的“常山应急局罚字【2021】第2000008号”、“常山应急局罚字【2021】第2000009号”处罚, 处罚事由未公示, 涉及的采掘服务供应商已出具说明, 承诺不涉及安全生产事故, 属于其他项目部实施的项目, 与宝地矿业及其子公司无关。

上述采掘服务供应商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中, 伊吾县应急管理局对新疆安壹健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伊) 应急罚【2021】非煤001号处罚、尼

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对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的尼自然资罚字【2020】6号处罚系属于采掘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采掘服务时所受到的处罚，其余处罚均发生于为其他矿山企业服务时所受到的处罚。报告期内，该等采掘服务供应商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2021年2月，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在为烟台招远办事处承包施工的山东招远市夏甸镇曹家洼金矿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经主管部门事故认定后，2021年7月9日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被温州市应急管理局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6个月，致使其在此期间无法再开展采掘作业。目前发行人松湖铁矿已将采掘服务商更换为浙江鑫旺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该供应商成立于2017年4月，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水及柴油等。公司下属矿区的电力主要由属地供电公司提供，价格均按属地供电公司所确定的电价执行。其中，鄯善宝地生产用电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鄯善县供电公司提供，伊吾宝山生产用电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伊吾县供电公司提供，天华矿业生产用电由新疆兵团农四师电力公司七十九团供电所提供。对于柴油等成品油，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统一确定，由中石油等大型成品油供应商供应。

公司生产生活用水主要是从矿区周边河流或地下水就近取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取水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取水量（万立方米）	用途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鄯善县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迪坎选矿场	取水（鄯水资）字[2019]第 QSY-084 号	20	工业	鄯善县水利局	2019.1.1-2023.12.31
2	鄯善县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场	取水（鄯水资）字[2019]第 QSY-086 号	15	工业	鄯善县水利局	2019.1.1-2023.12.31
3	鄯善县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鄯东工业园区	取水（鄯水资）字[2019]第 QSY-094 号	10	工业用水	鄯善县水利局	2019.1.1-2023.12.31
4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取水（尼水）字[2021]第 02 号	50	工业	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	2021.4.1-2025.4.1

伊吾宝山《取水许可证》于2021年1月14日有效期届满，伊吾宝山已与

伊吾县泽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水合同，未来由其向伊吾宝山供水，故不再办理《取水许可证》。2021年，伊吾宝山在尾矿排放过程中加装尾矿干排相关设备，在节水的同时亦使水资源可循环利用，公司在2021年对水资源采购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能源消耗量、消耗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026.75	54.61%	2,148.42	63.98%	1,698.66	56.00%	1,512.07	49.67%
水	42.55	2.26%	124.62	3.71%	246.98	8.14%	205.19	6.74%
油品	803.26	42.72%	969.00	28.86%	1,065.16	35.12%	1,286.20	42.25%
其他	7.75	0.41%	115.87	3.45%	22.35	0.74%	40.72	1.34%
合计	1,880.31	100.00%	3,357.91	100.00%	3,033.15	100.00%	3,044.18	100.00%

公司开展铁矿石采选业务时，主要涉及能源为选矿厂、部分矿山用电以及矿山发电机所消耗的油品。报告期内，公司选厂及矿山耗用电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吨、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伊吾 宝山	矿山用电量	-	-	-	-
	铁矿石开采量	8.71	28.17	42.27	35.35
	铁矿石开采电力能耗比（度/吨）	-	-	-	-
	选厂用电量	329.24	693.57	606.96	549.37
	铁精粉产量	8.87	22.08	25.82	21.38
	铁精粉生产电力能耗比（度/吨）	37.12	31.41	23.51	25.70
	用电金额合计	132.25	257.34	262.07	227.50
	度电均价（元/度）	0.40	0.37	0.43	0.41
天华 矿业	矿山用电量	398.67	989.28	514.11	277.18
	铁矿石开采量	78.28	102.92	60.32	45.14
	铁矿石开采电力能耗比（度/吨）	5.09	9.61	8.52	6.14
	选厂用电量	1,456.10	2,549.20	1,294.01	1,721.18
	铁精粉产量	30.70	42.17	22.23	25.03
	铁精粉生产电力能耗	47.43	60.45	58.21	68.78

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比(度/吨)				
	用电金额合计	623.74	1,189.93	608.04	667.76
	度电均价(元/度)	0.34	0.34	0.34	0.33
鄯善宝地	矿山用电量	-	-	57.85	86.32
	铁矿石开采量	-	-	-	-
	铁矿石开采电力能耗比(度/吨)	-	-	-	-
	选厂用电量	388.24	1,407.76	1,599.41	1,169.44
	铁精粉产量	8.96	40.45	42.21	28.24
	铁精粉生产电力能耗比(度/吨)	43.33	34.80	37.89	41.41
	用电金额合计	164.29	594.26	728.46	561.24
	度电均价(元/度)	0.42	0.42	0.44	0.45

如上表所列，公司各矿山、选厂用电与铁矿石开采量、铁精粉产量变动基本一致，铁矿石、铁精粉单位耗电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伊吾宝山的铁矿石开采主要是利用柴油发电机进行发电，因此未发生购电情况，2022年上半年公司采购油品金额占比较高，一是因伊吾宝山在矿山开展低品位选废回收作业，导致用电量提升，二是因2022年上半年油品市场价格涨幅较大所致；鄯善宝地自2018年下半年矿权灭失后便未再进行开采活动，2019-2020年矿山用电主要系其环境治理期间开展低品位矿石选废回收时，供应商选废设备用电，该等电费成本由公司承担，这亦为低品位回收矿石采购成本价格低的原因之一。

公司不同选矿厂所生产铁精粉产品，单位产量耗电情况差异较大，其中，伊吾宝山选厂生产铁精粉耗电约为25-40度/吨、鄯善宝地选厂生产铁精粉耗电约为35-45度/吨、松湖铁矿选厂耗电约为45-70度/吨。松湖铁矿选厂生产单位铁精粉耗电量高于其他选厂，主要是由于各矿区铁矿石品位不同导致生产单位铁精粉所处理矿石量不同所致；2021-2022年上半年，伊吾宝山委托购售电服务公司通过市场化交易采购电力从而导致采购电价有所降低，生产单位铁精粉耗电量较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伊吾宝山利用回收矿导致生产单位铁精粉所耗用原矿量上升。2022年上半年，伊吾宝山选矿厂选比为1.69，鄯善宝地选矿厂综合选比为1.88，松湖铁矿选矿厂选比为2.34。

(4) 主要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民用爆破品、设备易损易耗零部件等物资。

对于一般辅助材料，公司采用市场化的方式，根据实际生产的需求，通过公开招标、询价、比价等方式择优选取供应商；对于采掘工程所需的炸药等民用爆破品，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向属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到具有合法经营民爆用品器材资质的专卖公司购买并运输入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伊吾宝山	6522001300045	哈密市公安局	2020.3.20-2023.1.1
2	天华矿业	654000130007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2022.6.2-2025.6.2

(5) 运输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输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035.42 万元、10,588.20 万元、5,490.05 万元和 2,591.95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30.42%、28.67%、15.75% 和 14.45%。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以下三方面原因导致：一是因公司外购铁矿石减少，且 2021 年外购铁矿石主要是以到厂价结算，故公司减少运输服务采购；二是因公司向部分客户销售定价方式发生变化，如主要客户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自行组建运输队伍，公司与该客户销售调整为以出厂价结算，即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三是公司成立宝顺新兴，该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内部运输服务。

自宝顺新兴成立以来，公司主要运输服务陆续交由其负责，包括铁矿石原矿从矿山至选厂的调运、以到厂价所销售的铁精粉产品运输，此外，宝顺新兴还自行承接运输业务。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各矿区对外所采购的少量运输服务主要系矿山倒短运输、火工用品运输等。综上因素，导致公司运输采购在报告期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运输服务采购比例
1	伊吾县致远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否	81.36	3.14%
2	柳长龙	否	42.80	1.65%
3	尼勒克县鑫中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否	39.72	1.53%
4	刘元元	否	38.14	1.47%
5	王琼琼	否	35.88	1.38%
合计			237.90	9.18%

2022年1-6月，公司涉及铁精粉采选业务的运输服务采购总额为2,591.95万元，前五大运输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低是因宝顺新兴系通过成丰货运平台采购运输服务，其运费结算系通过网络货运平台向实际承运人支付运费。

山西贵恩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国家首批无车承运试点企业之一，山西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网络货运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代开增值税发票试点企业。山西贵恩博公司利用互联网创新平台优势，打造了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成丰货运”。

运输采购时，宝顺新兴通过成丰货运平台发布运输需求，由平台就委托需求和实际承运人进行撮合，运输完成后，宝顺新兴支付运费，由货运平台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将运费转付给实际承运人。根据平台条款：成丰货运仅是用户之间的信息交互及匹配的技术服务，并不承担或代理车主承担为用户提供货物承运服务或货车租赁服务，亦不承担派遣司机提供驾驶员服务责任；如果客户的货物运输需求被司机接收，成丰货运即在客户与司机之间生产运输订单，该订单成为客户与司机之间在线达成的货物运输合同；此外，鉴于运输全程由司机独立进行，对于司机在独立驾驶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以及其他损害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包括车辆、货物、第三方财产等）损失，应当由司机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山西贵恩博公司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综上，宝顺新兴虽向成丰货运平台支付运费，但其实质是由平台向实际承运人结转运费，实际承运人主要系货车车主个人，故未将山西贵恩博公司纳入前五大供应商中。2021年度，宝顺新兴通过成丰货运平台支付与铁精粉采选相

关的运费合计 1,361.95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宝顺新兴支付与公司铁精粉采选相关的运费合计 2,444.97 万元。

②202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运输服务采购比例
1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是	776.72	14.15%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是	494.36	9.00%
	天顺股份及下属公司合计		1,271.08	23.15%
2	哈密鼎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否	647.83	11.80%
3	奇台县汇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否	615.00	11.20%
4	鄯善东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否	482.46	8.79%
5	伊吾县致远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否	321.09	5.85%
合计			3,337.45	60.79%

③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运输服务采购比例
1	鄯善祥运运输有限公司	否	1,921.98	18.15%
2	鄯善祥生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否	1,857.30	17.54%
3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否	911.09	8.60%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是	785.22	7.42%
天顺股份及下属公司合计			1,696.31	16.02%
4	奇台县汇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26.48	12.53%
5	鄯善东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否	972.24	9.18%
合计			7,774.31	73.42%

④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运输服务采购比例
1	鄯善祥运运输有限公司	否	3,331.64	30.19%
2	鄯善祥生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否	2,081.00	18.86%
3	奇台县汇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72.63	18.7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运输服务采购比例
4	鄯善县铁鑫通运输有限公司	否	1,084.19	9.82%
5	鄯善东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否	811.50	7.35%
合计			9,380.97	85.01%

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涉及大量矿产物资运输环节，其中主要包括：矿山开采矿石运输至选厂、选厂铁精粉产品运输至下游客户（到厂结算）、贸易物资运输等。对于该等运输服务，公司主要系通过招标形式选聘运输服务公司，其运费定价主要是依据运输重量和运输距离核定运费。通常情况下，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聘运输服务方长期为其提供固定线路物资运输，如矿山至选厂铁矿石原矿的短途往返运输、选厂至下游客户的铁精粉产品的销售运输，即在线路固定的情况下，公司与运输服务商按照运输物资重量进行费用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运输供应商签订的部分运输服务协议内容如下：

公司	运输服务方	合同期限	运输物资	运输线路及单价	结算依据	价格变动条款
鄯善宝地	鄯善祥运输有限公司	2018.11.1-2019.12.30	铁矿石	红云滩西矿-中转站36.5元/吨（含税）	磅差控制在千分之三以内；服务期限内，按实际收货处过磅量作为结算依据，每月20日前，运输方向公司交付结算凭证及结算汇总表	公司可根据市场油价的变化与乙方进行协商后调整运费单价
		2020.5.1-2020.5.31	铁矿石	红云滩西矿-中转站34元/吨（含税）		
		2020.9.1-2020.9.30	铁矿石	红云滩西矿-中转站24元/吨（含税）		
		2020.11.16-2020.12.31	铁矿石	中转站-迪坎儿中转站15.8元/吨；中转站-七克台选厂43元/吨（含税）		
鄯善宝地	鄯善县嘉汇物流有限公司	2018.3.28-2019.3.28	铁矿石	红云滩铁矿-连木沁选厂42.79元/吨；红云滩铁矿-迪坎儿选厂32.43元/吨；尖二矿-连木沁选厂42.43元/吨（不含税）	同上	同上
鄯善宝地	鄯善东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2018.3.28-2019.3.28	铁矿石	百灵山-七克台选厂50.9元/吨（不含税）	同上	同上
		2020.5.1-2020.5.31	铁矿石	百灵山-迪坎儿中转站54元/吨；百灵山-七克台选厂75元/吨（含税）		
		2020.9.29-2020.12.31	铁矿石	红云滩铁矿-七克台选厂78元/吨（含税、含中转站使用费）		
鄯善宝地	鄯善祥生物资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1-2019.12.30	铁矿石	中转站-连木沁选厂27元/吨；中转站-迪坎儿选厂14.5元/吨（含税）	服务期限内，按实际收货处过磅量作为结算依据，每月20日前，运输方向公司交付结算凭证及结算汇总表	公司可根据市场油价的变化与乙方进行协商后调整运费单价
		2020.5.1-2020.5.31	铁矿石	中转站-连木沁选厂40元/吨；中转站-迪坎儿选厂18元/吨（含税）		

公司	运输服务方	合同期限	运输物资	运输线路及单价	结算依据	价格变动条款
					总表	
伊吾 宝山	奇台县汇通 运输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2.31	铁精粉	宝山矿业选厂-哈密市甲方指定地点 99.80元/吨（含税）	磅差控制在 千分之三以 内；每月20- 25日结算一 次运费，运 输方向公司 交付结算凭 证及结算汇 总表	如遇燃料或其 他材料价格有 重大调整（涨 跌幅10%以 上），导致合 同价格需要调 整时，由甲乙 双方协商解决
		2018-2020年 期间		不定期调整运费价格		
		2020.4.21- 2021.4.20	铁精粉	宝山矿业选厂-哈密市甲方指定地点85 元/吨（含税）		
		2021.3.31- 2021.5.31	铁精粉	宝山矿业选厂-哈密市甲方指定地点 88.5元/吨（含税）		
伊吾 宝山	哈密鼎昊物 流有限责任 公司	2020.4.21- 2021.4.20	铁精粉	宝山矿业选厂-哈密市甲方指定地点85 元/吨（含税）	同上	同上
		2021.3.31- 2021.5.31	铁精粉	宝山矿业选厂-哈密市甲方指定地点 88.5元/吨（含税）		
鄯善 宝地	新疆天汇物 流有限责任 公司	2020.7.28- 2020.8.31	铁精粉	连木沁选厂-昕昊达、大安95元/吨； 迪坎儿选厂-昕昊达、大安105元/吨	同上	按月签订补充 协议，根据油 成本调整运费 价格
天华 矿业	新疆天顺供 应链股份有 限公司	2020.6.1- 2021.5.27	废渣拉运	矿山废渣拉运至露天采坑指定地点， 10元/立方米-12元/立方米（含税、不 含装车）	按车厢实际 装载量测量 结果进行计 量	约定工期内不 因市场价格波 动而调整合同 价格
		2020.6.1- 2021.5.27	铁矿石	松湖铁矿矿山堆场-松湖铁矿选厂，单 程不超过13公里；10.9-11.1元/吨（含 税）	以选厂磅房 计量数据为 准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22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 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浙江鑫旺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服务	否	8,634.34	48.13%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 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否	722.28	4.03%
3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哈 密分公司	油品	否	455.15	2.54%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伊 犁分公司	油品	否	260.25	1.45%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分公司	油品	否	2.56	0.01%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合计			717.96	4.00%
4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 经营有限公司	火工用品	否	524.73	2.93%
5	新疆安壹键鑫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采掘服务	否	461.55	2.57%
合计				11,060.86	61.66%

(2) 202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服务	否	6,543.62	18.78%
2	浙江鑫旺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服务	否	6,197.87	17.79%
3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新风井工程	否	1,603.84	4.60%
4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装卸费、租赁费	是	781.36	2.24%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是	494.36	1.42%
	天顺股份及下属公司合计			1,275.72	3.66%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否	1,246.62	3.58%
合计				16,867.67	48.41%

(3)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原矿、生产材料	是	9,077.45	24.58%
2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服务	否	6,676.22	18.08%
3	鄯善祥运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否	1,921.98	5.20%
4	鄯善祥生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否	1,857.30	5.03%
5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否	911.09	2.47%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是	785.22	2.13%
天顺股份及下属公司合计				1,696.31	4.59%
合计				21,229.26	57.48%

(4)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原矿	是	9,559.71	26.36%
2	鄯善祥运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否	3,331.64	9.18%
3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服务	否	2,764.21	7.62%
4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采掘服务、低品位回收矿	否	2,267.22	6.2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5	鄯善祥生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否	2,081.00	5.74%
合计				20,003.78	55.15%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集中于为公司提供铁矿石原矿供应、采掘服务、运输服务等方面供应商。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主要是为公司松湖铁矿、宝山铁矿提供采掘服务，其中，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是为松湖铁矿提供采掘服务，受松湖铁矿 2019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停工以及 2021 年其因安全生产事故而被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致使公司更换采掘供应商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变化较大；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宝山铁矿提供采掘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采购比例降低，主要是因伊吾宝山铁矿石产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铁矿石主要来源于合营单位鄯善红云滩，鄯善红云滩与鄯善宝地矿山情况一致，在 2018 年 6 月采矿权到期后，无法续办采矿证，仅在 2019-2020 年将其存量矿石及低品位选废回收矿销售给公司。2020 年 8-9 月，鄯善红云滩另一股东雅满苏矿业分别向鄯善宝地发出《告知函》（新雅矿业函[2020]2 号）、《关于召开红云滩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商榷函》（雅矿函[2020]3 号）等文件，由于主管部门对中国宝武集团下达参股企业压减瘦身任务，鉴于鄯善红云滩矿权已灭失，因此将鄯善红云滩列为注销名单中。鉴于双方多年以来良好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配合雅满苏矿业对鄯善红云滩清算注销。2021 年以来，鄯善红云滩已将存量矿石全部销售完毕且已完成注销，故未再向公司销售铁矿石。

3、贸易业务采购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还依托主营业务开展少量贸易业务，其贸易商品主要包括铁精粉、入炉矿、石灰石、生铁、萤石等。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及采购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贸易业务收入	92.78	1,362.64	1,469.94	2,007.27
其中：总额法	64.75	1,088.73	655.79	1,139.18
净额法	28.03	273.92	814.15	868.09
贸易业务采购总额	1,311.63	12,806.03	13,876.37	13,265.38
其中：总额法采购金额	-	1,060.41	-55.32	1,561.59
净额法采购金额	1,311.63	11,745.62	13,931.69	11,703.79
当期成本金额	86.43	973.98	540.46	965.80

公司根据贸易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项贸易业务交易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与下游客户确定贸易商品类型、数量及价格，再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分别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采购商品型号、数量与价格以及交付地点与技术质量和验收要求，最终由供应商将贸易商品直接送货至下游客户，并由客户进行验收，该种方式以净额法核算收入，采购金额不计入成本；另一种是公司会在市场价格较低且判断未来铁精粉产品价格会上涨时，采购部分用于贸易销售的铁精粉产品入库留存，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对外销售，该种方式公司以总额法核算收入，采购金额计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总额法）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2022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总额法）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2022年1-6月用于贸易业务的产品采购均以净额法方式实现销售，未以总额法方式开展贸易产品采购，所实现总额法销售系将2021年度采购结存的铁精粉进行销售。

（2）2021年公司贸易业务（总额法）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鄯善广通矿业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528.13	1.52%
2	鄯善骊峰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234.46	0.67%
3	鄯善宏顺商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125.97	0.3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鄯善拓源矿业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124.92	0.36%
5	鄯善县伟华矿业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46.93	0.13%
合计				1,060.41	3.04%

(3) 2020年度公司贸易业务（总额法）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2020年度用于贸易业务的产品采购均以净额法方式实现销售，未以总额法方式开展贸易产品采购。当年仅涉及对于鄯善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采购暂估调整-55.32万元。

(4) 2019年度公司贸易业务（总额法）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鄯善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986.45	2.72%
2	鄯善丰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否	449.84	1.24%
3	宁夏荣嘉广茂商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83.32	0.23%
4	鄯善海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41.97	0.12%
合计				1,561.59	4.31%

公司在开展贸易业务并以净额法计入贸易业务收入时，因仅将贸易产品购销差额计入贸易业务收入，未将贸易物资采购金额计入成本，亦未将实际销售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公司对报告期内贸易产品采购统计未计入以净额法开展贸易业务所相应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贸易业务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由于部分小规模供应商未纳入大型钢铁企业供应商名单中，因此该等供应商先将铁精粉、石灰石等产品销售给公司，再由公司销售至下游客户，公司从中获取差价收入；二是公司依据经营经验，对铁精粉产品价格走势具有一定判断，通常会在市场价格较低且判断未来铁精粉产品价格会上涨时，采购部分用于贸易销售的铁精粉产品入库留存，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对外销售，从而赚取差价。

公司主要贸易产品（总额法）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股东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业务范围
1	鄯善广通矿业有限公司	2017.9.8	1,000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新城路西侧农科所对面	周玲康	周玲康持股80%、叶志远持股10%、王旭朋持股10%	周玲康	矿产品的开采、加工、销售，生铁铸件冶炼、加工、销售，建材、钢材、木材、石灰、水泥、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砂石料、片石的销售，公路工程建设、水电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矿山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技术咨询服务
2	鄯善骊峰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0.7.14	200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园社区柯克亚路120号	高香莉	王文进持股65%、高香莉持股35%	王文进	再生资源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3	鄯善宏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7.7.5	100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苗园路文化长廊20号	王刚	徐勇亮持股95%、刘道军持股5%	徐勇亮	木材、木制品、矿产品、铁精粉、铁球团、生铁、石灰石、建材、焦炭、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
4	鄯善拓源矿业有限公司	2018.4.16	30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新城青年路西侧（今典酒店6001室）	张玲艳	张玲艳持股100%	张玲艳	矿产品、石材的加工销售；建材、钢材、木材、水泥、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砂石料、片石的销售；矿山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水电工程建设；矿山技术咨询服务
5	鄯善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	2008.4.1	2,000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万振蝴蝶泉小区1号楼	余城隆	余秀泽持股37.5%、余池钗持股37.5%、余城隆持股25%	余秀泽、余池钗、余城隆	金属矿石销售；重晶石、膨润土、赤铁矿粉、钻井液用石灰石粉、石英石等矿产品的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6	鄯善丰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12.17	500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迪坎选矿基地	周建华	鄯善县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周建华	矿山项目开发，矿石收购、加工，矿产品销售，矿山项目信息咨询
7	宁夏荣嘉广茂商贸有限公司	2019.3.25	500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沁苑10号楼1单元102室	王仁明	王仁明持股100%	王仁明	铁精粉、铁矿石、硅膨润土、陶瓷制品、瓷砖的销售
8	鄯善海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6.8.18	100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镇地质一大队西侧	孟文君	赵婷婷持股60%、孟文君持股40%	赵婷婷	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稀有金属矿的冶炼、压延加工、销售
9	鄯善县伟华矿业有限公司	2007.5.24	500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新城沙园路四巷32号	胡志刚	胡志刚持股70%、胡佳伟持股30%	胡志刚	矿石深加工及销售；矿业咨询服务；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4、主要供应商情况

(1)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建新
成立时间	1989.10.9
注册资本	1,720.00 万元
股东构成	鄯善宝地持股 50.00%、雅满苏矿业持股 50.00%
实际控制人	无
住所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第一地质大队
经营范围	铁矿开采。矿山机械配件、机械修理、销售、铁矿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笑乐
成立时间	1993.3.29
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林万运 62.50%、林衡 25.00%、林晓 12.50%
实际控制人	林万运
住所	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 2 幢 1701 室
经营范围	矿山井巷、隧道、市政、坝坎、土石方、公路、道桥、拆除、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建筑装饰装饰、通讯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矿产开采；工程技术咨询；对矿山开发项目的投资；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杰
成立时间	1982.5.15
注册资本	10,118.00 万元
股东构成	林天波 13.05%、周科聪 13.00%，其余 17 名自然人持股 73.95%
实际控制人	林天波
住所	平阳县昆阳镇雅河北路温州二井大楼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

	程、机电安装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凭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经营）；矿山井下回填；工程机械租赁；国内劳务派遣；对外工程承包；光伏发电。（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鄯善祥运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鄯善祥运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永祥
成立时间	2014.3.2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邢永祥 100.00%
实际控制人	邢永祥
住所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天马小区 7 幢 4 单元 101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运输信息咨询服务；矿产品、焦炭、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电线、电缆、钢材、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鄯善祥生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鄯善祥生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英俊
成立时间	2014.11.1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张英俊 50.00%、吕军 50.00%
实际控制人	张英俊
住所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八区新城西路北侧鹏达小区底商住宅楼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五金交电、建材、钢材、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焦炭、石材、砂石料、矿石、铁精粉、水泥批发零售；物流业、矿业投资管理；汽车、半挂车及配件、润滑油的销售；机动车维修服务，汽车租赁，矿产品、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鄯善县铁鑫通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鄯善县铁鑫通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毅
成立时间	2013.7.2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任毅 51.00%、刘利俊 39.00%、汪丽 10.00%

实际控制人	任毅
住所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新城东路岔路口盐厂院内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送、仓储、包装，汽车租赁，场地出租，货运代理，机电设备、汽车配件、轮胎销售，货运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002800.SZ）

公司名称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普宇
成立时间	2008.12.10
注册资本	10,875.2191 万元
股东构成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25%；其余中小股东持股 56.75%。
实际控制人	王普宇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 13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

(8)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小明
成立时间	2003.12.9
注册资本	58,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朱善怀 76.00%、朱会德 10.00%、朱善松 10.00%、朱小明 2.00%、黄益雄 2.00%
实际控制人	朱善怀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矾山镇高岚南路 31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矿山工程、隧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劳务分包等（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

除上述主要供应商情况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浙江鑫旺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之“（2）采掘服务采购”之相关内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上述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宝顺新兴持股49%的少数股东，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关联方未在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享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措施

（1）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内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外协单位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管理规定》等。

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对外协施工单位的监管

凡是在公司承担矿山建设、建筑、采矿、运输等施工项目的外协单位，除需提供有效、齐全的证书资质外，还应设置有效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施工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和技术人员，并定期检验设备及其附件。

外协施工单位在施工管理中，需履行以下职责：

①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为工人做健康体检，按照要求对职业危害因素接触人员做岗前、岗中和离岗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此外，还需对长期接触尘毒的工人安排定期体检。

②定期给工人发放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

③建立健全包括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职业病防治、事故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交接班制度、班前班后会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设备管理、生产现场管理、安全档案管理、安全奖惩等制度，并有运行记录，定期归档。

④对从业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日常教育和取证培训，健全相关培训教育档案。

⑤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单项作业规程，必须编制包括安全防范措施在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的作业规程，对员工实施培训，并经矿山审批同意后向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交底完成后方可组织施工。

⑦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必须及时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损害情况等如实向本公司现场负责人报告，接受本公司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和监督，严格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⑧施工单位负责人每月在现场不少于 20 天，将安全工作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部署、检查、总结、评比。

⑨完善员工档案，建立黑名单制度，对身份不明或有违法违规（包括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劣迹的人员要及时解除劳动合同并列入黑名单不再录用。

（3）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公司与各相关层级人员签订了《安全目标责任书》和《安

全生产承诺书》。

此外，为有效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进一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于公司各有关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或相关责任人，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4）重视安全教育培训

新入公司的职工，必须进行三级（公司级、厂矿级、班组级）安全教育，新进地下矿山的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72 小时的三级安全教育，新进地下矿山员工需由从事地下矿山作业 2 年以上的员工带领工作至少 4 个月，熟悉本工种操作技术并经考核合格方可独立工作。新进露天矿山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72 小时的三级安全教育，方可上岗作业。新进选厂的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24 小时的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此外，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至少接受 20 小时的职业安全再培训，并通过安全培训考试。

每月采矿厂、选矿厂组织班组长以上人员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知识；各班组每半月进行一次安全学习，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此外，公司还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活动，通过板报、宣传栏、发放安全教材等形式，对职工进行安全常识教育。

2、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处罚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新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伊吾县应急管理局、鄯善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相关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外协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采掘服务的外协单位包括新疆安壹健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鑫旺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及伊犁衍赫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以上外协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及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之“（2）采掘服务采购”之“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采掘服务的供应商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受到的（烟）应急罚【2021】2144号项的行政处罚涉及安全生产事故。2021年2月，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在为烟台招远办事处承包施工的山东招远市夏甸镇曹家洼金矿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罚款70万元，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经主管部门事故认定后，2021年7月9日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被温州市应急管理局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6个月，致使其在此期间无法再开展采掘作业。目前发行人松湖铁矿已将采掘服务商更换为浙江鑫旺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该供应商成立于2017年4月，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报告期内，上述全部采掘服务供应商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矿山所对应项目部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3）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根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非煤矿山工程的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如下：

“第二章 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九条 发包单位是外包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单位提供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明确安全投入项目和金额，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到位。对合同约定以外发生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地下矿山通风、支护、防治水等所需的费用，发包单位应当提供合同价款以外的资金，保障安全生产需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三章 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七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安全生产。承包单位有权拒绝发包单位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十八条 外包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项承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项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外包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其外包工程的主体部分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承包单位转包其承揽的外包工程。禁止分项承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再次分包。

第十九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为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2 号）及《自治区地矿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外包工程开工前并在与采掘服务商签订发包合同时，同时签订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文本格式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进行明确，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存在通过外协规避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形。

3、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厂 III 号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吐) FM 安许证字[2022]8号	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	2022.6.20-2025.6.19
2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克台选矿厂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吐) FM 安许证字[2019]17号	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	2019.10.30-2022.10.29
3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迪坎选矿厂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吐) FM 安许证字[2021]18号	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	2021.12.8-2024.12.7
4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铁矿地下开采	(新) FM 安许证字(2020)255号	新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0.9.28-2023.9.27
5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新) 2020F-尾矿库 011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021.1.30-2024.1.29
6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Fe35 号系统地下采矿技改工程	铁矿地下开采	(新) FM 安许证字[2019]443号	新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19.12.19-2022.12.18
7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Fe40 号矿体	铁矿地下开采	(新) FM 安许证字[2022]66号	新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2.3.28-2024.9.13
8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选矿厂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新) FM 安许证字[2021]L015号	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2021.2.9-2024.2.8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	证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B+)	(新) AQBKII0407	新疆自治区安全生产协会	2018.11.12	2021.11
2	伊吾宝山 F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Fe30、Fe31、Fe35 矿体)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新) AQBKSIII201900002	哈密市职业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2019.10	2022.10
3	伊吾宝山 F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新) AQBKIII201900004	哈密市职业安全检验检测中	2019.10	2022.10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	证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铁矿选矿厂尾矿库			心		
4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克台选矿厂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FM(新K)2020007	吐鲁番市安全生产协会	-	2023.12.29
5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克台选矿厂尾矿库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FM(新K)2019008	吐鲁番市安全生产协会	-	2022.11.30
6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迪坎选矿厂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FM(新K)2020005	吐鲁番市安全生产协会	-	2023.12.29
7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迪坎选矿厂尾矿库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FM(新K)2019009	吐鲁番市安全生产协会	-	2022.11.30
8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厂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FM(新K)2020006	吐鲁番市安全生产协会	-	2023.12.29
9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厂三号尾矿库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FM(新K)2019010	吐鲁番市安全生产协会	-	2022.11.30

天华矿业原取得的安全标准化证书((新)AQBKII0407)已于2021年11月有效期届满,天华矿业已提交安全标准化证书的续期申请,并已完成了尾矿库二级标准化、选矿厂二级标准化、地下开采二级标准化的创建和自评工作并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提交了定级评级申请,新疆自治区安全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已受理天华矿业的评审申请,因2022年度《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处于重新修订及意见征集过程中,天华矿业已接到通知在最新“办法”确定后逐步开展自治区内企业的现场评审工作,故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5、安全费用计提情况

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公司按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

- (1) 露天矿山：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每吨 5 元；
- (2) 井下矿山：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每吨 10 元；
- (3) 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安全费用计提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额	1,248.92	1,359.12	1,739.80	1,664.80
本期计提额	654.59	989.78	768.56	641.08
本期使用额	580.55	1,099.97	1,149.25	566.09
期末余额	1,322.96	1,248.92	1,359.12	1,739.80

(二) 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内控管理制度》、《现场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明确在组织生产经营的同时，除须严格遵守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外，还须对改善和保护环境做好统筹安排，做到“五同时”（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总结、同时评比）。此外，内控制度还明确了包括矿区生产现场、办公现场以及公共场所的现场管理和环境监测、污染防治及环保税缴纳的要求。

公司还专门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与环保相关的具体职责为：组织制定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及时修订、完善，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各类环保检查工作，下达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并对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复查；指导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采取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环保措施			
		粉尘	废水	固体废弃物	噪声
鄯善宝地	露天开采	干式捕尘、爆堆洒水、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采矿废水产生量极少，自然蒸发或回收利用	设有专门的废石排土场堆存	选用低噪声设备
	地下开采	湿式作业	回收利用	专用堆场堆存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矿	密闭集尘后通过袋式除尘	无废水外排，生产废水回收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利用	废石部分用于地面硬化，剩余部分堆存于废石场	选用低噪声设备或采取降噪措施
	尾矿库	坝坡堆积卵石覆盖	废水部分自然蒸发，其余回收利用	堆存于库内	无噪声产生
伊吾宝山	地下开采	湿式作业	回收利用	专用堆场堆存	选用低噪声设备
	露天开采	干式捕尘、爆堆洒水、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采矿废水产生量极少，自然蒸发或回收利用	设有专门的废石排土场堆存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矿	密闭集尘后通过滤筒式除尘	无废水外排，生产废水回收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利用	废石部分用于地面硬化，剩余部分堆存于废石场	选用低噪声设备或采取降噪措施
	尾矿库	坝坡堆积卵石覆盖	废水部分自然蒸发，其余回收利用	堆存于库内	无噪声产生
天华矿业	地下开采	湿式作业	废水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流入尾矿库回收利用	专用堆场堆存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矿	密闭集尘后通过滤筒式除尘	无废水外排，生产废水回收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利用	废石部分用于道路硬化，剩余部分堆存于废石场	选用低噪声设备或采取降噪措施
	尾矿库	坝坡覆土植草绿化	废水部分自然蒸发，其余回收利用	堆存于库内	无噪声产生

2、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证号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厂	916504210531794894001X	鄯善县连木沁镇地质队院内	黑色金属矿采选	2020.10.19-2025.10.18
2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迪坎选矿厂	916504210531794894002Y	鄯善县迪坎乡迪坎尔村	铁矿采选	2020.6.20-2025.6.19
3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克台选矿厂	916504210531794894003Z	鄯善县七克台镇鄯东工业园内	铁矿采选	2021.3.10-2026.3.9
4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	916522236827131380003X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铁矿采选	2020.10.23-2025.10.22
5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	916522236827131380002W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北山	铁矿采选	2020.10.23-2025.10.22
6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540287922890080001W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铁矿采选	2020.3.19-2025.3.18

3、污染防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环节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粉尘	采矿、选矿	253.05	524.59	570.99	416.73
废水	选矿	循环利用，基本不外排			
矿山废石	采矿	排土场或专用堆场堆存			
选矿厂废石	选矿	堆存于废石场			
尾渣	选矿	尾矿库堆存			

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所属单位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作用	数量（台）	处理能力
宝山铁矿选矿厂	滤筒式除尘器	除尘	1	3,600 标立方米/小时
宝山铁矿选矿厂	滤筒式除尘器	除尘	1	2,600 标立方米/小时
宝山铁矿选矿厂	滤筒式除尘器	除尘	1	900 标立方米/小时
松湖铁矿选矿厂	滤筒式除尘器	除尘	1	4,000 标立方米/小时
松湖铁矿选矿厂	全自动高压降尘器	除尘	1	流量 15-18 升/分钟

所属单位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作用	数量（台）	处理能力
连木沁选矿厂	袋式除尘器	除尘	3	风速 13-18 米/秒
迪坎儿选矿厂	袋式除尘器	除尘	3	风速 15-18 米/秒
七克台选矿厂	袋式除尘器	除尘	2	风速 13-18 米/秒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均为正常运行。

4、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分别为 68.06 万元、100.21 万元、126.57 万元和 70.56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设备购买、环境治理、绿化以及缴纳环保税等方面。公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中，环保税费的缴纳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具备匹配关系。

5、环保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松湖铁矿、宝山铁矿两项矿山采选项目及鄯善宝地三个选矿厂，以及最新取得尚处于前期阶段的察汉乌苏铁矿采矿项目、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采选项目，其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文件	审核文号	审核机关	备注
鄯善宝地					
1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环函[2014]803号	新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该项目含尾矿库建设，一并进行环评批复和验收
		《关于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新环函[2015]688号	新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2	迪坎儿选厂（即梧桐沟难选菱铁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鄯善分公司梧桐沟难选菱铁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环监函[2009]62号	新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该项目含尾矿库建设，一并进行环评批复和验收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	新环评价函[2012]886号	新疆自治区环境保	迪坎儿选厂 2009 年建厂工艺发生变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文件	审核文号	审核机关	备注
		司鄯善分公司梧桐沟难选菱铁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的复函》		护厅	化, 办理项目环评报告变更手续
		《关于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迪坎尔选矿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新环函[2015]68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变更后项目的验收函
3	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鄯善分公司年加工10万吨铁矿石选矿厂项目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鄯善分公司年加工10万吨铁矿石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鄯政环[2005]84号	鄯善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	该项目含尾矿库建设, 一并进行环评批复和验收
		《同意年加工10万吨铁矿石选矿厂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鄯善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	-
		天华矿业			
1	尼勒克县松湖铁矿100万t/a采选项目	《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松湖铁矿100万t/a采选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	伊州环监发[2009]5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矿山、选厂、尾矿库一并进行采选项目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
		《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松湖铁矿100万t/a采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伊州环评验[2013]4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环审[2021]7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改扩建项目
伊吾宝山					
1	宝山铁矿50万吨/年选矿扩建工程(尾矿库、其余厂房、生产线、生活区)	《关于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50万吨/年采选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环函[2015]59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文件	审核文号	审核机关	备注
		《关于伊吾县宝山铁矿 50 万 t/a 选矿扩建工程竣工环验收意见》	-	-	2017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取消了竣工环验收行政许可，将竣工验收的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
2	宝山铁矿 50 万吨/年选矿扩建工程（露天采场、地下开采、废石场）	《关于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50 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 环 函 [2015]597 号	新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关于伊吾县宝山铁矿 50 万 t/a 采矿扩建工程竣工环验收意见》	-	-	2017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取消了竣工环验收行政许可，将竣工验收的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
华健投资					
1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察汗乌苏铁矿采矿工程	《关于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察汗乌苏铁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 环 审 [2022]66 号	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哈西亚图矿业					
1	格尔木哈西亚图 C11 磁异常铁多金属矿采选项目	《关于格尔木哈西亚图 C11 磁异常铁多金属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青 环 发 [2015]353 号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
		《关于格尔木哈西亚图 C11 磁异常铁多金属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的复函》	青 生 函 [2021]66 号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的环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鄯善宝地下属七克台选矿厂 2015 年铁精粉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

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因七克台选矿厂所有的库存矿石已于 2021 年底处理完毕，七克台选矿厂已于 2021 年底前停止生产。鄯善宝地已就 2015 年七克台选矿厂铁精粉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与环保主管部门沟通补办相关事项，也及时将七克台选矿厂停产的情况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反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克台选矿厂环保手续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鉴于上述项目目前已全面停产，不产生污染物排放，如果项目需要复工复产，应严格履行环评手续，即按照已有环评批复的规模（10 万吨/年）进行生产运营，或在取得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后，按照扩建规模生产运营。

据此，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七克台选矿厂已停产且尚未确定重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时间，未来如七克台选矿厂恢复生产，公司将严格按照现有环评批复规模进行生产运营，或重新补办环评批复手续。

此外，根据鄯善县环境保护局在过往现场监察过程中出具的七克台选矿厂 2018 年至 2021 年的《污染源现场监察情况表》，七克台选矿厂 2015 年铁精粉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在运营期间能够通过历次日常环保监测，未发生环保事故，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鄯善县分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鄯善宝地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已出具《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验收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控股子公司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评验收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具体获取证明情况如下：

（1）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鄯善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08,032.70 万元，累计折旧为 75,351.85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3,119.4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561.45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96.63	56,819.87	1,999.15	24,777.61	29.64%
机器设备	17,674.28	14,473.57	1,070.91	2,129.80	12.05%
运输工具	1,043.88	645.15	24.67	374.06	3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9.99	1,729.64	24.67	235.69	11.84%
弃置费用	3,727.91	1,683.62	-	2,044.29	-
合计	108,032.70	75,351.85	3,119.40	29,561.45	27.36%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原值、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天华矿业	破碎机	914.53	45.73	5.00%
	球磨机	952.73	47.64	5.00%
	磁选机	280.19	14.70	5.25%
	动力设备	208.15	19.13	9.19%
	输送设备	738.84	95.26	12.89%
伊吾宝山	破碎机	412.65	24.83	6.02%
	球磨机	194.14	14.86	7.65%
	磁选机	180.57	12.43	6.89%
	动力设备	288.30	37.88	13.14%
	输送设备	377.76	196.59	52.04%
鄯善宝地	破碎机	474.52	21.83	4.60%
	球磨机	388.74	14.10	3.63%
	磁选机	157.63	5.94	3.77%
	动力设备	122.37	37.39	30.56%
	输送设备	195.80	6.41	3.28%

2、房屋及建筑物

(1) 已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4856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2层2单元201	住宅	74.55	否
2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4768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2层2单元204	住宅	74.55	否
3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4859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2层2单元202	住宅	42.05	否
4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4760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3层2单元304	住宅	74.55	否
5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4724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4层2单元401	住宅	74.55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6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0004853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3层2单元303	住宅	42.05	否
7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0004741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3层2单元302	住宅	42.05	否
8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0004733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3层2单元301	住宅	74.55	否
9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0004851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4层2单元402	住宅	42.05	否
10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0004862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4层2单元404	住宅	74.55	否
11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0004748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4层2单元403	住宅	42.05	否
12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0004849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3层3单元304	住宅	79.63	否
13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0004869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2层2单元203	住宅	42.05	否
14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4334714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栋15层	商服用房	1,355.28	否
15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47号	迪坎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幢1	工业用房	66.86	否
16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48号	迪坎乡老迪坎村路东侧2幢1	工业用房	117.76	否
17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49号	迪坎乡老迪坎村路东侧3幢1	工业用房	83.84	否
18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0号	迪坎乡老迪坎村路东侧4幢1	工业用房	115.20	否
19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1号	迪坎乡老迪坎村路东侧5幢1	工业用房	224.67	否
20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2号	迪坎乡老迪坎村路东侧6幢1	工业用房	1,374.71	否
21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3号	迪坎乡老迪坎村路东侧7幢1	工业用房	1,248.20	否
22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4号	迪坎乡老迪坎村路东侧8幢1	工业用房	108.55	否
23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5号	迪坎乡老迪坎村路东侧9幢1	工业用房	294.91	否
24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6号	迪坎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0幢1	工业用房	169.69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25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7号	迪坎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1幢1	工业用房	250.80	否
26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8号	迪坎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2幢1	工业用房	262.57	否
27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9号	迪坎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3幢1	工业用房	1,090.98	否
28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60号	迪坎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4幢1	工业用房	570.67	否
29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61号	迪坎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5幢1	工业用房	570.67	否
30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62号	迪坎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6幢1	工业用房	570.67	否
31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63号	迪坎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7幢1	工业用房	490.39	否
32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64号	迪坎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8幢1	商业用房	994.03	否
33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连木沁字第00026544号	连木沁镇地质队西侧1幢1号房	工业用房	1,540.25	否
34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连木沁字第00026545号	连木沁镇地质队西侧2幢1号房	工业用房	2,466.45	否
35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00026532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国道以南4幢1号房	工业用房	49.87	否
36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00026531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国道以南3幢1号房	工业用房	30.03	否
37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00026529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国道以南5幢1号房	工业用房	289.25	否
38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00026530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国道以南8幢1号房	工业用房	47.15	否
39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00026542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国道以南7幢2号房,1号房	工业用房	308.29	否
40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00026543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国道以南9幢1号房	工业用房	76.87	否
41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00026528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国道以南11幢1号房	工业用房	1,028.95	否
42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00026538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国道以南12幢1号房	工业用房	237.25	否
43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00026537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国道以南13幢1号房	工业用房	55.25	否
44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00026539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国道以南14幢1号房	工业用房	698.50	否
45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00026527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国道以南6幢1号房	工业用房	931.95	否
46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00026541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国道以南17幢1号房	工业用房	511.64	否
47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00026535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国道以南16幢1号房	工业用房	17.76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48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 00026536 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15 幢 1 号房	工业用房	34.20	否
49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 00026533 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1 幢 1 号房	工业用房	68.44	否
50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 00026534 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2 幢 2 号房	工业用房	1,266.85	否
51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 00026540 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10 幢 1 号房	工业用房	9.20	否
52	伊吾宝山	房权证伊城建字第 20130117 号	淖毛湖镇北山采矿区	办公室、 宿舍、锅 炉房、发 电机房	2,068.91	否
53	伊吾宝山	新 [2017] 伊吾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0 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	工业、交 通、仓储	6,313.07	否
54	天华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3417595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4 层 1 单元 401	住宅	90.03	否
55	天华矿业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8091 号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办公楼	2,191.55	否
56	天华矿业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8092 号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宿舍	1,930.84	否
57	天华矿业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8093 号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宿舍	1,930.84	否
58	天华矿业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8094 号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食堂	1,237.97	否
59	天华矿业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8398 号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工业用房	16,389.26	否
60	天华矿业	新 (2019) 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0994 号	尼勒克县 1 街道 13 街坊东环路西侧瑞鑫家苑 3 栋 1 单元 102 室	住宅	108.93	否
61	天华矿业	新 (2021) 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3 号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直属 3	工业用房	3,117.18	否
62	天华矿业	新 (2021) 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4 号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直属 3	工业用房	115.06	否
63	天华矿业	新 (2021) 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5 号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直属 3	工业用房	70.98	否
64	天华矿业	新 (2021) 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6 号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直属 3	工业用房	163.12	否
65	天华矿业	新 (2021) 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9 号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直属 3	工业用房	4,801.37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66	天华矿业	新(2022)伊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770号	伊宁市解放西路273号伊犁路政海事小区2号楼2单元101	住宅	110.38	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 82 处房产，其中 66 处房产已办理房屋权证，已办证房屋面积合计为 61,047.32 平方米。

公司及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产，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伊吾宝山所拥有的“房权证伊城建字第 20130119 号”房产，系为集体用地上所建造房产，该房产所位于的集体用地的所有权不属于公司，原为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县宝山铁矿（现已注销）所有，该房产位于伊吾宝山老选厂区域，自 2014 年以来已未再使用生产。为保障公司房屋用地合法性，鉴于该房屋已无实际用途，公司已于 2021 年下半年对该房屋进行拆除，目前公司已完成对该房屋产权注销。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伊吾宝山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以及住房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该拆除、注销房产的面积为 1,504.45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含该注销房屋面积）比例仅 2.26%，自 2014 年以来已未进行使用且不属于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有下列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共计 4,043.4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6.2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有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1	鄯善宝地	连木沁选厂破碎车间	770.00	鄯善县连木沁镇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院内西侧
2	鄯善宝地	连木沁选厂修理车间	331.20	鄯善县连木沁镇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院内西侧

序号	占有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3	鄯善宝地	连木沁选厂球磨车间	1,536.00	鄯善县连木沁镇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院内西侧
4	鄯善宝地	连木沁选厂配电房	86.10	鄯善县连木沁镇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院内西侧
5	鄯善宝地	连木沁选厂球磨办公室	200.88	鄯善县连木沁镇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院内西侧
6	鄯善宝地	红云滩办公室	200.00	鄯善县连木沁镇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院内职工活动室旁
7	伊吾宝山	炸药库	82.00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宝山铁矿矿山
8	伊吾宝山	雷管库	49.57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宝山铁矿矿山
9	伊吾宝山	炸药发放间	9.79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宝山铁矿矿山
10	伊吾宝山	值班室	168.86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宝山铁矿矿山
11	伊吾宝山	磅房	21.50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宝山铁矿矿山
12	伊吾宝山	西大门值班室	34.70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新选矿厂
13	伊吾宝山	东大门值班室	69.90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新选矿厂
14	伊吾宝山	地磅房	265.30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新选矿厂
15	伊吾宝山	库房	186.92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新选矿厂
16	伊吾宝山	污水处理站	30.68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新选矿厂（位于新[2017]伊吾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0 号土地之上）

①鄯善宝地共有 6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合计面积为 3,124.18 平方米，占全部房屋建筑面积比重为 4.80%。第 1-5 项房产位于连木沁选厂内，由于该部分房产始建于 1998 年，因建设年代久远、原始资料不全，导致该等房产难以办理产权证书。其中，破碎车间、球磨车间涉及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报告期内，鄯善宝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58.09 万元、51,346.63 万元、59,121.53 万元及 20,925.8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4.97%、75.41%、67.39%及 47.16%；营业利润分别为 7,803.15 万元、9,383.91 万元、13,379.01 万元及 2,742.02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 54.24%、43.97%、38.52%及 16.58%。

生产经营方面，连木沁选矿厂报告期内铁精粉产量分别为 10.50 万吨、24.86 万吨、18.07 万吨及 8.96 万吨，在公司自产铁精粉产量占比分别为 14.07%、27.53%、17.26% 及 18.46%。

关于鄯善宝地连木沁选矿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系由新疆地矿局下属企业于 1998 年-2005 年之间陆续建成，非宝地矿业及其子公司建设，在 2012 年鄯善宝地成立后，该等房屋转入公司。该等房屋因历史原因在建设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且由于年代久远原始资料不全，难以办理产权证书。根据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动产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鄯善宝地连木沁选矿厂部分房产因建设年代久远、未在建设过程中履行报建手续导致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符合所在地的总体规划用途，同意鄯善宝地继续使用上述房产，未来不予拆除，也不会因前述无证房产、地上建筑物历史遗留问题对鄯善宝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鄯善宝地遵守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调查、监管或处罚案件。

综上，鄯善宝地及连木沁选矿厂仍可继续使用该等未办理权证的房屋，相关房屋未取得权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第 6 项房产红云滩办公室原为鄯善宝地合营公司鄯善红云滩在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所属的划拨用地之上所修建的房屋。2020 年末，由于鄯善宝地接到鄯善红云滩另一方合营股东通知，鉴于鄯善红云滩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开展，计划对鄯善红云滩进行注销，为便于清算，由第三方机构对鄯善红云滩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为依据，双方股东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该房产转让至鄯善宝地名下，主要自用于员工办公。由于该办公室面积为 200 平方米整体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仅为 0.31%，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因此该房产对发行人影响较小。由于红云滩办公楼所占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非由鄯善宝地享有，划拨土地上的红云滩办公楼非由鄯善宝地修建，鄯善宝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事项未构成鄯善宝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鄯善宝地下属红云滩办公楼因房地权属不统一导致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符合所在地的总体规划用途，同意鄯善宝地继续使用上述房产，未来不予拆除，也不会因前述无证房产、地上建筑物历史遗留问题对鄯善宝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鄯善宝地遵守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调查、监管或处罚案件。

②2022年7月，伊吾宝山所属发电机房因长期闲置，现已完成拆除工作，其所属两处配电室因改建需要，现已由原砖混结构变更为彩钢板结构，其性质变更为构筑物。伊吾宝山现共有10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合计面积为919.22 m²，占全部房屋建筑面积比重为1.41%。伊吾宝山的无证房产主要系库房、地磅房、值班室等生产经营辅助配套用房。根据伊吾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确认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动产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宝山矿业所占用的土地（包括临时用地）及地上房产的建设符合所在地的总体规划，宝山矿业已依法取得了全部所占用土地（包括临时用地）的用地手续，宝山矿业曾存在的部分房产超出用地红线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该事项对宝山矿业行政处罚，对以上房产不予拆除。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所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伊吾宝山	祝旭昇	哈密市青年北路石水苑小区B座2206室	117.00	1.00万元/年	2022.1.1-2024.12.30	已备案
2	宝地矿业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大厦第17层01、02、03、05、06、07、08、09号房间及学术厅	557.76	38.68万元/年	2021.10.10-2022.10.9	已备案
3	华健投资	和静县机关事务中心	和静县富民小区北区16-30号门面	67.45	0.30万元/年	2022.4.21-2024.4.21	已备案
4	鄯善宝地	金源矿冶	鄯善县连木沁镇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院内办公小二楼	1,161.00	6.00万元/年	2022.1.1-2022.12.31	已备案
5	鄯善宝地	金源矿冶	鄯善县连木沁镇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院内简易仓库及堆场、职工俱乐部、矿山招待所、门卫室等	4,460.00	50.00万元/年	2022.1.1-2022.12.31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6	宝顺新兴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 133 号新疆天顺物流园区内联合办公楼办公室 4 间	120.00	4.80 万元/年	2021.12.1-2022.11.30	已备案
7	华兴矿业	新疆有色地质工程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发大厦 18 楼 1804 室	8.00	0.20 万元/年	2022.1.1-2022.12.31	已备案
8	宝顺新兴	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云大道 36 号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综合食宿中心 1 号楼办公区 2 楼 2-09 号	35.00	0.25 万元/年	2022.4.10-2023.4.9	正在备案中

公司所承租房产中，第 1、3、4、5 项为无证房产。其中，伊吾宝山所承租祝旭晟房屋系为其参与哈密地区石城子水系统流域管理总站单位职工集资住房所购置房产，房屋产权证书处于办理过程中；华健投资所承租房产为和静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房屋暂无房产证，和静县机关事务中心已出具《证明》：

“华健投资所租赁房产属于和静县国有资产，暂无房产证，由该中心负责办理租赁事宜”；鄯善宝地所承租金源矿冶办公小二楼、简易仓库及堆场、职工俱乐部、矿山招待所、门卫室等场所，该部分房产归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所属并授权金源矿冶对外租赁，由于建设年代久远等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简易居住、休闲娱乐等用途，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此外，由于周边区域可供用于办公或居住用途的房产较多，若前述房产无法租赁，公司亦可根据需要在较短时间内更换租赁房屋，因此该部分租赁房屋瑕疵对公司影响较小，不构成障碍。

鄯善宝地所承租金源矿冶的房产属于划拨地上所建造房产，该房屋面积为 5,62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7.85%，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居住等辅助生产用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综上，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使用存在一定瑕疵，根据前述规定，出租方是

否将划拨地上房产的租金上缴国家的相关法律后果由出租方承担，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因承租划拨地上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鄯善宝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鄯善宝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及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上述租赁中，第 2、4、5、6、8 项租赁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情况”相关内容。

就上述自有房屋涉及用地问题、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及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已出具《关于土地及房屋的承诺函》，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租赁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或因使用无证土地、房产或其他不动产方面的瑕疵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承担法律责任，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或房产的，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拆除或承担法律责任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进行经济补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189,089.20 万元，累计摊销为 7,316.44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772.75 万元。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地质成果、矿业权出让收益、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511.33	736.97	4,774.36	-	4,774.36
采矿权	65,962.09	454.65	65,507.44	-	65,507.44
地质成果	5,567.48	3,550.86	2,016.62	-	2,016.62
矿业权出让收益	111,888.41	2,417.25	109,471.16	-	109,471.16
软件	159.88	156.71	3.17	-	3.17
合计	189,089.20	7,316.44	181,772.75	-	181,772.75

1、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共有 42 宗，使用面积共计 184.22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宝地矿业	乌国用(2014)第0040880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	173.89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4.6.21	否
2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4856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2层2单元201	11.75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8.10.10	否
3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4768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2层2单元204	11.75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8.10.10	否
4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4859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2层2单元202	6.6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8.10.10	否
5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4760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3层2单元304	11.75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8.10.10	否
6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4724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4层2单元401	11.75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8.10.10	否
7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4853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3层2单元303	4.5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8.10.10	否
8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4741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3层2单元302	6.6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8.10.10	否
9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4733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3层2	11.75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8.10.10	否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是否抵押
			单元 301					
10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4851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4层2单元402	6.6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8.10.10	否
11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4862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4层2单元404	11.75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8.10.10	否
12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4748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4层2单元403	6.6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8.10.10	否
13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4849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3层3单元304	12.5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8.10.10	否
14	宝地矿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04869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2栋2层2单元203	6.6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8.10.10	否
15	宝地矿业	鄯国用(2014)第774号	鄯善县迪坎乡叶孜坎村	593,68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0.16	否
16	鄯善宝地	鄯国用(2014)第726号	鄯善县连木沁镇地质队西侧	96,693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7.26	否
17	鄯善宝地	鄯国用(2014)第021号	鄯善县连木沁镇312国道以北,二塘公路以东	284,13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3.20	否
18	鄯善宝地	鄯国用(2014)第022号	鄯善县七克台镇以东,312国道以南	296,88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3.20	否
19	天华矿业	新(2019)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0000994号	尼勒克县1街道13街坊东环路西侧瑞鑫家苑3栋1单元102室	18.2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1.7	否
20	天华矿业	尼土国用(2011)第265号	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140,22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1.30	否

序号	使用 权人	使用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截止日期	是否 抵押
21	天华 矿业	尼土国用 (2011)第 294号	木斯乡	22,240	出让	水工建筑 用地	2061.8.5	否
22	天华 矿业	尼土国用 (2013)第 120号	尼勒克县种蜂 场直属	13,152.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0.7	否
23	天华 矿业	新(2021) 尼勒克县不 动产权第 0001313号	尼勒克县胡吉 尔台乡直属3	11,486.34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8.4	否
24	天华 矿业	新(2021) 尼勒克县不 动产权第 0001314号	尼勒克县胡吉 尔台乡直属3	1,896.37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8.4	否
25	天华 矿业	新(2021) 尼勒克县不 动产权第 0001315号	尼勒克县胡吉 尔台乡直属3	182.55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8.4	否
26	天华 矿业	新(2021) 尼勒克县不 动产权第 0001316号	尼勒克县胡吉 尔台乡直属3	4,852.44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8.4	否
27	天华 矿业	新(2021) 尼勒克县不 动产权第 0001319号	尼勒克县胡吉 尔台乡直属3	30,199.98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8.4	否
28	天华 矿业	新(2021) 尼勒克县不 动产权第 0001317号	尼勒克县胡吉 尔台乡直属2	11,015.65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7.22	否
29	天华 矿业	新(2021) 尼勒克县不 动产权第 0001318号	尼勒克县胡吉 尔台乡直属2	111,643.89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7.22	否
30	伊吾 宝山	新(2017) 伊吾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80号	伊吾县淖毛湖 镇	89,998.9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12.19	否
31	伊吾 宝山	伊政国用 (2014)第 194号	伊吾县淖毛湖 镇工业园区	3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1	否
32	伊吾 宝山	新(2016) 伊吾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02号	伊吾县淖毛湖 镇	100,356.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9.23	否
33	伊吾 宝山	伊政国用 (2016)第 0058号	伊吾县淖毛湖 镇工业园区	265.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23	否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是否抵押
34	伊吾宝山	伊政国用(2016)第0059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1,352.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23	否
35	伊吾宝山	伊政国用(2016)第0060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257.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23	否
36	伊吾宝山	伊政国用(2016)第0061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164.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23	否
37	伊吾宝山	伊政国用(2016)第0062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143.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23	否
38	伊吾宝山	伊政国用(2016)第0063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192.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23	否
39	伊吾宝山	伊政国用(2016)第0064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8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23	否
40	伊吾宝山	伊政国用(2016)第0053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515.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23	否
41	伊吾宝山	伊政国用(2016)第0054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209.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23	否
42	天华矿业	新(2022)伊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770号	伊宁市解放西路273号伊犁路政海事小区2号楼2单元101	8.9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10.7	否

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土地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除第15项土地“鄯国用(2014)第774号”外，其余土地的取得均已严格履行手续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5年8月11日《关于充分利用国有未领用土地加快推进自治区工业化建设的意见》规定，即对利用国有荒山、荒地进行工业项目建设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的，免收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对利用国有荒山、荒地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免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鄯善县人民政府于2006年12月出具《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鄯善分公司菱铁矿选厂工业项目用地的批复》（鄯政复[2006]29号），同意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鄯善分公司新建菱铁矿选厂工业项目用地的申请，用地总面积593,684平方米。宝地矿业据此申请办理了相关

用地手续并最终取得“鄯国用（2014）第774号”土地使用权，而无须签署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

公司上述全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或审批程序。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的权利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华矿业位于尼勒克县种蜂场矿山的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包括2360工业广场、矿山一号生活区、二号生活区、锅炉房及浴室、炸药库及雷管库、尾矿坝等不动产曾由于受到生态红线划定因素影响，暂时无法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2020年6月12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发布〈新疆黑蜂遗传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2020-2029年）〉面积范围及功能分区的公告》，上述不动产不再位于生态红线区域，天华矿业便积极申请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并于2021年8月取得了新（2021）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0001313号至第0001319号《不动产权证书》。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确认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动产相关问题的说明》证明天华矿业曾因生态红线划定因素的影响，无法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并确认天华矿业所占土地及地上建筑符合所在地的总体规划，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工程规划及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办理产权证书系受生态红线划定因素的影响，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该事项对天华矿业进行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均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的用途使用上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方式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2）临时用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临时用地的方式共使用3宗土地。

2021年5月31日，尼勒克县人民政府向天华矿业出具《同意对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尼政函[2021]88号），同意天华矿业使用位于木斯镇直属村26.6973公顷的土地作为尾矿库的临时堆料场，该土地所属地类为

草地，土地权属为国有，使用年限 2 年。2021 年 6 月 1 日，天华矿业取得编号为 0001811 的临时用地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0 至 2022 年 6 月 9 日，使用面积为 400 亩。根据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用地情况说明》，在符合用地要求的情况下，该临时用地证到期后不存在延续障碍。就上述 400 亩（266,666 平方米）临时用地，天华矿业已就其中 122,659.64 平方米的土地办理了正式的用地手续，并已取得“新（2021）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7 号”及“新（2021）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8 号”不动产权证，剩余土地将依法以临时用地的方式进行使用。2022 年 6 月 1 日，就上述剩余土地，天华矿业成功办理延续并取得编号为 0001815 的临时用地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使用面积为 216 亩。

2021 年 8 月 9 日，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矿山办理临时用地的批复》（胡政字[2021]56 号），同意天华矿业就矿山用地部分办理 21.98 亩（14,653.3 平方米）的临时用地。2021 年 8 月 31 日，尼勒克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对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尼政函[2021]98 号），同意天华矿业使用临时用地，用地选址在胡吉尔台乡内，拟占地面积 1.4658 公顷（14,658 平方米），所属地类为草地，土地权属为国有，土地用途为临时堆料场，使用年限 2 年。天华矿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取得编号为 0001813 的临时用地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使用面积为 1.4658 公顷（14,658 平方米）。

报告期初，天华矿业已占用胡吉尔台乡国有土地 330 亩作为尾矿坝的临时用地并给与相应的补偿，但并未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且使用期限已超出该条的规定。天华矿业于 2021 年 5 月、6 月统一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局申请尾矿坝的 400 亩临时用地，并于 2021 年 7 月与木斯镇人民政府签署《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征地补偿协议书》，并约定征收草场剩余 70 亩并给与临时用地的相应补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华矿业已按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整改完毕并完善相关手续，上述不合规情形已不存在。天华矿业已经就其中 183 亩土地办理了新（2021）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7、000131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尼勒克县

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确认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动产相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天华矿业所占用土地（包括临时用地）及地上房产的建设符合所在地的整体规划，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工程规划及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天华矿业有权使用并可继续使用天华矿业所占用土地（包括临时用地）及房屋，并确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该事项对天华矿业进行行政处罚。

2021年8月27日，伊吾宝山取得伊吾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伊自然资字[2021]232号），同意为伊吾宝山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地点位于伊吾县淖毛湖镇境内，面积为7,441.55平方米，使用期限1年。伊吾宝山已于同日与伊吾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临时用地合同》。根据伊吾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确认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动产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宝山矿业所占用的土地（包括临时用地）及地上房产的建设符合所在地的总体规划，不存在违反用地规划等情形。

综上，天华矿业、伊吾宝山临时用地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对临时用地的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

2、采矿权和探矿权

（1）采矿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权利人	采矿权证号	面积 (平方公里)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是否抵押
1	宝山铁矿	伊吾宝山	C6500002009052120024423	1.693	2021.9.13	2021.9.13-2024.9.13	否
2	松湖铁矿	天华矿业	C6500002009042110013835	1.748	2022.4.11	2022.4.11-2032.4.11	否
3	察汉乌苏铁矿	华健投资	C6500002022042110153559	2.478	2022.4.10	2022.4.11-2037.4.11	否

序号	矿山名称	权利人	采矿权证号	面积 (平方公里)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是否抵押
4	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	哈西图矿业	C6300002021032210151636	2.0155	2021.3.22	2021.3.22-2031.3.22	否

(2) 探矿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探矿权人	探矿权证号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是否抵押
1	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勘探	天华矿业	T6500002008052010007157	7.38	2020.11.20-2025.11.20	否
2	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深部普查	天华矿业	T6500002021042050056343	1.74	2021.4.6-2026.4.6	否
3	新疆阿图什市吐孜苏盖特东盐矿普查	宝地矿业	T6500002021056040056346	24.7	2021.5.24-2026.5.24	否
4	新疆吐鲁番市长泉山磁铁矿普查	鄯善宝地	T6500002021082040056506	6.5	2021.8.30-2026.8.30	否
5	青海省格尔木市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详查	哈西图矿业	T6300002009092010033544	9.69	2021.4.24-2026.4.23	否

本公司取得上述采矿权和探矿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的注册商标，存在 2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宝地矿业 BAODI MINING	62832515	第 42 类	宝地矿业	2022.7.8
2	宝地矿	宝地矿	65356270	第 42 类	宝地矿业	2022.6.16

公司前次申请第一项商标由于与其他公司在类似服务项上已注册商标近似原因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现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正在审理过程中；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第二项商标的注册申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正在注册审核中。

4、专利

（1）专利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是否为公司员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日期/申请日期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类型	权利期限	是否质押
1	伊吾宝山	一种用于原矿粉碎的矿山机电设备	ZL2021200030500.0	2021.9.24	受让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否	否	2021.9.1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	伊吾宝山	一种环保型的冶金机械	ZL202022934652.6	2021.10.1	受让	吕子都	否	否	2021.9.7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3	伊吾宝山	一种尾矿筛分装置	ZL202022834860.9	2021.10.1	受让	李兰兰	否	否	2021.9.3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4	伊吾宝山	一种改进型皮带机皮带张紧装置	ZL202022706841.8	2021.10.8	受让	杨娜娜	否	否	2021.9.9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5	伊吾宝山	可多级调节磁选机	ZL202022674585.9	2021.10.8	受让	陶紫鑫	否	否	2021.9.1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6	伊吾宝山	一种具有铁矿石筛选功能的矿石粉碎机	ZL202022676170.5	2021.10.15	受让	杨海俊	否	否	2021.9.17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7	伊吾宝山	一种露天开采矿山专用防滑装置	ZL202120394170.8	2021.10.22	受让	付广	否	否	2021.9.23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8	伊吾宝山	一种快速研磨冶金原料的冶金设备	ZL202022412002.5	2021.10.22	受让	单臣臣	否	否	2021.9.16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9	伊吾宝山	一种矿井施工洞口半环形加固组件	ZL202121080141.0	2021.11.23	受让	张俊涛	否	否	2021.11.2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10	伊吾宝山	一种采矿环保工程用除尘性能高的除尘器	ZL202120729952.2	2021.12.7	受让	顾虔	否	否	2021.10.20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11	伊吾宝山	一种采矿机械用减震底座	ZL202121091103.5	2021.12.10	受让	崔雪灵	否	否	2021.11.1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12	伊吾宝山	一种冶金用采样器	ZL202121645413.7	2021.12.10	受让	黄仕清	否	否	2021.11.10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是否为公司员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日期/申请日期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类型	权利期限	是否质押
13	伊吾宝山	一种矿物运输装置	ZL202121142807.0	2021.12.14	受让	陆龙凯	否	否	2021.11.4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14	伊吾宝山	一种矿物筛分设备	ZL202121173112.9	2021.12.14	受让	薛欢欢	否	否	2021.11.1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15	伊吾宝山	一种具有防护效果的矿物运输车	ZL202121142102.9	2021.12.28	受让	杨银州	否	否	2021.11.10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16	天华矿业	一种铁矿物尾矿回收机	ZL202022917028.5	2022.4.26	受让	于中虎	否	否	2022.4.7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17	天华矿业	一种具有多层筛网的振动筛	ZL202121791542.7	2022.4.26	受让	万春莉	否	否	2022.4.7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18	天华矿业	一种矿山采矿便于倾倒的运输车	ZL202121965295.8	2022.4.19	受让	张海其	否	否	2022.4.2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19	天华矿业	一种矿山采矿用便于驻停运斗车	ZL202121964418.6	2022.4.29	受让	张海其	否	否	2022.4.11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0	天华矿业	一种矿山采矿用矿洞支撑柱	ZL202121971542.5	2022.4.19	受让	张越新	否	否	2022.4.2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1	天华矿业	一种矿石冶金用矿石开采照明装置	ZL202122269188.8	2022.4.19	受让	王余刚	否	否	2022.4.2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2	天华矿业	一种铁矿开采用支护装置	ZL202122296101.6	2022.4.15	受让	郭云	否	否	2022.3.30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3	天华矿业	一种高效率的矿粉分离机	ZL202122312931.3	2022.4.19	受让	杨芳	否	否	2022.4.1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4	天华矿业	一种矿山修复用防滑坡防护拦网	ZL202122506638.0	2022.4.29	受让	张志波	否	否	2022.4.11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5	天华矿业	一种矿用基站控制器防爆箱	ZL202122527389.3	2022.4.26	受让	张丽丽	否	否	2022.4.8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是否为公司员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日期/申请日期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类型	权利期限	是否质押
26	天华矿业	一种铁矿石输送用导料槽	ZL202122569989.6	2022.4.26	受让	林立秀	否	否	2022.4.8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7	天华矿业	一种智能矿井安全监测装置	ZL202122743825.0	2022.4.29	受让	袁小平	否	否	2022.4.11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8	天华矿业	一种安装有支护装置的探矿工程掘进装置	ZL202122796782.2	2022.4.19	受让	刘家伟	否	否	2022.4.2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9	天华矿业	一种用于矿石样品的烘干装置	ZL202122811911.0	2022.4.19	受让	黎泽霞	否	否	2022.3.31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30	天华矿业	一种高效矿山采矿用钻孔装置	ZL202122935547.9	2022.4.29	受让	赵绪洋	否	否	2022.4.11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31	伊吾宝山	一种便于调速的选矿振动给料机	202220114477.2	/	正在申请	/	/	/	2022.1.17	/	/	实用新型	/	/
32	伊吾宝山	一种低能耗的尾矿选砂及干排装置	202220115577.7	/	正在申请	/	/	/	2022.1.24	/	/	实用新型	/	/
33	伊吾宝山	一种废弃矿石循环利用装置	202220181896.8	/	正在申请	/	/	/	2022.1.24	/	/	实用新型	/	/
34	伊吾宝山	一种二段磨机磁性衬板	202220183026.4	/	正在申请	/	/	/	2022.3.3	/	/	实用新型	/	/
35	伊吾宝山	一种矿山废石破碎筛选装置	202220449228.9	/	正在申请	/	/	/	2022.3.4	/	/	实用新型	/	/
36	伊吾宝山	一种可有效剔除杂质的选矿破碎装置	202220461262.8	/	正在申请	/	/	/	2022.2.9	/	/	实用新型	/	/
37	伊吾宝山	一种粉矿干选预选装置	202220264259.7	/	正在申请	/	/	/	2022.2.10	/	/	实用新型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是否为公司员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日期/申请日期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类型	权利期限	是否质押
38	伊吾宝山	一种粉矿干式磁选机	202220268367.1	/	正在申请	/	/	/	2022.2.21	/	/	实用新型	/	/
39	伊吾宝山	一种改进型输送带传动装置	202220341725.7	/	正在申请	/	/	/	2022.2.22	/	/	实用新型	/	/
40	伊吾宝山	一种风井裂隙水循环综合利用装置	202220355192.8	/	正在申请	/	/	/	2022.3.15	/	/	实用新型	/	/
41	伊吾宝山	一种矿山粉矿回收装置	202220561505.5	/	正在申请	/	/	/	2022.3.15	/	/	实用新型	/	/
42	伊吾宝山	一种矿山破碎除尘装置	202220565742.9	/	正在申请	/	/	/	2022.4.1	/	/	实用新型	/	/
43	伊吾宝山	一种能够提高选矿效率的磁场筛选机	202220759966.3	/	正在申请	/	/	/	2022.4.1	/	/	实用新型	/	/
44	伊吾宝山	一种露天矿采场的干排尾矿的堆排系统	202220760107.6	/	正在申请	/	/	/	2022.4.13	/	/	实用新型	/	/
45	伊吾宝山	一种选矿尾矿干排系统皮带清理装置	202220847250.9	/	正在申请	/	/	/	2022.1.17	/	/	实用新型	/	/

公司已取得的30项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公司受让上述专利已通过多方报价方式履行了比价程序，转让方不属于公司员工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价格公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价款，相关专利已转让完毕，根据各转让人出具的《专利确认函》，确认上述专利在转让前转让人均已取得该项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现已完全转让给伊吾宝山及天华矿业，就该项专利双方并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如因伊吾宝山及天华矿业受让的专利存在任何瑕疵、纠纷或第三方权利追索而给伊吾宝山及天华矿业造成任何损失的，转让人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赔偿给伊吾宝山及天华矿业造成的损失。

（2）专利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专利工作，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推动生产技术进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对公司专利的申请、受让、管理、使用及保护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专利的管理事宜，确保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专利的申请、维持、放弃、审查及运用；（2）管理专利资产，对专利申请进度、年费缴纳情况进行监控；（3）负责专利纠纷案件（如有）的处理；（4）管理专利文献、专利信息档案等方面文件。

公司现拥有 30 项专利，其中一种用于原矿粉碎的矿山机电设备、可多级调节磁选机、一种尾矿筛分装置、一种环保型的冶金机械、一种改进型皮带机皮带张紧装置、一种快速研磨冶金原料的冶金设备、一种露天开采矿山专用防滑装置、一种具有铁矿石筛选功能的矿石粉碎机、一种采矿环保工程用除尘性能高的除尘器、一种矿物筛分设备、一种矿物运输装置、一种冶金用采样器、一种铁矿物尾矿回收机、一种具有多层筛网的振动筛、一种高效矿山采矿用钻孔装置和一种高效率的矿粉分离机为矿石选矿工艺过程使用的专利项目，主要与矿石的破碎、筛分、磨选及物料输送工艺环节相关。其他专利主要用于露天采矿过程边坡稳定性监测、地下开采开拓工程稳定性施工、矿石运输安全防护措

施等环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及铁精粉销售，上述处于保护范围内的 30 项专利已覆盖了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对于公司的其余贸易产品（包括：焦炭、入炉矿等），公司由于不涉及其生产加工，因此该部分产品无需纳入公司的专利保护覆盖范围内。

5、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	宝地矿业	宝地矿业	国作登字-2021-F-00204396	2021.9.3	原始取得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厂 III 号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吐）FM 安许证字[2022]8 号	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	2022.6.20-2025.6.19
2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克台选矿厂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吐）FM 安许证字[2019]17 号	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	2019.10.30-2022.10.29
3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迪坎选矿厂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吐）FM 安许证字[2021]18 号	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	2021.12.8-2024.12.7
4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铁矿地下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2020）25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0.9.28-2023.9.27
5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新）2020F-尾矿库 011 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021.1.30-2024.1.29
6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Fe35 号系统地下采矿技改工程	铁矿地下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2019]443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19.12.19-2022.12.18
7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Fe40 号矿体	铁矿地下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2022]6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2.3.28-2024.9.13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8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选矿厂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新)FM安许证字[2021]L015号	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2021.2.9-2024.2.8

除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公司还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一）安全生产情况”。

（2）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伊吾宝山	6522001300045	哈密市公安局	至 2023.1.1
2	天华矿业	654000130007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至 2025.6.2

（3）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公告》（公告〔2020〕1 号），公司从事铁矿采选的相关子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证号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厂	916504210531794894001X	鄯善县连木沁镇地质队院内	黑色金属矿采选	2020.10.19-2025.10.18
2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迪坎选矿厂	916504210531794894002Y	鄯善县迪坎尔乡迪坎尔村	铁矿采选	2020.6.20-2025.6.19
3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克台选矿厂	916504210531794894003Z	鄯善县七克台镇鄯东工业园内	铁矿采选	2021.3.10-2026.3.9
4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	916522236827131380003X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铁矿采选	2020.10.23-2025.10.22
5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	916522236827131380002W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北山	铁矿采选	2020.10.23-2025.10.22
6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540287922890080001W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铁矿采选	2020.3.19-2025.3.18

(4) 取水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取水量(万立方米)	用途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鄯善县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迪坎选矿场	取水(鄯水资)字[2019]第 QSY-084 号	20	工业	鄯善县水利局	2019.1.1-2023.12.31
2	鄯善县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场	取水(鄯水资)字[2019]第 QSY-086 号	15	工业	鄯善县水利局	2019.1.1-2023.12.31
3	鄯善县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鄯东工业园区	取水(鄯水资)字[2019]第 QSY-094 号	10	工业用水	鄯善县水利局	2019.1.1-2023.12.31
4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取水(尼水)字[2021]第 02 号	50	工业	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	2021.4.1-2025.4.1

伊吾宝山《取水许可证》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有效期届满，伊吾宝山已与伊吾县泽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水合同，未来由其向伊吾宝山供水，故不再办理《取水许可证》。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1 年 9 月 8 日，宝顺新兴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喀字 653101002798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6) 报告期内资质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的存续及间隔断档情况如下：

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系统	有效期	备注
1	伊吾宝山	30、31、35号矿体	2016.11.17-2019.11.11	2018年前，30与31号矿体已完成开采，报告期内，仅35号矿体进行开采，2019.11.11至2019.12.19期间，伊吾宝山因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未能及时获取35号矿体《安全生产许可证》，导致续期期间出现断档。伊吾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守法
2	伊吾宝山	35号系统地下开采技改工程	2019.12.19-2021.9.25 2019.12.19-2022.12.18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系统	有效期	备注
				证明》，确认伊吾宝山报告期内未违反安全生产法，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	伊吾宝山	40号矿体（地下开采）	2019.1.30-2022.1.29 2022.3.28-2024.9.13	2022.1.30至2022.3.27期间，伊吾宝山因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未能及时获取40号矿体《安全生产许可证》，导致续期期间出现断档。伊吾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伊吾宝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期间，能够遵守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的情形，该局亦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伊吾宝山	尾矿库	2018.2.9-2021.2.8 2021.2.9-2024.2.8	无间隔
5	天华矿业	松湖铁矿	2018.2.15-2019.4.21 2020.9.28-2022.6.8 2020.9.28-2023.9.27	2019年4月21日该证书到期后受黑蜂自然保护区划定因素，无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2020年6月划定后已重新申请办理。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天华矿业在矿山、选厂经营暂停期间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期间能够遵守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期间开展矿山开采不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6	天华矿业	尾矿库	2017.10.10-2020.10.10 2021.1.30-2024.1.29	2020.10.11至2021.1.29期间，天华矿业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出现断档，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天华矿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期间继续开展矿山开采等主营业务不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系统	有效期	备注
				本局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7	鄯善宝地	迪坎选矿厂尾矿库	2018.12.8-2021.12.7 2021.12.8-2024.12.7	无间隔
8	鄯善宝地	连木沁选矿厂尾矿库	2016.6.20-2019.6.19 2016.6.20-2022.6.19 2022.6.20-2025.6.19	无间隔
9	鄯善宝地	七克台选矿厂尾矿库	2016.10.30-2019.10.29 2019.10.30-2022.10.29	无间隔

②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有效期	备注
1	伊吾宝山	2016.10.10-2019.12.31 2020.3.20-2023.1.1	根据伊吾县公安局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的复函》，因爆破人员资料及疫情影响，伊吾宝山未能及时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在此期间，伊吾宝山未开展爆破作业活动，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且并未受到行政处罚。
2	天华矿业	2016.10.11-2019.10.26 2021.3.4-2022.6.8 2022.6.2-2025.6.2	天华矿业采矿权证2019年4月21日到期后，便停止采矿及爆破活动，2020年6月生态红线划定后重新申请办理，最终于2021年3月重新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期间，公司采矿权证续期后的爆破作业由伊犁衍赫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提供爆破服务。尼勒克县公安局已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间不存在采矿及违规爆破作业情形，《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续期期间不存在违规爆破作业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情形且不会对天华矿业进行处罚。

③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单位	有效期	备注
1	伊吾宝山	伊吾宝山	2016.1.1-2020.12.31 2020.6.30-2025.6.29 2020.10.23-2025.10.22	无间隔
2	天华矿业	天华矿业	2016.9.20-2020.9.20 2020.3.19-2025.3.18	无间隔
3	鄯善宝地	迪坎选矿厂	2020.6.20-2025.6.19	2017年，国家对排污许可进行分类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国家实施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有序发放，鄯善县暂停办理黑色采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根据2019年12月20
4	鄯善宝地	连木沁选矿厂	2020.6.20-2025.6.19	
5	鄯善宝地	七克台选矿厂	2021.3.10-2025.3.9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单位	有效期	备注
				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鄯善宝地所属的黑色金属采选行业自2019年起完善排序管理相关工作，鄯善宝地所属的黑色金属采选行业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鄯善宝地所属三个选矿厂自2020年开始逐步完成排污登记申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鄯善宝地所属迪坎尔、连木沁、七克台三家铁矿石选矿厂（含尾矿库）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④取水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有效期	备注
1	伊吾宝山	2016.1.14-2021.1.14	2021年后，伊吾宝山与伊吾县泽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用水合同》，约定自2021年1月1日起，伊吾县泽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工业园区供水官网及附属设施向伊吾宝山供水，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2	天华矿业	2015.4.23-2020.4.23 2021.4.1-2025.4.1	根据尼勒克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因新疆取水专项整治行动及系统建设方面原因致使本县取水许可证核发存在部分延期。在此间隔期间，天华矿业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原许可核定水量取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3	鄯善宝地迪坎选矿厂	2019.1.1-2023.12.31	无间隔
4	鄯善宝地连木沁选矿厂	2019.1.1-2023.12.31	
5	鄯善宝地七克台选矿厂	2019.1.1-2023.12.31	

⑤道路运输许可证

公司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宝顺新兴，于2021年9月8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9月7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间隔断档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除部分资质因办理续期时存在间隔断档情况外，正常开采活动时均持续拥有生产运营的必要资质，并就相关资质断档情况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因相关资质续期断档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资质断档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重要资质的未来续期条件及符合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资质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该等资质的续期条件及公司符合续期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许可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5、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6、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7、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8、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9、依法进行安全评价；10、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11、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	1、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具体包括《安全生产内控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班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外协单位安全管理办法》《安全员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矿山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以上制度对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适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伊吾宝山、天华矿业、鄯善宝地矿业均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伊吾宝山、天华矿业、鄯善宝地矿业均按照制度要求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伊吾宝山配备4名，天华矿业配备5名，鄯善宝地矿业配备6名； 4、伊吾宝山主要负责人9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人均按时通过考核，取得《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证书》；鄯善宝地矿业主要负责人3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人均按时通过考核，取得《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天华矿业主要负责人9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人均按时通过考核，取得《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5、伊吾宝山从业人员137人、鄯善宝地矿业从业人员252人、天华矿业从业人员216人均按时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伊吾宝山、鄯善宝地矿业、天华矿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相关从业人员均参加了工伤保险，并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 7、伊吾宝山、鄯善宝地矿业、天华矿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8、发行人及伊吾宝山、天华矿业、鄯善宝地矿业均在	符合

序号	业务资质许可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备；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制度设定了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9、发行人及伊吾宝山、天华矿业、鄯善宝地矿业报告期内申请安全许可证均进行了安全评价且均已通过安全评价； 10、发行人及伊吾宝山、天华矿业、鄯善宝地矿业在制度中规定了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对重大危险源有关的设备按时进行安全检测检验； 11、发行人及伊吾宝山、天华矿业、鄯善宝地矿业在制度中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均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要求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1、从事的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2、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3、设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等岗位，并配备相应人员等条件	1、伊吾宝山、天华矿业主要从事铁矿石的开采，符合其经营范围，且均取得了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属于铁矿石开采的作业内容之一，且已取得《爆破单位许可证》，因此，其从事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 2、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内控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班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外协单位安全管理办法》《安全员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矿山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以上制度对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伊吾宝山、天华矿业均适用； 3、伊吾宝山设置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爆破员5人、安全员4人、保管员3人；天华矿业设置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爆破员5人、安全员2人、保管员2人。	符合

(8) 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及铁精粉销售，此外还从事部分矿产品及钢材的贸易业务，公司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除部分资质因办理续期时存在间隔断档情况外，公司均持续拥有生产运营的必要资质，且就相关资质断档情况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八、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九、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铁矿石采选业务中的各项技术均为成熟技术，处于大规模应用阶段。

（二）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体制及研究人员构成

公司下设生产技术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指导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协助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子公司重大技术方案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查、会审，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各子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培训、技术交流和科研攻关工作，引进、应用、推广国内外先进科学水平的技术装备；研发创新，培育新的矿业开发项目，为公司经济发展寻找新的增长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47 名，占员工总数 8.38%。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2、研发费用支出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属于传统行业，相关配套技术较为成熟，运行模式稳定，因此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

十、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铁精粉产品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二）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根据各矿山及选厂的生产规模、矿石品位、硬度、嵌布粒度等性质以及相关设备情况，通过订立《矿山采场技术管理规程（试行）》、《采矿工艺实施标准（试行）》、《选矿作业标准（试行）》等制度，来实现对公司产品的质量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对各矿山采矿过程中所涉及的采矿工艺实施方法与标准，以及选厂验收入库的原矿品位、矿石粒度等方面进行规范，确保入厂矿石的质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2、对各选厂选矿过程中所涉及的破碎筛分粒度、磨矿细度、磁场强度、最终精矿产品粒度、精矿品位、精矿水分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从而保障最终铁矿石产品质量。

（三）公司的质量纠纷及因质量问题所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纠纷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在境外开展业务。

十二、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2020年1月以来，伴随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我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不同程度影响，对诸多企业产生前所未有的冲击。公司主要在新疆地区从事铁矿石采选业务，相对受到影响较低，其中，最为严重的2020年2月的全国因疫情封城管控以及2020年7-8月期间新疆地区因疫情封城管控，亦未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主要原因一是因2020年2月原本即为春节放假期间，且每年1-2月通常为公司冬休时期，故在该期间的停工减产并未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二是在2020年7-8月期间，新疆出现疫情并实施封城管控，公司生产矿区亦受到管控，不过因公司矿区距离城区较远，选厂亦属于独立生产区，因此，封城管控虽然导

致铁精粉产品无法运输形成库存积压，但并未影响矿山开采及选厂生产，解封后，公司即将该期间所生产铁精粉产品进行运输销售。除此之外，新冠疫情未对公司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从实际情况来看，新冠疫情具体对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及潜在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对生产组织方面影响

自 2020 年 2 月以来，受益于我国对新冠疫情的严防举措，疫情虽仍在持续，但已由多点爆发控制于局部发生，在公司遭遇两次新冠疫情封城管控期间，公司各矿山、选厂生产人员虽无法流动，但在矿区开展生产工作及在厂区生活办公并未受限，因此矿山开采、选厂生产亦未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公司在总结相关防疫经验后，即快速部署，对厂区人员根据疫情管控及时调整，对生产物资、零星材料做好储备工作，故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组织环节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物资采购方面影响

新冠疫情对于公司物资采购的合同履行与货物交付存在一定影响，主要表现在因各地疫情管控及疫情检测原因而导致部分采购的物资中途运输环节滞留时间延长、部分供货厂家受疫情影响导致其上游原材料成本及物流成本增加，以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或向公司供货出现延期。为避免疫情原因影响生产经营，公司在物资采购方面已充分考虑疫情对物资供货周期的影响，通过早做计划提前储备等方式确保生产需要。

（三）对铁精粉产品销售方面影响

新冠疫情对公司的铁精粉销售价格未造成较大影响，因铁精粉产品价格与销量主要是与下游钢铁行业景气度以及受国际钢铁产品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就国内下游钢铁行业景气度而言，因国内疫情防控较好，涉及钢铁产品需求的基建投资、机械制造、汽车船舶等行业在经历短期停工停产 after 复苏较快，因此新冠疫情对钢铁行业及公司并未产生较大影响。受疫情封城管控影响，公

司部分下游客户可能存在短期的停工停产，且公司所生产铁精粉产品无法及时运输交付，但在复工后公司已及时向下游客户发货交付，整体来说，新冠疫情亦未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客户和供应商付款回款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付款、回款有所影响，但影响较低。目前，公司、客户、供应商收付款全部通过电子银行线上结算，与供应商结算方面，公司根据资金计划会提前准备相应货款满足付款需求，但因部分时期快递停运，公司未能及时收到供应商发票导致付款存在滞后；与客户结算方面，因公司回款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在疫情管控时期，由于部分纸质汇票受快递停运影响无法及时传递至银行，纸质汇票结算会因审核期延长而对回款产生影响，电子汇票结算则不受影响。

（五）公司面对新冠疫情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减少新冠疫情为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其导致的损失，公司在疫情爆发后及持续期间采取了如下措施：

1、严格遵守矿山、选厂所在地防疫要求，积极协调防疫物资，保障一线生产、管理等人员的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防护眼镜、消毒液等物资供应，在做好厂区消毒、体温检测、口罩佩戴等相应防护措施后平稳有序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此外，根据地方政策，配合地方防疫主管单位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确保公司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均能健康到岗履职，保证公司在全球新冠疫情持续期间能够正常生产经营；

2、跟踪公司主要客户停复工情况，积极与客户沟通，了解其采购需求，及时确定发货及交付时间，以最快速度响应客户需求；

3、合理安排生产物资储备

公司通过早计划、早安排方式，充分考虑新冠疫情对物资供货周期的影响，对于生产物资进行提前采购和储备确保生产需要。此外，为控制新冠疫情导致采购成本上升，公司还采取以下两方面应对措施，一方面是与长期合作的

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争取生产物资采购价格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另一方面则是与当地防疫部门、社区积极沟通，通过备案等方式确保采购物资能够及时运输进厂。

随着我国对新冠疫情的严格防控以及上述应对措施的有效实施，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仅是暂时性、阶段性的。2021 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已经基本运转正常，因此，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与宝地投资、新疆国资委、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承继了原宝地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拥有与铁矿石采、选、销售等业务有关的全套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探矿权、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机构，建立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依法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上述独立性的披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宝地投资，宝地投资主要通过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宝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新矿投资集团，新矿投资集团主要通过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三）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矿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022年8月，宝地矿业收购哈西亚图矿业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哈西亚图矿业所属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是以铁为主，并共生或伴生少量金、铜、锌等其他金属元素的多金属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尚在建设期，预计2025年投产，其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哈西亚图矿业储量及未来主营业务产品

根据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各类矿石的储量如下：

矿种	矿石量 (单位 t)	金属量 (单位 t)	平均品位
铁 (Fe)	37,004,029.47	/	36.77%
锌 (Zn)	4,126,024.60	71,703.23	1.74%
铜 (Cu)	1,378,886.56	6,548.99	0.47%
铅 (Pb)	169,526.60	2,780.24	1.64%
金 (Au)	2,334,720.92	9,578.58 (kg)	4.10g/t

根据宝地矿业及哈西亚图矿业出具的《关于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选矿工艺流程及销售尾矿暨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未来投产后，哈西亚图矿业将磁选、浮选等工艺环节结束后得到的含有金、铜、锌元素的尾矿以市场价格对外销售，哈西亚图矿业自身将不会从事金、铜、锌矿资源的后续选矿加工业务，不会生产及销售金精粉、铜精粉及锌精粉产品。同时，由于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尚处于建设期，后续在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下，哈西亚图矿业公司可以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变化、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对上述工艺流程进行调整完善。因此，未来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投产后，主营业务仍为铁矿石的采选业务，主营业务产品仅为铁精粉。

(2) 哈西亚图矿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新矿投资集团控制的金源矿冶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矿、选矿、铜精粉销售等，主营业务产品包括金银铜精粉、铜精粉，金源矿冶控股子公司邦泰矿业主营业务为金矿、锑矿的勘探、开发及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包括金精粉、锑精粉。哈西亚图矿业未来投产后主营业务仍为铁矿石的采选业务，与金源矿冶、邦泰矿业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首发若干问题解答》问题十五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判断原则，具体分析如下：

①哈西亚图矿业未来投产后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不同

根据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选矿工艺流程，经磁选、浮选等工艺环节后可将共生及伴生的金、铜、锌等与铁有效分离，得到含有金、铜、锌元素的尾矿，该部分尾矿须经后续浮选再加工才可产出金精粉、铜精粉、锌精粉。根据宝地

矿业及哈西亚图矿业出具的《关于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选矿工艺流程及销售尾矿暨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未来投产后，在生产铁精粉过程中，将磁选、浮选等工艺环节结束后得到的含有金、铜、锌元素的尾矿以市场价格对外销售，哈西亚图矿业自身将不会从事金、铜、锌矿资源的后续选矿加工业务，不会生产及销售金精粉、铜精粉及锌精粉产品。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采选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及哈西亚图矿业主营业务仍为铁矿石的采选业务，未发生变更，不涉及从事金、铜、锌矿资源的后续选矿加工业务；发行人对外销售尾矿不属于其主营业务，该部分尾矿收入不属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仍主要为铁矿石采选业务。

因此，哈西亚图矿业未来投产后主营业务产品仅为铁精粉，不生产及销售金精粉、铜精粉、锌精粉，与关联方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哈西亚图矿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关联方相互独立

哈西亚图矿业原股东为青海鼎世地矿有限公司及青海常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现为宝地矿业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尚在建设期，与金源矿冶及邦泰矿业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哈西亚图矿业未来投产后宝地矿业及哈西亚图矿业主营业务仍为铁矿石的采选业务，与金源矿冶及邦泰矿业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相互独立。

③哈西亚图矿业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由于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尚在建设期，哈西亚图矿业目前暂无实质性业务，未来投产后主营业务仍是铁矿石的采选业务，未来销售的含有金、铜、锌的尾矿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金源矿冶及邦泰矿业销售的金精粉、铜精粉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且根据金源矿冶及邦泰矿业出具的承诺，其未曾出现销售金矿石、铜矿石、锌矿石及含有金、铜、锌尾矿的情

形，未来也不会直接销售金矿石、铜矿石、锌矿石及含金、铜锌尾矿，因此，哈西亚图矿业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综上所述，宝地矿业及哈西亚图矿业目前及未来主营业务均为铁矿石采选业务，与金源矿冶、邦泰矿业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同，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新疆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一级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新疆国资委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疆国资委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
1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535.6129	90.06%	非煤类矿产资源的采矿、冶炼及加工；矿产资源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工业旅游等	以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黄金三大支柱产业产品生产、开发为主体，地质、采矿、选矿、冶炼、科研设计、建筑安装、机械加工、物资仓储、商贸进出口、铁路公路运输及集中供热、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2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200.76	90%	为航空运输辅助活动；相关配套服务(航空物流、酒店、广告、其他非航业务)等	业务主要分布在机场服务、酒店业、房地产业、旅游业、广告业、设计业、农牧业、物流业、航食业、商务服务业等板块
3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696.1153	90.22%	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开发、转化及相关配套业务；电力生产、供应及相关配套业务；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等	主要集中在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开发、转化及相关配套业务；电力生产、供应及相关配套业务；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业务
4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430.08	90.48%	风电和光伏等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运营、节能应用，以及相关专业技术的研究、服务和推广；危废(固废)处置、综合利用及环保监测、评价、咨询等技术服务；农业生产加工与销售、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等	主要分布在新能源、现代农业、环保和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等板块
5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602.9574	91.06%	化工产品生产、贸易物流、工程技术服务、研发、金融服务；纺织原	化工、石油化工、纺织、农业、畜牧、金融、物流、贸易、服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新疆国资委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疆国资委直接控制的一 级企业下属企业的 主营业务
				料和纺织品生产、贸易物流、工程技术服务、研发、金融服务；农业种植、农副产品生产加工、贸易、物流、金融服务及其相关产业链；旅游业等	
6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2,951.04	90.73%	产业投资（疆内优势资源开发及利用、战略新兴产业培育、自治区战略部署落实）；资本运营（投资基金、拟上市公司培育等）；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资产并购、重组与处置）	涉及商贸物流、金融、化工新材料、矿产资源开发、电力、钢铁、高新技术、房地产、酒店、纺织等行业和领域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9,707.00	100%	金融、矿产能源、现代服务业	全资企业开展供应链业务、健康养老产业、政府易地扶贫搬迁平台、自治区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平台相关工作；全资及控股企业开展市场化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基金的设立和管理工作
8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78.66	100%	国内、国际贸易与物流和相关服务；国际合作（援外项目、国际商务服务、留学咨询培训等）；农业生产、加工与销售	主要分布在经贸流通、现代物流、国际合作、现代农业、能源行业。商贸板块主要是内贸和外贸业务；服务板块主要是接待、咨询、劳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业务；养殖板块主要是种鸽销售业务；物流板块主要是仓储业务
9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508.3659	90%	农业生产及加工、种业研发及繁育，农产品物产流通，农资生产及销售，农业综合服务；民爆生产、研发及销售；化工材料生产、研发、销售及配套能源等延伸业务	主要分布在农业、民爆、康养、化工、物流、矿产资源等板块
10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	实业投资（化工新材料、清洁能源、农业、水务、节能环保）；资产管理；金融服务	主要分布化工、现代农业、金融、风力发电、综合贸易等板块
11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7,564.4236	90%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与服务；与交通建设相关的金融服务和旅游、物流、农林、环保、装备制造等产业开发等	基础设施投资和工程建设、金融、生态环保、能源等业务板块
1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	46.51%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与服务；交通建设相关的科学技术研	主要分布在建筑业、材料销售、勘测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等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新疆国资委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疆国资委直接控制的一 级企业下属企业的 主营业务
				究、勘察设计、材料物流、专用设备制造及配套服务等	
13	新疆边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酒店餐饮；商贸物流等	主要包括酒店管理、边疆商贸市场、边疆国家二类口岸相关业务板块
14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43,000.00	90.20%	金融业；财务投资（证券投资、拟上市公司培育、资产证券化）；产业投资（区域优势资源开发、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国有资本布局优化服务）等	主要分布在纺织、有色金属、房地产、金融、投资、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等板块
15	北京新疆大厦	9,053.00	100%	住宿、餐饮、房屋出租和商品销售	无下属企业
16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00%	交通产业投资（交通基础设施业务、交通关联产业、交通增值服务）；交通资本运作（金融服务、财务投资）；交通工程建设与服务等	主要分布在交通勘察设计、咨询检测、建设管理、收费运营、道路养护、机电运维、通信管网、广告经营、能源经营及汽车租赁等相关业务
17	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水利领域投资业务；旅游投资等	技术咨询服务；各等级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检测等
18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	100%	图书出版印刷等	图书出版印刷等
19	新疆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727.00	100%	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商标标识）；印刷机械维修、房屋租赁等	物业服务
20	新疆出版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469.40	100%	印刷制版机械设备及材料、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销售；印刷机械设备的制造及售后服务等	无下属企业
21	新疆二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849.00	100%	印刷、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机械零部件加工、修理等	无下属企业
22	新疆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00%	教育科研类教材、图书、杂志出版、发行；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音像出版物批发；排版；印刷物资、教学仪器、日用百货经销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94.00	100%	粮食收购、储备、销售等	粮油储备、销售、加工
24	新疆汇通天成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	棉籽收购、加工；棉纱加工等	无下属企业
25	新疆丝路明珠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销售广播电视卫星接收设备、摄录像设备广播电视专用仪器等	无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新疆国资委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疆国资委直接控制的一 级企业下属企业的 主营业务
26	新疆华新瑞安集团 有限公司	20,685.95	100%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土地租赁；机械加工、 建材加工；服装制造等	机械设备、劳动用品销 售；服装、纺织品销售
27	新疆地矿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 开采；矿产资源勘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 险货物）；房地产开发 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勘查；基础地质勘 查；地质勘查技术服 务；地质灾害治理服 务；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 产管理服务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 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 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 经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 产管理服务
28	新疆文化旅游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57.74%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 点开发与运营、旅游资 源整合、康养综合体等 旅游新业态培育）；文 化旅游零售与服务（商 贸服务、酒店运营、文 化创意、信息化服务 等）；文化旅游金融 （产业投资基金、消费 金融服务等）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服 务、旅游投资、图书出版 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 印刷制版机械设备及材 料、办公用品、文化用 品、五金交电、农产品 销售；印刷机械设备的制 造及售后服务、物业服务 等
29	新疆外贸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4,001.27	100%	项目投资；房屋租赁； 物流；仓储业；市场管 理服务；电子商务；农 副产品销售；商务信息 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 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 经营	农副产品等销售
30	新疆额尔齐斯河投 资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2,789,788.95	100%	工程建设、源水供应、 水利水电、水产养殖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营维 护、源水供应、水利发 电、水利养殖
31	新疆伊犁河水利水 电投资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	1,254,253.86	100%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 理；工农业及生态供 水、水力发电等	水力发电等
32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8,690.98	100%	大中型水利水电、引调 水、农田高效节水、电 力、新能源、建筑等工 程前期设计；地质勘察 勘测；工程总承包；检 测试验；工程咨询；造 价、概算预算；环评水 保、水土保持、数字水 利等方案编制	航空测绘、工程施工、工 程监理、水利工程前期设 计、出版印刷等

根据新疆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疆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新疆国有企业的总资产为 7,286.94 亿元、净资产为 2,831.0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818.43 亿元、净利润为 64.95 亿元。

(2) 新疆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新疆国资委作为政府部门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黄金”）曾存在铁矿石采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西部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何建璋
注册资本	64,266.31万元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铬矿石、铁矿采选；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黄金、冶炼、深加工；黄金产品、铬矿石、铁矿石、水泥销售；铁合金、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黄金采选及冶炼，同时从事铁矿采选以及铬矿石的开采
控股股东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新疆国资委

②西部黄金铁矿石采选业务情况

西部黄金以黄金采选及冶炼业务为主，但其子公司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曾存在铁矿石采选的业务，曾经拥有一个铁矿采矿权和一个铁矿探矿权，均已于2017年到期注销，目前已不存在铁矿采矿权和探矿权。报告期内，西部黄金仅在2019年存在少量铁矿石业务收入，2020年以后已不存在铁矿石业务产生的收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A.西部黄金曾经拥有的铁矿采矿权及探矿权

序号	矿权人	矿权种类	证号	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期限	生产规模	状态
1	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	C650000201106 2120117768	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塔格铁矿	0.7392 (平方公里)	2011.10.28 - 2017.08.28	10 万吨 /年	已注销

序号	矿权人	矿权种类	证号	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期限	生产规模	状态
2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探矿权	T65120081202020320	新疆若羌县沟口泉西铁矿详查	-	2014.05.05 - 2017.05.05	-	已注销

B.2019年-2020年，西部黄金铁矿石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铁矿石收入	营业收入	铁矿石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20年	0.00	555,533.30	0.00%
2	2019年	110.88	386,289.60	0.03%

综上，①西部黄金曾存在铁矿采矿权、探矿权以及铁矿石业务产生的收入，但西部黄金以黄金采选及冶炼业务为主，且铁矿相关权证已于2017年到期注销，铁矿石收入占比较低，2020年以后已不存在铁矿石业务产生的收入，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且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②由于发行人董事胡建明兼任西部黄金副总经理，使得西部黄金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亦未在该等企业占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因此，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控制的除西部黄金以外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且新疆国资委主要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新疆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不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也不会干涉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因此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倾斜；③新疆国资委出具《确认函》，确认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均未拥有铁矿相关的采矿权或探矿权，未实际从事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新疆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非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除控股股东宝地投资、新矿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新疆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非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非关联企业发生的采购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	采购方	采购产品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伊犁雪峰环 疆民用爆炸 物品经营有 限公司	新疆国资 委，系新 疆农牧业 投资（集 团）有限 责任公司 下属企业	天华 矿业	PH大包炸药、 导爆索	-	-	-	228.12
2				导爆索、工业导 爆索、2号岩石 乳化炸药、岩石 膨化硝铵	524.73	527.15	-	-
3			哈密雪峰三 岭民用爆破 器材有限责 任公司	伊吾 宝山	工业导爆索、岩 石乳化炸药（二 级）、岩石膨化 硝铵炸药	-	51.93	50.24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非关联企业发生的销售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实际控制人	销售方	销售产品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新疆中泰物 流集团有限 公司	新疆国资委，系新疆 中泰（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下属企业	鄯善 宝地 矿业	铁精粉	-	-	2,689.74	3,723.25

③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非关联企业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非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为规范公司的日常业务，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在客户、供应商的选择以及合同签订、合同价款结算方面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二）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新疆地矿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业务范围为：地质勘查业务管理、地质勘查报告审查与评估、地质勘查队伍管理。

1、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拥有的铁矿类采矿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拥有的铁矿类采矿权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证号	项目名称	有效期限	矿权状态	经营状态
1	地质六大队全额投资企业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6500002010122120108299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吾琼河坝铁矿	2014.8.3-2019.8.3	已过有效期	停产
2			C6500002010112220111035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沙泉子铜铁矿	2014.4.28-2019.4.28	已过有效期	停产
3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额投资企业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C6500002009082120035655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源县铁木里克铁矿	2014.10.17-2019.10.17	已过有效期	停产
4			C6500002009072120040969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源县和统哈拉盖铁矿	2014.9.5-2019.9.5	已过有效期	停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铁矿采矿权均已过有效期，且已全面停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新疆地矿局、地质六大队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新疆地矿局承诺内容参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4、原受托管理机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地质六大队承诺：

“就上述所列铁矿类采矿权，本单位承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相关单位未实际进行铁矿类相关的采矿行为，上述矿山属于实际停产状态，未取得任何铁矿类矿产的相关收入。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本单位将敦促上述相关单位均不会实际进行铁矿类相关的采矿行为或实际经营上述矿山；如拟开展铁矿类相关的采矿行为并恢复上述矿山生产的，本单位将有义务确保上述相关单位应及时将上述铁矿类采矿权转让给宝地矿业或其他与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与之无任何形式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并且宝地矿业在受让上述铁矿类采矿权时享有优先权。”

宝地矿业与地质六大队、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

“（1）托管权利：本次第六大队向宝地矿业托管的标的股东权利为第六大队合法持有哈密宝山 100% 股权当中的与铁矿资产相关的运营权、决策权、处置权，即在托管期间，第六大队无权就哈密宝山的与铁矿资产相关事宜（包括复产、投资、转让、废弃等）行使标的股东权利，宝地矿业同意受托行使标的股东权利（包括行使与哈密宝山铁矿资产相关事宜的股东投票权等），但处置铁矿资产所获收益全部归第六大队所有。

本次哈密宝山向宝地矿业托管的标的股东权利为哈密宝山合法持有利源实业 100% 股权当中的与铁矿资产相关的运营权、决策权、处置权，即在托管期间，哈密宝山无权就利源实业的与铁矿资产相关事宜（包括复产、投资、转让、废弃等）行使标的股东权利，宝地矿业同意受托行使标的股东权利（包括行使与利源实业铁矿资产相关事宜的股东投票权等），但处置铁矿资产所获收益全部归哈密宝山所有。

（2）托管费用：在保证股权托管协议各方履行已作出及即将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前提下，确定甲方无偿受托管管理标的股东权利。

（3）托管期限：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宝地矿业不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控制或受托监管单位之日止，托管期限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

2、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拥有的铁矿类探矿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拥有的铁矿类探矿权情况：

序号	探矿权人名称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1	新疆地矿局	T65120080302003941	新疆尼勒克县阔开亚铜铁矿勘探	23.33 平方公里	2014.8.26-2017.8.26
2		T65120080202004707	新疆阿图什市艾什灭含钼磁铁矿勘探	1.15 平方公里	2022.3.29-2027.3.29
3		T6500002008023010002048	新疆尼勒克县欧默萨依一带铜铁矿勘探	9.71 平方公里	2021.3.8-2026.3.8
4	地质二大队	T65120121202047291	新疆塔什库尔干县沙依地库拉沟铁矿详查	57.35 平方公里	2017.6.2-2020.6.2
5		T65120121202047292	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希尔布力萨依西铁矿详查	49.19 平方公里	2017.6.1-2020.6.1

序号	探矿权人名称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6	地质三大队	T65120121202047295	新疆新源县坎苏牧场铁铜多金属矿普查	73.75 平方公里	2014.1.8-2017.1.8
7		T65120121202047296	新疆和静县新 C-2007-322 号航磁异常区铁铜多金属矿普查	14.01 平方公里	2021.12.27-2026.12.27
8		T65120121202047314	新疆新源县尼新塔格东铁铜多金属矿普查	21.49 平方公里	2014.1.8-2017.1.8
9		T65120130202047363	新疆和静县新 C-2007-249 号航磁异常区铁铅锌多金属矿普查	6.46 平方公里	2021.12.20-2026.12.20
10	地质六大队	T62120090802036803	甘肃省瓜州县碎石山铁矿详查	2.45 平方公里	2016.8.26-2018.8.25
11	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地质六大队控制）	T65120090502030145	新疆伊吾县天宏铁铜矿勘探	2.53 平方公里	2019.12.19-2021.12.19
12	新疆顺之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地质六大队控制）	T65120090502029828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一）	5.19 平方公里	2020.4.26-2022.4.26
13		T65120090502029830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三）	13.2 平方公里	2020.4.26-2022.4.26
14		T65120090502029821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四）	20.14 平方公里	2020.4.26-2022.4.26
15		T6500002009053010029826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五）	11.29 平方公里	2020.12.11-2025.12.11
16		T65120081202024057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六）	5.47 平方公里	2021.11.1-2026.11.1
17	昌吉州地源矿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地探大队控制）	T65120081202020481	新疆若羌县四千旦沟铁多金属矿勘探	1.67 平方公里	2019.11.13-2021.11.13

针对上述探矿权，新疆地矿局、地质二大队、地质三大队、地质六大队、地探大队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新疆地矿局承诺内容参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4、原受托管理机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地质二大队、地质三大队、地质六大队、地探大队承诺：

“（1）就上述所列探矿权，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在上述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前，将转让给宝地矿业或其他与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与之无任何形式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并且宝地矿业在受让上述铁矿类探矿权时享有优先

权。

(2) 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地矿业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宝地矿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宝地矿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宝地矿业，以确保宝地矿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如宝地矿业认定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宝地矿业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单位将在宝地矿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宝地矿业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宝地矿业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 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不会采取控股、控制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地矿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宝地矿业及宝地矿业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单位或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宝地矿业所有。

(6) 在自治区地矿局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七）曾经的关联方”之“2、原受托监管机构控制的企业”。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宝地投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地矿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宝地矿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控制。

（2）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地矿业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宝地矿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地矿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宝地矿业，以确保宝地矿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宝地矿业认定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宝地矿业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宝地矿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宝地矿业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宝地矿业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违反上述承诺，宝地矿业及宝地矿业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宝地矿业及宝地矿业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宝地矿业所有。

（5）在本公司为宝地矿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2、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新矿投资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地矿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宝地矿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地矿业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宝地矿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地矿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宝地矿业，以确保宝地矿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宝地矿业认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宝地矿业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宝地矿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宝地矿业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宝地矿业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违反上述承诺，宝地矿业及宝地矿业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宝地矿业及宝地矿业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宝地矿业所有。

（5）在本公司为宝地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3、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新疆国资委承诺如下：

“（1）本单位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单位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

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单位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如发行人认定本单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支持他人从事或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本单位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单位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单位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6) 在本单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4、原受托管理机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新疆地矿局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拥有的铁矿类采矿权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铁项目采矿权证				矿权状态	经营状态
			证号	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	C65000 020101 221201 08299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吾琼河坝铁矿	0.9993 平方公里	2014.8.3- 2019.8.3	已过有效期	停产

序号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铁项目采矿权证				矿权状态	经营状态
			证号	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2	发局第六地质大队全额出资企业	公司	C6500002010112220111035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沙泉子铜铁矿	2.2308 平方公里	2014.4.28-2019.4.28	已过有效期	停产
3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企业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C6500002009082120035655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源县铁木里克铁矿	0.6396 平方公里	2014.10.17-2019.10.17	已过有效期	停产
4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企业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C6500002009072120040969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源县和统哈拉盖铁矿	0.4112 平方公里	2014.9.5-2019.9.5	已过有效期	停产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拥有的铁矿类探矿权如下:

序号	探矿权人	证号	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矿权现状
1	自治区地矿局	T65120080302003941	新疆尼勒克县阔开亚铜铁矿勘探	23.33 平方公里	2014.8.26-2017.8.26	不具备转采条件
2		T65120080202004707	新疆阿图什市艾什灭含钼磁铁矿勘探	1.54 平方公里	2020.1.21-2022.1.21	不具备转采条件
3		T6500002008023010002048	新疆尼勒克县欧默萨依一带铜铁矿勘探	9.71 平方公里	2021.3.8-2026.3.8	不具备转采条件
4	地质二大队	T65120121202047291	新疆塔什库尔干县沙依地库拉沟铁矿详查	57.35 平方公里	2017.6.2-2020.6.2	不具备转采条件
5		T65120121202047292	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希力布力萨依西铁矿详查	49.19 平方公里	2017.6.1-2020.6.1	不具备转采条件
6	地质三大队	T65120121202047295	新疆新源县坎苏牧场铁铜多金属矿普查	73.75 平方公里	2014.1.8-2017.1.8	不具备转采条件
7		T65120121202047296	新疆和静县新 C-2007-322 号航磁异常区铁铜多金属矿普查	18.69 平方公里	2014.1.27-2017.1.27	不具备转采条件
8		T65120121202047314	新疆新源县尼新塔格东铁铜多金属矿普查	21.49 平方公里	2014.1.8-2017.1.8	不具备转采条件
9		T65120130202047363	新疆和静县新 C-2007-249 号航磁异常区铁铅锌多金属矿普查	9.16 平方公里	2015.5.21-2018.5.21	不具备转采条件
10	地质六大队	T62120090802036803	甘肃省瓜州县碎石山铁矿详查	2.45 平方公里	2016.8.26-2018.8.25	不具备转采条件
11	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T65120090502030145	新疆伊吾县天宏铁铜矿勘探	2.53 平方公里	2019.12.19-2021.12.19	不具备转采条件

序号	探矿权人	证号	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矿权现状
12	新疆顺之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T65120090502029828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一）	5.19 平方公里	2020.4.26-2022.4.26	不具备转采条件
13		T65120090502029830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三）	13.2 平方公里	2020.4.26-2022.4.26	不具备转采条件
14		T65120090502029821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四）	20.14 平方公里	2020.4.26-2022.4.26	不具备转采条件
15		T6500002009053010029826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五）	11.29 平方公里	2020.12.11-2025.12.11	不具备转采条件
16		T65120081202024057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六）	7.3 平方公里	2019.9.5-2021.9.5	不具备转采条件
17	昌吉州地源矿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T65120081202020481	新疆若羌县四干旦沟铁多金属矿勘探	1.67 平方公里	2019.11.13-2021.11.13	不具备转采条件

(3) 除上述已列明的采矿权、探矿权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不存在其他铁矿类矿业权（包括但不限于已停产未注销、已过有效期正在办理延续、已申请但未取得相关权利证书的铁矿类采矿权及探矿权）。

(4) 就上述所列铁矿类采矿权，本单位承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相关单位未实际进行铁矿类相关的采矿行为，上述矿山属于实际停产状态，未取得任何铁矿类矿产的相关收入。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本单位将敦促上述相关单位均不会实际进行铁矿类相关的采矿行为或实际经营上述矿山；如拟开展铁矿类相关的采矿行为并恢复上述矿山生产的，本单位将有义务确保上述相关单位应及时将上述铁矿类采矿权转让给宝地矿业或其他与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与之无任何形式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并且宝地矿业在受让上述铁矿类采矿权时享有优先权。

(5) 就上述所列探矿权，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在上述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前，将转让给宝地矿业或其他与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且宝地矿业在受让上述铁矿类探矿权时享有优先权。

(6) 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

管单位期间，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宝地矿业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宝地矿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宝地矿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宝地矿业，以确保宝地矿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7）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如宝地矿业认定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宝地矿业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单位将在宝地矿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宝地矿业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宝地矿业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8）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不会采取控股、控制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地矿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9）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宝地矿业及宝地矿业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单位或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宝地矿业所有。

（10）在本单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根据新疆地矿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协助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矿业权情况的复函》（新地矿函【2022】59 号），上述承诺中序号为 2、7、9、16 的 4 个探矿权因延续维护，探矿权证证号、勘查面积、有效期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之“2、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拥有的铁矿类探矿权情况”。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宝地投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7%的股权
2	新矿投资集团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	新疆国资委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4	金源矿冶	持有本公司 23%的股权
5	海益投资	持有本公司 10%的股权
6	润华投资	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存在关联关系，三方合计持有本公司 5.95%的股权
7	润石投资	
8	中健博仁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宝地投资持股 87%
2	新疆天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宝地投资持股 51%
3	新疆新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宝地投资持股 51%
4	新疆宝鑫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地投资持股 66%
5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新疆宝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新疆宝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和硕县宝硕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5%

（三）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	新矿投资集团直接持股 100%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地质勘察及投资、矿业投资、凿井业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黑色有色金属矿采选、贵金属矿采选、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治理、机械维修、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2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1,850.00	新矿投资集团直接持股 100%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与施工
3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400.00	新矿投资集团直接持股 100%	煤矿、花岗岩矿、石灰岩矿、铜矿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地质设备及器材，办公用品，测绘测试仪器及配件，五金工具、农畜产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橡胶制品；房屋租赁，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维修,打字复印，工程绘图，网上贸易代理业务
4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新矿投资集团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采矿、选矿、铜精粉销售等
5	新矿（裕民）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新矿投资集团直接持股 100%	2022年7月20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6	新疆兴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新矿投资集团直接持股 65%	2022年6月22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7	新矿赣锋（新疆）锂业有限公司	9,000.00	新矿投资集团直接持股 51%	2022年5月20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8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000.00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100%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与施工
9	富蕴县山水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100%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与施工
10	乌鲁木齐新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100%	物业服务
11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59%	公路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房建施工
12	新疆新矿新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59%	无业务
13	新疆新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59%	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备修理
14	新疆新矿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59%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各类工程建设、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寄出地质勘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绿化工程施工
15	麦盖提县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59%	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爆破与拆除工程、市政供应工程、钢结构工程
16	新疆汇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100%	萤石购销
17	鄯善县众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90%	铜、金精粉代加工
18	鄯善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85%	锌精矿、铜金精粉销售
19	新疆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85%	大理岩开采与销售
20	新疆宝凯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加工、销售
21	鄯善县彩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100%	铅锌矿开采、加工、销售等
22	鄯善县银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100%	银铜混合精粉销售及精粉代加工
23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714.29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70%	铜镍矿石销售
24	新疆金能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60%	铋矿勘查、开发、矿石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25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52%	铅精粉、锌精粉销售
26	且末县邦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新矿投资集团间接持股 56%	金矿、铋矿的勘探、开发、销售

(四) 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鄯善宝地	宝地矿业持股 100%
2	伊吾宝山	宝地矿业持股 100%
3	华兴矿业	宝地矿业持股 100%
4	华健投资	宝地矿业持股 100%
5	哈西亚图矿业	宝地矿业持股 100%
6	天华矿业	华兴矿业持股 68%
7	宝顺新兴	宝地矿业持股 51%
8	和静备战	宝地矿业持股 50%
9	蒙西矿业	宝地矿业持股 4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金昆仑矿业	宝地矿业持股 30%
11	中亚华宝矿业	宝地矿业持股 29%
12	昌平矿业	宝地矿业持股 20%
13	和田广汇锌业	宝地矿业持股 19.23%
14	和田广汇汇鑫投资	宝地矿业持股 19.23%
15	华金丰源矿业	宝地矿业持股 19.12%
16	金宝鑫矿业	宝地矿业持股 16.13%
17	荣景矿业	华兴矿业持股 43%
18	怡盛华矿业	华兴矿业持股 19%
19	葱岭能源	宝地矿业持股 13%

（五）关联自然人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内容。

2、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远	宝地投资董事长
2	戚俊杰	宝地投资董事、总经理
3	李白业	宝地投资董事
4	冯蜀军	宝地投资董事
5	阿布力米提 吾布力	宝地投资董事
6	林志强	宝地投资董事
7	马军	宝地投资职工董事
8	周春	宝地投资监事会主席
9	谢新生	宝地投资监事
10	曹丽娟	宝地投资职工监事
11	黄忠平	宝地投资副总经理
12	卫阳	宝地投资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王磊	宝地投资副总经理

3、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孙斌	新矿投资集团董事长
2	史文峰	新矿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
3	严兵	新矿投资集团外部董事
4	吴涛	新矿投资集团外部董事
5	丁洁	新矿投资集团外部董事
6	张昕	新矿投资集团外部董事
7	王小兵	新矿投资集团副总经理
8	陈贵民	新矿投资集团副总经理
9	宋海波	新矿投资集团总会计师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吐鲁番鑫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上海泽泰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乌鲁木齐路锦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上海天下粮仓餐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上海辰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咸雍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新疆创正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珠海市横琴新区辰合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吐鲁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乌鲁木齐市路带行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控制的企业
11	新疆辰野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控制的企业
12	新疆辰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邓旭春控制的企业
13	吐鲁番精华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控制的企业
14	苏州雨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控制的企业
15	苏州水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控制的企业
16	苏州辰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控制的企业
17	苏州辰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控制的企业
18	吐鲁番火云谷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控制的企业
19	吐鲁番坎儿井传承区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控制的企业
20	昌吉市杉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鸿晖工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正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配偶李莎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吐鲁番浙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配偶李莎控制、独立董事邓旭春之兄邓阳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吐鲁番浙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配偶李莎控制、独立董事邓旭春之兄邓阳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吐鲁番沁园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之子邓泽源控制、独立董事邓旭春之兄邓阳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上海辰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之子邓泽源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鹏霓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之子邓泽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云南鹏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之子邓泽源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新疆荣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卫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史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新疆联源矿产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监事史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史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史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史华担任财务总监、董事的企业
35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贵民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新疆金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高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陈韬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8	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王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新疆厚鑫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郝志新配偶梁丽婷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0	乌鲁木齐龙达昌同城银都之茂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秦虎子女秦祥龙控股、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1	乌鲁木齐市同城银都之茂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秦虎子女秦祥龙控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2	上海墨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董事秦虎子女秦祥龙控股的企业
43	北京吉风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秦虎子女秦祥龙控股、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4	深圳市盛世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秦虎子女秦祥龙出资比例 80%的企业
45	深圳前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秦虎子女秦祥龙控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6	深圳市汇京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秦虎子女秦祥龙控制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7	新疆新投环球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8	合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周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董事胡建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胡建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建明担任副总经理
52	和硕县地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胡建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乌鲁木齐恒创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建明哥哥胡建成配偶周根仙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4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投资副总经理王磊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55	新疆新华联维宝矿业有限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副总经理王小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新疆胜华地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副总经理王小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吐鲁番佳鑫物探矿业有限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副总经理王小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新疆新普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董事长孙斌的妹妹孙莉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9	乌鲁木齐观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史文峰的兄弟的配偶陈秀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0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宝地投资董事长李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新疆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宝地投资董事马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2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外部董事张昕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63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外部董事丁洁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64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外部董事严兵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65	新疆易源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外部董事严兵的哥哥严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6	新疆新土智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外部董事严兵的哥哥严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7	新疆新土土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外部董事严兵的哥哥严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8	新疆中土土地开发整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外部董事严兵的哥哥严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9	新疆智安同创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外部董事吴涛的哥哥吴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0	深圳市禧视康眼镜有限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外部董事吴涛的妹妹吴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关联自然人（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七）曾经的关联方

1、原受托监管机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地矿局	本公司原受托监管机构

新疆地矿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业务范围为：地质勘查业务管理、地质勘查报告审查与评估、地质勘查队伍管理。2022年1月20日，新疆国资委将持有的委托监管企业的国有股权已全部无偿划入新矿投资集团，新疆国资委与新疆地矿局签署《解除委托监管协议书》，新疆地矿局不再受托监管宝地矿业，关联关系解除。

2、原受托监管机构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1964	43,138.85	新疆地矿局举办	鄯善县	地质勘查、测绘、矿物分析、鉴定等
2	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1958	1,900.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喀什市	地质勘查、测绘、矿物分析、鉴定等
3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	1956	2,224.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库尔勒市	地质勘查、测绘、矿物分析、鉴定等
4	新疆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	1957	7,375.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阿勒泰市	地质勘查、测绘、矿物分析、鉴定等
5	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	1957	2,904.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哈密市	地质勘查、测绘、矿物分析、鉴定等
6	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	1971	1,716.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乌苏市	地质勘查、测绘、矿物分析、鉴定等
7	新疆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	1971	16,096.36	新疆地矿局举办	阿克苏市	地质勘查、测绘、矿物分析、鉴定等
8	新疆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	1965	2,083.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乌鲁木齐市	地质勘查、测绘、矿物分析、鉴定等
9	新疆地矿局第十地质大队	1977	520.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和田市	地质勘查、测绘、矿物分析、鉴定等
10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1965	7,413.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昌吉市	地质勘查、测绘、矿物分析、鉴定等
11	新疆地矿局第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1955	2,310.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乌鲁木齐市	地质勘查、测绘、矿物分析、鉴定等
12	新疆地矿局第二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1953	3,666.65	新疆地矿局举办	昌吉市	地质勘查、测绘、矿物分析、鉴定等
13	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1958	5,408.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乌鲁木齐市	地质勘查、测绘、分析等，地下水资源勘查
14	新疆地矿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1978	8,851.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昌吉市	地质勘查、测绘、分析等，地下水资源勘查
15	新疆地矿局第三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1978	50.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喀什市	地质勘查、测绘、分析等，地下水资源勘查
16	新疆地矿局测绘大队	1992	1,811.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乌鲁木齐市	地质测绘、工程测量、地形测量、航空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等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研究所	1959	2,176.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乌鲁木齐市	基础地质研究，成矿规律研究，重大地质学科综合研究和区域研究
18	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	2015	4,246.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乌鲁木齐市	文物收集、鉴定、登编、修复、复制、保管、展览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	1953	2,440.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乌鲁木齐市	为岩矿测试提供技术服务, 地质资源检测, 选矿实验, 矿产品开发应用研究及综合性测试研究, 岩矿、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20	新疆地矿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大队	1958	20,943.99	新疆地矿局举办	昌吉市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探矿勘查服务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1998	2,433.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乌鲁木齐市	承担国家地质矿产勘查工作, 区域矿产地质调查、勘查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职工教育中心	1974	1,381.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乌鲁木齐市	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系统职工教育提供服务承担自治区地矿局高层次地质人才培养、继续教育及职工培训等工作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中学	1960	852.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乌鲁木齐市	实施小学、初高中义务教育促进教育开展高中学历教育; 面向地矿行业, 举办中等学历教育并培养技术工人。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信息中心	2002	290.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乌鲁木齐市	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提供信息服务承担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建立和维护综合信息地质成果资料数据库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管理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地质工程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2	1,679.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乌鲁木齐市	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机关办公服务机关后勤生活服务承办机关委托其它事项
26	鄯善县马头滩金矿	1993.4.12	160.00	第一地质大队持股 60%	鄯善县	金矿、铜矿地下开采; 伴生铜回收
27	喀什大地实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1997.3.3	600.00	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持股 100%	喀什市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固体矿产勘查; 地质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28	喀什叶东矿业有限公司	2013.7.17	100.00	喀什大地实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100%	喀什市	矿产品的筛选与销售
29	塔什库尔干县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2011.1.17	3,500.00	喀什大地实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塔什库尔干县	已停止运营, 拟注销
30	塔什库尔干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2011.10.26	2,000.00	喀什大地实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6%	塔什库尔干县	已停止运营, 拟注销
31	喀什大远矿业有限公司	2013.7.24	150.00	喀什大地实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喀什市	已停止运营, 拟注销
32	喀什兆融矿业有限公司	2013.9.17	150.00	喀什大地实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喀什市	已停止运营, 拟注销
33	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8.1	650.00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持股 100%	库尔勒市	工程勘查施工、地质勘查
34	巴州新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993.4.24	1,449.60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持股 100%	库尔勒市	测绘业务
35	巴州新地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4.17	170.00	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库尔勒市	工程勘察施工
36	巴州地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7.16	50.00	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库尔勒市	物业服务
37	和静县天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26	100.00	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和静县	尚未实际经营
38	新疆库尔勒天威科技开发公司	1993.3.12	30.00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持股 100%	库尔勒市	吊销未注销, 无实际经营
39	和硕县地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00.5.24	32.40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持股 60.19%	和硕县	吊销未注销, 无实际经营
40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2002.4.18	800.00	新疆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持股 100%	阿勒泰市	工程施工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41	阿勒泰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9.13	150.00	新疆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持股 100%	阿勒泰市	工程项目
42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8.23	1,600.00	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持股 100%	哈密市	花岗岩石材开采加工
43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2003.5.26	1,000.00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哈密市	工程勘察
44	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5.3.25	2,500.00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哈密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产品加工及销售；矿业开发技术与咨询
45	哈密六合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3.9.8	200.00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哈密市	地质勘查，工业产品加工及销售
46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7.20	200.00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源县	矿产开发；矿产品加工及销售，农林业开发
47	新疆顺之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8.4.14	1,000.00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	伊吾县	对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的投资、矿石销售以及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48	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1995.12.15	600.00	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持股 100%	乌苏市	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地质测绘；钻探设备租赁等
49	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12.19	4,100.00	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持股 65%	精河县	铅锌铜矿石购销、矿产品的加工
50	阿克苏地区新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3.2.24	1,000.00	新疆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持股 100%	阿克苏市	地质技术服务、地质技术咨询、地质勘探
51	阿克苏地区新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2.6.4	50.00	新疆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持股 100%	阿克苏市	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停车服务
53	阿克苏宝地宾馆有限公司	2017.2.20	200.00	阿克苏地区新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阿克苏市	住宿、停车服务、房屋租赁、餐饮服务、食品、烟酒零售
54	和田新地勘察有限公司	1994.3.31	138.00	新疆地矿局第十地质大队持股 100%	和田市	地质勘查，地基与基础施工
55	昌吉兴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1989.5.5	600.00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持股 100%	乌鲁木齐市	工程勘察、地质勘查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56	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	2014.5.6	500.00	新疆地矿局第一区调大队持股 100%	乌鲁木齐市	地质灾害防治、地质勘查
57	乌鲁木齐市义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998.6.2	237.55	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乌鲁木齐市	汽车租赁、化验鉴定
58	乌鲁木齐大地方圆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05.1.27	100.00	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乌鲁木齐市	勘查、测绘
59	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1993.3.3	2,000.00	新疆地矿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持股 100%	昌吉市	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
60	新疆三水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988.3.11	375.00	新疆地矿局第三水文工程地质大队持股 100%	喀什市	地质勘查、工程施工
61	昌吉州科德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2001.6.15	600.00	新疆地矿局物化探大队持股 100%	昌吉市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62	昌吉州地源矿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5.9.29	100.00	昌吉州科德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昌吉市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63	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2001.8.14	720.00	新疆地矿局测绘大队持股 100%	乌鲁木齐市	测量测绘服务

2022年1月20日，新疆国资委将持有的委托监管企业的国有股权已全部无偿划入新矿投资集团，新疆国资委与新疆地矿局签署《解除委托监管协议书》，新疆地矿局不再受托监管宝地矿业，并且2022年3月，新疆地矿局下属19个地质大队合计持有的宝地投资78.00%股权划转至新矿投资集团，新疆地矿局下属19个地质大队不再通过宝地投资间接持有宝地矿业股份，因此，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解除。

报告期内，新疆地矿局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内容；新疆地矿局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内容。

3、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解除关联关系的原因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1	彭方洪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男，1966年8月出生，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副主任	换届	-	无
2	胡承业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男，1964年5月出生，现任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辞职	-	无
3	方伟	发行人曾经的总经理	男，1970年4月出生，现任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换届	-	无
4	肖胜祥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	男，1968年10月出生，现任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部长	换届	-	无
5	王晓亭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监事	男，1963年3月出生，现任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换届	-	无
6	王刚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会秘书	男，1967年9月出生，现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工作调整	-	无
7	李恒海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男，1947年12月出生，退休	换届	-	无
8	占磊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男，1967年11月出生，现任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	换届	-	无
9	苒换青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女，1973年8月出生，现任北京紫光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风控副总裁	换届	-	无
10	龙海纶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女，1973年9月出生，现任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离职	-	无
11	陈亚疆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女，1968年1月出生，现任新疆日报社（新疆报业集团）财务部职员	股东重新委派	-	无
12	胡剑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男，1971年1月出生，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财务资产部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换届	-	无
13	王焱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女，1968年12月出生，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审计主管	换届	-	无
14	郭永庆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男，1969年6月出生，现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工作调整	-	无
15	郭勇明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	男，1983年9月出生，现任新疆天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工作调整	-	无
16	杜凯	宝地投资曾经的董事	男，1959年2月出生，退休	退休	-	无
17	王宏伟	宝地投资曾经的董事	男，1972年4月出生，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水文工程地	工作调整	-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解除关联关系的原因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质大队党委书记、副大队长			
18	王志诚	宝地投资曾经的董事长	男，1962年10月出生，退休	工作调整	-	无
19	李正茂	宝地投资曾经的副总经理	男，1973年3月出生，现任新矿投资集团财务部主任	工作调整	-	无
20	胡长安	宝地投资曾经的董事	男，1963年4月出生，现任新疆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党委书记、副大队长、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换届	-	无
21	冯广生	宝地投资曾经的董事	男，1966年2月出生，现任新疆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党委副书记、大队长	换届	-	无
22	李伟	宝地投资曾经的监事会主席	男，1969年4月出生，现任新疆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党委负责人	换届	-	无
23	郑晓地	宝地投资曾经的监事	男，1975年10月出生，现任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实验室党支部书记、主任	换届	-	无
24	马维萍	宝地投资曾经的监事	女，1967年9月出生，现任新疆地矿局第二、三水文工程地质大队后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换届	-	无
25	龙志宁	宝地投资曾经的副总经理	男，1962年7月出生，现任宝地投资中层干部	工作调整	-	无
26	新疆国投宝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宝地投资曾经的董事长王志诚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成立于2005-01-12，注册资本为59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金福	王志诚不再担任宝地投资董事长	煤炭等资源勘探投资、矿产品销售	无
27	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公司	宝地投资曾经的董事长王志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06-04-11，注册资本为24090.9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少本	王志诚不再担任宝地投资董事长	煤电、电业的投资	无
28	中广核铀业新疆发展有限公司	宝地投资曾经的董事长王志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08-11-27，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何飞	王志诚不再担任宝地投资董事长	铀资源及其伴生资源的勘查、开发	无
29	新疆若羌县厚旺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副总经理王小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2月注销	成立于2006-11-08，注册资本为5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肖天福	王小兵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铜矿、金矿的勘探（2019年2月已注销）	无
30	新疆天目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贵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6月不再担任	成立于2002-11-01，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郭涛	陈贵民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金矿、铜镍矿勘探、开采	无
31	哈密闽宝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贵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8月注销	成立于2014-09-02，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家龙	陈贵民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矿业投资、矿业技术咨询（2019年8月已注销）	无
32	玉门市龙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贵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8月注销	成立于2004-09-29，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冯韶科	陈贵民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矿产品的加工、销售（2018年8月已注销）	无
33	宁波傲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8-03-12，注册资本为611.111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小波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电子产品生产、研发；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电子产品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解除关联关系的原因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及配件、计算机软件、机电设备、多媒体系统的销售	
34	新疆众强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立于2007-07-17, 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胡承业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铜镍矿、铜钼矿勘查、投资	无
35	新疆恒鑫昆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成立于2016-01-15, 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胡承业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铋金矿、金矿相关矿产的投资、开发	无
36	新疆苏通怡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6-05-04, 注册资本为13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曾琬峒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销售: 五金交电, 机械设备, 建材, 阀门, 建筑装饰工程,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无
37	新疆佰仁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1-05-25, 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周传有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健康产业投资; 养老产业投资; 医院投资	无
38	乌鲁木齐市家和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7-05-25, 注册资本为107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闫永新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
39	上海恒石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成立于2008-04-10,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蒋高明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金矿、铜矿等矿产的投资、开发	无
40	新疆汇鑫润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成立于2017-05-15, 注册资本为7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胡承业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无
41	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妹胡杨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立于2006-05-27, 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胡杨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通讯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无
42	中金新源邯郸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妹胡杨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成立于2016-09-14, 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胡杨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地热能供热、制冷服务	无
43	西安中金新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妹胡杨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8-04-24,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胡杨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无
44	中金新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妹胡杨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成立于2016-08-05, 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胡杨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热力生产和供应, 地热能供热、制冷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	无
45	北京中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妹胡杨担任执行董事	成立于2019-11-19,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胡杨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解除关联关系的原因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事兼经理的企业			(中介除外); 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46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妹胡杨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 2009-03-04, 注册资本为 3066.66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郑承伟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从事环保科技、生物科技(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无
47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立于 1997-11-26,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周传有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实业投资, 资产托管, 代理理财, 企业购并, 资产重组, 国内贸易	无
48	上海传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控制的企业	成立于 2017-12-25, 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周传有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	无
49	上海宁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 2007-11-14,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周传有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投资管理、咨询	无
5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董事长兼总裁的企业	成立于 1983-08-04, 注册资本为 28654.88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周传有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无
51	上海汇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立于 2007-10-23,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周传有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	无
52	江苏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立于 2000-12-07,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高峰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无
53	浙江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立于 2000-12-15,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黄明平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无
5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立于 1997-12-24, 注册资本为 7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周传有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原料和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以及老年医疗护理机构的运营及管理	无
55	梦岛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 2014-11-21,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周传有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无
56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立于 2007-10-22,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周传有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经纪)	无
57	上海中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立于 1998-02-12, 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周传有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咨询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解除关联关系的原因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58	上海梦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成立于 2015-09-09,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周传有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旅行社业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无
59	上海康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立于 1996-11-08,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高峰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实业投资	无
60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立于 1997-02-04,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周传有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受托管理经营企业资产	无
61	杭州天溪湖梦岛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 2017-09-12,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蒋高明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酒店管理, 住宿, 餐饮服务	无
62	杭州富宝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 1995-11-17, 注册资本为 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黄明平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320 国道富阳至渌渚段全长 40.35 公里的建设养护	无
63	鹤山市美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 1995-08-28,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为苏卫东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经营、管理国道 325 线鹤山段一级公路	无
64	南京康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成立于 1996-01-10,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鞠宏	胡承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无
65	霍尔果斯天和明益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秦虎子女秦祥龙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9 月注销	成立于 2020-04-17,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秦祥龙	董事秦虎子女秦祥龙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咨询服务	无
66	天津紫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苒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 2013-01-04, 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王宏	苒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 土地整理	无
67	北京紫光科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苒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 2016-10-26, 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伊茂海	苒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无
68	北京紫光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苒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 2010-05-28,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王宏	苒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无
69	成都紫光科城智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苒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 2018-10-26,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章睿	苒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科技中介服务; 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房地产经纪服务; 物业管理	无
70	厦门紫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苒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 2014-09-29, 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王宏	苒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解除关联关系的原因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71	北京紫光联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苕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07-12-12,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王宏	苕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无
72	北京紫光科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苕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7-01-13, 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王宏	苕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物业管理;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	无
73	南京紫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苕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4-11-21, 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王宏	苕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
74	厦门紫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苕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7-06-08,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马茜	苕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	无
75	北京紫光科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苕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9-06-21,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王宏	苕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物业管理;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	无
76	成都紫光科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苕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7-05-26, 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王宏	苕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无
77	北京通州商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苕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07-04-03, 注册资本为3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王宏	苕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无
78	南京紫光科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苕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7-05-27, 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章睿	苕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无
79	上海荷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苕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3-11-18, 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王宏	苕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无
80	武汉紫光科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苕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7-06-26, 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王宏	苕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物业管理	无
81	金融街(北京)商务园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苕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0-03-08, 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李亮	苕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项目投资; 机动车停车服务; 物业管理	无
82	北京中关村国际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苕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04-12-24, 注册资本为53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王宏	苕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技术开发; 房地产开发; 销售商品房	无
83	北京紫光智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苕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8-11-09,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蒋金山	苕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物业管理; 出租商业用房; 出租办公用房; 住房租赁经营; 酒店管理	无
84	武汉紫光特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苕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7-11-06,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蒋金山	苕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物业管理;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停车场服务; 酒店管理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解除关联关系的原因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理（2021年9月已注销）	
85	成都紫光科服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苾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20-08-10，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宏	苾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物业管理	无
86	北京紫光科服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苾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7-07-24，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蒋金山	苾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物业管理	无
87	成都紫光科服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苾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9-08-28，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蒋金山	苾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物业管理	无
88	北京紫光科服智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苾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8-11-27，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安保文	苾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房地产开发；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无
89	北京紫光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苾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1-02-17，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禄媛	苾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	无
90	苏州紫光科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苾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7-11-01，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宏	苾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无
91	紫华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苾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6-12-28，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宋磊	苾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无
92	北京紫光顺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苾换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11-01-13，注册资本为364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宏	苾换青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无
93	新疆吉盈吉利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彭方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09-08-13，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海青	彭方洪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矿产品的加工、销售	无
94	哈密博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彭方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2009-05-25，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岳新强	彭方洪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	锌矿、铅的地下开采	无
95	昌吉市净达市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王焱的配偶宋军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成立于1999-06-17，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动乐	王焱不再担任宝地矿业监事	城市道路、桥梁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排水管道安装维护及其它市政管道安装及有偿养护、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施工维护，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铸铁制品、园林制品的制造销售	无
96	乌鲁木齐秋硕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会秘书王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成立于1999-03-30，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刚	王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会秘书	干鲜果品,土产日杂,副食品,小杂粮（零售）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解除关联关系的原因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97	成都市思科特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会秘书王刚担任经理的企业	成立于2003-06-11, 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方谊	王刚不再担任宝地矿业董事会秘书	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 计算机维修; 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	无
98	新疆开元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史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年11月注销	成立于2021-2-10, 注册资本为738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史华, 已于	关联企业已注销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无
99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合营企业, 2021年7月注销	成立于1989-10-09, 注册资本为17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蔡建新	关联企业已注销	铁矿开采(2021年7月已注销)	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主要是向发行人销售铁矿石
100	新疆同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公司, 2018年5月注销	成立于2013-06-27,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谢润荣	关联企业已注销	矿产资源勘查的投资, 对矿业的投资(2018年5月已注销)	发行人原为矿产资源勘查的投资、矿业的投资设立的控股公司
101	新疆同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公司, 2018年9月注销	成立于2007-07-03,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王利江	关联企业已注销	向矿产资源勘查的投资, 矿业技术服务(2018年9月已注销)	发行人原为矿产资源勘查的投资、矿业技术服务设立的控股公司
102	新疆同安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公司, 2018年9月注销	成立于2007-11-21, 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水海波	关联企业已注销	向矿产地质勘查业的投资(2018年9月已注销)	发行人原为矿产地质勘查业的投资设立的控股公司
103	新疆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公司, 2018年11月注销	成立于2006-04-05, 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张丕洪	关联企业已注销	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2018年11月已注销)	发行人原为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设立的控股公司
104	和田昆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公司, 2021年10月注销	成立于2016-08-23,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胡建明	关联企业已注销	矿业开发、开采、加工、销售; 冶炼(2021年10月已注销)	发行人原为矿业开发、加工、销售设立的控股公司
105	新疆宝地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矿局曾控制的企业, 2020年1月注销	成立于2002-04-09, 注册资本为3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秦江红	关联企业已注销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2020年1月已注销)	2019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主要是向发行人提供勘察服务
106	新疆宝地矿山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新疆地矿局曾控制的企业, 2019年12月注销	成立于2007-12-04, 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候建伟	关联企业已注销	矿山设备制造、安装; 耐磨材料生产; 钻探工具、机械配件的加工、销售(2019年12月已注销)	2018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主要是向发行人提供维修服务
107	阿图什市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地矿局曾控制的企业, 2022年3月注销	成立于2014-06-03, 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崔洪斌	关联企业已注销	矿产品的筛选与销售	无
108	阿克苏启程旅行社有限公司	新疆地矿局曾控制的企业, 2022年3月注销	成立于2020-04-15, 注册资本为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陈婉琦	关联企业已注销	国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游览景区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休闲观光活动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解除关联关系的原因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109	阿图什市新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7月注销	成立于2017-03-23，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伟	关联企业已注销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施工、市政供应工程、化学勘察、地质测绘、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勘查与评价、地质灾害治理、园林绿化工程	无

报告期内，上述其他曾经的关联方中，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地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地矿山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曾经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等业务关系。

除新疆宝地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地矿山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为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外，上述发行人其他曾经的关联方中不存在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受托监管机构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中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开采、销售，其为发行人子公司鄯善宝地的合营公司，已于2021年7月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之外，上述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等业务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曾经的关联方解除关联关系的原因主要是托管关系解除、股权划转、关联自然人职务变动、企业注销等，关联关系解除真实、程序合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第三方平台等网站，未发现上述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管理费用明细、销售费用明细、财务费用明细及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矿地矿局控制的部分企业及其曾经控制的新疆宝地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地矿山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基于正常业务往来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且发行人成本、费用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

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八）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天华矿业持股16%的股东
2	新疆荣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天华矿业持股16%的股东
3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宝顺新兴持股49%的股东
4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	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相关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							
1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宝地投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183,418,040.24； 净资产：125,870,907.43； 营业收入：22,259,984.84； 净利润：3,291,422.1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	宝地投资持股87%、金源矿业持股10%、乌鲁木齐市义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	新疆国资委
2	新疆宝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13,161,515.16； 净资产：11,555,778.33； 营业收入：2,507,009.04； 净利润：741,992.72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275号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疆国资委
3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9,043,707.58； 净资产：4,416,603.59； 营业收入：7,949,683.11； 净利润：383,306.27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疆国资委
4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5,970,532.86； 净资产：5,461,227.06； 营业收入：2,317,198.46； 净利润：271,933.4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518号15号楼门面3号房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疆国资委
5	新疆宝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17,488,134.07； 净资产：17,482,005.53；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397,152.73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24层11号房	新疆深圳成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疆国资委
6	新疆天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从事地质勘查工作，未来将从事非铁矿类矿产采选和销售业务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41,079,630.13； 净资产：3,315,606.26； 营业收入：8,490,565.98；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圣果路2号福润德大厦C座13层28号	宝地投资持股51%、巴州博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4%、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	新疆国资委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净利润: 630,465.42			
7	新疆新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器系统集成服务, 软、硬件研发、销售并提供服务, 数据处理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 19542090.59; 净资产: 8460638.3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539,361.62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浙商大厦第16层第1608号	宝地投资持股 51%、新疆天山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9%	新疆国资委
8	和硕县宝硕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花岗岩等非金属矿的勘查、开采;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 8,663,423.15; 净资产: 8,463,423.1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6,576.85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特吾里克镇清水河北路474号电子商务运营孵化基地3楼303室	新疆天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5%、和硕金硕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	新疆国资委
9	新疆宝鑫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未来将从事锂矿的开采和销售	2022年6月8日成立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经济新区杭州路5号瑞和农贸批发综合市场2号楼10号商铺二楼	宝地投资持股 66%、和田玉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4%	新疆国资委
10	新疆国投宝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等资源勘探投资、矿产品销售	(2020年度) 总资产: 246,144,649.16; 净资产: 183,245,826.1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92,174.37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解放路72号	宝地投资持股 20%、国投煤炭有限公司持股 80%	国务院
11	中广核铀业新疆发展有限公司	宝地投资及直接控股企业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铀资源及其伴生资源的勘查、开发	(2020年度) 总资产: 231,323,039.86; 净资产: 119,256,970.0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迎宾路57号110至115室	宝地投资持股 19%、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阿克苏地区新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92%、地质八大队持股 7.08%	国务院国资委
12	新疆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技术开发, 园林绿化工程, 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	(2020年度) 总资产: 16,024,099.61; 净资产: 8,388,646.26; 营业收入: 18,402,008.04;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299号交通智能科技大厦	宝地投资持股 37.30%、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新疆国资委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等	净利润：2,354,332.61	1101 室	11.70%	
13	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煤电、电业的投资	(2020 年度) 总资产：867,620,970.96； 净资产：233,957,323.90；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矿区内	宝地投资持股 8.40%、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00%、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60%	国务院国资委
14	新疆新动能宝投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将从事投资业务	2022 年 6 月 28 日成立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20 层 2001 室	宝地投资持股 49.96%、金投资管理持股 49.96%、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8%	新疆国资委
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							
15	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地质勘察及投资、矿业投资、凿井业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黑色有色金属矿采选、贵金属矿采选、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治理、机械维修、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2022 年上半年) 总资产：305,639,266.25； 净资产：244,691,236.98； 营业收入：4,459,394.79； 净利润：249,778.14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1018 号地质九队	新矿投资集团持股 100%	新疆国资委
16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与施工	(2022 年上半年) 总资产：164,927,607.79； 净资产：32,197,542.88； 营业收入：18,300,228.41； 净利润：-5,821,948.6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76 号	新矿投资集团持股 100%	新疆国资委
17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采矿、选矿、铜精粉销售等	(2022 年上半年) 总资产：3,275,206,593.86； 净资产：1,183,780,365.29； 营业收入：188,344,700.95； 净利润：66,728,539.78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镇 312 国道北侧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院内	新矿投资集团持股 100%	新疆国资委
18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煤矿、花岗岩矿、石灰岩矿、铜矿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	(2022 年上半年) 总资产：17,736,252.2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新矿投资集团持股 100%	新疆国资委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品, 机电设备, 地质设备及器材, 办公用品, 测绘测试仪器及配件	净资产: 13,928,609.56; 营业收入: 12,140,745.32; 净利润: 726,830.33	406号		
19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房建施工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 338,887,911.39; 净资产: 37,983,828.75; 营业收入: 60,106,539.88; 净利润: -1,934,334.95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88号	宝地投资 33%、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26%、地质第七大队 11%、地质第四大队 10.40%、地质第二大队 8%、地质第一大队 4%、地质第九大队 3.60%、第十第三大队 2%、地质第六大队 1.20%、地质第二水文大队 0.80%	新疆国资委
20	乌鲁木齐新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 5,970,534.74; 净资产: 17,090.95; 营业收入: 620,876.18; 净利润: -514,262.62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76号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疆国资委
21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与施工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 48,219,973.27; 净资产: 35,114,881.00; 营业收入: 27,987,946.29; 净利润: 12,094,652.1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76号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疆国资委
22	富蕴县山水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与施工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 2,526,632.73; 净资产: 2,352,329.96; 营业收入: 1,954,128.46; 净利润: 1,826,398.56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迎宾西路39号天业大厦-39-601号商铺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疆国资委
23	新疆汇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萤石购销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 207,225,193.37; 净资产: 17,084,736.9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542,344.09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地质一大队	金源矿冶持股 100%	新疆国资委
24	鄯善县众和矿业		铜、金精粉代加工	(2022年上半年)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	金源矿冶持股 90%、上海银柜	新疆国资委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有限责任公司			总资产：149,296,717.55； 净资产：15,645,622.66； 营业收入：6,236,927.39； 净利润：0.00	连木沁镇第一地质大队院内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25	鄯善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锌精矿、铜金精粉销售	(2022 年上半年) 总资产：214,994,903.42； 净资产：58,955,613.60； 营业收入：1,620,533.40； 净利润：-1,630,501.38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第一地质大队院内	金源矿冶持股 85%、乌鲁木齐市希望原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	新疆国资委
26	新疆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岩开采与销售	(2022 年上半年) 总资产：194,210,800.92； 净资产：-364,458.16； 营业收入：490,271.21； 净利润：-1,401,123.83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路 187 号商务综合楼 1#706 室	金源矿冶持股 85%、吐鲁番市昊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	新疆国资委
27	新疆宝凯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加工、销售	(2022 年上半年) 总资产：190,449,119.96； 净资产：-249,809,150.15； 营业收入：1,297,118.86； 净利润：14,127,171.70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2 号	金源矿冶持股 70%、宝地投资持股 30%	新疆国资委
28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镍矿石销售	(2022 年上半年) 总资产：408,266,401.91； 净资产：26,806,616.57； 营业收入：27,825,938.03； 净利润：5,762,743.70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环城路紫馨花园小区 1 号高层 4 层 8 号房	金源矿冶持股 70%、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新疆国资委
29	新疆金能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铋矿勘查、开发、矿石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2021 年 11 月 12 日成立	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人民北路 5 号（疾控中心中心办公楼三楼）	金源矿冶持股 60%、新疆能源（集团）和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新疆国资委
30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铅精粉、锌精粉销售	(2022 年上半年) 总资产：30,671,922.08； 净资产：-232,093,728.17；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480,125.77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镇 312 国道北侧（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院内）	金源矿冶持股 52%、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8%、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新疆国资委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31	鄯善县彩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开采、加工、销售等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 124,856,034.22; 净资产: -46,980,876.10; 营业收入: 8,998,839.12; 净利润: 0.00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镇地质一大队院内	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金源矿冶持股 20%	新疆国资委
32	鄯善县银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铜混合精粉销售及精粉代加工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 139,841,110.61; 净资产: 80,460,936.11; 营业收入: -0.01; 净利润: -921,407.06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镇第一地质大队	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金源矿冶持股 30%	新疆国资委
33	新疆新矿新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无业务	2021年5月成立, 无任何业务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2号深圳城大厦1613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疆国资委
34	新疆新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备修理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 4,536,899.15; 净资产: 2,590,385.46; 营业收入: 1,219,067.22; 净利润: -1,473,726.91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2号深圳城大厦26楼2605室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疆国资委
35	新疆新矿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各类工程建设、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 38,167,319.74; 净资产: -787,381.7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298,711.3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2号深圳城大厦23层2308室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疆国资委
36	麦盖提县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爆破与拆除工程、市政供应工程、钢结构工程	(2021年度) 总资产: 110,905,881.52; 净资产: 5,358,976.88; 营业收入: 126,975,634.55; 净利润: 4,930,725.21	新疆省喀什市麦盖提县刀郎小区C区7号楼2号门面房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疆国资委
37	新矿(裕民)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成立,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塔裕公路东侧, 干部职工集资房以北(山	新矿投资集团持股 100%	新疆国资委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水华府会所4层401)		
38	新疆兴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2日成立,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	新矿投资集团持股65%、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35%	新疆国资委
39	新矿赣锋(新疆)锂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成立,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2号26层	新矿投资集团持股51%、赣锋中凯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新疆国资委
40	且末县邦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矿、铍矿的勘探、开发、销售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 972,135,232.57; 净资产: -62,614,932.79; 营业收入: 14,627,673.37; 净利润: -24,139,586.99	新疆巴州且末县文化东路6号	金源矿冶持股56%、新疆合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持股20%	新疆国资委
41	新疆玖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石灰石的销售	-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东大街103号	新疆蒙鑫水泥有限公司持股60%、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无
42	新疆昌九矿业有限公司		煤矿等矿业投资及技术咨询	-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104团西泉街1500号附2号	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5%、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	兵团十二师国资委
43	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及直接控股企业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铜镍矿、铜钼矿等矿业投资、勘探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 99,346.56; 净利润: -4,660,9919.2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2.84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种蜂场农三队	上海恒石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9%	周传有
44	新疆久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矿、铜金矿等矿业技术咨询; 地质勘察技术咨询; 投资业务	-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唐布拉克路305号(县烟草公司一楼)	新疆东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周钟锐
45	新疆九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业务; 地质勘查技术的咨询; 矿业技术咨询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18D	西藏昌翔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0%、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周钟锐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46	乌鲁木齐金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铜金矿等矿业技术投资，地质勘查投资；地质勘查技术咨询	-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104团西山路67号	史红祥持股80%、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史红祥
47	新疆虹都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煤矿等矿业投资，矿业技术咨询，矿产品、矿山设备的销售	(2021年度) 总资产：8,963,907.61； 净资产：4,598,461.61；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肆区西街1-14	成都德万兴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1%、四川虹都煤业有限公司持股31%、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8%、苟玉全持股10%	无
48	新疆博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镍矿等有色金属矿产的勘探、矿产品销售	-	新疆伊犁州特克斯县古勒巴格街三环	新疆东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2%、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8%	周钟锐
49	新疆新伊源铁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铁铜矿等矿业投资，地质勘察技术咨询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898号和兴总部办公楼7层商业1室	新疆逸德中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3%、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7%	马文斌
50	新疆大唐鼎旺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等矿山投资；矿山技术服务	(2021年度) 总资产：108,779,619.29； 净利润：20,000,000.00；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城民主路7号	大唐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	李民甲
51	新疆昭德矿业有限公司		铜多金属矿等矿业投资、矿业咨询、矿产品的销售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街38号7-1-308	深圳市金石矿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5%、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	李伯潭
52	新疆大唐鼎旺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其制品制造、销售；水泥相关产品的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活性石灰的制造、销售；矿山项目的投资；矿山技术服务	(2021年度) 总资产：289,263,137.29； 净资产：-338,647,850.04； 营业收入：65,985,322.79； 净利润：-34,938,327.56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三个庄子乡双涝坝村	大唐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李民甲
53	新疆厚鑫矿业有限公司		铜矿等矿山投资、矿业咨询、矿产品的销售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街38号7-1-308	深圳市金石矿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李伯潭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54	新疆义鑫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投资、煤矿等矿业投资； 矿井建设施工、矿业技术咨询	-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681号广汇时代小区4-5-603室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河南省国资委
55	乌鲁木齐市和兴中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灰岩矿等矿业投资；地质勘查技术咨询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898号和兴总部办公楼7层商业6室	新疆中和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马文斌
56	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1,081,234,551.39； 净资产：1,081,234,551.39；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11,362,001.08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531号出口加工区联办楼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06%、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67%、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9.6051%等12名合伙人	新疆红山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新疆新华联凌云矿业有限公司		铜矿勘查、开发、选冶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42,620,047.58； 净资产：16,935,350.61；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1,728,615.83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镇北侧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院内（西大门汽配门市部）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持股51%、金源矿冶持股49%	傅军
58	新疆众和金源镁业有限公司		菱镁矿勘查、开发、选冶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156,431,597.48； 净资产：102,513,103.39； 营业收入：46,119,241.49； 净利润：8,792,016.63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新城路3236号（中国银行四楼）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金源矿冶持股35%	张新，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股东
59	新疆中镁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销售（未实际经营）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19,880,055.91； 净资产：12,267,905.91；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8,131.34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镇第一地质大队院内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金源矿冶持股35%	付常浩
60	鄯善洁镁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菱镁矿销售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6,031,040.03； 净资产：4,540,580.56；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十区新城东路南侧鄯善县广善酒店1幢3	新疆蓝天菱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金源矿冶持股35%	唐金泉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营业收入：761,684.95； 净利润：681,609.80	层		
61	新疆华源通盛矿冶有限公司		贵金属选冶（已停产）	（2021年度） 总资产：172,539,658.17； 净资产：-119,602,479.21； 营业收入：0； 净利润：-65,646.24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以北十二公里处（柯柯亚路西侧红山北侧）	李长友持股 70%、金源矿冶持股 30%	李长友
62	哈密昌茂矿业有限公司		铜矿勘查、开发、选冶（已停产）	-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八一南路一号紫馨花园 1 号 2103 室	哈密博锦鸿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80%、金源矿冶持股 20%	朱雄
63	新疆兴宏源矿业有限公司		金矿等金属矿产品销售（已停产）	-	新疆巴州若羌县铁干里克乡夏普吐勒克村 46 号	新疆华港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85%（已注销）、金源矿冶持股 15%	陈玉春
64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采选及冶炼，同时从事铁矿采选以及铬矿石的开采；主要产品为黄金	（2022 年上半年） 总资产：2,932,236,513.23； 净资产：1,762,212,527.79； 营业收入：868,761,326.11； 净利润：-38,570,482.77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501 号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97%、金源矿冶持股 9.90%等	新疆国资委
65	新疆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矿勘查、开发、选冶（已停产）	正在清算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 31 号	亿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3.34%、新疆伟福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2.66%、新疆宝凯有色金属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金源矿冶持股 2.00%	-
66	新疆地矿真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珠宝、玉石销售	（2022 年上半年） 总资产：166,926,736.04； 净资产：40,525,269.90； 营业收入：3,704,456.06； 净利润：456,596.6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26 号（军区总医院门诊楼对面）综合用房一、二层北部房屋	金源矿冶持股 5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研究所持股 50%	无
67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钾盐的开采、生产、批发零售，硫酸钾、氯化钾肥、硫酸钾镁肥、水溶肥、复混合肥的	-	新疆巴州若羌县团结路 470 号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3%、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30%、新疆绿原国	国务院国资委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生产、批发零售，盐湖农业的开发，其他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无尽产品、自来水供应、电力供应、住宿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等			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46%、新矿投资集团持股 3.91%、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持股 2.48%、李浩持股 2.03%、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53%、郭兴寿持股 0.22%、唐中凡持股 0.22%、李守江持股 0.22%、尹新斌持股 0.22%、刘传福持股 0.22%、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1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8	乌鲁木齐恒创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建明之兄胡建成配偶周根仙对外投资的企业	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销售和维护；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照明灯具，文化体育用品，日用品，农畜产品	(2021 年度) 总资产：27,648.61； 净资产：-232,067.32； 营业收入：0； 净利润：-167,239.67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东路一巷 13 号华联大厦 1 栋 B 座 11D 室	周根仙持股 60%、李俊英持股 30%、胡振伟持股 10%	周根仙,系董事胡建明之兄胡建成的配偶，2012 年自哈密市机务段退休
69	哈密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销售、维修	-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铁路 14 街 8 栋底商 3 号	周根仙持股 0.93%，其他 11 个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99.07%	吴向民
70	新疆南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胡建明及其配偶周根仙对外投资的企业	自动化系统集成；高新技术项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机电设备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系统的软硬件开发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公寓）大厦 2 层 202 室	北京北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胡建成持股 25%、周根仙持股 10%	刘彩云
71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秦虎对外投资的企业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	(2021 年) 总资产：393,634,361.55； 净资产：34,171,060.92；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新和居小	吴小英持股 30%、秦虎持股 26.67%、谢建芳持股 23.33%、王爱红持股 20%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营业收入：0； 净利润：-39,602,178.82	区4号楼1层10号商铺		
72	乌鲁木齐龙达昌同城银都之茂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秦虎之子秦祥龙对外投资的企业	建设项目投资，商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娱乐服务；健身服务；旅游咨询；停车服务；文化交流策划；清洗服务；住宿服务；足浴洗浴；销售：食品，建材，钢材，化工产品，玉石	(2021年度) 总资产：110,208,694.07； 净资产：40,358,456.90； 营业收入：10,629,932.72； 净利润：-996,842.47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西环北路2135号翰益同城国际商住小区A区A5号商业综合楼商铺301室	秦祥龙持股95%、於兵持股5%	秦祥龙，系董事秦虎之子
73	乌鲁木齐市同城银都之茂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歌舞娱乐；健身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旅游咨询；停车服务；文化交流策划；清洗服务；住宿服务；足浴洗浴	未实际经营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西环北路2135号A区A5号楼401室	乌鲁木齐龙达昌同城银都之茂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秦祥龙，系董事秦虎之子
74	上海墨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信息、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未实际经营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秦祥龙持股100%	秦祥龙，系董事秦虎之子
75	北京吉风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花卉、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针纺织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食品	未实际经营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10层1单元1101室7673	秦祥龙持股100%	秦祥龙，系董事秦虎之子
76	深圳市盛世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企业管理	未实际经营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秦祥龙出资80%、王玺出资10%、吴新斌出资9%、深圳执	深圳执牛创投有限公司为执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业（有限合伙）				33号海岸大厦西座1111	牛创投有限公司持股 1%	行事务合伙人
77	深圳前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	未实际经营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秦祥龙持股 65%、苏永涛持股 35%	秦祥龙，系董事秦虎之子
78	深圳市汇京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均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未实际经营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深圳前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秦祥龙控制的深圳前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9	霍尔果斯新商千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项目	（2020年度） 总资产：1,326,621,832.06； 净资产：900,048,224.54； 营业收入：0； 净利润：31,962.85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南路9号	程熏陶出资 46.50%、秦祥龙出资 23.72%、米恩华出资 11.11%、姚军出资 9.43%、马国钦出资 8.67%、新疆新商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7%	马国钦、新疆新商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新疆联智众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B区82号房间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8.98%、秦祥龙出资 15.82%、其他 19 位自然人合计出资 65.20%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81	新疆凌宝矿业有		铜矿等矿产资源投资、开采及	-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昆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	米恩华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有限公司		销售		山产业园区1号	限公司持股81%、秦祥龙持股19%	
82	深圳云腾追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2021年11月17日成立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6号TCL大厦04层A417C-1	秦祥龙出资43.85%、吴建林出资35.08%、宋和明出资17.54%、赵文峰出资3.52%	吴建林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83	上海咸雍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旭春对外投资的企业	对农业领域的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浦东新区川沙路500号204室-13	邓旭春持股79.30%、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40%、上海祥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0%、李新山持股4.50%	邓旭春
84	吐鲁番火云谷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项目投资，旅游服务，旅游观光飞行活动，旅游景区开发，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民族歌舞表演，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纪念品、工艺品	-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十九区木纳尔路南侧（吐鲁番郡王府影视城院内）3#1层	邓旭春持股62%、谭清秀持股28%、邓泽源持股10%	邓旭春
85	新疆辰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相关咨询服务	-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亚欧路1幢20号	邓旭春出资98.57%、乌鲁木齐路锦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43%	邓旭春
86	吐鲁番精华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针纺织品、食用农产品、民族工艺品的零售，房屋、场地租赁，仓储服务，沙疗保健服务，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管理；住宿、饮食服务及管理	-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路175号（吐鲁番花园大饭店）	新疆辰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	邓旭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87	苏州雨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点建设及管理；旅游纪念品的生产；提供旅游配套服务	未实际经营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西汇上塘街35号	新疆辰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5%、邓旭春持股0.05%	邓旭春
88	苏州水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海藏梅花墅旅游景点建设及管理；旅游纪念品的生产；提供旅游配套服务（游船、区间车等）。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柜台、摊位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48,588,772.39； 净资产：20,173,250.10；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518,243.14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古镇区	新疆辰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50%、邓旭春持股0.50%	邓旭春
89	上海辰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50,465,645.58； 净资产：30,00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341号	邓旭春持股85%、崔铎持股10%、李辉江持股5%	邓旭春
90	新疆创正商贸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农副产品（专项审批除外）、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土产日杂的销售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5号	邓旭春持股45.83%、齐秀兰持股27.92%、李海山持股26.25%	邓旭春
91	上海泽泰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建筑装潢设计，物业管理，绿化工程	-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北街25号8幢2011室	邓旭春持股95%、高永涛持股5%	邓旭春
92	吐鲁番坎儿井传承区旅游投资有		旅游项目投资，旅游景区开发，旅游服务，旅游产品开	-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上湖村1组	邓旭春持股62%、谭清秀持股28%、邓泽源持股10%	邓旭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有限公司		发、销售，旅游景区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民族歌舞表演；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纪念品、工艺品				
93	乌鲁木齐市辰野名品有限公司		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照相器材、摄像、家用电器、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水暖器材、电线电缆、农畜产品、现代化办公用品、日用品、洗涤化妆品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5号	曹美兰持股 39.26%、邓旭春持股 31.11%、钟承国持股 22.22%、杨宏伟持股 7.41%	无
94	上海天下粮仓餐饮有限公司		小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饭馆（餐厅）（主营）、理发店、美容店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2,161,561.79； 净资产：-4,036,547.40；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商城路335号	邓旭春持股 88%、崔铎持股 10%、李辉江持股 2%	邓旭春
95	吐鲁番鑫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沙疗保健服务，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及管理；预包装食品零售，日用品、针纺织品、食用农产品、民族工艺品的零售，房屋、场地租赁，仓储服务	-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路155号（花园宾馆内）	邓旭春持股 100%	邓旭春
96	乌鲁木齐市路带行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照相器材、家用电器、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水暖器材、电线电缆、农畜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217号-1	邓旭春持股 99%、何彩刚持股 1%	邓旭春
97	乌鲁木齐路锦通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投资，商业投资，农业投资，工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217号辰野一期101室	邓旭春持股 90%、邓阳春持股 10%	邓旭春
98	昌吉市杉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		文化旅游；向旅游行业投资；游览景区管理；旅游项目策划	-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330号办公楼	乌鲁木齐路锦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50%、杨青持股 0.50%	邓旭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司		服务；一般旅馆；其他住宿业；正餐服务；小吃服务；其他娱乐业；旅游专车客运活动；索道客运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的广告项目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休闲健身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民族舞蹈表演服务；民族歌唱表演服务；民乐演出服务；销售工艺品、美术作品、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		二楼（7区3丘1栋）		
99	上海鸿晔工贸有限公司（吊销）		照相器材,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配,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装潢,商品信息咨询,附设分支一户	吊销	金山区朱行经济小区	邓旭春持股 100%	邓旭春
100	新疆辰野商贸有限公司		地下商城的投资开发、商业铺位的出让、租赁及物业管理；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装饰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的零售业务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西路地下街	新疆创正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95.24%、乌鲁木齐市路带行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76%	邓旭春
101	苏州辰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产中介服务、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未实际经营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安桥头角端南广场	苏州水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邓旭春
102	苏州辰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	未实际经营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古镇安桥上塘 1 号	苏州水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邓旭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103	上海浦东上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吊销）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吊销	浦东东昌路 568 号 3 楼 2 室	严俊持股 57%、邓旭春持股 43%	严俊
104	上海山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800 弄 3 号 3 层 326 室	王冠出资 60%、郭华荣出资 20%、邓旭春出资 20%	王冠
105	上海正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邓旭春配偶李莎对外投资的企业	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工程项目服务，风景园林设计，日用百货、消防器材、五金产品、家具、家居用品、劳防用品、酒店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环保设备、服装、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网络工程，商务咨询	（2022 年上半年） 总资产：9,154,548.39； 净资产：8,381,385.70；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0.00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799 室	李莎持股 51%、杨素英持股 49%	李莎，系独立董事邓旭春配偶
106	吐鲁番浙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投资,房屋出租、场地出租	-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现代大道 10 号	上海正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莎，系独立董事邓旭春配偶
107	吐鲁番浙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现代大道 10 号	吐鲁番浙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莎，系独立董事邓旭春配偶
108	吐鲁番沁园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邓旭春之子邓泽源对外投资的企业	旅游项目投资，旅游景区开发，旅游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管理，索道客运服务，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民族歌舞表演；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纪念品、工艺品。葡萄种植、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服务	-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步行街 670 号建设银行 5 楼 502 室	邓泽源持股 99%、邓阳春持股 1%	邓泽源，系独立董事邓旭春之子
109	上海辰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345 号 203B 室	邓泽源持股 99%、刘筱锐持股 1%	邓泽源，系独立董事邓旭春之子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110	云南鹏清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	2022年3月3日成立	云南省滇中新区滇兴街滇中空港商务广场1号楼1116-34号	邓泽源持股95%、刘筱锐持股5%	邓泽源，系独立董事邓旭春之子
111	新疆博信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刘芳玲对外投资的企业	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测绘服务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1,005,873.77； 净资产：1,346,584.67； 营业收入：1,798,475.66； 净利润：-76,654.95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96号日光小区2栋1层10	冯继红持股31%、杨万敏持股30%、刘芳玲持股20%、刘小双持股19%	无
112	新疆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友谊路6号-2	周磊持股97%、孙丽平持股2%、刘芳玲持股1%	周磊
113	新疆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年度会计报表，会计帐审计查证及咨询服务；企业年报，设立，变更验资及资产审计业务；工程（预）决算验证证明	-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友谊路6号	顾爱勇持股97%、闫显国持股1.82%、李文英持股0.53%、李瑞萍持股0.50%、刘芳玲持股0.15%	顾爱勇
1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宋岩对外投资的企业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2020年度) 总资产：4,565,689,098.79； 净资产：95,957,648.01； 营业收入：812,280,595.28； 净利润：32,078,511.6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黄忠国、刘文俊、成志城、王建国、姚运海、尹琳、史世利、高绮云等13人分别持股1.38%、赖东方、高树玉、宋岩等89人分别持股0.92%	无
115	新疆汇鑫润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监事史华、财务总监王灵对外投资的企业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5,393,126.32； 净资产：5,393,126.32； 营业收入：0.00；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5层办公3号	胡承业出资26.67%、刘峥出资20%、史华出资16%、王灵出资1.33%、其他24名合伙人合计持股36%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净利润: -28.36			
116	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王灵、董事会秘书王略对外投资的企业	企业管理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 748,001.46; 净资产: 747,651.4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8室-67	王灵出资90.91%、王略出资9.09%	王灵,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财务总监
117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略对外投资的企业	玉米、小麦、棉花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营销和技术服务	-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区火车站丘27栋1层一层1号	九圣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4.34%、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王略持股2.10%、其他14名股东合计持股45.56%	舍亚彪
118	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安防、消防、生产管理智能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集成服务	(2021年度) 总资产: 73,869,822.74; 净资产: 43,484,587.41; 营业收入: 3,324,538.52; 净利润: -16,658,816.20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天津南路682号创业大厦配楼3至5层	王文江58.92%、王略4.7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6.31%	王文江
119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回收,以及利用天然气为燃料的发动机代替以汽油、柴油为燃料的发动机开展的以天然气机为动力的服务业务	(2020年1-6月) 总资产: 722,115,304.87; 净资产: 430,499,851.57; 营业收入: 121,703,343.45; 净利润: 20,971,226.82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69-1107号	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57.27%、王略0.61%、其他股东合计持股42.12%	曾强
120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核心技术人员张丕洪、李新峰对外投资的企业	企业管理	(2022年上半年) 总资产: 8,942,033.94; 净资产: 8,938,261.8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49.84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8室-70	李新峰出资7.60%、张丕洪出资0.38%,其他25名合伙人合计出资92.02%	刘江涛,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注: 序号1-8、118企业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其他企业财务数据来源于相关企业提供或上市公司公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有实际经营但未列示财务数据的企业均系无法通过公开途径查询相关财务数据且无法取得相关财务资料。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及交易。

新疆地矿局作为发行人的原受托监管机构，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将新疆地矿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认定为曾经的关联方，并对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关联交易做了完整、准确的披露。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铁矿石、勘查费、运输费及装卸费、尾矿库治理费等。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交易总额分别为10,711.03万元、12,565.70万元、1,974.74万元和262.06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52%、28.62%、4.41%和0.94%。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餐费、住宿费	-	-	-	-	3.02	0.01	2.41	0.01
	物业费	47.17	0.17	94.34	0.21	94.34	0.21	94.34	0.26
	设计费	-	-	-	-	-	-	-	-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	-	-	-	-	9,075.93	20.67	9,559.71	26.35
	购入原材料	-	-	-	-	1.52	0.00	-	-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排土场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服务费	33.01	0.12	16.98	0.04	7.55	0.02	4.25	0.01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费	-	-	-	-	31.98	0.07	40.67	0.11
	露天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	-	-	-	-	732.27	1.67	-	-
新疆地质矿产	勘查费	-	-	-	-	55.71	0.13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	监理费	-	-	-	-	18.87	0.04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测量及化验费	5.58	0.02	19.39	0.04	9.38	0.02	9.90	0.03
	勘查费	-	-	154.51	0.35	-	-	-	-
	样品检验费	-	-	0.82	0.00	0.27	0.00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样品检验费	-	-	0.24	0.00	-	-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	勘查费	-	-	8.33	0.02	824.24	1.88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勘查费	2.83	0.01	80.04	0.18	0.08	0.00	245.34	0.68
	坑道钻费用	17.17	0.06	91.58	0.20	-	-	-	-
	环境监测费用	0.77	0.00	0.77	0.00	1.57	0.00	-	-
	储量核实报告资料费用	-	-	-	-	2.36	0.01	-	-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	-	-	90.57	0.20	23.58	0.05	-	-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尾矿库治理费用	-	-	-	-	566.93	1.29	-	-
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检测费、编制储量年报	24.91	0.09	12.36	0.03	-	-	0.57	0.00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技术服务费	0.76	0.00	-	-	-	-	33.37	0.09
	样品检验费	-	-	0.79	0.00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技术服务费	-	-	47.17	0.11	-	-	85.87	0.24
新疆宝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	10.82	0.04	19.79	0.04	0.78	0.00	2.00	0.01
新疆宝地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费	-	-	-	-	-	-	8.40	0.02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17.05	0.06	34.06	0.08	27.18	0.06	19.14	0.05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样品检验费	-	-	0.52	0.00	-	-	-	-
新疆地矿局第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勘查费	-	-	-	-	296.35	0.68	599.78	1.65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孜洛依北铁矿项目技术服务费	40.09	0.14	-	-	-	-	-	-
哈密宝山矿业	尾矿在线检测	43.87	0.16	3.57	0.01	-	-	5.28	0.01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样品化验费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费及装卸费	-	-	776.72	1.74	785.22	1.79	-	-
	暖气费	-	-	0.24	0.00				
巴州新地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7.55	0.02	-	-	-	-
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勘查费	-	-	6.60	0.01	-	-	-	-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福利费等	17.11	0.06	6.51	0.01	6.57	0.01	-	-
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费	-	-	0.38	0.00	-	-	-	-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耗材	0.06	0.00	0.58	0.00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	样品检验费	-	-	5.98	0.01	-	-	-	-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	-	-	494.36	1.10	-	-	-	-
新疆智安同创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费	0.84	0.00	-	-	-	-	-	-
合计		262.06	0.94	1,974.75	4.41	12,565.70	28.62	10,711.03	29.52

鉴于相关小额交易数量众多，基于重要性的原则，选取上表中报告期内和发行人单项交易总额超过 150 万元的关联公司的交易进行分析，分析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总额的 96.16%，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	-	-	9,075.93	9,559.71
2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47.17	94.34	94.34	94.34
3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露天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	-	-	732.27	-
4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	勘查费	-	8.33	824.24	-
5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尾矿库治理费用	-	-	566.93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6	新疆地矿局第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勘查费	-	-	296.35	599.78
7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勘查费	2.83	80.04	0.08	245.34
8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费及装卸费	-	776.72	785.22	-
9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勘查费	-	154.51	-	-
10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	-	494.36	-	-
小计			50.00	1,608.29	12,375.36	10,499.17
各期关联采购交易金额			262.06	1,974.74	12,565.70	10,711.03
占各期关联交易比重			19.08%	81.44%	98.49%	98.02%

(1) 与鄯善红云滩的铁矿石采购交易

①交易背景

铁矿石是生产铁精粉的主要原料，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公司仅向鄯善红云滩采购铁矿石。鄯善红云滩是由鄯善宝地与雅满苏矿业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双方各持股 50%。雅满苏矿业及其母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客户。鄯善红云滩是发行人和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基于供应链稳定的目的达成的战略合作。鄯善红云滩与鄯善宝地的合作自 2012 年开始，已经有将近十年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鄯善红云滩的铁矿石全部销售给鄯善宝地，主要是因为：鄯善红云滩的红云滩东矿矿区距离鄯善宝地的选矿厂较近，运费较低，具备成本优势。此外，鄯善宝地作为鄯善红云滩的股东，可以通过参与鄯善红云滩的经营管理保证铁矿石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从鄯善红云滩购入铁矿石交易占全部外购铁矿石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从鄯善红云滩采购铁矿石	-	9,075.93	9,559.71
外购铁矿石交易总额	1,632.18	11,352.37	12,942.69
关联方采购铁矿石占外购铁矿石总额比例	-	79.95%	73.8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总额	44,740.91	43,900.44	36,278.19
关联方采购铁矿石占营业成本比重	-	20.67%	26.35%

2018 年鄯善地区的矿山被划入禁止功能区，各矿山的采矿权相继到期，未能续办，整个鄯善地区的铁矿石供应紧张，鄯善宝地下属的百灵山铁矿、红云滩铁矿西矿、梧桐沟铁矿一矿、尖山第二铁矿、红云滩北铁矿的采矿权证也未能续办。合营公司鄯善红云滩的矿山距离鄯善宝地的选矿厂较近，运费较低，基于上述背景，自 2019 年开始公司对鄯善红云滩的采购额大幅上升。2020 年鄯善红云滩的铁矿石库存消耗完毕，所以 2021 年、2022 年 1-6 月未再发生铁矿石交易。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为了确保鄯善红云滩铁矿石销售价格的公允，鄯善红云滩董事会成立价格委员会，由价格委员会每次商讨铁矿石采购价格浮动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执行。董事会席位共 7 人，鄯善宝地占有 4 个席位，但董事会决议需要由 2/3 董事通过方可实施，所以鄯善宝地不能独立决定价格。鄯善红云滩的铁矿石的销售价格是按照鄯善宝地销售给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铁精粉售价减去必要运费、选矿成本和必要利润后计算出来的价格。当铁矿石的品位变化导致选矿成本变动或运费调价等影响上述计算结果的情形出现时，由鄯善红云滩的相关董事提出，经董事会讨论后进行更改。

报告期内，鄯善红云滩未向第三方销售铁矿石。因此，结合鄯善宝地的非关联方采购价格、采购数量及鄯善红云滩的铁矿石销售均价、成本均价、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年份	鄯善红云滩				非关联方	
	销售均价	成本均价	毛利率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2019	193元/吨	130元/吨	33%	49.35万吨	104-204元/吨	9.69万吨
2020	171元/吨	137元/吨	20%	52.99万吨	150元/吨	5.97万吨

注：上表中鄯善红云滩的销售均价即鄯善宝地的铁矿石采购均价，非关联方采购数量和采购均价均为鄯善宝地向外部第三方采购原矿数据。

2019 年向鄯善红云滩的采购均价处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区间的较高位置，

不考虑由供应商负责运输的采购情况下，2019 年和 2020 年向鄯善红云滩的采购价格均高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

A、定价机制不同。鄯善红云滩采用的是联动定价机制，该机制经过长时间运行，与八一钢铁集团的钢铁市场行情联动，并考虑了铁精粉生产的各个环节成本，兼顾了整个供应链的参与者的利润，保障了股东各方及鄯善红云滩的利益。而非关联方采购定价采用商务谈判形式定价，可提供的矿石数量较少，各家成本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导致最终报价也高低不一。

B、矿石的品性不同。选矿厂的磨选设备主要依据周边矿山的矿石特性进行设计，鄯善红云滩的矿石来源于红云滩东矿，与鄯善宝地的红云滩西矿位于同一沉矿带，矿石的品性相似，鄯善宝地的磨选设备处理鄯善红云滩的矿石较为经济。而非关联方采购的矿石来源较为复杂，后续磨选处理成本较高。

C、供应数量不同。在铁矿石的上下游的产业链条中，为了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一般会对上游供货商采取保量加价政策，即如果上游供货商能够保障每年的供应量，则会对本年供应商采购的货物采取加价政策。从上表可知，鄯善红云滩的铁矿石供应量远大于非关联方供应量，在鄯善宝地与非关联方的采购合同中就有明确的保量加价条款，例如：2019 年与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中约定：“在合同约定期间，如果总选量超过 3 万吨，结算单价为 100 元/吨（不含税价），总选量超过 5 万吨，结算单价为 110 元/吨（不含税价）。”

除上述因素外，上表中列示了鄯善红云滩的毛利率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鄯善红云滩毛利率逐年降低，符合鄯善地区自 2018 年关矿以来，各家矿厂主要通过改进生产线（增加破碎和磨选）以实现低品位矿石进行回收利用导致成本上升的业务背景。综上所述，公司从鄯善红云滩采购的铁矿石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由于鄯善红云滩的铁矿石库存于 2020 年已消耗完毕，2021 年已经完成工商注销，未来不会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③鄯善红云滩的经营情况

鄯善红云滩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注销前 2020 年末的总资产为

5,345.68 万元，净资产为 4,474.98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640.52 万元。

(2) 与金源矿冶的物业费交易

①交易背景

该物业费交易是发行人子公司鄯善宝地与金源矿冶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的物业费。鄯善宝地与金源矿冶租赁的标的为：连木沁镇一大队院内二层办公楼、招待所、门卫室、职工俱乐部、停车场、简易仓库等。鄯善宝地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就在此处办公，物业费主要包括维稳安保费、职工餐厅费用和物业费三大部分，属于鄯善宝地日常经营必须支出，且连木沁镇缺少具备同样条件和规模的租赁及物业提供商，该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该物业费合同金额为每年 100 万元，定价依据为地质一大队院内所有单位根据公司人数共同分摊三项费用，2015-2017 年按照鄯善宝地的平均人数计算应分摊总物业费的比例为 19%、18%和 17%，分摊金额应为 101.59 万元、100.93 万元、102.58 万元。2018-2021 年根据鄯善宝地平均人数占比应分摊金额分别为 101.36 万元、102.20 万元、101.85 万元和 101.10 万元，与此前基本持平，合同金额未做调整，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金源矿冶的经营情况

金源矿冶于 1996 年 10 月成立，主要经营有色金属采矿、选矿、铜精粉销售等业务，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7,520.66 万元，净资产为 118,378.04 万元，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672.85 万元。

(3) 与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交易

①交易背景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天华矿对露天排土场进行了复垦治理，因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曾负责过和静备战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和合矿业有限公司查岗诺尔铁矿尾矿库工程项目、红云滩西铁矿露采施工等项目，具备丰富经验，经过招投标流程，天华矿

业选定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露天地质环境治理的主要工程按单价包干方式结算，最终总价按实际验收工程量结算汇总，招标过程中，有三家单位入围，经过二次谈判，各单位主要工程报价如下：

投标单位	土石方挖运	边坡机械甩方	道路边坡恢复土石方回填	挖机铲车费用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5 元/m ³	5.5 元/m ³	4 元/m ³	挖机：3900 元/台班，450 元/台时 铲车：2700 元/台班，380 元/台时
新疆鑫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5 元/m ³	12.5 元/m ³	7 元/m ³	挖机：6000 元/台班，750 元/台时 铲车：3500 元/台班，450 元/台时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全鑫建设有限公司	16 元/m ³	9 元/m ³	7 元/m ³	挖机：5800 元/台班，725 元/台时 铲车：4800 元/台班，600 元/台时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人员计划、资质及施工能力、施工业绩、应急处理措施等多方面评分后，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最高分中标，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成立，主要经营矿山工程施工、爆破与拆除工程等业务，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888.79 万元，净资产为 3,798.38 万元，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净亏损为 193.43 万元。

（4）与地质七大队的交易

①交易背景

天华矿业 2020 年 6 月 8 日延续 100 万吨/年采矿证后，为探明松湖铁矿深部矿产储量，建设 15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对外进行了公开招标。此次招标以综合评分法评标，技术标在评标过程中占比 70%，需要供应商具备丰富的地质工作经验、成熟的测量、钻探及分析技术等条件，最终入围四家供应商，天华矿业选定地质七大队进行松湖铁矿补充详查工作。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原则，商务标中地质七大队的项目预算报价为 880 万元，其余两家投标单位预算报价分别为 962 万元和 976 万元。在考虑以往地质工作情况、地质背景、工作部署等多个因素后，地质七大队以综合评分第一名中标，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地质七大队的经营情况

地质七大队主要经营地矿勘查开发等业务，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093.47 万元，净资产为 26,654.80 万元，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882.88 万元。

(5) 与阿勒泰震安爆破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

①交易背景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天华矿业尾矿库治理施工工程，该项交易需要供应商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具有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尾矿坝初期坝工程、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云滩西矿采改扩建和采矿工程施工等相关项目施工经验，经过招标流程，天华矿业选定了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露天地质环境治理的主要工程按单价包干方式结算，最终总价按实际验收工程量结算汇总，招标过程中，有三家单位入围，经过二次谈判，各单位主要工程报价如下：

主要施工项目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尾砂筑子坝	21 元/m ³	17 元/m ³	15.4 元/m ³
戈壁料或抛废料筑副坝	21 元/m ³	17 元/m ³	17.5 元/m ³
防护层	10 元/m ³	14 元/m ³	15.8 元/m ³
副坝防渗层	85 元/m ³	130 元/m ³	103 元/m ³

主要施工项目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坝前排渗管	410 元/m ³	450 元/m ³	390 元/m ³
溢洪道和坝肩排水沟浆砌块石砌筑	518 元/m ³	496.07 元/m ³	520 元/m ³
倒运尾砂	14.5 元/m ³	19 元/m ³	16.1 元/m ³
挖机甩方	4 元/m ³	7 元/m ³	3.8 元/m ³
土石方运输（1 公里内）	15 元/m ³	16 元/m ³	5.8 元/m ³
每增加 1 公里单价	2.5 元/m ³	4 元/m ³	2.5 元/m ³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能力、人员计划、施工业绩、应急处理措施等多方面评分后，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以最高分中标，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阿勒泰震安爆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

阿勒泰震安爆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主要经营爆破作业、矿山工程施工、拆除工程等业务，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042.58 万元，净资产为 1,245.24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净亏损为 94.41 万元。

（6）与新疆地矿局第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的交易

①交易背景

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伊吾宝山拟对白鑫滩铜镍矿进行详查，而一区地调队具备矿产勘查的相关资质，近年发现了屈库勒克东金锑矿、四台海泉铅锌矿、阿腊斯托金矿等矿产，具备丰富的勘探经验。为加速查探白鑫滩矿区矿产资源概况，加快地质矿产工作进度，促进矿业开发，伊吾宝山经过招标程序，在合格的供应商中选定一区地调队作为供应商。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伊吾宝山白鑫滩铜镍矿详查招标项目最终入围 4 家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技术标评分占比 70%、商务标评分占比 30%。一区地调队预算报价 370 万，其余 3 家供应商预算报价分别为 454 万、190 万和 150 万，在综合考虑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地质背景等多方面因素后，一区地调队以最高分中标，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

费用的情形。

③新疆地矿局第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的经营情况

一区地调队主要负责区域地矿勘查等业务，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1,244.52万元，净资产为39,920.73万元，2022年1-6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603.44万元。

(7) 与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的交易

①交易背景

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伊吾宝山为了进一步探明灰西沟铁铜矿资源情况，了解矿区地质特征，伊吾宝山针对此次勘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地质六大队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且综合评分第一，程序合规，具备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1年发行人为了进一步探明吐孜苏盖特东盐矿的资源情况，宝地矿业对此次勘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要求相关勘查单位必须具备地质勘查类甲级资质且信誉良好。地质六大队符合相关资质，综合评分第一，招标程序合规，具备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伊吾宝山灰西沟铁铜矿详查招标项目最终入围3家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地质六大队报价最低，结合技术标评分第一，地质六大队中标，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吐孜苏盖特东盐矿招投标项目最终入围三家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得分比重均为50%，地质六大队报价最低，综合评分第一，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的经营情况

地质六大队主要经营开展矿产勘查及矿产资源开发工作等业务，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2,585.09万元，净资产为69,994.90万元，2022年

1-6月的净利润 1,473.94 万元。

(8) 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①交易背景

发行人子公司天华矿业的运输外包合同到期，公开对外招标选取运输服务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符合招标要求条件，在综合考虑运输方案、业绩实力、报价等因素后，天华矿业于 2020 年开始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此次招标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报价最高为 654 万，其余三家投标单位报价分别为 642 万、558 万和 552 万，但在考虑运输组织方案及措施、运输业绩及实力、后勤保障、生产应急处理措施等因素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综合评分第一名中标，程序公正、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成立，主要从事大宗货物和大件货物的第三方物流和供应链管理业务，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0.88 亿元，净资产为 5.85 亿元，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 1,438.44 万元。

(9) 与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的交易

①交易背景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鄯善宝地取得长泉山探矿权，为尽快探明长泉山铁矿矿石储量，鄯善宝地公开对外招标选取勘查服务商，地质一大队具备相关资质，符合招标要求条件，综合评分第一，程序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此次招标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技术标评分占比 60%，最终入围三家供应商，地质一大队报价 223 万，其余两家报价分别为 209.80 万元和 214.96 万元。在综合考虑以往地质工作经验、地质背景、工作部署等因素后，地质一

大队评分第一，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地质一大队的经营情况

地质一大队主要经营地矿勘查开发等相关工作，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40亿元，净资产为26.06亿元，2022年1-6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1,450.40万元。

(10) 与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

①交易背景

发行人子公司鄯善宝地的部分铁精粉销售需要自行负责运输，为保证货物的运输质量和价格合理，鄯善宝地针对此次运输需求进行了比价。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且为上市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经过价格对比和商务谈判后，鄯善宝地与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比价假定运输量为4.7万吨铁精粉，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报价为100元/吨，另一家公司报价为107元/吨，经过商务谈判，鄯善宝地选择价格较低的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程序公正、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成立，主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铁路货物运输等业务，经查阅其母公司天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15,735.53万元，净资产为3,653.64万元，2022年1-6月的净利润565.87万元。

(11) 上述关联采购交易的合法性

发行人2013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此外，2021年8月24日和2021年9月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2月15日和2022年3月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上述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合法、必要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769.36	1.67	-	-	-	-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标书费	-	-	0.07	0.00	-	-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电费	-	-	-	-	0.57	0.00	-	-
	标书费	-	-	0.11	0.00	-	-	0.38	0.00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	电费	0.11	0.00	-	-	5.31	0.01	-	-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	-	-	-	13.42	0.02	-	-
	标书费、罚款收入等	0.03	0.00	0.29	0.00	0.09	0.00	-	-
鄯善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费	-	-	-	-	37.74	0.05	-	-
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标书费	-	-	0.05	0.00	-	-	-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罚款收入等	-	-	9.01	0.01	11.38	0.02	-	-
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标书费	-	-	0.02	0.00	-	-	-	-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标书费	0.07	0.00	0.02	0.00	-	-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	标书费	-	-	0.05	0.00	-	-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标书费	-	-	0.05	0.00	-	-	-	-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标书费	-	-	0.07	0.00	-	-	-	-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书费	0.05	0.00	-	-	-	-	-	-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0.99	0.00	-	-	-	-	-	-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书费	0.02	0.00	-	-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标书费	0.03	0.00	-	-	-	-	-	-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标书费	0.02	0.00	-	-	-	-	-	-
合计		770.66	1.67	9.73	0.01	68.51	0.10	0.38	0.00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主要是运输费、装卸费、电费、标书费、罚款等收入，其中装卸费的交易背景系鄯善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租赁发行人子公司鄯善宝地的场地期间使用了鄯善宝地装载机而产生的收入。标书费、罚款、材料、电费收入主要是因参与发行人招投标、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或服务时未遵守安全规定、使用发行人材料、电力而产生的收入。

运输费系发行人子公司宝顺新兴拓展运输业务，于2022年参与了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从哈密到鄯善七克台运输线路的公开招标，经其评标委员会评标，宝顺新兴以单价92元/吨中标，程序公开公正。经对比，宝顺新兴为宝地矿业子公司鄯善宝地提供的从鄯善七克台到哈密运费单价为90元/吨，较其与关联方价格无重大差异。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程序合规，具备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分别为0.38万元、68.51万元、9.73万元和770.6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01%、0.10%、0.01%和1.67%，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对此类收入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统一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均合法、必要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鄯善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迪坎儿选厂尾矿坝等	-	-	57.14	28.57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	0.67	-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59	-	-
合计		-	3.26	57.14	28.57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赁交易主要为宝地矿业及子公司鄯善宝地对外的场地、办公室及汽车租赁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产生的租赁收入分别为28.57万元、57.14万元、3.26万元和0元，占各期收入比重均不足1%，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极小，发行人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统一定价，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租赁调节公司收入利润、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均合法、必要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深圳城大厦31、32号车位	-	-	-	1.05
	深圳城大厦第16层21号	-	-	6.12	6.01
	深圳城大厦地下11号、13号、36号车位等	0.52	1.05	1.05	0.51
	深圳城大厦地下37、17号车位	1.05	1.05	1.05	-
	深圳城大厦17楼1-3, 5-9房间等	18.06	36.84	22.91	-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地质大队院内小二楼	2.86	5.71	5.71	5.71
	租赁简易仓库及堆场、职工俱乐部、矿山招待所、门卫室等	23.81	47.62	47.62	47.62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费	2.20	0.37	-	-
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租赁费	0.17	-	-	-
合计		48.67	92.64	84.46	60.90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赁交易主要为宝地矿业及子公司鄯善宝地的办公场所租赁费。

公司拥有深圳城大厦 15 楼的完整产权，主要的经营管理部门均在 15 楼办公。根据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城大厦新增了办公室和停车位的租赁。该租赁资产并非公司生产运营的关键资产，属于企业经营规模上升后的新增需求，未来会随着租赁需求的变化调整租赁面积，不会影响公司长期使用，对公司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7.57 万元、31.13 万元、38.94 万元和 19.63 万元，由于办公需求变化，公司 2020 年退租了深圳城大厦 16 楼的会议室，新租赁深圳城 17 楼办公室，且新租赁的 17 楼办公室面积更大，由此导致 2021 年的租赁费增加较多。公司的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与深圳城大厦其他方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子公司鄯善宝地与金源矿冶租赁的标的为：连木沁镇一大队院内二层办公楼、招待所、门卫室、职工俱乐部、停车场、简易仓库等。鄯善宝地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就在此办公，租赁资产位置和条件良好。该租赁资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办公、休息场所，并非生产环节的重要资产，不具备不可替代性，不会影响公司长期使用，对公司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租赁价格公允，与一大队的其他方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利润影响有限，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子公司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办公室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120m²，月租金 4000 元，与其他租赁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均合法、必要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233.81 万元、310.76 万元、278.41 万元和 139.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4%、0.71%、0.62%和 0.50%，薪酬水平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9/30	2023/9/30	该担保为建设银行长期借款提供的担保，2019年8月22日该长期借款已归还，担保已履行完毕。
合计	100,000,000.00	-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375,000,000.00	2018年11月11日	2020年4月20日
合计	375,000,000.00	-	-

2018年11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和田广汇锌业借款的议案。本公司向和田广汇锌业借入资金 375,000,000.00 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和田地区火烧云铅锌矿启动矿权招拍挂，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火烧云铅锌矿启动矿权招拍挂前两周止，如和田地区火烧云铅锌矿未启动矿权招拍挂，借款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若本公司未能按期还款，和田广汇锌业有权视为本公司自动减资。

和田广汇锌业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39 亿元减至 8.6 亿元，宝地矿业减资金额为 584,622,000.00 元，其中以借款对抵减资款 375,000,000.00 元。

该拆入资金款是公司基于所投资单位的业务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进行的必要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2017/8/23	2021/6/4
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18/4/28	2021/6/4
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17/5/17	2021/6/7
合计	4,400,000.00	-	-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兴矿业与精河天利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签订借款协议，借出资金 350 万元，借款到期后双方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签订补充借款协议，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精河天利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提前归还本息。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兴矿业与精河天利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订借款协议，借出资金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到期后签订补充借款协议，续期一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精河天利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提前归还本息。

2019 年-2021 年，华兴矿业分别确认上述借款利息收入 148,443.79 元、136,314.66 元、52,453.22 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天华矿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与精河天利签订借款协议，借出资金 7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同到期后分别签订补充借款协议进行续期，精河天利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提前归还本息。2019 年-2021 年，天华矿业分别确认利息收入 27,306.06 元、26,212.86 元、11,190.38 元。

因精河天利一直处于前期探矿状态，需要大量资金，华兴矿业及下属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其拆出资金，贷款利率公允。综上，该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3) 关联方向本公司贴现

单位：元

关联方	贴现金额	贴现利息	贴现率	期间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9,402.52	3.40%	2019 年度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	120,754.71	4.00%	2019 年度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	-	-	109,165,754.72	-
2	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股权	-	14,397,400.00	-	-
3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	-	117,634.52	-
4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探矿权	-	652,566,037.67	-	-
5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购入家具	91,078.45	-	-	-
合计			91,078.45	666,963,437.67	109,283,389.24	-

(1) 2020年9月25日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乌西源矿评[2020]S-138号”的新疆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因铜镍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符，公司未来没有进一步开采计划，2020年12月，宝地矿业子公司伊吾宝山与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疆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探矿权转让合同》，转让新疆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探矿权（勘查许可证编号：T654201902055270）。评估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4,788.07万元，刨除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应补缴的3,216.50万元，转让价格为11,571.57万元。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选取科学，评估参数采用合理，评估结果公允。综上，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2) 因精河天利的矿权勘探工作未能有实质性进展，报告期内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21年5月28日，宝地矿业之子公司华兴矿业与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华兴矿业持有的精河天利35%股权，转让价款1,439.74万元。2021年5月21日，新疆晟天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晟天勤评报字（2021）第0017号”的《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因精河天利一直未能开展主营业务，资本市场中也缺乏可比案例，所以此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精河天利股权价值为4,113.35万元，与精河天利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相等。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也以上述评估价格为依据，华兴矿业持有的精河天利35%股权对价为1,439.74万

元。该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科学，评估结果公允。综上，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3) 鄯善红云滩根据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要求启动清算注销工作，鄯善红云滩对外聘请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438910 号”的评估报告。基于鄯善红云滩注销清算的背景，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固定资产市场价值为 26.37 万元。公司子公司鄯善宝地作为持有鄯善红云滩 50% 股权的股东，按照上述评估报告价格，购入 13.18 万元固定资产，不含税价格为 11.76 万元。该资产转让价格经过第三方机构评估，评估方法选取科学，评估结果公允。综上，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4) 2021 年 5 月 28 日，地质十一大队与宝地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华健投资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察汉乌苏铁矿探矿权转让至华健投资，参考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21）第 078 号《评估报告》，该探矿权的转让价格为 69,172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65,256.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探矿权转让已经完成。该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转让价格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方法选取科学，评估结果公允。综上，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5) 公司联营企业和田广汇铝业正在进行注销清算，部分办公家具、设施等需要进行处理，宝地矿业同时也需要购买一批家具设施用于向贫困县捐赠，经与清算组协商，宝地矿业按照评估价 91,078.45 元经清算工作组批准后购买。该资产转让价格经过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破产清算组批准，价格公允、程序合规。综上，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4、关联方人员借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人员相互借调情形，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公司	借出人员至关	-	-	10	5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	1	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	1	-	-
小计		-	2	11	14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借入人员	-	1	1	3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	-	2	2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	-	-	1
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	-	-	1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	-	1	-
小计		-	1	4	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人员借调情形，借出人员分别为 14 人、11 人、2 人和 0 人，借入人员分别为 7 人、4 人、1 人和 0 人。

上述借调人员中，公司高管高伟自 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至今兼任合营公司和静备战董事长。报告期内高伟的劳动合同与宝地矿业签订，仅 2018 年 1-12 月薪酬由和静备战发放。除此之外，其余借调人员主要是生产、技术、行政等一般员工，借调人员的借调期间薪酬由实际用工单位承担。

报告期内因上述人员借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公司	借出人员至关联方	-	-	376,854.84	333,617.65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2,382.12	60,191.35	596,864.48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997.28	-	-
小计		-	67,379.40	437,046.19	930,482.13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借入人员	-	2,680.13	35,524.59	104,046.65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	-	169,428.21	180,383.81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	-	-	17,481.4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	-	86,077.54	87,653.08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	-	34,265.34	-
小计		-	2,680.13	325,295.68	389,564.9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员借调已经完成规范，发行人后续不存在对外借出人员，亦不存在借入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不存在人员独立性的问题，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公司承担人员用工成本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 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 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	1,897.82	1,518.26	1,897.82	948.91	-	-

注：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表仅列示成为关联方之后的交易余额。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800.00	6.00	-	-	-	-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	-	-	-	-	-	-
合计	700.00	-	800.00	6.00	-	-	-	-

3、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291.23	-	291.23	-
合计	-	-	-	-	291.23	-	291.23	-

4、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06 月30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8.38	-	-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18.00	-	-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1	2.82	-	-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10.40	-	-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83	4.16	-	-
合计	14.54	43.35	-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1.50	0.58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16.88	16.88	16.88	16.88	16.88	16.88	16.88	16.88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120.80	120.80	120.80	120.80	120.80	120.80	120.80	120.80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2.64	92.64	92.64	92.64	92.64	92.64	92.64	92.64
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530.11	235.00	512.88	134.36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20	0.02	0.20	0.01	0.08	0.08	0.08	0.08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10.79	1.08	10.79	1.08	11.19	0.94	0.40	0.40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10	0.06	1.00	0.05	-	-	-	-
合计	242.40	231.47	242.30	231.45	771.69	466.33	755.17	365.7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是为：华金丰源矿业往来款 16.88 万元、金宝鑫矿业往来款 120.80 万元、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92.64 万元，因关联方经营不善，上述款项未能收回，公司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往来款均发生在报告期以外，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922.80	1,655.00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	81.00	56.00	128.54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	-	-	10.49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	-	-	59.05	-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85	18.38	-	-
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	7.00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28.08	-	-	-
合计	58.93	106.38	5,037.85	1,794.03

7、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3,244.91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	-	-	-	245.48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	-	300.78	-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398.14	2.53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	-	-	409.68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质大队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37.29	83.96	45.27	97.30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6.88	-	8.00	-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79	-	-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	-	27.50	-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	226.88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86	-	-	-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23	-	-	-
合计	47.25	115.24	1,388.75	3,590.22

8、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	-	97.14	97.14
新疆荣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97.14	97.14
合计	-	-	194.29	194.29

9、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2.00	3.00	5.00	-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77.96	0.62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75.00	-	-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14,807.10	5,878.30	1,787.80	37,500.00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99.02	99.02	99.02	99.02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32.19	33.78	7.76	-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0.30	1.30	1.20	1.00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1.00	51.87	-	5.00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	1.00	-	-	-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0.90	0.9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	-	-	34.61
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	1.00	-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0.02	10.00	10.00	-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	3.31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9,090.04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2.00			
合计	24,448.67	6,419.48	2,250.64	37,901.25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5,000.00	-	-
长期应付款	25,000.00	25,000.00	-	-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中的关联交易余额均为应付地质十一大队的探矿权转让款，其中 5,000.00 万元为 2022 年下半年需要支付的金额。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212.86	240.8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3	42.39		
合计	261.69	283.25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鄯善宝地租用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和办公楼相关的租赁负债 261.69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 48.83 万元。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相关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关联采购为主，系开展主营业务必要的采购，且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52%、28.62%、4.41%和 0.94%，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10%、0.01%和 1.67%，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公司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严格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须现场方式召开，不得委托或以通讯方式参加。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签署并经公司相关决策权限批准后生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不含）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查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与关联人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不含），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不含）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权限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五）《独立董事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七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2019年6月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2020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2021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2021年6月1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2021年9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2022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2022年3月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2、后续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项后续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岩为公司独立董事，由于宋岩同时担任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0.1.3条规定，发行人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发行人向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2020年交易金额为785.22万元。发行人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于独立董事任职而成为关联方，发行人未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导致2020年的关联交易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通过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9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于2022年1月进行了修订，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其他企业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再构成关联方，但是由于2021年7月30日成立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宝顺新兴，天顺股份为宝顺新兴的少数股东，亦使得天顺股份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不变。

综上，除发行人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因独立董事任职原因导致2020年构成关联方，存在对2020年相关交易补充确认决策程序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治理健全有效，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六、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资金往来乃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保障

1、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等方面。

2、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二）控股股东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出具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出具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将充分尊重宝地矿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宝地矿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宝地矿业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宝地矿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宝地矿业在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宝地矿业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宝地矿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宝地矿业其他股东和宝地矿业利益不受损害；

3、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宝地矿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宝地矿业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地矿业及宝地矿业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宝地矿业将有权暂扣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宝地矿业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宝地矿业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三）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有效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严格遵照执行。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决策程序，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销售，仅存在标书费、装卸费等形成的关联销售收入；关联采购主要以采购鄯善红云滩铁矿石为主，2021年开始不再采购鄯善红云滩铁矿石，2021年7月份鄯善红云滩注销，公司2021年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大幅下降。

为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出具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出具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控股股东承诺”。

综上，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1	邹艳平	董事长	2020.10.30-2023.10.29
2	陈贵民	董事	2020.10.30-2023.10.29
3	胡建明	董事	2020.10.30-2023.10.29
4	刘斌	董事	2020.10.30-2023.10.29
5	刘芳玲	董事	2021.8.15-2023.10.29
6	秦虎	董事	2020.10.30-2023.10.29
7	周毅	董事	2021.8.15-2023.10.29
8	宋岩	独立董事	2020.10.30-2023.10.29
9	史秀志	独立董事	2020.10.30-2023.10.29
10	邓旭春	独立董事	2020.10.30-2023.10.29
11	王庆明	独立董事	2021.8.15-2023.10.29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邹艳平，公司董事长，男，1980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选矿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团委书记（期间借调地矿局组织人事处工作）；2006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工作，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所属鄯善县众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第一地质大队办公室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副书记、大队长（期间 2018 年至 2019 年在新疆自治区驻墨玉县南疆脱贫攻坚阔依其乡萨达克村任第一书记）。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贵民，公司董事，男，196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地质矿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2012年1月，在新疆地矿局第二区域地质调查大队工作，历任技术员、副技术负责、副分队长兼技术负责、经营科科长、项目部科员、项目部主任、副大队长；2012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党委委员、书记、副大队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第六、十地质大队党委书记、副大队长；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建明，公司董事，男，196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至1997年3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地质技术员、地质大组长、技术负责、副经理、地矿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经理、纪委委员、副总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任巴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1998年3月至2007年2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副大队长、大队长；2007年2月至2009年9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大队长、党委副书记、宝地矿业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书记、副大队长、宝地矿业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6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斌，公司董事，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马头滩金矿技术员；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马头滩金矿副矿长；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石英滩金矿二厂副厂长；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物资供销分公司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红云滩铁矿矿长；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红云

滩铁矿矿长兼党支部书记；2008年5月至2013年4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鄯东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银兴公司经理、彩宏公司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鄯东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众和公司经理、众源公司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地质勘查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2016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总工办及经营管理部党支部书记、经营管理部主任；2021年3月至今，任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芳玲，公司董事，女，196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7年4月，任新疆水泵厂助理工程师；1997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新疆纺织工业（集团）公司设计所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新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新疆宏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黑龙江农垦设计院新疆分院项目经理和项目稽核总审；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秦虎，公司董事，男，1963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至1995年自由经商；1996年至2010年，任乌鲁木齐市建工集团十二项目部工长、项目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毅，公司董事，男，1982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新疆自治区财政厅主任科员，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产业部高级主管（主持工作）；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高级主管（主持工作）；2020年12月至今，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2021年8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

宋岩，公司独立董事，女，1966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82年3月至1990年7月，担任新疆七一漂染厂财务科出纳、会计；1990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股份制部副经理、资产评估部经理、主任会计师助理兼国际部经理；1999年1月至今，经历次会计师事务所的改制和吸收合并，成为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秀志，公司独立董事，男，1966年1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5月至1999年8月，任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采矿工程师；2000年9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新疆大学天山学者讲座教授，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中国爆破协会常务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力学学会第九届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采矿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文化专家；湖南省爆破学会副理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旭春，公司独立董事，男，196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新疆自治区旅游局干部；1992年12月至1993年7月，在日本东京日语学校学习日语；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日本国立大阪教育大学硕士毕业；1995年9月至1996年6月，任日本东京创価大学客座讲师；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日本辰野株式会社董事兼中国事业部长；1996年7月至今，任新疆创正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6月至今，任上海辰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庆明，公司独立董事，男，196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至1993年6月，任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项目负责；1993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新疆地质矿产研究所项目负责；1998年2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新疆地质调查院项目管理、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新疆国土资源厅规划处副处长；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新疆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处处长；2015 年 4 月，退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且 1 名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1	郝志新	监事会主席	2020.10.30-2023.10.29
2	卫阳	监事	2020.10.30-2023.10.29
3	周弋	监事	2020.10.30-2023.10.29
4	史华	监事	2020.10.30-2023.10.29
5	潘肖尧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0.30-2023.10.29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郝志新，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80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组织人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2011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新疆地矿局政治部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三级调研员；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史华，公司监事，女，1977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卫阳，公司监事，男，1983 年 9 月出生，工程师，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地调所技术员、办公室秘书；2010年6月至2016年9月，历任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事务部负责人、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任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主任、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弋，公司监事，男，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新疆地矿局干部学校会计；1993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昌吉基地会计；2007年1月至2010年5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财务部会计；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任新疆宝地公司鄯善事业部财务室负责人；2013年4月至2020年6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财务部副主任、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资产部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财务资产管理科科长。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潘肖尧，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男，198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一级企业人力资源师、中级经济师、管理咨询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四川江口醇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江口醇酒乡宾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建、宣传干事；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事务部副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事务部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组成。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1	高伟	总经理	2021.7.31-2023.10.29
2	张丕洪	副总经理	2022.6.28-2023.10.29
3	赵颀炜	副总经理	2020.10.30-2023.10.29
4	陈韬	副总经理	2020.10.30-2023.10.29
5	王灵	财务总监	2020.10.30-2023.10.29
6	王略	董事会秘书	2020.10.30-2023.10.29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高伟，公司总经理，男，1967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物探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技术员、北矿矿长、红云滩西矿矿长、运输公司副经理、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宝地矿冶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鄯善分公司经理、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副队级调研员；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2006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7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张丕洪，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赵颀炜，公司副总经理，男，198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任新疆地矿局

第六地质大队会计；2005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任哈密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运销部副主任；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任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副矿长；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任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韬，公司副总经理，男，1973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采矿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2010年5月，在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工作，历任地质中学教师，石材厂副厂长，鄯善分公司酒钢办事处负责人，鄯善分公司副厂长、厂长、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21年9月，在宝地矿业工作，历任事业部红云滩西矿副矿长、矿长、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灵，公司财务总监，女，197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2000年9月，任乌鲁木齐市物资调剂中心出纳；2000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新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任新疆苑琛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宏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略，公司董事会秘书，男，197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任克拉玛依市人民银行科员；1996年2月至2003年4月，任克拉玛依市油城信用社职员；2003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发展部

长；2008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自由职业；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在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岗位帮助工作；2020年8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简历如下：

张丕洪，男，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15年3月，历任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技术员、生产技术部主任、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鄯善宝地矿业有限公司尖山第二铁矿矿长；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2022年6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副总经理。

李新峰，男，196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地质矿产专业提高待遇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1993年2月，任甘肃省地矿局第一地质队技术员；1993年2月至2005年5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技术负责、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

孙良全，男，1975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地质矿产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重钢矿业公司工程技术员；2012年6月至2012年8月，任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2012年8月至今，任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副厂长。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

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在非自然人股东中的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邹艳平	董事长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0.02
2	秦虎	董事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67	2.67
3	高伟	总经理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0.02
4	赵颀炜	副总经理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0.02
5	陈韬	副总经理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0.02
6	王灵	财务总监	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1	0.03
7	王略	董事会秘书	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0.0033
8	张丕洪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8	0.0017
9	李新峰	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	0.03
合计					2.8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邹艳平	董事长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3.80
陈贵民	董事	-	-	-
胡建明	董事	-	-	-
刘斌	董事	-	-	-
刘芳玲	董事	新疆博信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40.00	20.00
		新疆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30	1.00
		新疆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0.10	0.15
秦虎	董事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6.67
周毅	董事	-	-	-
宋岩	独立董事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	0.92
史秀志	独立董事	-	-	-
王庆明	独立董事	-	-	-
邓旭春	独立董事	吐鲁番鑫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上海鸿晔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市路带行商贸有限公司	99.00	99.00
		新疆辰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	98.57
		上海泽泰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	95.00
		乌鲁木齐路锦通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00
		上海天下粮仓餐饮有限公司	440.00	88.00
		上海辰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	85.00
		上海咸雍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965.00	79.30
		吐鲁番火云谷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	62.00
		吐鲁番坎儿井传承区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240.00	62.00
		新疆创正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	45.83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上海浦东上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00	43.00
		乌鲁木齐市辰野名品有限公司	420.00	31.11
		上海山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00
		苏州水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35	0.50
		苏州雨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25	0.05
郝志新	监事会主席	-	-	-
卫阳	监事	-	-	-
周弋	监事	-	-	-
史华	监事	新疆汇鑫润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120.00	16.00
潘肖尧	职工代表监事	-	-	-
高伟	总经理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3.80
赵颀炜	副总经理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3.80
陈韬	副总经理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3.80
张丕洪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0.38
王灵	财务总监	新疆汇鑫润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10.00	1.33
		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90.91
王略	董事会秘书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10
		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4.00	4.77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61
		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	9.09
李新峰	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7.60
孙良全	核心技术人员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及其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薪酬总额（税前）（万元）		领薪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	
邹艳平	董事长	27.66	59.42	本公司
陈贵民	董事	-	34.44	本公司
胡建明	董事	-	-	未在公司领薪
刘斌	董事	-	-	未在公司领薪
刘芳玲	董事	-	-	未在公司领薪
秦虎	董事	-	-	未在公司领薪
周毅	董事	-	-	未在公司领薪
宋岩	独立董事	2.50	5.00	本公司
史秀志	独立董事	2.50	5.00	本公司
邓旭春	独立董事	2.50	5.00	本公司
王庆明	独立董事	-	-	未在公司领薪
郝志新	监事会主席	22.99	49.69	本公司
卫阳	监事	-	-	未在公司领薪
周弋	监事	-	-	未在公司领薪
史华	监事	-	-	未在公司领薪
潘肖尧	职工代表监事	14.78	17.31	本公司
高伟	总经理	27.42	53.90	本公司
赵颀炜	副总经理	23.19	44.27	本公司
陈韬	副总经理	23.19	32.19	本公司
王灵	财务总监	23.17	50.09	本公司
王略	董事会秘书	22.99	49.75	本公司
张丕洪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59	33.87	本公司
李新峰	核心技术人员	13.48	29.46	本公司
孙良全	核心技术人员	11.33	29.48	本公司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邹艳平	董事长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陈贵民	董事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间接控股股东）
胡建明	董事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和硕县地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刘斌	董事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直接股东
刘芳玲	董事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关联方（本公司间接股东）
		新疆诚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
秦虎	董事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直接股东
周毅	董事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投资部副部长	本公司直接股东
		新疆新投环球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合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宋岩	独立董事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宝顺新兴持股 49% 的股东）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史秀志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教授	-
邓旭春	独立董事	吐鲁番鑫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泽泰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乌鲁木齐齐路锦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天下粮仓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辰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咸雍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创正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珠海市横琴新区辰合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吐鲁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鸿晔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浦东上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乌鲁木齐市辰野名品有限公司	监事	-
王庆明	独立董事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郝志新	监事会主席	-	-	-
卫阳	监事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新疆天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疆荣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直接股东
		新疆宝鑫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周弋	监事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财务资产管理科科长	关联方
史华	监事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本公司间接股东）
		新疆联源矿产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	关联方（本公司直接股东）
潘肖尧	职工代表监事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事务部主任	本公司子公司
高伟	总经理	新疆金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赵颀炜	副总经理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陈韬	副总经理	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新疆兴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王灵	财务总监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王略	董事会秘书	-	-	-
张丕洪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李新峰	核心技术人员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新疆荣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新疆蒙西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参股公司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孙良全	核心技术人员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副厂长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依约履行，未发生任何的违约或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招股意向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相关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

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宋岩、史秀志、邓旭春、王庆明已完成独立董事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岩、史秀志、邓旭春由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王庆明由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宋岩、史秀志、邓旭春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王庆明退休前任新疆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处处长，于2015年4月退休。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人事处出具的《证明》“我厅退休干部王庆明现被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为独立董事，该任职已经我厅党委按规定审批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在人事部门完成备案”。根据王庆明出具的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自愿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同时保证放弃独立董事津贴将不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并承担独立董事应承担的责任。”王庆明担任宝地矿业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规定的“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等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九、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由胡建明、陈贵民、彭方洪、王小兵、胡承业、

秦虎、李恒海、占磊、苕换青组成。

2019年3月13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小兵辞去宝地矿业董事，选举刘斌为新的宝地矿业董事。

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包括邹艳平、胡承业、陈贵民、胡建明、刘斌、秦虎六名非独立董事及宋岩、史秀志、邓旭春三名独立董事。

202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胡承业辞去宝地矿业董事，同时决定公司董事会人员由9人增加至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选举刘芳玲、周毅、王庆明为公司新的董事，王庆明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由郭永庆、卫阳、王焱、胡剑、史华组成。

2020年4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郭永庆辞去职工监事职务，选举王晓亭为公司职工监事。

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卫阳、周弋、史华三名非职工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郝志新、潘肖尧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总经理为方伟，副总经理为高伟、肖胜祥、王晓亭，财务总监为王灵，董事会秘书为王刚。

2019年10月30日，王晓亭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聘任郭勇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8月11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贵民为总经理、

高伟、郭勇明、赵颀炜、陈韬为副总经理、王灵为财务总监、王略为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五次会议，同意陈贵民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高伟为公司总经理。

2022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十次会议，同意郭勇明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张丕洪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股东委派董事或监事因工作调动而重新委派新的董事或监事；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调整而发生变更；换届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导致的董事增加。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21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目前，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与合规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一）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承担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15）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每年定期召开股东大

会，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本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一）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⑥批准除需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担保事项；

⑦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任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

（14）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 批准公司或其子公司（含控股和参股）调整其任何重要会计或税务政策和做法；

(18) 批准将任何与前述事项有关的授权或其他权力授予任何人士或委员会；

(19) 审议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和举行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 监事会提议时；

(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6) 总经理提议时；

(7)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作规范。

（一）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9) 审议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和举行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四) 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监事

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本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等情况作了具体规定。

（一）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目前设 4 名独立董事，超过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的 1/3，已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具有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还应满足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可按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特别权利。

本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并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资料、人员配合及适当的津贴。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

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即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促进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1)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2)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4)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1)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2)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3)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8、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邹艳平	陈贵民、史秀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邓旭春	邹艳平、宋岩
提名委员会	史秀志	邹艳平、邓旭春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宋岩	邹艳平、王庆明

(一) 战略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邹艳平、陈贵民、史秀志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邹艳平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委员会职权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 召集并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
- (2) 负责代表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事项；
- (3) 审定、签署战略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邓旭春、邹艳平、宋岩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邓旭春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委员会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岗位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 提名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史秀志、邹艳平、邓旭春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史秀志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委员会职权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作出检讨，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7) 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及每年在年度报告内披露审视结果以确保该政策行之有效；

(8)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本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宋岩、邹艳平、王庆明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宋岩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2、委员会职权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1) 监督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3) 监督检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合规管理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
- (4)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
- (5) 审核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收购、转让、投资等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6) 推进公司合规管理，研究和制定公司合规管理政策及实施方案，审查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执行情况；
- (7) 监督、评价、指导、协调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编制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和年度报告，明确年度合规管理目标；
- (8) 对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合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9) 研究重大违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对有关违规人员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 (10) 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考核提出建议；
- (11)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七、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的情况

2020年4月20日，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尼自然资源罚字[2020]6号），因天华矿业在采矿期间未按照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对矿区外地质环境进行复垦保护，在矿区外占地114.5亩堆放矿石、废石料等，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对天华矿业作出责令限期复垦整改，并处以10万元罚款的处罚。

2021年6月16日，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经核实，此行为并非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实际为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期间堆放产生。我局已对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违法行为并非为天华矿业实施，实际为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期间堆放产生。上述事项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控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控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543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宝地矿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794 号）。本节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财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本公司均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07.95	37,284.12	17,088.75	11,037.29
应收票据	14,783.60	37,210.69	54,078.42	35,601.77
应收账款	148.73	2,232.06	1,108.49	1,895.75
应收款项融资	17,384.06	9,325.00	5,261.93	1,150.00
预付款项	620.18	402.78	271.55	254.43
其他应收款	167.31	189.87	781.82	762.00
存货	9,777.52	18,354.95	21,256.48	20,708.71
其他流动资产	4,925.26	5,652.48	164.84	582.68
流动资产合计	99,314.61	110,651.96	100,012.29	71,992.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3,244.51	77,944.23	93,966.43	151,505.22
固定资产	29,561.45	30,074.81	35,671.36	36,036.2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9,819.26	7,217.87	1,389.73	2,496.45
使用权资产	255.28	278.48	-	-
无形资产	181,772.75	26,339.06	9,331.54	9,598.22
长期待摊费用	59.62	230.91	155.85	29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3.72	4,525.89	5,666.15	5,34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65.80	69,167.82	3,279.81	4,49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272.38	215,779.06	149,460.87	209,769.92
资产总计	418,586.99	326,431.02	249,473.16	281,76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0.00	15,432.81	17,300.00	26,000.00
应付票据	867.80	4,352.10	7,008.27	3,508.62
应付账款	86,794.79	30,361.71	16,987.22	17,900.92
预收款项	-	-	-	573.29
合同负债	2,668.78	35.56	4,149.85	-
应付职工薪酬	1,843.20	2,964.77	2,129.10	1,656.51
应交税费	2,065.20	190.78	5,493.98	915.55
其他应付款	25,769.88	7,734.72	3,681.56	39,43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9.83	6,042.39	-	-
其他流动负债	8,870.63	12,071.01	17,703.00	12,919.27
流动负债合计	139,160.10	79,185.85	74,452.98	102,91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	19,000.00	-	-
租赁负债	212.86	240.87	-	-
长期应付款	42,688.00	25,000.00	-	-
预计负债	4,238.55	4,354.03	5,056.91	2,846.66
递延收益	-	-	21.06	5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64	311.37	493.31	224.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46.06	48,906.27	5,571.28	3,125.49
负债合计	205,606.16	128,092.11	80,024.26	106,039.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资本公积	71,345.46	71,345.46	71,345.46	71,345.4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专项储备	1,322.96	1,248.92	1,359.12	1,739.80
盈余公积	9,159.42	9,159.42	6,782.87	5,735.19
未分配利润	60,635.83	47,992.06	25,418.80	31,75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463.67	189,745.86	164,906.25	170,576.21
少数股东权益	10,517.16	8,593.04	4,542.65	5,146.99
股东权益合计	212,980.83	198,338.91	169,448.90	175,723.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8,586.99	326,431.02	249,473.16	281,762.5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102.78	91,828.39	68,752.00	59,177.55
减：营业成本	27,794.34	44,740.91	43,900.44	36,278.19
税金及附加	2,460.14	5,245.34	2,974.90	2,310.85
销售费用	115.08	244.56	108.80	3,326.04
管理费用	4,930.83	8,182.70	7,672.67	11,167.0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34.34	903.65	167.89	711.35
其中：利息费用	517.97	612.51	767.22	1,259.86
利息收入	378.03	237.79	269.75	74.65
加：其他收益	80.45	88.23	154.00	100.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9.92	2,635.99	1,022.14	8,31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09.40	2,335.90	1,084.30	8,333.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81	337.42	-30.40	71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57.13	-2,096.63	-194.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5.16	8,365.36	64.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16,614.23	34,730.90	21,341.77	14,386.8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90.49	549.12	183.28	45.21
减：营业外支出	106.02	474.23	732.60	1,264.6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98.69	34,805.80	20,792.45	13,167.40
减：所得税费用	2,080.11	7,277.13	5,903.73	1,94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18.59	27,528.67	14,888.72	11,222.5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持续经营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518.59	27,528.67	14,888.72	11,222.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43.77	24,949.81	15,470.73	11,576.87
少数股东损益	1,874.82	2,578.86	-582.01	-354.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18.59	27,528.67	14,888.72	11,22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43.77	24,949.81	15,470.73	11,576.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4.82	2,578.86	-582.01	-354.3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2	0.2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2	0.26	0.1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19.02	94,544.89	52,262.69	64,38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69	146.84	861.16	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18	3,492.12	2,171.67	92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39.89	98,183.85	55,295.52	65,30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6.89	27,912.44	30,864.68	25,02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6.54	9,969.25	7,336.34	8,78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7.65	26,036.03	10,336.74	7,38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46	4,830.78	2,791.35	3,22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6.54	68,748.49	51,329.12	44,42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3.35	29,435.35	3,966.40	20,87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629.64	22,7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291.2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	11,571.57	1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8.8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8.84	19,520.87	34,321.57	1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27.03	48,980.11	823.24	1,31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6.29	-	577.81	3,39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3.32	48,980.11	1,401.05	4,71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48	-29,459.24	32,920.52	-4,69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500.00	16,000.00	2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4	4,627.29	1,747.36	4,19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4	37,597.29	17,747.36	30,19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	16,000.00	26,000.00	3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71	818.01	21,527.22	15,35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0	581.20	137.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2.51	17,399.21	47,665.02	51,35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98	20,198.08	-29,917.66	-21,15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5.89	20,174.20	6,969.25	-4,98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8.87	16,754.67	9,785.42	14,76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84.76	36,928.87	16,754.67	9,785.42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27.71	23,219.59	664.30	6,429.00
应收票据	143.55	3,600.27	18,620.30	16,302.35
应收账款	-	193.65	683.20	510.85
应收款项融资	135.00	1,205.00	1,180.00	-
预付款项	22.24	44.87	3.69	9.78
其他应收款	33,521.56	35,945.69	30,418.30	28,514.25
其他流动资产	792.21	707.54	156.71	-
流动资产合计	63,742.27	64,916.60	51,726.50	51,766.2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42,582.19	137,282.21	128,915.52	187,355.56
固定资产	454.55	500.11	314.72	349.10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17	3.10	4.97	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4.98	204.98	203.00	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243.89	137,990.39	129,438.21	187,717.77
资产总计	213,986.16	202,906.99	181,164.72	239,48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8,008.80	16,000.00	26,000.00
应付票据	0.03	3,701.15	1,522.06	501.32
应付账款	48.61	63.96	441.12	607.21
应付职工薪酬	387.76	372.42	243.40	215.85
应交税费	1.36	0.34	3.70	33.85
其他应付款	24,690.12	6,641.60	2,501.24	38,24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00.00	3,247.96
流动负债合计	25,127.88	18,788.28	20,811.53	68,847.6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5,127.88	18,788.28	20,811.53	68,847.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资本公积	88,758.69	88,758.69	88,758.69	88,758.69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159.42	9,159.42	6,782.87	5,735.19
未分配利润	30,940.16	26,200.60	4,811.62	16,142.46
股东权益合计	188,858.28	184,118.71	160,353.19	170,636.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3,986.16	202,906.99	181,164.72	239,484.00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1	167.21	750.34	689.03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3.18	12.13	31.78	29.17
销售费用	-	-	-	60.62
管理费用	1,091.98	1,921.81	1,203.21	1,212.3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77.79	-595.33	-563.22	-389.56
其中：利息费用	-	206.02	395.29	433.63
利息收入	223.71	156.72	247.59	32.18
加：其他收益	5.99	2.45	16.97	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9.09	24,576.28	10,695.16	7,82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09.09	2,336.69	183.06	7,759.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1	436.12	-71.13	-5.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60.8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60.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0.54	23,843.45	10,558.66	7,667.39
加：营业外收入	2.67	7.33	4.43	1.23
减：营业外支出	23.64	85.26	86.24	44.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9.57	23,765.52	10,476.84	7,624.1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9.57	23,765.52	10,476.84	7,624.18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39.57	23,765.52	10,476.84	7,624.1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39.57	23,765.52	10,476.84	7,624.18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6.38	14,001.87	8,973.97	6,25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3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9	3,573.31	720.09	30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5.87	17,602.53	9,694.06	6,55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1.12	6,493.93	9,419.29	2,67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00	1,105.82	685.28	59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	19.36	195.17	12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8	4,112.58	756.21	74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1.93	11,731.69	11,055.95	4,13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4	5,870.84	-1,361.89	2,42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2,7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0.00	31,693.87	814.67	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8.8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18.84	31,693.87	23,564.67	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7	250.78	215.19	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03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6.29	-	577.81	3,39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5.16	21,280.78	793.00	3,40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3.68	10,413.08	22,771.67	-2,80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	16,000.00	2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0.90	55,261.88	4,475.55	20,50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0.90	63,261.88	20,475.55	46,501.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	16,000.00	26,000.00	3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0	394.32	21,527.22	15,35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4.80	40,581.20	137.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80.40	56,975.52	47,665.02	51,35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9.50	6,286.36	-27,189.47	-4,85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8.12	22,570.28	-5,779.69	-5,23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19.59	649.31	6,429.00	11,66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27.71	23,219.59	649.31	6,429.00

二、 审计意见、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794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宝地矿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地矿业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于宝地矿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1、收入的确认
- 2、固定资产减值

具体如下：

- 1、收入的确认

-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宝地矿业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二十九）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和（三十）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宝地矿业公司以矿业开发及矿产品加工为主要业务，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367.58 万元、87,725.68 万元、68,087.82 万元、58,580.05 万元，为宝地矿业公司合并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收入的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②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③对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对销售价格的变动，对比分析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④对宝地矿业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进行分析，分析是否与销售政策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⑤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出库磅单、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等支持文件；

⑥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预收）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⑦对宝地矿业公司收款流水进行检查，关注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确认完整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⑨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管理层的收入确认是公允的。

2、固定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宝地矿业公司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六）固定资产”。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0,074.81 万元、35,671.36 万元，其中子公司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519.49 万元、2,032.25 万元，前期所属矿山已关闭，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应的固定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固定资产减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管理层评估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流程并测试及评价与评估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评价管理层对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如存在减值迹象，评价管理层对于资产组的认定；

③与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及方法，特别是针对产品的价格预测，现金流量折现率等；

④评价减值测试中产品价格的预测和现金流量折现率假设；

⑤评估管理层对期末固定资产的判断结果、以及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管理层在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中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是充分和适当的。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子公司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9 年度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鄯善宝地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宝山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矿业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子公司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健投资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和田昆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宝矿业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华矿业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8.00	68.00
2020 年度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鄯善宝地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宝山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矿业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健投资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和田昆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宝矿业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华矿业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8.00	68.00
2021 年度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鄯善宝地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宝山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矿业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健投资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和田昆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宝矿业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华矿业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8.00	68.00
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宝顺新兴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2022 年 1-6 月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鄯善宝地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宝山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矿业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健投资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华矿业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8.00	68.00
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宝顺新兴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注 1：2021 年 8 月 20 日，和田昆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昆宝矿业，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注销手续；

注 2：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权占比 51.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1 户，其中：报告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年新设成立

- 1、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 4、本报告期未处置子公司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21年8月20日，和田昆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昆宝矿业，2021年10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

(2) 2021年7月30日，宝地矿业公司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权占比51.00%。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

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办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

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办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办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

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

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

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

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

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为非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为信用较高的非银行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

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无风险交易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周期一致，信用损失风险相同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无风险交易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周期一致，信用损失风险相同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2)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

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

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摊销法/产量法	5-50	0-5	1.90-20.00
其中：井巷工程	产量法	-	-	-
机器设备	直线摊销法	2-15	0-5	6.33-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摊销法	2-10	0-5	9.50-50.00
运输设备	直线摊销法	3-10	0-5	9.50-33.33
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产量法	-	-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地质成果、矿业权出让收益、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

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采矿权	产量法	预计可开采量
地质成果	产量法	预计可开采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	产量法	预计可开采量
软件	2-5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一) 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

本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坑探完成后，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直接费用化；如果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

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1) 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

(2) 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

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井巷开拓	产量法	
购房补贴款	6 年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专业人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

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 （1）期权的行权价格；
- （2）期权的有效期；
- （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股价预计波动率；
- （5）股份的预计股利；
- （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九）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方式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1）根据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在本公司产品过磅并交付给客户后，双方确认后本公司确认收入；

（2）根据合同约定，以客户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双方都进行检测，本公司产品运到客户堆场后，如果双方对含水量、品位无异议，则按照市场定价，签署结算单，本公司收到结算单后确认收入；如果双方对含水量、品位有异议，则聘请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以检测结果为准，并签署结算单，本公司收到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

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如下分别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十）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铁精粉。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方式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1）根据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在本公司产品过磅并交付给客户后本公司确认收入；

（2）根据合同约定，以客户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双方都进行检测，本公司产品运到客户堆场后，如果双方对含水量、品位无异议，则按照市场定价，签署结算单，本公司收到结算单后确认收入；如果双方对含水量、品位有异议，则聘请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以检测结果为准，并签署结算单，本公司收到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运输服务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承运货物按运输的吨数和距离与客户进行结算，收到客户的结算单据（磅单）时确认收入。

（三十一）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

面价值。

（三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四）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九) 使用权资产”。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财企〔2012〕16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之规定；本公司按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

- （1）露天矿山：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每吨5元；
- （2）井下矿山：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每吨10元；
- （3）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1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1.5元。

（三十六）弃置费用

弃置费用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

弃置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在确认后，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费用应当确认为财务费用；由于技术进步、法律要求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特定固定资产的履行弃置义务可能发生支出金额、预计弃置时点、折现率等变动而引起的预计负债变动，应按照以下原则调整该固定资产成本：

（1）对于预计负债的减少，以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限扣除固定资产成本。如果预计负债的减少额超过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超出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2）对于预计负债的增加，增加该固定资产成本。

按照上述原则调整的固定资产，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一旦该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预计负债的所有后续变动应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

（三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第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

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 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5,732,905.43	-5,732,905.43	-	-5,732,905.43	-
合同负债	-	5,073,367.64	-	5,073,367.64	5,073,367.64
其他流动负债	129,192,667.62	659,537.79	-	659,537.79	129,852,205.41
负债合计	134,925,573.05	-	-	-	134,925,573.05

注 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438,934,486.66	390,621,796.93	48,312,689.73
销售费用	1,088,004.24	49,400,693.97	-48,312,689.73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

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通过对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了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6%、13%
	提供交通运输	10%、9%
资源税	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的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之前为 20%，2021 年及 2022 年 1-6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月为 25%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之前为 25%，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为 15%
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和田昆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收优惠主体	政策依据	优惠政策	优惠区间	现行政策有效期
企业所得税	华健投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注 1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天华矿业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伊吾宝山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宝顺新兴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资源税	伊吾宝山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	减征 30% 资源税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土地使用税	鄯善宝地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22 号）	免征土地使用税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1989 年 11 月 11 日起，长期有效

注 1：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 2 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华健投资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财政部“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伊吾宝山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之（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铁、锰、铜、镍、铅、锌、钨（锡）、锑、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废铁、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中，“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天华矿业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八类“钢铁”第 12 款“难选贫矿、（共）伴生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一项，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531 号）确认。

根据财政部“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天华矿业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之（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铁、锰、铜、镍、铅、锌、钨（锡）、锑、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废铁、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4：根据财政部“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宝顺新兴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之（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5.公路旅客运输，公路、铁路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自 2021 年 3 季度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5：伊吾宝山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3 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经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认定，减征 30% 资源税，并对资源税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填报。2018 年 10 月经国土资源部门认定后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注 6：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22 号）的规定，对矿山的采矿场、排土场、尾矿库、炸药库的安全区、采区运矿及运岩公路、尾矿输送管道及回水系统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上述税收优惠中有两则到期后预计无法续期，华健投资在 2021 年第三季度因增资致使总资产超过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伊吾宝山于 2018 年 10 月获得所属伊吾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现有资源量的服务年限已不足 5 年，因此预计其最迟可享受税收优惠至 2023 年 10 月，后续针对现有矿山无法继续享受资源税减免。

上述两则税收优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预计如不能顺利续期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其中发行人子公司华健投资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值，未缴纳企业所得税；伊吾宝山公司宝山铁矿在其剩余开采周期内均可继续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除上述两则税收优惠外，其余税收优惠均处于政策有效期内，且相关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大概率会持续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税收优惠主体	政策依据	认定条件 1：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认定条件 2（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以上
伊吾宝山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之（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铁、锰、铜、镍、铅、锌、钨（锡）、锑、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废铁、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1%、99.70%、99.06%和 98.09%
天华矿业		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之（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铁、锰、铜、镍、铅、锌、钨（锡）、锑、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废铁、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8%、99.71%、99.70%和 99.22%
宝顺新兴		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之（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5.公路旅客运输，公路、铁路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00%、100.00%
税收优惠主体	政策依据	认定条件：土地用途为矿山的采矿场、排土场、尾矿库、炸药库的安全区、采区运矿及运岩公路、尾矿输送管道及回水系统用地	
鄯善宝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22 号）	享受税收优惠的土地用途为矿山排土场，且无计划改变其用途	

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办理续期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意外事件发生对原有符合政策认定的各项指标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与财务相关的风险”披露相关税收优惠到期后未能成功续期的风险。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1545号《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34.74	8,365.36	6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42	85.44	148.68	9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85	-210.54	-56.98	50.4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4	77.69	-71.18	-11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11	-2,664.24	-1,370.59	3,830.15
小计	-28.70	-1,876.91	7,015.29	3,924.4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26	151.91	2,206.11	4.44
少数股东损益	-24.15	192.34	-127.94	-9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1	-2,221.16	4,937.12	4,011.85

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1	-2,221.16	4,937.12	4,01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43.77	24,949.81	15,470.73	11,57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0.19%	-8.90%	31.91%	3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667.57	27,170.97	10,533.61	7,565.02

七、最近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期，公司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 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0.00%
银行存款	46,384.76	90.05%
其他货币资金	5,123.20	9.95%
合计	51,507.95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金额	占比
ETC 保证金	0.04	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9.27	54.24%
环境治理保证金	513.89	45.75%
合计	1,123.20	100.00%

（二）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4,783.60	45.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927.17	46.40%
商业承兑汇票	6.00	0.02%
坏账准备	-149.57	-0.46%
应收款项融资	17,384.06	54.0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384.06	54.04%
合计	32,167.66	100.00%

（三）存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61.79	18.02%
半成品	2,528.26	25.86%
库存商品	4,074.54	41.67%
发出商品	1,412.94	14.45%
合计	9,777.52	100.00%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金额	占比
和静县备战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27,576.81	33.13%
新疆金宝鑫矿业 有限公司	666.29	0.80%

项目	2022.6.30	
	金额	占比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 有限公司	-	0.00%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 有限公司	-	0.00%
新疆蒙西矿业 有限公司	305.55	0.37%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 有限公司	37,737.48	45.33%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 有限公司	16,630.68	19.98%
新疆荣景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327.71	0.39%
合计	83,244.51	100.00%

（五）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2022.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3,596.63	56,819.87	1,999.15	24,777.61	83.82%
机器设备	17,674.28	14,473.57	1,070.91	2,129.80	7.20%
运输工具	1,043.88	645.15	24.67	374.06	1.27%
电子设备	1,989.99	1,729.64	24.67	235.69	0.80%
弃置费用	3,727.91	1,683.62	0.00	2,044.29	6.92%
合计	108,032.70	75,351.85	3,119.40	29,561.45	100.00%

（六）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2022.6.30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511.33	736.97	4,774.36	2.63%
采矿权	65,962.09	454.65	65,507.44	36.04%
地质成果	5,567.48	3,550.86	2,016.62	1.11%
矿业权出让收益	111,888.41	2,417.25	109,471.16	60.22%

截止日	2022.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软件	159.88	156.71	3.17	0.00%
合计	189,089.20	7,316.44	181,772.75	100.0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	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	2,020.00	1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0.00%
合计	2,020.00	1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金额	占比
应付采矿费	1,925.69	2.22%
应付运输费	1,058.48	1.22%
应付原料款	1,380.14	1.59%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	76,501.58	88.14%
应付其他款项	5,928.89	6.83%
合计	86,794.79	100.00%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23.33	0.09%
应付股利	-	0.00%
其他应付款	25,746.55	99.91%
合计	25,769.88	100.00%

（四）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金额	占比
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的负债	8,524.11	96.09%
待转销项税额	346.52	3.91%
合计	8,870.63	100.00%

（五）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0,000.00	105.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5.26%
合计	19,000.00	100.00%

（六）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金额	占比
应付探矿权成本	30,000.00	70.28%

项目	2022.6.30	
	金额	占比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	19,899.00	46.61%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付款	7,211.00	16.89%
合计	42,688.00	100.00%

（七）预计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金额	占比
弃置费用	4,238.55	100.00%
合计	4,238.55	100.00%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资本公积	71,345.46	71,345.46	71,345.46	71,345.46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322.96	1,248.92	1,359.12	1,739.80
盈余公积	9,159.42	9,159.42	6,782.87	5,735.19
未分配利润	60,635.83	47,992.06	25,418.80	31,755.7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202,463.67	189,745.86	164,906.25	170,576.21
少数股东权益	10,517.16	8,593.04	4,542.65	5,146.99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12,980.83	198,338.91	169,448.90	175,723.20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配股利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32,000,000.00

元；

(二)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股东分配股利108,966,000.00元；

(三) 2020年10月30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6元，合计分配股利207,600,000.00元。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3.35	29,435.35	3,966.40	20,87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48	-29,459.24	32,920.52	-4,69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98	20,198.08	-29,917.66	-21,159.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5.89	20,174.20	6,969.25	-4,980.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8.87	16,754.67	9,785.42	14,765.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84.76	36,928.87	16,754.67	9,785.42

现金流量表详细分析参加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如下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收购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13%股权事项

2022年6月30日，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13%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9,204.00万元，宝地矿业公司按合同约定已于2022年7月3日支付30%首付款2,761.20万元，7月26日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220995149832）。

2、收购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2022年7月18日，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鼎世地矿有限公司、青海常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收购哈西亚图矿业10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价款合计金额为35,000.00万元，2022年6月22日支付7,000.00万元保证金转为股权款，剩余款项28,000.00万元已于7月27日支付完毕，8月10日哈西亚图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45799468812），公司取得控制权。

3、华健投资增资扩股

2022年4月7日，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健投资股东决定，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进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健投资增资扩股，以2021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增资扩股每股价格，将华健投资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39,215.67万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健投资投入23,770.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19,215.69万元，原股东宝地矿业公司不做增资。2022年8月1日，经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投资方，增资后本公司占华健投资股权比例为51.00%。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如下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0年6月16日，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经2020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清算解散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二十五）职工薪酬”。

2、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铁精粉，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1	1.40	1.34	0.70
速动比率（倍）	0.64	1.17	1.06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4	9.26	11.49	28.75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12	39.23	32.08	37.6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95	0.70	1.12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97	32.99	26.24	12.02
存货周转率（次）	3.89	2.24	2.09	2.0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5	0.32	0.26	0.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923.63	47,503.91	28,446.75	21,814.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05	57.82	28.10	1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6	0.49	0.07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34	0.12	-0.08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公司合并负债总额/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经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经年化处理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净额，经年化处理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2022年1-6月	7.37	0.24	0.24
	2021年度	14.07	0.42	0.42

利润	2020 年度	8.68	0.26	0.26
	2019 年度	6.4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7.38	0.24	0.24
	2021 年度	15.32	0.45	0.45
	2020 年度	5.91	0.18	0.18
	2019 年度	4.23	0.13	0.13

注：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12 月，宝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3]00560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宝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8,648.49 万元。

2013年11月12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083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地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8,648.49万元，评估价值为212,125.60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新疆财政厅《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3]14号）备案。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除有特别说明外，下述分析中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99,314.61	23.73	110,651.96	33.90	100,012.29	40.09	71,992.62	25.55
非流动资产	319,272.38	76.27	215,779.06	66.10	149,460.87	59.91	209,769.92	74.45
资产总计	418,586.99	100.00	326,431.02	100.00	249,473.16	100.00	281,762.55	100.00

从资产规模上看，报告期内 2019-2020 年公司总资产下降，2020-2022 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上升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总资产规模减少了 32,289.39 万元，下降 11.46%，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对和田广汇锌业的减资 58,462.20 万元所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规模增加了 76,957.86 万元，上升 30.85%，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取得察汉乌苏铁矿探矿权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6.53 亿元、计提松湖铁矿二期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及 2021 年盈利大幅增加等综合原因导致。

2022 年 6 月 30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规模增加 92,155.97 万元，上升 28.23%，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取得了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证，公司依据评估结果计提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 8.99 亿导致。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51,507.95	51.86	37,284.12	33.69	17,088.75	17.09	11,037.29	15.33
应收票据	14,783.60	14.89	37,210.69	33.63	54,078.42	54.07	35,601.77	49.45
应收账款	148.73	0.15	2,232.06	2.02	1,108.49	1.11	1,895.75	2.63
应收款项融资	17,384.06	17.50	9,325.00	8.43	5,261.93	5.26	1,150.00	1.60
预付款项	620.18	0.62	402.78	0.36	271.55	0.27	254.43	0.35
其他应收款	167.31	0.17	189.87	0.17	781.82	0.78	762.00	1.06
存货	9,777.52	9.84	18,354.95	16.59	21,256.48	21.25	20,708.71	28.77
其他流动资产	4,925.26	4.96	5,652.48	5.11	164.84	0.16	582.68	0.81
流动资产合计	99,314.61	100.00	110,651.96	100.00	100,012.29	100.00	71,992.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组成，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5.15%、97.67%、92.34%和94.10%。

(1) 货币资金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	-	-	-	4.57	0.03	1.84	0.02
银行存款	46,384.76	90.05	36,928.87	99.05	16,750.10	98.02	9,783.58	88.64
其他货币资金	5,123.20	9.95	355.25	0.95	334.08	1.95	1,251.87	11.34
合计	51,507.95	100.00	37,284.12	100.00	17,088.75	100.00	11,037.29	100.00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银行存款在货币资金总额中占比分别为88.64%、98.02%、99.05%和90.0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051.46 万元，上升了 54.83%，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经营净现金流 3,966.40 万元、收到白鑫滩探矿权转让款 11,571.57 万元、收回投资 22,750.00 万元、偿还借款 10,000.00 万元和分配股利 20,760.00 万元的综合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195.37 万元，增长了 118.18%，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销售业绩同比增长导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25,468.96 万元导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期末余额增加 14,223.83 万元，增加 38.15%，主要原因为 1-6 月经营净现金流 33,373.35 万元，收到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预退款 9,090.00 万元，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待结清算款 8,928.80 万元，支付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保证金 7,000.00 万元等综合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受限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9.27	34.99	14.99	933.91
环境治理保证金等	513.93	320.26	319.09	317.96
合计	1,123.20	355.25	334.08	1,251.8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受限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99 万元和环境治理保证金等 320.2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受限资金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较多，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导致。

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到现金	0.14	57.00	51.14	43.50
支付现金	0.14	61.58	48.41	42.98
合计	0.28	118.58	99.55	86.48

2019 年到 2022 年上半年收到现金金额分别为 43.50 万元、51.14 万元、57.00 万元和 0.14 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收入比重不足千分之一。收到现金主

要为银行提现、现金收取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员工归还备用金，三项合计占比达到 95%以上，其中现金收取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的原因是子公司天华矿业招标中未明确支付形式，供应商直接以现金方式缴纳，为减少现金的使用规模，公司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

2019 年到 2022 年上半年支付现金金额分别为 42.98 万元、48.41 万元、61.58 万元和 0.14 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成本比重约为千分之一。现金支出主要为发放奖金、银行存现、员工报销、备用金支取、表彰款、慰问金和补助金支付等，上述合计占比达到 95%以上。

为进一步加强现金交易管理，规范现金收支、保管与结算行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使用范围、岗位职责、现金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随着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没有库存现金余额，未来将进一步限制现金的使用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账户收款情形，具体情况为 2019 年 12 月底，发行人子公司天华矿业客户尼勒克县鑫中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前期收购公司报废车辆的 10 万元购车款，因其银行账户开立在当地农村信用社，转账至天华矿业农业银行基本户会因手续时间导致跨期，因此通过时任天华矿业财务部副主任韦玉玲尾号 0877 的银行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先行垫付 10 万元转账至天华矿业公司账户，后其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 日各转账 5 万元至韦玉玲前述银行卡，除此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公司财务相关内控制度，属于偶发性事件，与行业特性无关，此后公司已就个人账户收款问题重新修订了财务内控制度，明确了收付款账户，收付款流程以及岗位职责，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此类问题，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4,783.60	37,210.69	54,078.42	35,601.77
其中：银行承兑 汇票	14,927.17	30,571.39	48,328.17	24,454.44
商业承兑汇票	6.00	7,310.54	6,561.62	11,991.44
坏账准备	-149.57	-671.24	-811.36	-844.12
应收款项融资	17,384.06	9,325.00	5,261.93	1,150.00
其中：银行承兑 汇票	17,384.06	9,325.00	5,261.93	1,150.00
合计	32,167.66	46,535.69	59,340.35	36,751.77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6,751.77万元、59,340.35万元、46,535.69万元和32,167.66万元，金额波动主要跟收入和客户的结算方式相关。2020年期末余额较2019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天华矿业2020年9月开始销售铁精粉，且主要结算方式为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因此2020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2021年末的应收票据较2020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下降导致。2021年末的应收款项融资较2020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票据增多。2022年6月30日的应收票据金额较2021年末减少较多，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2022年上半年客户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的比例增加及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1.05%、59.33%、42.06%和32.39%，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企业，使用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比例较高。

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在背书、贴现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为非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为信用较高的非银行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将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即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即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承兑的银行汇票归类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组合，且背书转让时可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期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其他规模较小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汇票归类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组合，账龄在 1 年以内的计提 1% 的坏账准备。

公司将全部商业承兑汇票归类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账龄在 1 年以内的计提 5% 的坏账准备。

② 票据贴现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情形，按照公司与贴现方及出票方的关联关系将票据贴现业务划分为如下三类，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外部票据贴现服务、为合营公司提供外部票据贴现服务和为外部供应商及合营公司提供自开票据贴现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贴现	贴现收入	贴现规模	属于公司关联方的出票方	具体关联关系	贴现方	贴现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9年	975,247.42	90,547,244.15	无	-	华兴矿业、天华矿业、伊吾宝山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0年	1,457,239.00	131,187,169.00	无	-	鄯善宝地、天华矿业、伊吾宝山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为合营公司和静备战贴现	贴现收入	贴现规模	属于公司关联方的出票方	具体关联关系	贴现方	贴现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9年	29,402.52	5,000,000.00	无	-	和静备战	合营公司
2020年	-	-	-	-	-	-
为外部供应商和合营公司鄯善红云滩贴现	贴现收入	贴现规模	属于公司关联方的出票方	具体关联关系	贴现方	贴现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9年	5,167,977.18	142,299,312.96	宝地矿业、鄯善宝地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供应商、合营公司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合营公司，其余无关联关系
2020年	5,761,920.02	166,180,776.33	宝地矿业、鄯善宝地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根据贴现方分类对应的出票方情况如下：

序号	贴现方	承兑汇票类型	出票方	出票方与公司的关系
1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仅有两笔商业承兑汇票	鄯善宝地、天华矿业、华兴矿业、伊吾宝山的客户所开具汇票的原始出票方	经核查与公司关联方无重合
2	合营公司	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和静备战的客户所开具汇票的原始出票方	经核查与公司关联方无重合
3	外部供应商	商业承兑汇票为主，仅有一笔银行承兑汇票	宝地矿业、鄯善宝地	发行人自身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A、公司进行票据贴现的类别、当事方、贴现率、会计处理、对报告期内财务情况的影响以及整改情况

流转票据出票方为第一类和第二类，即鄯善宝地、天华矿业、和静备战、

华兴矿业和伊吾宝山五家公司的客户出具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时，根据上述子公司、合营公司与宝地矿业签署的票据贴现协议，贴现利率为票据流转时银行同期贴现利率。流转票据出票方为第三类，即宝地矿业和鄯善宝地自开的票据时，有两种情况，一是根据当事双方所签署的贴现协议/合同中约定的贴现利率执行，实际贴现利率在 2%到 5%之间，为固定利率，未按照年化利率进行计算；二是根据当事双方所签署的贴现协议/合同中约定的贴现利率以及票据移交日至到期日的区间计算贴现利息，年化贴现利率在 4%到 10%之间。

贴现利息在相关汇票转让完成时予以确认，将贴现利息收入红字记在“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收入”借方，冲减财务费用。电子票据由贴现方在网银系统中进行票据流转，接到对方通知后我方在网银系统中查询到有关记录后予以确认；纸质票据由贴现方派人将票据送至宝地矿业财务部，盖章背书后予以确认。

公司为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票据贴现服务产生的贴现利息收入和子公司票据贴现产生的贴现利息支出相互抵消，未对公司合并营业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为合营公司和外部供应商提供票据贴现服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占报告期内 2019 年和 2020 年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

报告期内涉及票据贴现业务的商业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票据超期或无法承兑的情形，公司在中介机构提示后对全部票据贴现交易进行清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此类业务，聘请招商银行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并修订公司票据管理相关制度。

B、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以及有权部门的认定意见

上述违规使用票据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票据贴现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罚款、罚没收入、其他行政处罚或就此被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由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费用，且不会对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票据贴现相关事宜的有权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

管局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相关事宜进行现场核查，后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核查意见》，认定宝地矿业及子公司的票据违规事项没有对票据市场和新疆金融秩序造成影响，不存在主观故意，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予以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违规使用票据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

公司对上述违规使用票据行为进行自查，结合原始记账凭证，就相关会计处理与申报会计师进行复核，确认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在中介机构提示相关违规情形后，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上述违规使用票据行为并展开自查，聘请招商银行业务人员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并修订公司票据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各单位建立票据台账，明确区分持有、已背书、已贴现、已质押状态，并根据票据的信用风险进行分类，对信用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持有目的主要为背书转让、贴现和持有至到期承兑，对信用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持有的目的主要为持有至到期承兑；明确汇票签发、审核、收取、背书、贴现、托收和保管等各环节的流程和内控要求，此后未再发生此类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进行票据贴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原值	1,139.39	3,362.00	2,204.37	3,035.79
坏账准备	990.66	1,129.95	1,095.88	1,140.0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8.73	2,232.06	1,108.49	1,895.7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幅	-93.34%	101.36%	-41.53%	-65.35%
营业收入	46,102.78	91,828.39	68,752.00	59,177.5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0.32%	2.43%	1.61%	3.2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铁精粉的销售款及运费款，目前铁精粉销售仅对国有企业大客户存在赊销，信用期一般为一个月，其余客户均为现款或票据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5.75 万元、1,108.49 万元、2,232.06 万元和 148.73 万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0%、1.61%、2.43% 和 0.32%。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787.26 万元，下降了 41.53%，主要由于发行人子公司鄯善地区受疫情影响运输受限，导致 2020 年年末销量下降，应收账款减少。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123.57 万元，增加了 101.36%，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开始对外开展运输业务，应收运费款增加导致。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2,083.33 万元，减少了 93.34%，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回款情况较好导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56.56	13.74	2,349.35	69.88	1,162.69	52.75	1,971.20	64.93
1—2 年	-	-	0.15	0.00	-	-	12.19	0.40
2—3 年	-	-	-	-	4.84	0.22	1,018.46	33.55
3—4 年	-	-	-	-	1,002.90	45.50	2.21	0.07
4—5 年	-	-	982.90	29.24	2.21	0.10	0.00	0.00
5 年以上	982.83	86.26	29.61	0.88	31.72	1.44	31.72	1.04
小计	1,139.39	100.00	3,362.00	100.00	2,204.37	100.00	3,035.79	100.00
减：坏账准备	990.66	-	1,129.95	-	1,095.88	-	1,140.04	-
合计	148.73	-	2,232.06	-	1,108.49	-	1,895.75	-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6.56	7.83	5	-	-
1—2年	-	-	10	-	-
2—3年	-	-	30	-	-
3—4年	-	-	50	-	-
4—5年	-	-	80	-	-
5年以上	0.70	0.70	100	982.13	982.13
小计	157.26	8.53	5.42	982.13	982.13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49.35	117.47	5	-	-
1—2年	0.15	0.02	10	-	-
2—3年	-	-	30	-	-
3—4年	-	-	50	-	-
4—5年	0.19	0.15	80	982.71	982.71
5年以上	0.70	0.70	100	28.91	28.91
小计	2,350.39	118.33	5.03	1,011.61	1,011.61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62.69	58.13	5	-	-
1—2年	-	-	10	-	-
2—3年	4.84	1.45	30	-	-
3—4年	0.19	0.09	50	1,002.70	1,002.70
4—5年	2.21	1.77	80	-	-
5年以上	2.82	2.82	100	28.91	28.91
小计	1,172.75	64.27	5.48	1,031.61	1,031.61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71.20	98.56	5	-	-
1—2年	12.19	1.22	10	-	-
2—3年	15.76	4.73	30	1,002.70	1,002.70
3—4年	2.21	1.11	50	-	-
4—5年	-	-	80	-	-
5年以上	2.82	2.82	100	28.91	28.91
小计	2,004.18	108.43	5.41	1,031.61	1,031.61

报告期内，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综合比例较为稳定，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比例分别为5.41%、5.48%、5.03%和5.42%。截至2022年6月30日，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大额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金汇铸管有限公司	953.22	953.22	100.00	债务人债务重组，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金额较小明细汇总	28.91	28.91	100.00	账龄较长，债务人无法联系
合计	982.13	982.13		

④截至2022年8月26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原值	1,139.39	3,362.00	2,204.37	3,035.79
坏账准备	990.66	1,129.95	1,095.88	1,140.0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8.73	2,232.06	1,108.49	1,895.75
截至2022.8.26期后回款金额	89.99	2,379.17	1,221.54	2,052.96
截至2022.8.26期后未回款金额	1,049.40	982.83	982.83	982.83
期后回款比例 (%)	7.90	70.77	55.41	67.63

截至2022年8月26日，2022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原值额尚有1,049.40

万元尚未收回。其中有 982.83 万元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金汇铸管有限公司（原鄯善金汇铸造有限公司）	953.22	83.66	953.22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66.47	5.83	3.32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5.27	3.00
伊吾县徽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99	2.63	1.50
戴恒武	11.02	0.97	11.02
合计	1,120.70	98.36	972.0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4.10	63.18	106.20
新疆金汇铸管有限公司（原鄯善金汇铸造有限公司）	982.71	29.23	982.7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3.60	6.06	10.84
戴恒武	11.02	0.33	11.02
昌吉昌盛钢渣加工厂	10.12	0.30	10.12
合计	3,331.54	99.09	1,120.8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金汇铸管有限公司（原鄯善金汇铸造有限公司）	1,002.71	45.49	1,002.7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605.08	27.45	32.88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6.97	19.37	22.5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4.90	5.67	6.24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19	0.60	2.37
合计	2,172.84	98.57	1,066.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28.13	47.04	71.65
新疆金汇铸管有限公司（原鄯善金汇铸造有限公司）	1,002.71	33.03	1,002.7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446.55	14.71	24.96
新疆宝新昌佳石灰制品有限公司	91.29	3.01	4.5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3	0.59	5.83
合计	2,986.50	98.38	1,109.70

公司的客户比较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比例均在90%以上。

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票据	14,783.60	37,210.69	54,078.42	35,601.77
应收款项融资	17,384.06	9,325.00	5,261.93	1,150.00
应收账款	148.73	2,232.06	1,108.49	1,895.75
合计	32,316.39	48,767.75	60,448.83	38,647.52
营业收入	46,102.78	91,828.39	68,752.00	59,177.55
占营业收入比重	70.10%	53.11%	87.92%	65.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付款和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付款方式	结算周期
1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当月挂账，次月结算80%或当月挂账当月结算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付款方式	结算周期
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先货后款，现汇支付或先货后款当月挂账次月付款
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先货后款当月挂账次月付款、先货后款，即挂即付、先货后款当月挂账起50天付款
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先货后款，挂账50天起支付 先货后款，即挂即付
5	新疆宝新昌佳石灰制品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先货后款当月挂账起50天付款、先货后款当月挂账起60天付款，付款比例50%-80%
6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先货后款当月挂账次月付款
7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先款后货
8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汇	先款后货
9	新疆和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先款后货
10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先款后货
11	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先款后货
12	新疆中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先款后货
13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先货后款，挂账50天起支付
14	石河子市天众通合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先款后货
15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先款后货
16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供应链金融	先货后款，未约定明确结算周期
17	新疆伍捌柒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汇款	每完成4000吨运输进行一次结算，最终不足4000吨的部分于合同执行完毕后一次性支付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呈波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16.18%，但是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2019年末增长51.90%，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收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出票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多，公司将该类票据进行背书和贴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尚未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并且子公司天华矿业自2020年9月起开始销售铁精粉，取得收入为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从而导致2020年末应

收票据规模上升，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较 2019 年上升了 22.62%。

2021 年，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3.11%，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因 2021 年第四季度铁精粉市场价格较上半年降低，公司预计后续价格将回升，因此减少了第四季度销量所致。

2022年1-6月，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0.10%，较2021年度增长16.99%，主要系营业收入为半年度数据。

(4)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货款、材料款、勘探服务费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54.43 万元、271.55 万元、402.78 万元和 620.1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1.21 万元，主要是由于预付电费较 2020 年末增多导致。

2022 年 6 月 30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7.40 万元，主要是由于预付外购贸易铁精粉款项增加导致。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60.55	90.38	372.03	92.37	264.37	97.35	224.82	88.36
1至2年	52.27	8.43	25.97	6.45	1.87	0.69	28.50	11.20
2至3年	2.58	0.42	-	-	4.50	1.66	0.54	0.21
3年以上	4.78	0.77	4.78	1.19	0.81	0.30	0.58	0.23
合计	620.18	100.00	402.78	100.00	271.55	100.00	254.43	100.00

②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			款项用途
	金额	占比(%)	账龄	
哈密市好好商贸有限公司	226.00	36.44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69.48	11.20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伊吾县供电公司	38.79	6.25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新疆博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6.74	5.9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费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34.73	5.60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合计	405.74	65.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用途
	金额	占比(%)	账龄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鄯善县供电公司	88.39	21.95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新疆博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1.66	10.3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费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伊吾县供电公司	38.79	9.63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新疆丝路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1.70	7.87	1年以内	预付门户网站建设费用
伊吾县泽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1.00	7.70	1年以内	预付水费
合计	231.54	57.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用途
	金额	占比(%)	账龄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鄯善县供电公司	52.82	19.45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伊吾县泽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1.07	11.44	1年以内	预付水费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8	8.5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鄯善广通矿业有限公司	22.01	8.1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石油分公司（曾用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石油分公司）	18.56	6.83	1年以内	预付柴油费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用途
	金额	占比 (%)	账龄	
合计	147.73	54.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用途
	金额	占比 (%)	账龄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鄯善县供电公司	111.24	43.72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石油分公司（曾用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石油分公司）	35.48	13.95	1年以内	预付柴油款
伊吾县泽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2.76	8.95	1年以内	预付水费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伊吾县供电公司	18.04	7.09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17.26	6.79	1-2年	预付服务费
合计	204.79	80.49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利、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借款、代扣代缴款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62.00万元、781.82万元、189.87万元和167.31万元。

①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291.23	291.23
应收利息	10.49	-	-	-
关联方往来款	242.40	242.30	771.69	755.17
押金及保证金	95.82	140.72	143.90	51.99
其他单位往来款	153.53	153.64	164.04	-
个人往来及其他	84.92	77.92	67.04	212.37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小计	587.16	614.58	1,437.90	1,310.76
坏账准备	-419.86	-424.71	-656.07	-548.76
合计	167.31	189.87	781.82	762.00

2021年12月31日较其他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是2021年收到了鄯善红云滩分配股利291.23万元和收回对精河天利借款本金和利息536.79万元导致。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名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20.80	5年以上	20.95	120.80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2.64	5年以上	16.06	92.64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8.67	2.50
乌鲁木齐博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往来款	47.03	5年以上	8.16	47.03
鄯善中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往来款	30.54	5年以上	5.30	30.54
合计		341.01		59.13	293.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20.80	5年以上	19.66	120.80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 1-2年	16.27	7.50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2.64	5年以上	15.07	92.64
乌鲁木齐博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往来款	47.03	5年以上	7.65	47.03
鄯善中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往来款	30.54	5年以上	4.97	30.54
合计		391.01		63.62	298.51

金宝鑫矿业为发行人宝地矿业的联营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20.80 万元，因金宝鑫矿业一直处于探矿阶段，尚无经营收益，不具备还款能力，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曾是发行人宝地矿业的联营企业，2014 年宝地矿业对外转让了股权，该关联方往来款为 2013 年代其支付设备及看护费 92.64 万元，后因该公司矿权注销，无力偿还该款项，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30.1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46.23	235.00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20.80	5 年以上	10.53	120.80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2.64	5 年以上	8.08	92.64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4.36	2.50
乌鲁木齐博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往来款	47.03	5 年以上	4.10	47.03
合计		840.58		73.30	497.97

其他应收款中与精河天利的款项为拆出资金款，该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已经全部收回。具体内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之“（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12.8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0.31	134.36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20.80	5 年以上	11.85	120.80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2.64	5 年以上	9.09	92.64
乌鲁木齐博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往来款	47.03	5 年以上	4.61	47.0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鄯善中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往来款	30.54	5年以上	3.00	30.54
合计		803.89		78.86	425.37

③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1.88	7.09	5		
1-2年	22.90	2.29	10		
2-3年	1.61	0.48	30		
3-4年	0.58	0.29	50		
4-5年	-	-	80		
5年以上	356.29	356.29	100	53.41	53.41
小计	523.26	366.45	70.03	53.41	53.41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0.41	5.52	5	-	-
1-2年	93.22	9.32	10	-	-
2-3年	1.27	0.38	30	-	-
3-4年	-	-	50	-	-
4-5年	1.00	0.80	80	-	-
5年以上	355.29	355.29	100	53.39	53.39
小计	561.19	371.32	66.17	53.39	53.39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1.42	10.07	5	-	-
1-2年	40.83	4.08	10	-	-
2-3年	74.25	22.28	30	-	-

3—4年	421.00	210.50	50	-	-
4—5年	0.12	0.10	80	-	-
5年以上	355.65	355.65	100	53.39	53.39
小计	1,093.28	602.68	55.13	53.39	53.39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4.70	5.74	5	-	-
1—2年	74.25	7.43	10	-	-
2—3年	421.31	126.39	30	-	-
3—4年	0.12	0.06	50	-	-
4—5年	0.01	0.00	80	-	-
5年以上	355.75	355.75	100	53.39	53.39
小计	966.14	495.37	51.27	53.39	53.39

(6) 存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761.79	18.02	1,808.97	9.86	1,733.66	8.16	1,648.98	7.96
半成品	2,528.26	25.86	4,769.59	25.99	17,068.27	80.30	15,527.39	74.98
库存商品	4,074.54	41.67	11,776.39	64.16	2,247.64	10.57	3,532.35	17.06
发出商品	1,412.94	14.45	-	-	206.92	0.97	-	-
合计	9,777.52	100.00	18,354.95	100.00	21,256.48	100.00	20,708.71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备品备件、选矿所需辅料耗材以及加工铁精粉需要的钢球和衬板等材料，半成品主要为铁矿石，库存商品主要为铁精粉，发出商品主要是在报告期各期末已经出库，客户尚未验收的铁精粉。

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比2019年末增加了547.77万元，上升比例为2.65%。其中半成品增加1,540.88万元，主要是由于天华矿业松湖铁矿2019年

4月-2020年6月停产，2020年6月恢复铁矿石生产导致2020年12月31日半成品较2019年12月31日上升。2020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减少了1,284.71万元，主要是由于客户基于钢铁市场行情上涨的预期，在2020年末加大了冬储铁精粉的采购量。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2020年末比减少了2,901.53万元，下降比例为13.65%。其中半成品减少12,298.68万元，主要是因为2021年铁精粉单价上涨，公司加大铁精粉生产力度而消耗较多的铁矿石，导致半成品减少较多。2021年末库存商品较2020年末增加约9,528.75万元，主要系铁精粉市场行情从2021年7月到达年内高点后，持续下降到12月份月上旬，导致第四季度铁精粉平均市场价格较低，公司预计后续市场将回暖，在第四季度减少销售导致库存商品增多。

2022年6月30日存货账面价值与2021年末相比减少了8,577.43万元，主要系2021年末铁精粉在2022年上半年实现销售导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 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1.91	-	-	-	-	-	221.91
合计	221.91	-	-	-	-	-	221.91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77	145.15	-	-	-	-	221.91
合计	76.77	145.15	-	-	-	-	221.91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93	55.07	-	-	35.23	-	76.77
合计	56.93	55.07	-	-	35.23	-	76.77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93	-	-	-	-	-	56.93
合计	56.93	-	-	-	-	-	56.93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全部是原材料中备品备件的跌价准备，备品备件的使用受机器设备运行状况的影响，使用周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少量备品备件的库龄较长，发行人对机器设备进行检修后，一部分备品备件不再具备使用价值，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在30%以上，市场售价远高于库存商品成本。此外，公司的铁精粉、铁矿石具备不易变质，可长时间保存的特点，经过对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2年6月30日	原材料	992.13	293.43	43.10	433.12	1,761.79
	半成品	2,528.26	-	-	-	2,528.26
	库存商品	4,074.54	-	-	-	4,074.54
	发出商品	1,412.94	-	-	-	1,412.94
	小计	9,007.87	293.43	43.10	433.12	9,777.52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33.28	225.52	212.33	437.84	1,808.97
	半成品	1,510.42	3,259.17	-	-	4,769.59
	库存商品	11,776.39	-	-	-	11,776.39
	发出商品	-	-	-	-	-
	小计	14,220.09	3,484.69	212.33	437.84	18,354.95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87.97	588.60	148.35	308.74	1,733.66
	半成品	17,068.27	-	-	-	17,068.27
	库存商品	2,195.57	-	-	52.07	2,247.64
	发出商品	206.92	-	-	-	206.92
	小计	20,158.73	588.60	148.35	360.81	21,256.49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97.06	496.05	196.28	159.59	1,648.98
	半成品	15,527.39	-	-	-	15,527.39
	库存商品	3,480.28	-	-	52.07	3,532.35
	发出商品	-	-	-	-	-

报告期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小计	19,804.73	496.05	196.28	211.66	20,708.72

公司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库龄相对较短，周转较快，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半成品、库存商品的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一年以上的原材料较多，主要系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道设施的零配件和备品备件。因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需要维护的设备较多，为保障日常的生产经营会储备一定的配件，公司会于每年末对原材料进行盘点并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宝地矿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大中矿业（%）	2.01	1.93	4.59	5.05
金岭矿业（%）	12.21	15.67	14.55	12.49
平均（%）	7.11	8.80	9.61	8.77
宝地矿业（%）	2.22	1.19	0.36	0.27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产品与宝地矿业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一定的差异。金岭矿业除了铁精粉的业务，还有铜精粉、钴精粉等多种业务，且审计报告中未明确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因此选取与公司业务性质更为接近的大中矿业进行详细对比如下：

项目	大中矿业	发行人
原材料	库龄1-2年计提5% 库龄2-3年计提15% 库龄3年以上计提50%	年末对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半成品	当产品的市场价格下滑，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		
发出商品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大中矿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差异主要是原材料，现按大中矿业政策模拟计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对经营业绩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年以内原材料余额	992.13	945.33	743.04	797.06
1-2年原材料余额	305.49	309.73	588.60	531.28
2-3年原材料余额	127.31	280.34	148.35	196.28
3年以上原材料余额	558.77	495.48	330.44	181.29
模拟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313.76	305.28	216.90	146.65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21.91	221.91	76.77	56.93
影响损益净额	91.85	83.37	140.13	89.72
当年净利润	14,518.59	27,528.67	14,888.72	11,222.52
影响比例	0.64%	0.30%	0.94%	0.80%

从上表可以看出，假设公司以大中矿业的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2022年上半年分别减少公司净利润约 89.72 万元、140.13 万元、83.37 万元和 91.85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比例均不足 1%。

综上所述，公司每年年末均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以确保存货的计价准确、完整。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大中矿业较低，但经计算，即使按照大中矿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其影响各期净利润比例均不足 1%。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留抵扣额/待认证进项税	4,140.44	4,686.98	26.71	288.88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3.89	285.88	-	203.81
大宗材料待摊费用	22.63	1.32	8.13	89.99
IPO 中介费用	758.30	678.30	130.00	-
合计	4,925.26	5,652.48	164.84	582.68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预缴所得税、增值税留抵税额和 IPO 中介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约 417.84 万元，主要是由于预缴所得税减少 203.81 万元及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262.18 万

元。

2021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约5,487.64万元，主要是由于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销量减少，而矿山及选厂的生产经营活动仍正常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导致增值税留抵扣额/待认证进项税大幅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83,244.51	26.07	77,944.23	36.12	93,966.43	62.87	151,505.22	72.22
固定资产	29,561.45	9.26	30,074.81	13.94	35,671.36	23.87	36,036.26	17.18
在建工程	9,819.26	3.08	7,217.87	3.35	1,389.73	0.93	2,496.45	1.19
使用权资产	255.28	0.08	278.48	0.13	-	-	-	-
无形资产	181,772.75	56.93	26,339.06	12.21	9,331.54	6.24	9,598.22	4.58
长期待摊费用	59.62	0.02	230.91	0.11	155.85	0.10	293.70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3.72	1.31	4,525.89	2.10	5,666.15	3.79	5,349.38	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65.80	3.25	69,167.82	32.05	3,279.81	2.19	4,490.69	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272.38	100.00	215,779.06	100.00	149,460.87	100.00	209,769.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6.12%、95.17%、94.32%和95.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了60,309.05万元，下降了28.75%，主要由于公司联营企业和田广汇锌业2020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从39亿元减至8.6亿元，发行人对应减资金额为58,462.20万元，从而导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降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

了 66,318.19 万元，上升约 44.37%，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取得了 6.53 亿元的察汉乌苏铁矿探矿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3,493.32 万元，上升约 47.96%，主要是察汉乌苏铁矿已经取得采矿权证，确认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 8.99 亿元和支付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保证金导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76.81	22,112.30	32,112.17	30,006.76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178.21	1,267.64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666.29	666.29	666.66	669.68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	-	-	13.47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	-	-	149.70
新疆蒙西矿业有限公司	305.55	298.67	282.61	265.76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1.93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37,737.48	37,884.37	40,457.42	41,314.20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16,630.68	16,655.19	16,761.28	76,298.68
新疆金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新疆荣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71	327.40	325.77	324.16
新疆久金矿业有限公司	-	-	-	-
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182.31	1,193.25
合计	83,244.51	77,944.23	93,966.43	151,505.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对和田广汇锌业的减资 58,462.2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主要是由于和静备战 2021 年宣告发放股利，公司收到 1.5 亿元股利导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减少。2022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主要系和静备战盈利导致。

关于发行人参股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2022.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3,596.63	56,819.87	1,999.15	24,777.61	83.82
机器设备	17,674.28	14,473.57	1,070.91	2,129.80	7.20
运输工具	1,043.88	645.15	24.67	374.06	1.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9.99	1,729.64	24.67	235.69	0.80
弃置费用	3,727.91	1,683.62	-	2,044.29	6.92
合计	108,032.70	75,351.85	3,119.40	29,561.45	100.00
截止日	2021.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1,788.51	54,353.84	1,999.15	25,435.52	84.57
机器设备	17,225.72	14,212.25	1,070.91	1,942.57	6.46
运输工具	988.80	607.52	24.67	356.61	1.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70.19	1,681.19	24.67	264.33	0.88
弃置费用	3,727.91	1,652.13	-	2,075.79	6.90
合计	105,701.13	72,506.93	3,119.40	30,074.81	100.00
截止日	2020.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9,582.76	47,369.84	1,852.98	30,359.95	85.11
机器设备	16,819.02	13,667.90	847.83	2,303.29	6.46
运输工具	669.41	620.92	18.67	29.81	0.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84.89	1,611.95	22.51	150.43	0.42
弃置费用	4,383.24	1,555.35	-	2,827.88	7.93
合计	103,239.32	64,825.97	2,741.99	35,671.36	100.00
截止日	2019.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4,569.27	42,681.50	340.63	31,547.14	87.54

机器设备	17,168.69	13,200.10	624.07	3,344.52	9.28
运输工具	668.17	618.49	18.67	31.00	0.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70.29	1,561.92	23.08	185.30	0.51
弃置费用	2,441.02	1,506.34	6.39	928.30	2.58
合计	96,617.44	59,568.34	1,012.84	36,036.26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环节必须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47.14 万元、30,359.95 万元、25,435.52 万元和 24,777.61 万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4.52 万元、2,303.29 万元、1,942.57 万元和 2,129.80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在固定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6.82%、91.57%、91.03%和 91.02%。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64.90 万元，主要系公司资产正常折旧导致。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5,596.5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天华矿业的尾矿处理车间报废处置及固定资产正常折旧导致。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

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 筑物	001203.SZ	大中矿业	直线摊销法	20-30	5	3.17-4.75
	000655.SZ	金岭矿业	直线摊销法	15-35	5	2.71-6.33
	宝地矿业		直线摊销法	5-50	0-5	1.90-20.00
机器 设备	001203.SZ	大中矿业	直线摊销法	3-10（通 用设 备）、5- 10（专用 设备）	5	9.50-31.67 （通用设 备）、9.50- 19.00（专用 设备）
	000655.SZ	金岭矿业	直线摊销法	10-22	5	4.32-9.50
	宝地矿业		直线摊销法	2-15	0-5	6.33-50.00
电子设 备及 其他	001203.SZ	大中矿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00655.SZ	金岭矿业	直线摊销法 （其他设 备）	4-10	5	9.50-23.75

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宝地矿业		直线摊销法	2-10	0-5	9.50-50.00
运输 设备	001203.SZ	大中矿业	直线摊销法	3-10	5	9.50-31.67
	000655.SZ	金岭矿业	直线摊销法	3-6	5	15.83-31.67
	宝地矿业		直线摊销法	3-10	0-5	9.50-33.33
井巷 工程	001203.SZ	大中矿业	产量法	-	-	-
	000655.SZ	金岭矿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宝地矿业		产量法	-	-	-
固定资 产弃 置费	001203.SZ	大中矿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00655.SZ	金岭矿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宝地矿业		产量法	-	-	-

发行人结合自身生产运营情况制定了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房屋建筑物的最长折旧年限较同行业公司较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这部分资产账面净值为 96.95 万元。除此之外，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3) 在建工程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松湖铁矿矿山工程	9,775.38	-	9,775.38
百灵山 1 号井工程	306.08	306.08	-
其他零星工程	43.87	-	43.87
合计	10,125.34	306.08	9,819.2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松湖铁矿矿山工程	7,217.87	-	7,217.87
百灵山 1 号井工程	306.08	306.08	-
合计	7,523.96	306.08	7,217.8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松湖铁矿矿山工程	1,389.73	-	1,389.73
百灵山1号井工程	306.08	306.08	-
合计	1,695.81	306.08	1,389.7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松湖铁矿矿山工程	2,496.45	-	2,496.45
百灵山1号井工程	303.45	303.45	-
合计	2,799.89	303.45	2,496.45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松湖铁矿矿山工程、百灵山1号井工程。其中百灵山矿山的矿权已经注销，相关的在建工程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减少约1,106.72万元，主要系部分井巷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2021年12月31日松湖铁矿矿山在建工程与2020年末比增加约5,828.14万元，主要系松湖铁矿的井巷工程和新风井等开工建设导致。

2022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与2021年末比增加约2,601.38万元，主要系松湖铁矿的井巷工程建设导致。

(4) 使用权资产

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255.28万元，主要系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租赁资产主要为子公司鄯善宝地租用的房屋和办公楼。

(5) 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2022.6.30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511.33	736.97	4,774.36
采矿权	65,962.09	454.65	65,507.44

地质成果	5,567.48	3,550.86	2,016.62
采矿权出让收益	111,888.41	2,417.25	109,471.16
软件	159.88	156.71	3.17
合计	189,089.20	7,316.44	181,772.75
截止日	2021.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511.33	681.44	4,829.89
采矿权	631.56	425.42	206.14
地质成果	4,764.97	3,382.26	1,382.70
采矿权出让收益	21,955.15	2,039.29	19,915.86
软件	159.88	155.41	4.47
合计	33,022.89	6,683.83	26,339.06
截止日	2020.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801.93	590.32	3,211.61
采矿权	631.56	361.00	270.56
地质成果	4,764.97	2,882.77	1,882.20
采矿权出让收益	4,940.90	982.34	3,958.56
软件	159.88	151.26	8.62
合计	14,299.23	4,967.69	9,331.54
截止日	2019.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801.93	513.44	3,288.49
采矿权	631.56	320.38	311.18
地质成果	4,764.97	2,459.23	2,305.74
采矿权出让收益	4,056.53	377.36	3,679.16
软件	159.88	146.24	13.64
合计	13,414.86	3,816.64	9,598.2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地质成果和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 2017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允许分期缴纳。其中，采矿权出让收益需要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

算基准日追溯征收。2019年4月9日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新自然资规〔2019〕1号）中明确了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标准，公司于2019年根据新自然资规〔2019〕1号计提了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于2020年根据自然资源厅的评估复核结果进行调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了266.67万元，下降比例为2.78%，主要系无形资产正常摊销导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了17,007.51万元，主要系天华矿业取得了松湖铁矿的二期采矿权导致采矿权出让收益增加。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了155,433.70万元，主要系察汉乌苏铁矿于2022年上半年取得采矿权证，将其探矿权成本6.53亿元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采矿权，并根据预评估的8.99亿元确认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导致。

②采矿权

采矿权主要核算公司取得的采矿权证成本，入账依据为取得采矿权许可证付出的对价、相关税费等必要支出，以及后续为采矿权证延续或变更而发生的勘探和评价等必要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的采矿权证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拥有的矿权资源”中对公司的采矿权证的取得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目前拥有松湖铁矿、宝山铁矿和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证。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采矿权证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矿山名称	权利人	采矿权证号	开采规模	取得时间	失效时间	账面原值
1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伊吾宝山	C6500002009052120024423	50万吨/年	2021.9.13	2024.9.13	13.52
2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天华矿业	C6500002009042110013835	150万吨/年	2022.4.11	2032.4.11	165.39
3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	华健投资	C6500002022042110153559	450万吨/年	2022.4.11	2037.4.11	65,328.53

注：上表中的账面原值是2022年6月30日各采矿权证的账面原值。

③地质成果

无形资产地质成果主要核算公司为通过地质勘探取得地质成果的实际成本。公司在取得采矿权证前后，需要委托外部单位对矿山的构造、储量分布、地质水文条件、开采规模进行详查，并形成详细的勘查报告，公司在此阶段付出的对价、相关税费及必要支出作为无形资产地质成果的入账依据。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地质成果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截止日	2022.6.30		
地质成果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宝山铁矿	3,404.83	2,657.10	747.73
松湖铁矿	2,162.66	893.76	1,268.89
合计	5,567.48	3,550.86	2,016.62
截止日	2021.12.31		
地质成果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宝山铁矿	3,404.83	2,567.90	836.93
松湖铁矿	1,360.14	814.37	545.77
合计	4,764.97	3,382.26	1,382.70
截止日	2020.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宝山铁矿	3,404.83	2,234.83	1,170.00
松湖铁矿	1,360.14	647.94	712.20
合计	4,764.97	2,882.77	1,882.20
截止日	2019.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宝山铁矿	3,404.83	1,911.82	1,493.00
松湖铁矿	1,360.14	547.41	812.73
合计	4,764.97	2,459.23	2,305.74

2022年6月30日，松湖铁矿的地质成果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约802.52万元，主要系公司2022年为取得松湖铁矿的续期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深部资源量的勘探支出，采矿权证续期后，公司将这部分勘探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地质成果。

④采矿权出让收益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主要核算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补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其入账依据为按照国家文件及主管部门的评估结果缴纳的归属于尚未动用的采矿权储量的矿权出让收益。根据 2017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允许分期缴纳。其中，采矿权出让收益需要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追溯征收。报告期内，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截止日	2022.6.30		
采矿权出让收益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宝山铁矿	2,315.95	1,341.61	974.34
松湖铁矿	19,639.20	1,075.63	18,563.56
察汉乌苏	89,933.26	-	89,933.26
合计	111,888.41	2,417.25	109,471.16
截止日	2021.12.31		
采矿权出让收益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宝山铁矿	2,315.95	1,253.98	1,061.97
松湖铁矿	19,639.20	785.31	18,853.89
合计	21,955.15	2,039.29	19,915.86
截止日	2020.12.31		
采矿权出让收益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宝山铁矿	2,315.95	809.67	1,506.28
松湖铁矿	2,624.95	172.67	2,452.27
合计	4,940.90	982.34	3,958.56
截止日	2019.12.31		
采矿权出让收益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宝山铁矿	2,315.95	377.36	1,938.59
松湖铁矿	1,740.58		1,740.58
合计	4,056.53	377.36	3,679.16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

准价》（新自然资规〔2019〕1号）中明确了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标准，公司于2019年根据新自然资规〔2019〕1号计提了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归属于尚未动用储量部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计入无形资产，将归属于已动用储量的部分确认为管理费用。2020年自然资源厅的评估复核的松湖铁矿的计价标准较2019年预提标准较高，公司于2020年按照核定后的标准补确认了对应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和管理费用。

2022年4月公司取得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证，下一步将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确认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预评估的察汉乌苏采矿权出让收益89,933.26万元。公司据此确认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89,933.26万元。

⑤公司无形资产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经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中矿业和金岭矿业对比，存在一定的核算差异，主要有以下几点：

无形资产类别	大中矿业	金岭矿业	宝地矿业
探矿权	无形资产中核算	未明确分类	勘探支出
地质成果	未明确分类		无形资产核算
采矿权出让收益	未明确分类		无形资产核算

注：勘探支出科目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发行人对探矿权和地质成果的核算主要是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和地质勘查单位探矿权采矿权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9〕40号）中的相关规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中矿业对探矿权在无形资产核算，与公司存在差异。通过查阅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兴业矿业、冀中能源、酒钢宏兴等将探矿权支出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与发行人会计核算一致。因探矿权未来能否转为采矿权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及大中矿业均不对探矿权价款进行摊销，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中矿业和金岭矿业未明确披露地质成果和采矿权出让收益具体核算情况，对于采矿权出让收益，大中矿业招股书披露：“在我国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出让（申请、招标、拍卖）或受让矿业权，在

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同意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后，方能取得探矿权或采矿权，并办理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申请登记。”根据会计准则，取得无形资产并使之达到预定用途而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成本。因此，发行人取得采矿许可证而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无形资产采矿权科目进行核算。对于地质成果，通过查阅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兴业矿业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地质成果，核算通过地质勘探取得地质成果的实际成本，当取得采矿权后，余额转入采矿权，并自相关矿山开始开采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当不能取得采矿权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采矿权、地质成果、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会计核算合规，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⑥公司无形资产及探矿权摊销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资产类别	宝地矿业	大中矿业	金岭矿业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采矿权	产量法	产量法	直线法
地质成果	产量法	——	——
采矿权出让收益	产量法	参照采矿权	——
软件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探矿权	不摊销	不摊销	——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无形资产及探矿权的摊销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产量法的具体方法：①根据经审批的储量年报确定每个主要采区当年的保有储量（a）和动用储量（c）；②采矿权、地质成果及采矿权出让收益原值按主要采区进行归集（b）；③计算各采区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d）： $d=b \times (c/a)$ 。

⑦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松湖铁矿、宝山铁矿和察汉乌苏铁矿相关的采矿权、地质成果和采矿权出让收益，目前松湖铁矿和宝山铁矿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运营状态良好，察汉乌苏铁矿尚未正式投入运营，上述矿权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6月30日
井巷开拓	90.51	-	30.88	-	59.62
宝山矿体剥岩	140.40	134.94	275.34	-	-
合计	230.91	134.94	306.22	-	59.6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井巷开拓	155.85	1,918.65	1,983.99	-	90.51
宝山矿体剥岩	-	220.33	79.93	-	140.40
合计	155.85	2,138.98	2,063.92	-	230.9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井巷开拓	293.70	-	137.86	-	155.85
合计	293.70	-	137.86	-	155.8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购房补贴款	24.63	-	24.63	-	-
井巷开拓	351.13	608.97	666.39	-	293.70
合计	375.76	608.97	691.02	-	293.70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期末价值分别为 293.70 万元、155.85 万元、230.91 万元和 59.62 万元，2019 至 2020 年金额波动主要系正常摊销，2020 至 2021 年金额波动主要系伊吾宝山露采新增矿体剥岩费用，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主要系宝山矿体剥岩费正常摊销完毕导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2.16	397.21	2,346.05	539.40	3,261.92	715.85	3,025.03	749.22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4,238.55	635.78	4,311.49	646.72	5,056.91	1,025.26	2,846.66	679.69
递延收益	-	-	-	-	21.06	5.27	54.60	13.6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19,736.04	2,960.41	19,736.04	2,960.41	19,492.22	3,152.87	19,895.36	3,247.45
未弥补亏损	-	-	-	-	-	-	-	-
预提尚未支付矿业权出让收益	1,335.44	200.32	2,529.10	379.36	4,420.76	766.91	3,703.85	659.37
合计	27,032.18	4,193.72	28,922.67	4,525.89	32,252.87	5,666.15	29,525.51	5,349.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2,044.29	306.64	2,075.79	311.37	2,827.88	493.31	928.30	224.23
合计	2,044.29	306.64	2,075.79	311.37	2,827.88	493.31	928.30	224.23

2020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天华矿业根据重新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调整了矿山弃置费用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增加。2021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伊吾宝山根据重新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调减矿山弃置费用导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内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勘探支出	791.68	66,857.13	1,005.52	2,157.79

类别及内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注销采矿权剩余矿产资源储量价款	2,235.21	2,235.21	2,235.21	2,235.21
非流动性质的预付款项等	7,338.90	75.47	39.08	97.69
合计	10,365.80	69,167.82	3,279.81	4,490.69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有勘探支出、注销采矿权剩余矿产资源储量价款、土地出让金等。其中“注销采矿权剩余矿产资源储量价款”为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梧桐沟铁矿和百灵山铁矿因政策性因素关闭矿山，新疆自然资源厅应退还的剩余资源储量相对应的采矿权出让价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1,210.88万元，下降了26.96%，主要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伊吾宝山与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疆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探矿权转让合同》，发行人转让白鑫滩铜镍矿探矿权导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65,888.01万元，主要是公司取得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探矿权导致。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58,802.02万元，主要是公司察汉乌苏铁矿取得了采矿权证，将其探矿权成本6.53亿元从勘探支出中转入无形资产采矿权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非流动性质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拍卖保证金。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9,160.10	67.68	79,185.85	61.82	74,452.98	93.04	102,913.86	97.05
非流动负债	66,446.06	32.32	48,906.27	38.18	5,571.28	6.96	3,125.49	2.95
负债总计	205,606.16	100.00	128,092.11	100.00	80,024.26	100.00	106,039.35	100.00

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97.05%、93.04%、61.82%。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金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约 77,514.04 万元，主要系确认了察汉乌苏应付采矿权出让收益导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20.00	1.45	15,432.81	19.49	17,300.00	23.24	26,000.00	25.26
应付票据	867.80	0.62	4,352.10	5.50	7,008.27	9.41	3,508.62	3.41
应付账款	86,794.79	62.37	30,361.71	38.34	16,987.22	22.82	17,900.92	17.39
预收款项	-	-	-	-	-	-	573.29	0.56
合同负债	2,668.78	1.92	35.56	0.04	4,149.85	5.57	-	-
应付职工薪酬	1,843.20	1.32	2,964.77	3.74	2,129.10	2.86	1,656.51	1.61
应交税费	2,065.20	1.48	190.78	0.24	5,493.98	7.38	915.55	0.89
其他应付款	25,769.88	18.52	7,734.72	9.77	3,681.56	4.94	39,439.69	3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9.83	5.94	6,042.39	7.6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8,870.63	6.37	12,071.01	15.24	17,703.00	23.78	12,919.27	12.55
流动负债合计	139,160.10	100.00	79,185.85	100.00	74,452.98	100.00	102,913.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3.53%、74.77%、82.84%和 88.71%。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1,500.00	16,000.00	26,000.00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贴现未到期的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	2,020.00	3,920.00	1,3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12.81	-	-
合计	2,020.00	15,432.81	17,300.00	26,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2020年4月，公司归还了交通银行的1亿元贷款，导致2020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较多。2022年上半年公司归还了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及昆仑银行贷款共计1.15亿元，导致2022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下降较多。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3.28	3,822.35	343.35	398.00
商业承兑汇票	154.52	529.75	6,664.92	3,110.62
合计	867.80	4,352.10	7,008.27	3,508.6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约3,499.65万元，主要系2020年末天华矿业恢复生产，对应的采购活动增加，应付票据余额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4,352.10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外采购铁矿石量相比2020年大幅减少，导致对外应付票据余额降低。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贸易业务减少，对外开具的应付票据已到期付款导致。

(3) 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采矿费	1,925.69	2,250.04	2,716.42	216.57
应付运输费	1,058.48	1,092.59	1,564.56	1,721.10
应付原料款	1,380.14	1,035.68	374.94	7,208.26
应付采矿权出让 收益	76,501.58	21,975.62	9,045.41	7,444.13
应付其他款项	5,928.89	4,007.78	3,285.89	1,310.86
合计	86,794.79	30,361.71	16,987.22	17,900.9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00.92 万元、16,987.22 万元、30,361.71 万元和 86,794.79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13.70 万元，下降了 5.10%，其中应付采矿费和应付原料费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由于天华矿业松湖铁矿 2019 年 4 月到 2020 年 6 月停产，导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采矿费减少较多。而 2020 年末应付原料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应付矿石采购款降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374.49 万元，主要系松湖铁矿取得二期采矿权导致应付采矿权出让收益增加 1.29 亿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较多，主要系应付察汉乌苏铁矿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增加导致。

②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性质	金额	占比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出让收益	76,501.58	88.14
浙江鑫旺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采矿费、工程款	6,589.16	7.59
鄯善东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415.44	0.48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性质	金额	占比(%)
山西贵恩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运费	346.27	0.40
新疆安壹键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0.75	0.25
合计		84,073.20	96.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性质	金额	占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出让收益	21,975.62	72.38
浙江鑫旺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采矿费、工程款	4,372.81	14.40
山西贵恩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运费	964.28	3.18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0.39	1.15
新疆安壹键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18.78	1.38
合计		28,081.87	92.4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性质	金额	占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出让收益	9,045.41	53.25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采矿费	2,172.93	12.79
捷时特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427.91	2.52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	勘查费	409.68	2.41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8.14	2.34
合计		12,454.07	73.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性质	金额	占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出让收益	7,444.13	41.59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244.91	18.13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性质	金额	占比(%)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运费	834.11	4.66
鄯善祥运运输有限公司	货款	784.21	4.38
鄯善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	货款	689.39	3.85
合计		12,996.75	72.60

(4)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668.78	35.56	4,149.85	573.29
合计	2,668.78	35.56	4,149.85	573.2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573.29万元、4,149.85万元、35.56万元和2,668.78万元，其中2020年12月31日预收货款余额较多，主要系2020年12月收到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和鄯善县宝通钢铁有限公司货款尚未发货导致。2021年12月31日预收货款余额为35.56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主要系铁精粉市场价格下降较多，公司销售意愿较低导致。2022年6月30日预收货款余额为2,668.78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尚未完成交货导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06月30日
短期薪酬	2,945.21	3,790.66	5,101.83	1,634.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6	657.01	467.42	209.16
辞退福利	-	18.00	18.00	-
合计	2,964.77	4,465.67	5,587.25	1,843.2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112.62	9,286.46	8,453.87	2,945.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8	1,135.67	1,132.59	19.56
辞退福利	-	382.78	382.78	-
合计	2,129.10	10,804.92	9,969.25	2,964.7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32.79	7,422.94	6,743.11	2,112.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72	380.46	587.70	16.48
辞退福利	-	5.54	5.54	-
合计	1,656.51	7,808.94	7,336.34	2,129.1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53.74	7,176.46	7,797.41	1,432.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88.79	965.08	223.72
辞退福利	-	22.72	22.72	-
合计	2,053.74	8,387.98	8,785.21	1,656.51

2020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计提与缴纳金额较2019年度大幅减少的原因为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所处地区均出台了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021年12月31日应付短期薪酬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约832.59万元，主要是因为2021年业绩较好，员工的应付奖金增加较多。

2022年6月30日应付短期薪酬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约1,311.17万元，主要系2021年末奖金于2022年上半年支付导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371.48	-	1,133.35	91.31
资源税	327.32	-	224.17	31.76
企业所得税	1,159.41	63.84	3,949.74	706.38

税费项目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6.69	9.24	7.42	6.99
矿产资源补偿费	48.52	48.52	48.52	48.52
其他税费	151.76	69.18	130.78	30.59
合计	2,065.20	190.78	5,493.98	915.55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其他税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金额较2019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系：天华矿业恢复销售及鄯善宝地2020年12月份销量较2019年12月大幅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大幅上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较多，主要是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同比下降较多，导致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较多。

截至2022年6月30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收入较2021年第四季度上升，导致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升。

(7)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	-	-	-	194.29	5.28	194.29	0.49
应付利息	23.33	0.09	25.67	0.33	-	-	-	-
关联方往来款	24,448.67	94.87	6,419.48	83.00	2,250.64	61.13	37,901.25	96.10
押金及保证金	622.60	2.42	626.74	8.10	684.57	18.59	625.01	1.58
其他往来款	675.29	2.62	662.84	8.57	552.06	15.00	719.15	1.82
合计	25,769.88	100.00	7,734.72	100.00	3,681.56	100.00	39,439.69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9,439.69 万元、3,681.56 万元、7,734.72 万元和 25,769.88 万元。

2020 年联营公司和田广汇锌业减资，和田广汇锌业拆入公司的借款 3.75 亿元抵减减资回收的投资款，由此导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734.72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约 4,053.1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收到联营公司和田广汇锌业的预清算款 4,090.50 万元，待其最终清算完成后冲减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收到联营公司和田广汇锌业、和田广汇汇鑫投资的预清算款和预退款共 18,018.84 万元。

②报告期内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5,878.30	关联方往来款（预清算款）
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其他往来款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261.00	关联方往来款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押金及保证金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02	其他往来款
合计	6,738.3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1,787.80	关联方往来款（预清算款）
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其他往来款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261.00	关联方往来款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保证金
合计	2,448.8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其他往来款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261.00	关联方往来款
鄯善祥运运输有限公司	151.00	运输保证金
鄯善祥生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运输保证金
合计	912.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37,500.00	关联方往来款、2020 年作为减资款已结清
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其他往来款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261.00	关联方往来款
鄯善祥运运输有限公司	150.20	运输保证金
鄯善祥生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运输保证金
合计	38,411.2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6,042.39 万元，主要系未来一年内到期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和应付地质十一大队的探矿权转让价款 5,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8,259.83 万元，主要为根据合同应付地质十一大队的探矿权转让价款 5,000 万元、应支付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2,211 万元和应归还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 1,000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变动主要系应付采矿权出让收益增加。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是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和待转销项税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	8,524.11	12,066.39	17,163.52	12,919.27
待转销项税额	346.52	4.62	539.48	-
合计	8,870.63	12,071.01	17,703.00	12,919.27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持有的应收票据对外背书。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的余额变动与应收票据各期末余额的变动基本一致。2020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将预提的待转销项税额计入本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919.27 万元、17,703.00 万元、12,071.01 万元和 8,870.63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产销量较 2019 年增加，因销售收到的票据未到期，公司为维持经营支出对外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相应增多。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末余额减少主要系 2020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在 2021 年集中到期导致。2022 年 6 月 30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主要系票据背书减少导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19,000.00	28.59	19,000.00	38.85	-	-	-	-
租赁负债	212.86	0.32	240.87	0.49	-	-	-	-
长期应付款	42,688.00	64.24	25,000.00	51.12	-	-	-	-
预计负债	4,238.55	6.38	4,354.03	8.90	5,056.91	90.77	2,846.66	91.08
递延收益	-	-	-	-	21.06	0.38	54.60	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64	0.46	311.37	0.64	493.31	8.85	224.23	7.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46.06	100.00	48,906.27	100.00	5,571.28	100.00	3,125.49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

2020年12月31日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约2,445.78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天华矿业根据新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调整了预计负债。2021年12月31日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导致。2022年6月30日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天华矿业的采矿权出让合同正式签订，其中属于长期应付款的部分为17,688.00万元。

（1）长期借款

2021年10月9日，华健投资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TZ650616244LDZJ2021N00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支付探矿权费，借款期限2021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9日，贷款总金额2亿元，其中有1,000.00万元需要在未来一年内偿还。

（2）租赁负债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2年6月30日公司确认租赁负债余额为212.86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鄯善宝地租用的房屋和办公楼相关的租赁负债。

（3）长期应付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应付地质十一大队的察汉乌苏探矿权转让价款2.5亿元和2022年上半年确认的应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采矿权出让金17,688.00万元。

（4）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全部为矿山弃置相关的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弃置费用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将未来付出的弃置义务折算为现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和预计负债，后续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并根据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处理	标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预计负债-期初余额	A	4,354.03	5,056.91	2,846.66	3,827.36
2、本年新增					
借：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	-863.46	2,069.92	-
贷：预计负债	B	-	-863.46	2,069.92	-
3、摊余成本计量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83.27	216.51	140.33	131.78
贷：预计负债	C	83.27	216.51	140.33	131.78
4、发生环境治理义务支出					
借：预计负债-土地复垦费	D	198.75	55.93	-	1,112.48
贷：货币资金、应付等		198.75	55.93	-	1,112.48
5、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E=A+B+C-D	4,238.55	4,354.03	5,056.91	2,846.66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预计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2,846.66万元、5,056.91万元、4,354.03万元和4,238.55万元。

2020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2,210.25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天华矿业根据重新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调整了预计负债。

2021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702.88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伊吾宝山2021年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最终评审通过的方案预计矿山未来的弃置费用降低，公司据此冲减预计负债863.46万元。

(5)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21.06	54.6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2年0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21.06	-	-	21.06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06	-	-	21.06	-	-	-	-
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54.60	-	-	33.54	-	-	21.0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60	-	-	33.54	-	-	21.06	-
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88.14	-	-	33.54	-	-	54.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8.14	-	-	33.54	-	-	54.60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 2010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本公司 2010 收到的政府补助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资金 390.00 万元，用于建设磁铁选矿厂和焙烧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各受益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33.54 万元、33.54 万元、21.06 万元、0 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71	1.40	1.34	0.70
速动比率（倍）	0.64	1.17	1.06	0.5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1.74	9.26	11.49	28.7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9.12	39.23	32.08	37.63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923.63	47,503.91	28,446.75	21,814.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05	57.82	28.10	11.45

注：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4、资产负债率（合并）=（公司合并负债总额/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00%；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小于 1，主要是 2019 年分别归还长期借款 3 亿元和 1 亿元，导致 2019 年末的流动资产减少较多。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处于 1 以上，主要是由公司稳健运营、盈利提升导致短期偿债能力大幅增强和资产负债结构的不断优化。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低于 1，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预评估结果确认应付采矿权出让收益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根据相关规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可以分期支付，但因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公司无法确定应归属于长期应付款的部分，因此将其全额确认为应付账款导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合并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对和田广汇锌业减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付款下降较多导致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2021 年由于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

长，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12月31日小幅上涨，主要系华健投资取得了察汉乌苏探矿权，应付探矿权转让款和长期借款增加导致合并资产负债率上升。2022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系确认了察汉乌苏采矿权的应付采矿权出让收益导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20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6,632.35万元，上升了30.40%，主要由于松湖铁矿恢复生产，收入增加，外加铁矿石行业整体景气回暖，利润上升。2021年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导致2021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9,057.16万元。

2019年-2021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不断提高，表明利息偿付能力不断提升。2022年1-6月利息保障倍数较2021年下降，主要系公司2021年10月新增长期借款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001203.SZ	大中矿业	37.55	40.24	69.80	77.32
000655.SZ	金岭矿业	14.68	13.78	9.07	10.32
平均		26.12	27.01	39.43	43.82
宝地矿业		49.12	39.23	32.08	37.6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001203.SZ	大中矿业	1.56	1.07	0.23	0.21
000655.SZ	金岭矿业	6.92	7.93	6.38	4.99
平均		4.24	4.50	3.31	2.60
宝地矿业		0.71	1.40	1.34	0.7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001203.SZ	大中矿业	1.29	0.84	0.19	0.17
000655.SZ	金岭矿业	6.65	7.67	6.12	4.68

平均	3.97	4.26	3.16	2.43
宝地矿业	0.64	1.17	1.06	0.50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借款逐渐偿还导致。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升高，主要系公司购买察汉乌苏的探矿权新增 2 亿长期贷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采矿权出让收益导致。整体而言，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30%-50%之间。发行人的业务类型与大中矿业更为接近，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大中矿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上半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主要系公司确认了察汉乌苏铁矿的应付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较大，根据相关政策可以分期缴纳，但因尚没有正式的付款时间表，暂全部计入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较多。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单位：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97	32.99	26.24	12.02
存货周转率	3.89	2.24	2.09	2.06
总资产周转率	0.25	0.32	0.26	0.2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从 2019 年到 2021 年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较好，从 2019 年到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上涨趋势。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01203.SZ	大中矿业	22.46	21.01	15.81	22.94
000655.SZ	金岭矿业	13.35	14.08	9.53	8.15
平均		17.90	17.54	12.67	15.55
宝地矿业		40.97	32.99	26.24	12.0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01203.SZ	大中矿业	6.97	7.93	5.96	7.59
000655.SZ	金岭矿业	14.32	17.09	12.09	8.81
平均		10.65	12.51	9.02	8.20
宝地矿业		3.89	2.24	2.09	2.0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01203.SZ	大中矿业	0.61	0.62	0.34	0.36
000655.SZ	金岭矿业	0.48	0.56	0.48	0.48
平均		0.54	0.59	0.41	0.42
宝地矿业		0.25	0.32	0.26	0.20

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值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有严格的信用管理政策，针对小客户采取预收款销售，针对信誉度好的国有企业大客户账期主要在30天以内，因此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了供应稳定，2019年采购外部矿石数量较多，且外购矿石价格高于自采矿石价格，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从2019年起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好转，从2019年的2.06增长至2021年的2.24。2021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预计2022年市场行情会好于2021年第四季度，并于2021年第四季度减少销售导致库存商品增加。2022年上半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上升，主要系2021年末库存铁精粉全部销售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金岭矿业低是因为2022年上半年公司的铁矿石主要系自采，公司为满足连续生产需要储备部分铁矿石，而金岭矿业的铁矿石主要系外购，铁矿石库存相对较低。

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与对外投资较多有关。随着公司逐步退出一些参股公司，2019年后总资产周转率也逐年提升。2022年上半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进一步降低，主要系察汉乌苏铁矿取得相关采矿权证，总资产增加较多，而该铁矿尚未投入运营，导致总资产周转率降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4,367.58	96.24	87,725.68	95.53	68,087.82	99.03	58,580.05	98.99
其他业务	1,735.20	3.76	4,102.71	4.47	664.18	0.97	597.50	1.01
合计	46,102.78	100.00	91,828.39	100.00	68,752.00	100.00	59,177.55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自产铁精粉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石灰、铁精粉、矿石等商品贸易业务，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运费收入、材料和废矿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等。

1、主营业务收入按性质分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自产铁精粉等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和外购铁精粉、矿石、石灰石等贸易业务收入，其中，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分为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产品销售	44,274.80	99.79	86,363.04	98.45	66,617.88	97.84	56,572.78	96.57
贸易业务-总额法	64.75	0.15	1,088.73	1.24	655.79	0.96	1,139.18	1.94
贸易业务-净额法	28.03	0.06	273.92	0.31	814.15	1.20	868.09	1.48
合计	44,367.58	100.00	87,725.68	100.00	68,087.82	100.00	58,580.05	100.00

报告期内，贸易收入占发行人总体收入规模较小。自有产品销售收入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1）发行人贸易业务总额法及净额法核算的划分依据

发行人贸易业务总额法及净额法核算的划分依据2017年7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通过判断商品向客户转让前公司是否拥有商品控制权来区分自身在各项业务中承担的角色，具体见下表：

业务模式	贸易总额法	贸易净额法
客户选择权	由发行人确定	
供应商选择权	由发行人确定	
运输方式确定	发行人与客户商定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商定
定价	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谈判	
产品交付方式	由发行人库房运输至客户	发行人不入库，直接运输至客户
产品责任人	发行人为第一责任人	发行人为第一责任人，但发行人未实际验收商品，可通过合同将责任转嫁到供应商
业务角色	主要责任人	代理人
适用会计处理	总额法确认收入	净额法确认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贸易总额法下，供应商的存货控制权会先转移至发行人，待最终实现销售时，才由发行人转移至最终客户。而在贸易净额法下，商品直接运输至客户，商品的控制权并未真正转移至发行人。因此发行人主要据此来区分两种业务模式。

通过查询公开披露文件，存在贸易业务的可比公司的相关收入政策详见下表：

可比公司	海南矿业	西部矿业
披露文件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8年年度报告
披露日期	2018-04-28	2019-04-25

可比公司	海南矿业	西部矿业
判断依据	<p>公司的铁矿石贸易业务是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主要参考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IAS18.8的规定，代理关系体现在经济利益总流入中包括公司代替责任方收到的货款，但其不会增加公司的利润，所以公司代替责任方收到的货款不属于收入，同时收入仅仅是佣金。如何判断一个公司是责任方还是代理方，需要考虑的情况如下，如果一个公司在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中承担主要风险和收益，那么该公司可以定义为责任方。判断依据如下，满足以下大部分条件可以认定公司为责任方。</p>	<p>本集团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本集团根据以下标准判断在贸易过程中为销售主体还是代理人，并分别根据已收或应收对价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或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金额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p>
主要标准	<p>(1) 公司对销售商品、完成订单负有主要的责任。比如，负责让客户接受商品或服务。</p> <p>(2) 存货运抵公司仓库后，公司对其承担风险和义务；</p> <p>(3) 在制定价格体系时，公司具有议价能力，如提供赠品或附加服务。</p> <p>(4) 公司承担信用风险，对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承担损失。</p>	<p>(1) 根据有关合同条款，本集团是否为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可以被客户接受；</p> <p>(2) 本集团在交易过程中是否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例如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等；</p> <p>(3) 本集团是否能够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能够改变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或者自行提供其中的部分服务；</p> <p>(4) 本集团是否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p> <p>(5) 本集团是否承担了与产品销售和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p>

通过对比，发行人的判断标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主要以是否承担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作为是否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1) 自有产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自有产品销售业务分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铁精粉	44,274.80	100.00	86,363.04	100.00	66,617.88	100.00	56,463.02	99.81
其他	-	-	-	-	-	-	109.76	0.19
合计	44,274.80	100.00	86,363.04	100.00	66,617.88	100.00	56,572.78	100.00

报告期内，铁精粉的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的最大收入来源。2019年销售的其他产品为球团矿和焙烧矿。

(2) 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业务-总额法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精粉	64.75	100.00	1,088.73	100.00	655.79	100.00	1,139.18	100.00
其他	-	-	-	-	-	-	-	-
合计	64.75	100.00	1,088.73	100.00	655.79	100.00	1,139.18	100.00
贸易业务-净额法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精粉	25.10	89.55	64.62	23.59	67.99	8.35	67.74	7.80
石灰石	2.93	10.45	13.14	4.80	226.17	27.78	280.21	32.28
入炉矿	-	-	3.00	1.10	379.09	46.56	512.49	59.04
其他（生铁、焦炭等）	-	-	193.17	70.52	140.91	17.31	7.66	0.88
合计	28.03	100.00	273.92	100.00	814.15	100.00	868.0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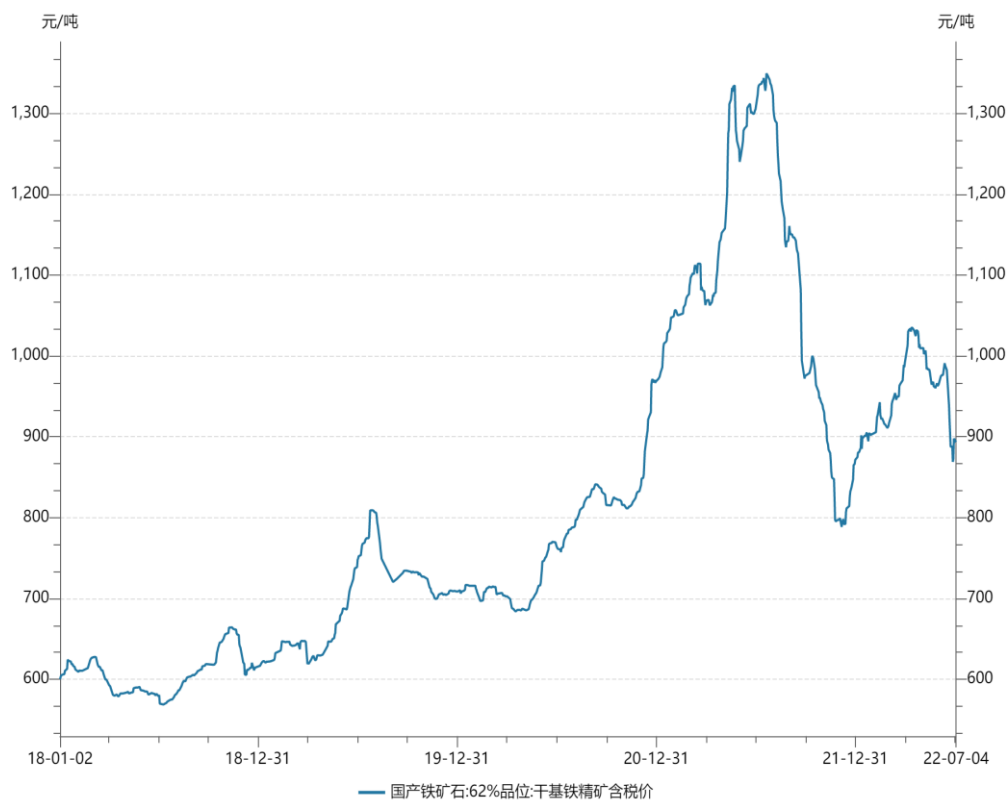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以石灰石、入炉矿等产品为主，2019年-2020年，贸易业务收入规模逐渐减小，2021年因铁精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总额法的铁精粉贸易规模有所上涨。2022年1-6月因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减少，公司的贸易业务下降较多。

3、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铁精粉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万元）	44,274.80	86,363.04	66,617.88	56,463.02
销量（万吨）	56.19	88.78	91.83	79.98
平均单价（元/吨）	788.02	972.74	725.47	706.01

从 2019 年到 2021 年，铁精粉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增加，2022 年 1-6 月铁精粉销售价格较 2021 年下降较多，但仍高于 2020 年价格。根据下图，国产 TFe62%品位干基铁矿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含税价变动趋势，发行人铁精粉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行业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580.05 万元、68,087.82 万元、87,725.68 万元和 44,367.58 万元，主要是由于自产铁精粉单位售价波动和销售数量波动双重影响导致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数量（万吨）	56.19	88.78	-3.31%	91.83	14.82%	79.98
销售单价（元/吨）	788.02	972.74	34.08%	725.47	2.75%	706.01
销售收入（万元）	44,274.80	86,363.04	29.64%	66,617.88	17.98%	56,463.02
销售收入增长额（万元）	——	19,745.16		10,154.86		——
其中：销量影响（万元）	——	-2,212.68		8,366.22		——
价格影响（万元）	——	21,957.84		1,788.64		——

注：销量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单价；价格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数量。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20 年度收入较 2019 年度提高主要是由于销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上升，其中销量影响较大，主要是鄯善宝地矿区的销量较 2019 年增加约 11.85 万吨。结合报告期内国产 TFe62%的干基铁矿石市场价格波动可以看出，从 2019 年到 2020 年，市场价格平稳抬升，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市场行情基本一致。2021 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销售均价上涨导致。2022 年上半年的收入占 2021 年全年收入的 51.27%，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波动与产销数据、市场行情一致，变动合理。

4、收入的季节性

由于新疆地区冬季寒冷气候对交通运输有不利影响，以及为照顾矿山工作人员回乡探亲需求，报告期以前，发行人矿山有冬休的习惯；在报告期内，由于鄯善宝地和天华矿业矿权变动导致矿山停复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规律。

5、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发行人产品主要在疆内地区销售，少部分销往甘肃等疆外地区，2019 年到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自产铁精粉销售额中，疆外地区的销售额分别为 47.06 万元、3,912.97 万元、10,335.40 万元和 2,322.61 万元。

2020 年疆外销售主要来自甘肃启源贸易有限公司和西宁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自产铁精粉销售主要来自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檀溪港供应链管理公司和伊金霍洛旗蒙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客户。2022 年 1-6 月

自产铁精粉疆外销售主要来自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檀溪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其他业务收入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租赁等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收入	1,345.17	77.52	3,780.56	92.15	-	-	-	-
材料销售	159.10	9.17	87.77	2.14	56.85	8.56	121.56	20.35
租赁		-	17.99	0.44	127.17	19.15	54.91	9.19
其他	230.93	13.31	216.39	5.27	480.16	72.29	421.02	70.46
合计	1,735.20	100.00	4,102.71	100.00	664.18	100.00	597.50	100.00

2019年和2020年的其他业务收入较为稳定，主要为矿山废石销售收入，2021年公司新设立宝顺物流开始经营运输业务，由此导致2021年其他业务收入较2020年大幅上升。2022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收入占2021年全年42.29%，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宝顺物流更多为内部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外部业务量相应减少导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6,372.24	94.88	41,064.72	91.78	43,788.70	99.75	36,133.58	99.60
其他业务	1,422.10	5.12	3,676.19	8.22	111.75	0.25	144.61	0.40
合计	27,794.34	100.00	44,740.91	100.00	43,900.44	100.00	36,278.19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营业成本比例均在90.00%以上，与发行人的收入结构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和产品列示

根据业务性质，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产品销售	26,285.81	99.67	40,090.74	97.63	43,248.23	98.77	35,167.77	97.33
贸易业务-总额法	86.43	0.33	973.98	2.37	540.46	1.23	965.80	2.67
贸易业务-净额法	-	-	-	-	-	-	-	-
合计	26,372.24	100.00	41,064.72	100.00	43,788.70	100.00	36,133.5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的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自有产品销售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精粉	26,285.81	100.00	40,090.74	100.00	43,248.23	100.00	35,092.93	99.79
其他	-	-	-	-	-	-	74.85	0.21
合计	26,285.81	100.00	40,090.74	100.00	43,248.23	100.00	35,167.77	100.00
贸易业务-总额法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精粉	86.43	100.00	973.98	100.00	540.46	100.00	965.80	100.00
其他	-	-	-	-	-	-	-	-
合计	86.43	100.00	973.98	100.00	540.46	100.00	965.80	100.00

2、完工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铁精粉的完工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完工铁精粉成本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矿成本	14,951.40	80.53	37,302.46	79.75	30,962.92	82.03	25,417.57	77.50
材料费	501.11	2.70	1,552.52	3.32	782.83	2.07	1,203.58	3.67
能源费	789.18	4.25	1,654.18	3.54	1,419.50	3.76	1,262.55	3.85
人工费	840.67	4.53	2,841.20	6.07	2,099.57	5.56	1,842.82	5.62
制造费用	1,483.67	7.99	3,422.50	7.32	2,479.22	6.57	3,069.65	9.36
合计	18,566.03	100.00	46,772.87	100.00	37,744.04	100.00	32,796.16	100.00

完工铁精粉成本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当期完工铁精粉单位生产成本	382.53	-	446.77	-	417.94	-	439.33	-
当期销售铁精粉单位销售成本	467.84	-	451.56	-	470.98	-	438.80	-

公司完工铁精粉成本包括原矿成本、选矿环节材料费用、能源费、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子公司所消耗原矿成本的变动，以及折旧费用和人工支出所导致的制造费用变动，导致完工铁精粉生产成本发生变化。

完成销售时，公司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当月销售铁精粉单位成本，并结转当月销售成本；上表以报告期内各期累计生产成本计算全年平均单位成本，以累计营业成本计算全年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因此，两者计算依据不同，数据存在差异。

2020年，营业成本中包含销售环节运费，但铁精粉生产成本并不包含销售运费，因此单位生产成本和单位销售成本金额差异较大。2021年每吨铁精粉销售成本和每吨铁精粉生产成本相差不大，主要是因为2021年由公司负责运输的销量较2020年下降约46%，导致公司销售成本中的运费下降。此外，公司第四季度的铁精粉生产成本有所上涨，而公司的销量集中在1-10月导致全年平均销售成本较低。

2022年上半年公司铁精粉单位销售成本较2021年增加约16.28元/吨。报告期内，公司的自产铁精粉全部由伊吾宝山、鄯善宝地和天华矿业生产，分公司的单位销售成本和单位生产成本变动见下表：

单位：元/吨

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伊吾宝山	单位生产成本	389.27	393.14	358.62	412.16
	单位销售成本	549.85	418.77	444.87	412.80
	单位销售成本（不含运费）	465.72	329.66	363.35	412.80
鄯善宝地	单位生产成本	458.93	453.72	428.08	457.96
	单位销售成本	520.14	481.40	495.81	437.15
	单位销售成本（不含运费）	488.76	459.43	430.76	437.15

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华矿业	单位生产成本	358.28	468.20	467.54	441.53
	单位销售成本	413.34	435.22	453.91	457.70
	单位销售成本（不含运费）	413.34	435.22	453.91	457.70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销售环节运费自 2020 年起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改为计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即上表中销售成本），为更直观体现单位生产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差异，上表中列示了不含运费的单位销售成本；

注 2：报告期内天华矿业销售均由客户自提，其单位销售成本（不含运费）与单位销售成本一致。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 1-6 月鄯善宝地和伊吾宝山的铁精粉单位销售成本较 2021 年均有所增加，主要因为在 2021 年市场行情较好时，采购了一批单价较高的铁矿石，这部分铁矿石于 2021 年年末和 2022 年初陆续生产为铁精粉，但并未最终销售，导致期末铁精粉单位库存成本较高，随着高价外购矿石的消耗完毕及外购矿石价格的回落，2022 年上半年的铁精粉单位生产成本逐渐回落。鄯善宝地和伊吾宝山的 2022 年期初铁精粉库存数量和单位成本分别为：5.45 万吨、509.73 元/吨；5.32 万吨、575.18 元/吨；2022 年上半年产量和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8.96 万吨、458.93 元/吨；8.87 万吨、389.27 元/吨；由于期初库存数量较多，导致 2022 年上半年伊吾宝山和鄯善宝地的单位销售成本较 2021 年上涨较多。

2022 年上半年天华矿业的单位销售成本较 2021 年下降约 21.88 元/吨，与伊吾宝山和鄯善宝地的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天华矿业无外购铁矿石价格影响及 2022 年当年铁精粉单位生产成本较 2021 年下降较多导致。

2022 年上半年天华矿业的单位生产成本从 468.20 元/吨下降至 358.28 元/吨，其中每吨铁精粉耗用的原矿成本减少约 77.04 元/吨，每吨铁精粉耗用的制造费用下降约 18.88 元/吨，每吨铁精粉耗用的人工成本下降约 5.92 元/吨，具体分析如下：

①松湖铁矿初步设计矿石回采率 75%、贫化率 15%，但因前期穿脉施工相关技术原因（如爆破工艺粗糙等），导致实际回采率仅 70%左右，贫化率在 20%左右。2022 年 15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批复后，设计矿石回采率 80%、贫化率 15%，回采率的提升能有效提升巷道中采出的矿石量，并降低单位成本。另外，2022 年松湖铁矿采场推行技术革新，采用混装炸药台车装药、推行平行退

采等方式解决了采场悬顶、立墙等问题，致使放矿椭球体增大，有效提升采掘效率及回采率。2022 年上半年将 2540 巷道因顶板坍塌未能采出的矿石中约 17.51 万吨于 2520 巷道采出，因此部分矿石已作为 2540 巷道的采掘损失，其对应井巷工程的折旧已在前期计入成本，因此摊薄了当期的铁矿石成本；

②松湖铁矿为后期 150 万吨/年的扩产做准备，加大了巷道中井巷工程的掘进进度，2022 年上半年掘进约 4,227.48 米，而 2021 年掘进约 5,659.36 米，因 2022 年上半年掘进量较大，导致 2022 年上半年掘进过程中采出工程副产矿约 11.01 万吨，这部分工程副产矿为井巷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出的铁矿石，其施工成本计入当期尚未完工巷道的在建工程成本，因此无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且因工程副产矿的结算单价较正常采矿单价较低，因此拉低了每吨铁矿石的采矿费。该事项与上述①共同导致当期的单吨铁矿石的折旧减少约 25.07 元/吨、采矿费减少约 8 元/吨。结合天华矿业 2022 年上半年的选比为 2.34，共导致铁精粉的单位生产成本减少约 77.22 元/吨（ $25.07 \times 2.34 + 8 \times 2.34 = 77.22$ ）；

③天华矿业 2019 年-2020 年因矿权延续问题未全年生产，2021 年松湖铁矿的核准开采规模由 100 万吨/年上升到 150 万吨/年，因此 2022 年天华矿业产量较之前大幅提升，上半年铁矿石开采入库量为 78.28 万吨，占 2021 年全年 76.06%，同时 2022 年上半年铁精粉产量 30.70 万吨，占 2021 年全年 73%，摊薄了当期固定成本，导致每吨铁精粉的制造费用减少 18.88 元/吨，每吨铁精粉的人工费用减少 5.92 元/吨。

3、其他业务成本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业务	1,238.41	87.08	3,495.00	95.07	-	-	-	-
材料销售	152.05	10.69	85.62	2.33	36.82	32.95	115.09	79.59
租赁	-	-	2.77	0.08	36.07	32.28	17.45	12.06
其他	31.64	2.22	92.80	2.52	38.86	34.77	12.08	8.35
合计	1,422.10	100.00	3,676.19	100.00	111.75	100.00	144.61	100.00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产品销售	17,988.99	99.96	46,272.30	99.17	23,369.65	96.17	21,405.01	95.36
贸易业务-总额法	-21.68	-0.12	114.74	0.25	115.33	0.47	173.37	0.77
贸易业务-净额法	28.03	0.16	273.92	0.59	814.15	3.35	868.09	3.87
合计	17,995.34	100.00	46,660.96	100.00	24,299.13	100.00	22,446.47	100.00

从毛利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自产铁精粉销售业务，贸易业务贡献毛利较少。

自有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自有产品销售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铁精粉	17,988.99	40.63	46,272.30	53.58	23,369.65	35.08	21,370.09	37.85
其他	-	-	-	-	-	-	34.92	31.81
合计	17,988.99	40.63	46,272.30	53.58	23,369.65	35.08	21,405.01	37.84

公司自产铁精粉销售毛利率变动受多种因素影响，主要因素有：

①因为行业景气情况周期转换，以及公司所在市场供需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铁精粉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公司毛利率；

②公司有多个矿山和对应的选矿厂，不同矿山及选矿厂由于作业方式、开工率、设备使用情况、原矿运输情况等条件不同，导致铁精粉生产成本相互不同且报告期内有一定波动；

③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了部分外购矿石用于生产铁精粉，外购矿石的成本和数量比重变动也导致公司铁精粉生产成本发生变化。

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调整了销售相关运输费用的列报口径，2020年后，该部分运费由销售费用改为在营业成本中列示，从而导致公司铁精粉销售毛利率发生波动。

2020年，公司自产铁精粉毛利率下降。导致毛利率比2019年降低主要是由于当年销售相关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2021年，自产铁精粉毛利率较2020显著上涨，主要是由于同期铁精粉市场价格涨幅较大，而公司成本变化较小所致，关于售价分析详见本章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22年上半年，自产铁精粉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同期铁精粉市场价格下降导致。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A股可比公司中主要以铁精粉销售业务为主的公司有大中矿业、金岭矿业，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大中矿业	铁精粉	70.18	67.83	69.00	57.45
金岭矿业	铁精粉	32.86	36.29	34.04	26.10
行业平均		51.52	52.06	51.52	41.78
宝地矿业	铁精粉	40.63	53.58	35.08	37.8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铁精粉销售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毛利率呈现上涨趋势；2021年，发行人毛利率相对上涨较多，主要系2021年铁精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通过Wind查询的国产TFe62%干基铁精矿含税价从年初的971.74元/吨上涨到7月份1,349.29元/吨，随后呈下跌趋势，并于12月初跌至年内低点788.46元/吨，随后价格开始反弹，并于2022年4月达到上半年高点1,035.69元/吨后价格开始下跌。整个上半年价格呈现先升后降，价格区间位于796.59元/吨至1,035.69元/吨，整体平均价格较2021年下降较多，但仍高于2020年平均价格。发行人所处的新疆市场与国内市场价格的整体

变动趋势无重大差异。

2022 年上半年大中矿业毛利率上升主要因为其单位成本下降较多。而金岭矿业的铁精粉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发行人与其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介于大中矿业和金岭矿业之间。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与大中矿业相比

根据大中矿业招股意向书以及定期报告，2019 年-2022 年上半年，该公司铁精粉毛利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铁精粉平均售价（元/吨）	949.58	1,131.51	829.86	742.07
铁精粉平均成本（元/吨）	283.21	364.03	257.29	315.76
铁精粉毛利率（%）	70.18	67.83	69.00	57.45

发行人报告期内数据如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售价（元/吨）	788.02	972.74	725.47	706.01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467.84	451.56	470.98	438.80
毛利率（%）	40.63	53.58	35.08	37.85

①单位售价对比分析

2019 年到 2022 年上半年单位售价低于大中矿业，导致双方售价不同的主要原因有：

A.铁精粉品位有差异：大中矿业生产的铁精粉品位相对较高，根据大中矿业招股书披露信息，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内蒙古地区矿山的铁精粉产量占当年全部铁精粉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3.44%、74.98%、52.29%和 57.71%， “内蒙地区的铁精粉品位通常为 65.5-66.5%，硫、铅、锌等杂质含量极低，属于优质品，相对于品位低、杂质高的铁精粉具有一定的溢价”，发行人生产的铁精粉品位通常为 TFe63%左右，比大中矿业铁精粉品位略低。

B.区域市场特性差异：受新疆地区广袤的地理空间影响，销售相关运费金额对铁精粉售价有重要影响，因此，发行人自产铁精粉主要在疆内、选厂所在地就近销售。疆内区域市场由于参与方数量有限，供需双方具有较强的互相依赖关系，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区域市场对公开市场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低，且价格波动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铁精粉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一致，但变动幅度较小。

C.售价是否包含运费以及含运费定价的销售比重：发行人销售定价存在出厂价和到厂价两种方式，两种不同定价方式对应销售规模的变化，也导致发行人铁精粉单位售价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铁精粉单位售价均低于大中矿业，但销售售价的变化趋势与大中矿业一致，与市场行情变化趋势一致。

②单位成本对比分析

根据大中矿业招股意向书披露数据，计算大中矿业各年度所有矿区合并口径铁精粉生产成本构成结果如下：

	年度	吨原矿采矿成本 (元/吨) ①	吨原矿选矿成本 (元/吨) ②	选比③	铁精粉单位成本 (元/吨) (④= (①+②) ×③)	焙烧铁粉 单位成本 (元/吨) ⑤	铁精粉综合单 位成本 (元/吨) (⑥=④+⑤)
宝地 矿业	2022.1-6	144.13	34.84	2.14	382.53	-	382.53
	2021 年度	175.56	44.57	2.03	446.77	-	446.77
	2020 年度	172.61	37.80	1.99	417.94	-	417.94
	2019 年度	165.78	48.13	2.05	439.33	-	439.33
大中 矿业	2022.1-6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78.57	36.28	2.25	258.52	11.97	270.49
	2019 年度	80.94	42.88	2.48	307.21	5.37	312.58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生产铁精粉耗用单位原矿采矿成本和选矿成本均高于大中矿业，因此，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大中矿业。公司与大中矿业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A.单位原矿采矿成本对比

发行人单位原矿成本高于大中矿业采矿成本，具体原因有：

a、发行人矿山位于偏远山区或戈壁，自然环境恶劣，地质构造复杂，施工难度大，井巷掘进和维护成本高，且日常生产期间人工和材料等成本也较高；由于气候对矿石运输的影响，以及考虑员工休假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生产安排，冬季气温降低时存在停工情形，停工期间的固定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了单位原矿成本；

b、由于选厂需要充足且稳定的水电供应，相对便利的交通配置和生活配套设施，发行人矿山不具备相应条件，因此，发行人需在远离矿山、靠近居民区边缘的位置建立选矿厂，矿石需要从矿山运输到选厂从而产生运费成本，报告期内，由于运输距离不同，运费约为发行人原矿成本的 9%-16%之间。对于大中矿业，根据招股意向书披露内容，大中矿业采矿环节未显示存在运输费；

c、发行人为增加产能，2018 年后开始扩大外购矿石的采购规模用于选厂生产，发行人外购矿石平均单价高于自采矿石平均单价，也高于大中矿业单位采矿成本。

B.单位原矿选矿成本对比：

由于矿石品位、理化特性和选矿工艺的差别，导致选矿成本不同，根据大中矿业披露，2019 年到 2020 年，书记沟铁矿和周油坊铁矿原矿产量合计占当年原矿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85.40%和 74.84%，书记沟铁矿的单位选矿成本为 32.26 和 30.85 元/吨，周油坊铁矿的单位选矿成本为 45.99 和 44.90 元/吨，2019 年到 2020 年，书记沟铁矿产量占比较大，因此大中矿业整体选矿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由于大中矿业的单位销售价格较高而成本较低，其毛利率高于发行人。通过分析大中矿业 2019 年-2022 年上半年单位铁精粉销售成本的变动，可以发现大中矿业的单位成本小于发行人，且波动性较大，2019 年和 2021 年较高，2020 年和 2022 年 1-6 月较低，因其成本波动与发行人不具备一致性，因此导致其毛利率与发行人的变动趋势不一致。

(2) 与金岭矿业相比

与金岭矿业相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金岭矿业外购铁矿石较多，根据金岭矿业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向两家主要供应

商（矿业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在 50%左右，根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金岭矿业外购铁矿石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成本比重约为 46%，且金岭矿业披露了其中一家供应商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净利率为 20%左右，随着铁精粉行情的波动，2021 年山东金鼎矿业销售净利率上升至 32.73%，2022 年上半年销售净利率回落至 29.07%。

发行人 2019 年到 2022 年上半年期间入库矿石中外购矿石数量比例分别为：40.53%、40.46%、5.69%和 7.19%，发行人外购矿石比例低于金岭矿业，毛利率高于金岭矿业具有合理性。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27	344.93	219.68	111.68
教育费附加	102.58	248.01	159.48	112.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39	177.33	106.32	74.79
资源税	1,952.13	3,720.97	1,988.90	1,552.43
房产税	53.48	106.23	142.11	97.53
土地使用税	124.75	250.50	248.99	287.85
印花税	33.67	76.91	66.41	55.00
其他	5.87	320.46	43.02	19.38
合计	2,460.14	5,245.34	2,974.90	2,310.85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资源税，按铁精粉销售额的 5% 计算征收（伊吾宝山减征 30% 资源税）。2019 年到 2021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上涨趋势，由此导致税金及附加中的资源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与收入正相关的税种发生额同步增长较多。2022 年上半年税金及附加金额变动主要与收入相关，与去年同期金额变化不大。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15.08	0.25	244.56	0.27	108.80	0.16	3,326.04	5.62
管理费用	4,930.83	10.70	8,182.70	8.91	7,672.67	11.16	11,167.03	18.87
研发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234.34	0.51	903.65	0.98	167.89	0.24	711.35	1.20
合计	5,280.25	11.45	9,330.91	10.16	7,949.36	11.56	15,204.43	25.69

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02.51	229.69	99.35	105.09
运输装卸费	-	-	-	3,211.81
其他	12.58	14.87	9.45	9.14
合计	115.08	244.56	108.80	3,326.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运输装卸费。2021年销售费用较2020年增加较多，主要系职工薪酬大幅上升。

①运输装卸费

发行人2020年起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金额为0，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销售发生的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②职工薪酬

2019年到2022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分别为20.67万元、17.28万元、22.78万元和7.89万元，2020年人均薪酬较低，主要因疫情原因减免社保因素以及业绩奖励降低因素所致。2021年人均薪酬较高，主要系业绩提升，员工奖金增加导致。2022年上半年人均薪酬占2021年全年人均薪酬比例低于

50%，主要系中层销售人员减少，基层销售员工增加及尚未计提年终奖导致。

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及其在同期营业收入当中的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销售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中矿业	0.07	0.08	1.35	3.12
金岭矿业	0.11	0.14	0.16	1.30
平均	0.09	0.11	0.75	2.21
宝地矿业	0.25	0.27	0.16	5.62

2019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0年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的主要因素是销售费用中运输费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大小。运费金额与发行人承担运输的发货量（到厂结算业务规模）、运距、运输方式等因素相关。若排除运费因素，销售费用中主要为职工薪酬，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同口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销售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中矿业	0.07	0.08	0.16	0.14
金岭矿业	0.11	0.14	0.16	0.15
平均	0.09	0.12	0.16	0.15
宝地矿业	0.25	0.27	0.16	0.19

即排除运费因素后，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扣除运输费之后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比率接近。2021年发行人扣除运输费用之后的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系公司2021年销售人员增加导致。2022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率与2021年基本一致，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315.18	5,242.33	3,181.61	3,414.62
办公费	48.86	112.89	72.51	154.54
差旅费	48.06	100.26	38.05	76.45
车辆费	70.70	127.36	75.25	144.92
固定资产折旧	316.61	575.22	466.55	473.58
无形资产摊销	56.83	92.84	81.90	88.44
中介机构费用	312.95	818.27	273.63	300.65
停工损失	-	-	1,286.02	880.28
勘探支出	-	80.04	69.81	533.55
矿业权出让收益	1,137.75	8.96	1,427.91	4,605.60
租赁物业、水电暖费	120.60	226.92	215.74	189.65
其他	503.29	797.61	483.67	304.75
合计	4,930.83	8,182.70	7,672.67	11,167.03

发行人 2020 年发生的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矿业权出让收益减少所致。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上升导致。2022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变动较大主要系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导致，具体如下：

①矿业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出让权益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及《新疆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实施方案》新党厅字〔2018〕5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各地需将原有征收一次性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模式改为征收矿产出让收益，以竞拍模式出让，分批次缴纳，对于已办理转让的矿权，需补交价差；2019 年 4 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9〕1 号）文件，明确了市场基准价和具体细则。

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根据上述文件对应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进行测算，预计当年应补缴以前年度已动用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权益金为 4,605.60 万元。2020 年，公司根据矿产评估报告，对前期预估的矿业权出让权益进行调

整，调增 1,427.91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子公司天华矿业与自然资源厅就矿业权出让收益签订出让合同，根据最终合同，对前期预估的归属于前期已动用储量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调增 1,137.75 万元。由于前述矿业权出让收益为根据行业政策补缴的对应以前年度动用储量的金额，因此将其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②停工损失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松湖铁矿因矿权证书未能续办而停产，期间矿山设备折旧等支出计入停工损失。2020 年 6 月，松湖铁矿权证完成续办，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未发生此类事项，不再确认停工损失。

③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按人均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2,315.18	5,242.33	3,181.61	3,414.62
人数（人）[注]	250.83	238.00	195.17	195.17
人均薪酬（万元/人）	9.23	22.02	16.30	17.50

注：人数为根据各月人数加总后计算的月均员工数量。

2020 年人均薪酬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免于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所致。2021 年人均薪酬较 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业绩提升，部分员工涨薪及员工的年终奖奖金相应增加导致，此外，因 2021 年子公司鄯善宝地人员减少，公司发放了较多的离职补偿金。2022 年 1-6 月人均薪酬占 2021 年全年人均薪酬比例低于 50%，主要系上半年尚未计提全年奖金导致。

④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

管理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中矿业	5.69	8.26	13.40	10.92
金岭矿业	9.51	24.84	12.10	10.36

管理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	7.60	16.25	12.75	10.64
宝地矿业	10.70	8.91	11.16	18.87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19 和 2021 年度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有较大差异，若剔除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矿权出让收益、辞退福利，同时可比公司大中矿业及金岭矿业的管理费用中剔除停工资产折旧摊销、辞退福利，则比较结果如下：

单位：%

调整后管理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中矿业	5.69	5.86	8.76	8.02
金岭矿业	7.02	9.51	11.00	9.23
平均	6.35	7.69	9.88	8.63
宝地矿业	8.23	8.49	7.21	9.60

根据调整数据比较结果，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公司主营铁矿的采选和销售，属于传统行业，相关配套技术较为成熟，运行模式稳定，因此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517.97	612.51	767.22	1,259.86
减：利息收入	378.03	237.79	269.75	74.65
汇兑损益	-	-	-	0.44
资金占用费	19.85	210.54	56.98	-50.49
贴现利息支出	-	-	-538.62	-504.50
银行手续费	3.47	14.78	11.74	4.77
未确认融资费用及其他	71.07	303.60	140.33	75.94
合计	234.34	903.65	167.89	711.35

2020 年较 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债务方式融资

金额逐年降低，公司借款逐渐被偿还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不再对外进行票据贴现，2021 年无贴现收入导致。2022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占 2021 年全年比重为 25.93%，主要系上半年票据对外贴现减少导致资金占用费减少及伊吾宝山矿山弃置费用相关的预计负债已提足导致未确认融资费用减少。此外，2022 年 1-6 月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了 7 天通知存款等银行低风险理财导致取得利息收入增加较多。

（六）其他收益

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收益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1.06	33.54	33.5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8.42	64.38	115.14	64.7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3	2.79	5.32	2.21
合计	80.45	88.23	154.00	100.47

计入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	21.06	33.54	33.54
社保补贴款	78.42	60.90	70.57	62.72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3.21	44.57	-
其他	-	0.26	-	2.00
合计	78.42	85.44	148.68	98.26

其他收益的波动主要系各年享受的政府补助不同，详细变动情况见上表。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政府补助	78.42	85.44	148.68	98.26
利润总额	16,598.69	34,805.80	20,792.45	13,167.40
占比	0.47%	0.25%	0.72%	0.75%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收到的政府补助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入其他收益，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对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稳岗就业等方面的支持，由于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政府补助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不足 1%，政府补助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09.40	2,335.90	1,084.30	8,333.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21.17	-	-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8	-21.08	-62.16	-15.13
合计	5,299.92	2,635.99	1,022.14	8,318.65

2020 年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大幅下滑，主要系合营公司和静备战盈利下滑及联营企业和田广汇汇鑫投资由盈利转亏损导致。2021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转让精河天利股权所得收益。同时，因铁精粉价格上涨较快，合营企业和静备战盈利较好，导致 2021 年度的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较多。2022 年 1-6 月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合营企业和静备战盈利增加导致。

（八）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665.81	337.42	-30.40	713.40

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665.81	337.42	-30.40	713.40

发行人2020年坏账损失较2019年减少，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因到期收回等原因导致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2019年减少所致。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较2020年变动较大，一方面是因为2021年华兴矿业收回了精河天利借款，对以前年度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冲回所致；另一方面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减少，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少所致；2022年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较2021年变化较大主要系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导致。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145.15	-55.07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48.03	-160.89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163.95	-1,878.03	-194.1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2.64	-
合计	-	-1,357.13	-2,096.63	-194.11

2020年，鄯善宝地在期末对选矿厂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87.60万元；天华矿业尾矿综合利用车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90.44万元，两者合计为1,878.03万元。

2021年，宝地矿业之子公司鄯善宝地根据经营计划，由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迪坎儿选厂和七克台选厂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中盛华评报字（2022）第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5.15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63.95万元。

2022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九）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	64.37

资产处置收益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勘探支出处置利得或损失	-	515.16	8,365.36	-
合计	-	515.16	8,365.36	64.37

2020年，伊吾宝山与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疆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探矿权转让合同》，转让新疆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探矿权（勘探许可证编号：T654201902055270），转让价款11,571.57万元。伊吾宝山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8,365.36万元。

2021年，宝地矿业之子公司伊吾宝山与伊吾县民宝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新疆伊吾县灰西沟铁铜矿探矿权的《产权交易合同》，转让新疆伊吾县灰西沟铁铜矿探矿权（勘探许可证编号：T65420190602055271），转让价款600万元。伊吾宝山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515.16万元。

2022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资产处置收益。

（十）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罚款赔偿收入和销售废品收入，报告期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罚款赔偿收入	11.86	44.61	17.23	20.32
销售废品收入	31.99	258.78	135.23	-
往来清理收入	24.36	21.43	-	-
其他	22.29	224.30	30.82	24.89
合计	90.49	549.12	183.28	45.2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波动主要受销售废品的影响，2019年末处置废品，2020年和2021年因鄯善宝地和天华矿业对废铁进行处置导致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2021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的部分主要系子公司伊吾宝山2021年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最终评审通过的方案预计矿山未来的弃置费用降低，公司据此冲减预计负债和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确认营业外收入208.14万元。2022年1-6月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系销售废品数量减少导

致。

2、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停工损失和对外捐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5.78	125.97	6.32
赔偿、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	0.70	13.00
对外捐赠	24.64	121.17	108.86	135.86
停工损失	81.39	331.19	472.81	1,098.46
其他	-	6.09	24.25	11.04
合计	106.02	474.23	732.60	1,264.68

2022年上半年、2021年、2020年较2019年营业外支出减少较多，主要系矿山及选厂停工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停工损失减少导致。

（十一）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2.66	6,318.81	5,951.43	1,595.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7.45	958.32	-47.69	349.68
合计	2,080.11	7,277.13	5,903.73	1,944.88

2020年和2021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分别增加3,958.85和1,373.40万元，主要由于盈利情况好转，利润总额增加导致。2022年1-6月所得税费用占2021年全年比例28.58%，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非应税的投资收益及未确认递延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6,598.69	34,805.80	20,792.45	13,167.4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49.67	8,701.45	5,198.11	3,291.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2.67	-1,998.44	205.68	114.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8.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27.35	-662.68	-271.07	-2,083.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77	92.81	32.59	55.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9.70	-37.21	-0.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5.68	1,203.69	775.63	575.17
所得税费用	2,080.11	7,277.13	5,903.73	1,944.88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税收政策变化，目前也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税收政策调整。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34.73	8,365.36	6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42	85.44	148.68	9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85	-210.54	-56.98	5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4	77.69	-71.18	-11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11	-2,664.24	-1,370.59	3,830.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6	151.91	2,206.11	4.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15	192.34	-127.94	-91.80
合计	-23.81	-2,221.16	4,937.12	4,011.85

报告期内的大额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如下：

1、2019年：

公司于2019年确认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联营公司投资收益3,322.49万元；

2、2020年：

伊吾宝山与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疆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探矿权转让合同》，转让新疆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探矿权，伊吾宝山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365.36 万元。

3、2021年：

(1) 2021年5月，华兴矿业与乌苏七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华兴矿业持有的精河天利35%股权，转让价格1,439.74万元，2021年6月3日，乌苏七星支付股权转让款，华兴矿业因此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259.85万元。

(2) 公司于2021年确认了与公司发展战略无关的财务性投资损失2,664.24万元。

4、2022年1-6月：

公司2022年上半年非经常损益影响额较2021年减少较多，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确认的与公司发展战略无关的财务性投资损失155.11万元，较2021年减少较多。

5、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公司发展战略无关的财务性投资收益	-155.11	-2,664.24	-1,931.69	3,322.49
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关的合营公司-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无形资产报废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因注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	-	-	-
收取第三方的贴现息	-	-	561.10	507.66
合计	-155.11	-2,664.24	-1,370.59	3,830.15

与公司发展战略无关的财务性投资收益是指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1	-2,221.16	4,937.12	4,01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43.77	24,949.81	15,470.73	11,57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0.19%	-8.90%	31.91%	3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667.57	27,170.97	10,533.61	7,565.02

受相关偶发事项影响，2019年-2021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波动较大，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增长。2022年上半年随着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减少，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也同步减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3.35	29,435.35	3,966.40	20,87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48	-29,459.24	32,920.52	-4,69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98	20,198.08	-29,917.66	-21,159.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5.89	20,174.20	6,969.25	-4,980.2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19.02	94,544.89	52,262.69	64,38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69	146.84	861.16	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18	3,492.12	2,171.67	92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39.89	98,183.85	55,295.52	65,30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6.89	27,912.44	30,864.68	25,02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6.54	9,969.25	7,336.34	8,78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7.65	26,036.03	10,336.74	7,38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46	4,830.78	2,791.35	3,22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6.54	68,748.49	51,329.12	44,42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3.35	29,435.35	3,966.40	20,879.17
营业收入	46,102.78	91,828.39	68,752.00	59,177.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33%	102.96%	76.02%	108.80%

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80%、76.02%、102.96%、124.33%，2019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占比超过100%，主要系前期应收票据在当期到期收回导致。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销售铁精粉收到的现金，202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0年大幅增加，主要系2020年末的应收票据在2021年集中到期收回及公司2021年销售业绩上升导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为收到的税务局退还的预缴所得税，因发行人预缴所得税与最终汇算清缴税款存在差异，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分别收到税务局退还税款0万元、791.94万元、119.48万元和541.69万元。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356.97	237.79	269.75	74.65
政府补助	61.95	64.00	115.14	64.72
押金及保证金	151.11	1,917.05	568.51	427.11
其他及个人往来	109.15	1,273.28	1,218.28	354.32
合计	679.18	3,492.12	2,171.67	920.81

2020年和2021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9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经营业绩好转，收到的其他及个人往来、押金及保证金、利息收入等增加导致。2022年1-6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2021年全年的19.44%，主要系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其他及个人往来款减少较多。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为进行生产而采购原料或服务的支出。2019年-2021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公司对矿石、矿山施工等商品或服务的采购规模逐渐增大。

其中，2020年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9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2020年铁矿石及铁精粉产量较2019年增加较多导致对应的支出也相应增加。2022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2021年全年的45.13%，与铁精粉产量变动正相关。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1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主要系2021年恢复为员工缴纳社保，且2021年员工奖金增加和部分员工涨薪导致。2022年1-6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占2021年全年的55.34%，主要系上半年支付了2021年奖金导致。

6、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0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19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提升导致支付的所得税、增值税等大幅上涨。

2021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20年增长主要系2020年末的应交税费5,493.98万元已于2021年支付，而2021年末公司因第四季度销售减少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增值税留抵税额和所得税预缴税额上涨较多。此外，2021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涨也导致缴纳的资源税、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上涨较多。

2022年1-6月支付的各项税费占2021年全年的23.65%，主要系2021年预

缴税费于 2022 年上半年进行抵扣导致。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的费用	333.31	1,915.66	1,738.44	2,370.43
押金及保证金	150.34	2,708.26	395.00	364.16
营业外支出	22.03	44.38	86.24	30.84
其他及个人往来	389.77	162.48	571.68	464.07
合计	895.46	4,830.78	2,791.35	3,229.51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付现费用、押金及保证金、营业外支出和其他及个人往来，2021 年金额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上升较多。2022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 2021 年全年的 18.54%，主要系 2022 年支付的付现费用和押金及保证金减少较多。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373.35	29,435.35	3,966.40	20,87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566.54	29,557.49	10,079.54	7,30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扣非净利润比例%	229.11	99.59	39.35	285.92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85.92%、39.35%、99.59%和 229.11%，其中：

2019 年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3 亿元，大量的应收票据在 2019 年到期收款导致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而 2019 年度收入相对较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最低，由此导致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扣非净利润比例较高。

2020 年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较

多，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

2021 年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0 年末的应收票据已于 2021 年到期收回且 2021 年末应收票据减少导致。

2022 年 1-6 月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1 年末的库存铁精粉已于 2022 年上半年销售并收款，导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629.64	22,7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291.2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	11,571.57	1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8.8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8.84	19,520.87	34,321.57	1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27.03	48,980.11	823.24	1,31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6.29	-	577.81	3,39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3.32	48,980.11	1,401.05	4,71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48	-29,459.24	32,920.52	-4,699.19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0 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是收到和田广汇锌业的减资款 22,750.00 万元，2021 年为精河天利股权转让款 1,439.74 万元和红云滩注销收回的清算款。2022 年上半年未发生此类事项。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1 年收到合营公司和静备战和鄯善红云滩分红款 1.5 亿元和 291.23 万元。2022 年上半年未发生此类事项。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0 年收到的金额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收到白鑫滩铜镍矿探矿权转让款 11,571.57 万元。2021 年收到的金额为灰西沟探矿权转让款 60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未发生此类事项。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和田广汇汇鑫投资预退款和田田广汇锌业待结清算款 18,018.84 万元。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19.74 万元、823.24 万元、48,980.11 万元和 18,018.84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较多，主要系 2019 年支付了 2018 年的工程款尾款导致。2021 年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支付察汉乌苏探矿权转让价款和天华矿业的井巷及掘进支出增加导致。2022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采矿权出让收益付款、井巷及掘进支出等。

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给第三方的票据贴现款。随着公司内控制度和日益完善，2019 年和 2020 年对第三方的票据贴现业务已经停止，由此导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逐步减少。2022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拍卖哈西亚图矿业股权而缴纳的保证金 7,000.00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500.00	16,000.00	2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4	4,627.29	1,747.36	4,19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4	37,597.29	17,747.36	30,19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	16,000.00	26,000.00	3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71	818.01	21,527.22	15,35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0	581.20	137.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2.51	17,399.21	47,665.02	51,35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98	20,198.08	-29,917.66	-21,159.77

2019年和2020年公司的负债规模逐渐降低，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净流出，2021年公司新增银行贷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2022年1-6月因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1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宝顺新兴收到的股东投资款1,470.00万元。2022年上半年未发生此类事项。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系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后取得的贷款，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通银行	-	3,000.00	-	10,000.00
招商银行	-	5,000.00	16,000.00	-
建设银行	-	20,000.00	-	16,000.00
昆仑银行	-	3,500.00	-	-
合计	-	31,500.00	16,000.00	26,000.00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第三方贴现票据到期后收到的现金、公司收回的票据保证金、关联方拆借资金本息等。2019年到2020年金额不断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内控日益完善，第三方票据贴现规模逐渐减小。2021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回精河天利的资金拆借款及和田广汇锌业的清算款。2022年1-6月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1年减少较多，主要为向银行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全部为归还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归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通银行	3,000.00	-	10,000.00	10,000.00
乌鲁木齐银行	-	-	-	6,000.00
招商银行	5,000.00	16,000.00	-	10,000.00
昆仑银行	3,500.00			
建设银行	-	-	16,000.00	10,000.00
合计	11,500.00	16,000.00	26,000.00	36,000.00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分红及支付贷款利息。2020年金额较2019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20年分红20,760.00万元，较2019年增长较多。2021年金额较小，主要系2021年未进行分红导致。2022年1-6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借款利息。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上市支付的中介服务费，2020年公司重启了上市计划，由此导致2020年和2021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2022年1-6月支付上市中介相关服务费84.80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房屋建筑物、购买相关设备、购置软件、支付土地使用权费用等，均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27.03	48,980.11	823.24	1,319.74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安排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募集资金投资、察汉乌苏铁矿和长泉山铁矿的开发建设，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内

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的担保。

（二）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三）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作为铁矿石采选企业，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明显增强。此外，还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从而加强公司战略执行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加稳健地、可持续发展。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国家对铁矿的产业规划为公司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铁矿石进口国，2020年进口量已达11.7亿吨，对外依存度达80%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关键领域安全可控”。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0-2025）》指出，保障重要金属矿产有效供给，稳定国内铁矿供应能力。要解决铁矿石资源保障问题，加大国内铁矿资源开发力度

势在必行。同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鼓励国内在产矿山加强资源接续勘查投入，支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矿山生产规模将提升至 200 万吨/年，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2、现有采矿权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保证

公司现有宝山铁矿、松湖铁矿合计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相关矿山开采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盈利能力，此外，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取得察汉乌苏采矿权、哈西亚图 C11 磁异常铁多金属矿采矿权，公司的资源储备极大提高，随着未来公司矿山建设完毕投入运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3、募集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鼓励国内在产矿山加强资源接续勘查投入，支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不断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随着 2021 年“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后续 2360m 以下中段的下部开拓工程建设工作持续进行，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集资金的投入能够加快提高矿山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优化工艺流程，为公司高效、经济、绿色、环保地开发深部资源提供坚实保障。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情况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收入和利润将增加，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低于上年度，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但从中长期看，此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生产加工规模不断扩大，在建和拟建项目不断增加，仅依靠公司经营积累不足以承担该等项目的资金支出，利用募集资金可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迫切需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提升自有铁矿石开采能力，从而增强竞争力，实现长期发展。考虑未来业务仍将处于发展阶段，公司需要通过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进一步充实资本，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核心优势。

2、本次融资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选定的，是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市场需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相关内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均与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紧密相关，是对既有主营业务与产业地位的巩固，同时也为公司的市场拓展、业务开发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松湖铁矿生产规模至 $150 \times 10^4 \text{t/a}$ （原生产规模 $100 \times 10^4 \text{t/a}$ ），有效扩大公司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关于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 2022 年 1-12 月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69 号）。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38,279.41	110,651.96	24.97%
非流动资产	337,508.51	215,779.06	56.41%
资产总额	475,787.92	326,431.02	45.75%
流动负债	145,855.54	79,185.85	84.19%
非流动负债	85,231.27	48,906.27	74.27%
负债总额	231,086.80	128,092.11	80.41%
所有者权益	244,701.12	198,338.91	2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12,744.83	189,745.86	12.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5.75%、80.41% 和 23.38%，变化较大。其中，非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的变动主要系察汉乌苏铁矿取得采矿权证确认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 90,151.29 万元及收购哈西亚图股权取得其无形资产（采矿权、地质成果和矿业权收益）54,171.72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系 2022 年确认应付新疆自然资源厅察汉乌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76,126.98 万元导致。非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为长期应付款中应付松湖铁矿及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增加（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合同应付账龄 1 年以上的部分）和新增借款等导致。

2022 年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244,701.12 万元，与 2021 年年末相比增长 23.38%，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19,132.59 万元和子公司华健投资收到紫金矿业增资款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0,703.86 万元。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6,060.93	91,828.39	-17.17%	29,958.15	47,082.99	-36.37%
营业利润	25,971.44	34,730.90	-25.22%	9,357.21	17,924.77	-47.80%
利润总额	25,572.66	34,805.80	-26.53%	8,973.96	17,800.09	-49.58%
净利润	22,670.53	27,528.67	-17.65%	8,151.94	14,245.84	-4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1.15	24,949.81	-19.79%	7,367.38	12,635.33	-4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1.10	27,170.97	-25.87%	7,473.53	15,288.69	-51.12%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76,060.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767.46 万元，降幅为 17.17%，主要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 年铁精粉平均售价 720.41 元/吨较 2021 年 972.74 元/吨下降导致。2022 年 7-12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 29,958.15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36.37%，主要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 年 7-12 月铁精粉平均售价 635.00 元/吨较 2021 年同期 1,160.06 元/吨下降较多。

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 25,971.44 万元、25,572.6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分别为-25.22%、-26.53%。主要系铁精粉销售单价

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767.46 万元，而营业成本上升 2,441.00 万元，导致 2022 年的毛利同比下降 18,208.46 万元。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 9,357.21 万元、8,973.9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分别为-47.80%、-49.58%，主要系 2022 年 7-12 月的铁精粉平均售价 635.00 元/吨较 2021 年同期 1,160.06 元/吨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的毛利下滑。

2022 年，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70.53 万元、20,011.15 万元及 20,14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17.65%、-19.79%及-25.87%，与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比例基本相符。2022 年 7-12 月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51.94 万元、7,367.38 万元及 7,473.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42.78%、-41.69%及-51.12%，与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比例基本相符。

综上，2022 年和 2022 年 7-12 月，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因市场行情下行，铁精粉销售单价降低、毛利下滑导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2.27	29,435.35	53.63%	11,848.93	15,858.83	-2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1.75	-29,459.24	-25.31%	-14,107.27	-22,649.65	-3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4.78	20,198.08	102.57%	52,937.76	22,360.87	136.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35.30	20,174.20	217.91%	50,679.42	15,570.05	225.49%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2.27 万元，同比增加 53.63%，主要系 2021 年的应收票据于 2022 年到期收回及客户 2022 年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减少，银行存款结算的比例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001.75 万元，同比减少 25.31%，主要系公司支付哈西亚图矿业股权收购款和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转让和田广汇汇鑫投资股权等因素综合导致。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4.78 万元，同比变化较大，主要系收到紫金矿业对华健投资的增资款 23,770.77 万元导致。

2022年7-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848.93万元，同比减少25.28%，主要系2022年7-12月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107.27万元，同比减少37.72%，主要系公司支付哈西亚图矿业股权收购款和转让和田广汇汇鑫投资股权等因素综合导致。2022年7-12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937.76万元，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收到紫金矿业对华健投资的增资款23,770.77万元和新增借款导致。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率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86	834.74	-74.26%	214.86	574.89	-6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81	85.44	87.04%	81.39	65.17	2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31	-210.54	-89.88%	-1.46	-194.61	-99.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78	77.69	-612.01%	-465.63	-124.47	27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16	-2,664.24	-91.92%	-60.05	-2,540.60	-97.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23	151.91	-165.32%	-118.48	159.65	-174.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2	192.34	-115.81%	-6.27	274.10	-102.29%
合计	-129.95	-2,221.16	-94.15%	-106.14	-2,653.35	-96.00%

202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29.95万元，为2022年转让和田广汇汇鑫投资股权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14.86万元、政府补助（社保补贴款、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159.81万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停工损失、对外捐赠、罚款等）-397.78万元等。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较2021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与公司发展战略无关的财务性投资损失减少导致。2022年7-12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06.14万元，主要为转让和田广汇汇鑫投资股权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14.86万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停工损失、对外捐赠、罚款等）-465.63万元等。2022年7-12月较2021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系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与公司发展战略无关的财务性投资损失减少导致。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依靠自有矿山生产销售铁精粉，受行业周期性影响，2022年Wind国产TFe62%品位干基铁精矿含税价均值为878.84元/吨较2021年均值1,093.65元/吨下降较多。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铁精粉市场行情较2022年年底有所回升，但较2022年同期仍有所下降，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6,619.06万元至17,282.77万元，同比下降18.09%至14.8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0.36万元至3,820.29万元，同比变动-10.66%至1.2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7.41万元至3,847.34万元，同比变动-11.68%至0.0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铁矿石保有资源量25,194.84万吨、核准开采规模770万吨/年，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受市场行情影响，2022年7-12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自产铁精粉不含税销售价格635.00元/吨较2022年1-6月788.02元/吨有所下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作为新疆铁矿采选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保护环境、高效开发矿产资源为己任，坚持以铁矿石资源开发为主业，不断扩大经营范围，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人才优势和管理优势，通过探矿、收购、兼并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公司资源储量；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和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并以本次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迅速壮大企业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力争成为新疆最大、国内一流现代化的大型矿业集团。

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铁矿石采选为主业，同时择机进行其他矿产资源的布局 and 开发。完善公司管理，提高矿山开采和选矿效率，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开拓市场销售渠道。针对拥有的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按照效益优先原则，加快现有矿山建设，同时积极探寻新的资源，努力把本公司建设成为行业内优秀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

（一）产能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对松湖铁矿矿山和选矿厂进行改扩建，项目达产后，松湖铁矿选矿厂的铁矿石处理能力将提升至 150 万吨/年，年产品位 $\geq 63\%$ 的铁精粉约 67.81 万吨。

根据近些年来的找矿线索，公司将加大对新发现矿产的勘查力度，尽快完成详查和勘探工作，并加快开展察汉乌苏项目、长泉山项目等储备项目的采矿权证办理及矿山及选厂建设工作，计划在 5 年内新增铁精粉产能 100 万吨左右。

（二）资源储量提升计划

公司拥有丰富的铁矿资源储量，而且品位高的富铁矿石储量所占比例较

高。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自然资源部备案的控股子公司采矿权证内保有储量 4,103.89 万吨。2022 年 4 月，公司获取了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项目采矿权，该矿区铁矿石保有资源储量为 17,525.70 万吨；2022 年 7 月，公司获取了格尔木市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采矿权，该矿区铁矿石保有资源储量为 3,700.40 万吨。

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对现有矿山进行深部及矿区外围探矿，并将积极通过探矿、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在国内外积极扩大资源储量，为公司的规模扩张和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源支撑，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盈利支撑和发展基础。

（三）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围绕铁矿采选主业，充分利用公司禀赋的资源优势，努力通过探矿增储、节本降耗、新技术应用等手段提升资源储量和生产效率。通过对采矿、选矿技术针对性深化研究，重点解决公司井下采矿贫化率高等技术问题，优化选矿流程工艺，提高选矿生产指标，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安全环保型企业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创建安全环保型企业为目标，以矿山、选厂、交通运输和污染物控制作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的重点，夯实安全生产与环保基础，以深化安全标准化运行、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反“三违”行动和改善环境为着力点，发挥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和环保设施在防范事故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开采作业、火工物品管理、交通安全及工业废物排放常抓不懈，从严杜绝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

促进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推进数字矿山系统项目的建设，包括公司地质数据和勘探模块、采矿设计模块、生产计划模块、设备配置模块等整体数字化基础建设，为未来公司资源开发和利用提供高效率的技术和管理支撑。

（五）投资与并购计划

公司将立足现有矿产资源开发，坚持以铁矿业为主的投资方向，依靠新疆

地矿局强大的找矿力量，以探矿、并购、独资、合营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疆内外矿产资源开发投资力度，实现资源控制战略，力争使宝地矿业成为新疆最大的矿业集团。

具体措施包括：

1、加大对新发现铁多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调研、评估工作，挖掘新的增长潜力；

2、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对疆内一些资源前景较好，但因资金不够充实无法生产的矿山进行并购整合，加大对外投资力度，提高新疆铁矿石资源及市场占有率；

3、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战略，与中亚国家矿山开展合作洽谈，加大对国外矿业企业的投资力度。

（六）人力资源计划

为确保可持续发展，实现总体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努力与员工分享企业发展壮大的成果，营造民主、和谐、进取的氛围。积极完善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使员工在工作中体会到社会认同，实现自我价值。注重员工的职业规划，加强员工职业培训，拓展人才成长通道。打造一支适应公司发展的创新型、复合型、外向型人才队伍。

三、制定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一）制定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按计划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及投产，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水平；

6、无其他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的因素发生。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1、铁矿石行业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影响，下游钢铁等行业的市场状况及生产规模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而钢材消费与宏观经济波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建筑行业、机械制造行业兴衰都有很大关联性。因此，本公司产品价格及效益波动存在不确定性；

2、全球范围内存在铁矿资源过剩预期，矿产资源竞争激烈，获取优质矿产资源难度大，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地处新疆，受制于交通条件的影响，客户绝大部分为新疆本地的钢铁企业。由于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也不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

4、与国际大型矿业公司相比，本公司在储量、产量、资产规模与实力方面仍有较大差距，在国际竞争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待提高，在国际化和全球矿产资源争夺的竞争中，公司需要克服国际化经营与开发经验不足及国际化人才匮乏的困难。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而制定。公司在制定业务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了公司积累的矿业开发经验、工艺技术优势、资本运作经验以及资源拥有状况等诸多因素而科学、客观地拟定的。因此，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均致力于公司打造新疆最大、国内领

先的大型矿业集团的战略目标。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展目标的意义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主营业务，为公司近期的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2、为公司建立直接融资平台。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建立境内直接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高效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国有股权比例及控股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将会下降，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体制的升级和经营机制的优化；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 万股普通股（A 股），本次新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67,828.00	67,481.90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1]103 号）	《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74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13,962.91	-	-
	合计	125,828.00	81,444.81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为逐步摆脱严重依赖海外进口铁矿石，提高自给率，保障钢铁产业安全，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开发利用国内外的铁矿石资源。2016 年 11 月，国家工信部印发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增强铁矿资源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国内重点成矿区带勘探工作，进一步摸清我国铁矿资源家底。支持一批竞争力强的现

有国内铁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提高矿山管理水平和生态环境管理，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作用。2020年12月，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关于推动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就保障钢铁产业安全方面提出了包括：推进国内重点在产矿山资源接续建设工作，支持一批竞争力强的国内矿山企业开展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促进难选矿综合选别和利用技术应用等一系列措施，从而不断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能力。2022年2月18日，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中，提出了18条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国家产业政策对于矿石综合利用和资源保障工作的支持为我国铁矿石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和工艺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已在当地发改部门完成核准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

2021年9月8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方面作了详尽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主要系围绕松湖铁矿改扩建，包括扩大矿石开采规模以及提升选矿厂生产能力两部分。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并对持续发展能力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新疆地区一直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属于生产规模较大的铁矿石产品供应商，与当地诸多大型钢厂有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强的产品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销售优势，公司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充足。

此外，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3,962.91 万元可有效提升资金流动性水平，缓解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后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和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根据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出具的《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补充详查报告》并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该项目所属松湖铁矿的全区查明铁矿石品位为 TFe42.89%、MFe35.35%，根据经伊犁州自然资源局审查的《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2021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松湖铁矿采矿权证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TFe44.62%、MFe33.3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摊薄成本，并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固市场地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1.86 亿元、资产净额为 21.30 亿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项目总额占公司募资后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29%、占募资后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7.66%，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募投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采选体系，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77.55 万元、68,752.00 万元、91,828.39 万元和 46,102.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222.52 万元、14,888.72 万元、27,528.67 万元和 14,518.5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历来重视铁矿石领域的技术改造及提升工作，公司目前所从事的铁矿石采选业务中的各项技术均为成熟技术，处于大规模应用阶段。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技术水平能够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铁矿的综合利用能力，巩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未来业务发展大额资本开支后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和保障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状的相适应情况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适应性

公司下属天华矿业通过不断加大勘查投入，截至 2021 年末，松湖铁矿保有储量 3,987.50 万吨，其中松湖铁矿二期新增储量 2,576.28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松湖铁矿矿山及选厂的采选能力将提升至 150 万吨/年（原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达产后可充分开发利用新增储量，设计新增年均生产 63%以上品位的铁精矿约 22 万吨。采选规模提升后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拟使用 81,444.8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松湖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适应。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

自 1996 年以来，我国钢铁产量已连续 25 年位居世界第一。我国生铁产量从 2005 年 3.44 亿吨上升到 2021 年的 8.69 亿吨，复合增长率 5.96%；粗钢产量

从 2005 年的 3.53 亿吨上升到 2021 年的 10.33 亿吨，复合增长率 6.94%；钢材产量从 2005 年 3.78 亿吨上升到 2021 年的 13.37 亿吨，复合增长率 8.22%。

随着生铁、粗钢、钢材等产品产量的增长，我国的铁矿石需求也急剧增长。铁矿石的需求主要分为国内生产和国外进口两部分，铁矿石的进口需求量又与铁矿石的进口依存度有关。从铁矿石进口来看，我国铁矿石进口量从 2005 年的 2.75 亿吨上升到 2021 年的 11.24 亿吨，复合增长率 9.20%，增长率超过钢铁产品的产量增长，2021 年我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约为 80%左右，2022 年上半年，我国进口铁矿石 5.36 亿吨。过度依赖铁矿石进口导致我国铁矿石议价能力不足，制约了我国铁矿石行业的发展。

目前，新疆预测铁矿石资源总量为 134.32 亿吨，已探明铁矿石资源量为 30.07 亿吨，仅为铁矿预测总量的 22.39%，表明新疆的资源潜力较大。新疆铁矿资源主要分布于天山、阿尔泰山、昆仑山-阿尔金山 3 大山系，具体则主要集中在西天山阿吾拉勒铁矿成矿带。

本世纪初由于新疆电价相对便宜，中亚地区又有较丰富的废钢资源和球团矿资源，首钢集团、酒钢集团等大型钢铁企业进入新疆市场，新疆钢铁工业得以迅速发展。2007 年，宝钢集团收购八一钢铁，增建高炉扩大产能，铁精粉需求量持续增加。随着前些年部分矿山停产、闭坑，进口球团和废钢的逐步减少，加之酒钢集团、西宁特钢等周边企业对新疆区域冶铁矿产资源的抢占，以及一些中小型的钢铁企业的新建和扩建，新疆铁矿石长期供不应求。此外，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推进和中央政府不断加大对新疆区域内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各对口援疆项目的落地实施，将会进一步促进区域内钢铁行业的发展，从而带动铁矿石需求的上涨。近年来，为支持我国铁矿石行业的长期良好发展，解决我国铁矿石长期依赖对外进口的现状，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出台多项产业支持政策，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的适应性

公司目前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因公司未来实施察汉乌苏铁矿、长泉山铁矿项目的开发建设仍需预先投入大量资金，随着公司

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将有所增加。公司本次拟使用 13,962.91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升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水平，缓解未来业务发展大额资本开支后的资金压力。因此，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四）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地区，周边大型钢铁企业较多，例如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铁精粉产品需求量较大，不论是公司还是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均无法满足周边钢铁企业的全部原材料需求，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铁矿石产品凭借地域优势及品位优势，有望进一步满足在当地客户的铁矿石产品需求，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为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设计项目规模 150 万吨/年（原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达产后，平均年产 63% 以上品位的铁精粉约 67.81 万吨。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采矿系统工程、选矿系统工程、尾矿（输送）系统工程、辅助生产项目工程、公用系统工程。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为 67,82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52,771.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7,253.53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7,803.22 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新增建设投资为 34,039.8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3,641.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6,482.3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3,916.08 万元，一期工程建设期为两年；二期建设投资为 33,788.2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采矿系统	31,061.13	45.79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2	选矿系统	5,478.65	8.08
3	尾矿系统	10,963.93	16.16
4	辅助生产系统	1,937.08	2.86
5	公共系统	2,075.46	3.06
6	人工阻隔及止水措施工程	1,255.00	1.85
工程费用合计		52,771.26	77.80
7	其他费用	7,253.53	10.69
8	基本预备费	7,803.22	11.50
总投资		67,828.00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按生产用途划分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开拓工程费	22,395.57	33.02
2	建筑工程费	15,636.50	23.05
3	设备购置费	11,507.04	16.97
4	安装工程费	3,232.16	4.77
5	其他费用	7,253.53	10.69
6	基本预备费	7,803.22	11.50
总投资		67,828.00	100.00

3、项目工艺技术及主要设备

（1）开采方式、开采范围及开采顺序

2013年露天坑闭坑后，松湖铁矿矿山已全面转入地下开采，本次设计开采方式仍为地下开采。

本次设计对矿山除露天坑挂帮矿体（2-4勘探线附近，2760m标高以上）外的保有资源量予以利用，主要开采对象为L1（含L1-3）及L2矿体。由于L2矿体矿量少（仅占设计利用资源量的4%），品位相对较低（L1矿体设计利用资源MFe平均品位达37.21%，L2矿体MFe平均品位仅28.27%），且单独赋存，开采L1矿体时不影响L2矿体的今后开采，因此在开采顺序安排上首先开采L1矿体，将L2矿体作为后期矿山减产期间产能补充。

根据矿体赋存条件，采矿方法，中段总体上采用中段间自上而下，矿体间

自西向东或自两翼向中间的后退式回采顺序，首采区域为 2520m 中段。

L2 矿体在第 20 年时作为 L1 减产期间产能补充进行开采，补充设计产能最大为 20 万吨/年。

(2) 采矿方法

矿区共圈出 3 个矿体，其中 L1 为主矿体，呈近东西至北西西向展布，总体产状为 $139^{\circ}\sim 212^{\circ}\angle 64^{\circ}\sim 89^{\circ}$ ，局部近于直立，属急倾斜矿体，平均真厚度 21.93m，水平厚度平均 22.63m，沿矿体走向，矿体中部厚较厚（1~2 线）较厚，向西端逐渐变薄，趋于尖灭；L1-3 号矿体位于 L1 号矿体以东，总体产状为 $29^{\circ}\sim 212^{\circ}\angle 72^{\circ}\sim 88^{\circ}$ ，局部近于直立，属急倾斜矿体，矿体平均厚度 7.03m。L2 号矿体位于 L1 矿体以东，走向长度 315m，总体产状为 $155^{\circ}\sim 188^{\circ}\angle 63^{\circ}\sim 84^{\circ}$ ，局部近于直立，属急倾斜矿体，平均厚度 7.01m。

矿体直接顶板为灰紫色角砾凝灰岩及中—细粒蚀变安山质凝灰岩、炭质凝灰岩及炭质灰岩。底板围岩岩性主要为灰绿色绿泥石化凝灰岩、角砾凝灰岩等。根据《新疆松湖铁矿无底柱分段崩落法与破碎岩体井巷支护优化项目研究报告》，围岩岩石属半坚硬—软弱的岩类，易软化的类型，易产生掉块、坍塌等工程地质问题，稳定性较差。矿体主要由磁铁矿构成，稳定性一般，临近矿体周边顶底板处允许暴露的空间面积较小，时间较短，较难形成空场。

根据矿体赋存状态，规模，矿石价值，矿岩稳定性，设计对崩落法（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及充填法（小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上向进路充填采矿法）进行了经技术经济比较，经比较：崩落法具有较充填法单位矿石赢利多，生产工人及管理人员对该采矿方法较为熟悉，生产能力大，工序简单，机械化程度高等突出优点，设计推荐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采矿。

设计全矿出矿块度 $\leq 500\text{mm}$ ，采矿损失率为 20%，贫化率 15%，每 120 设 1 盘区，盘区生产能力为 600~1,000t/d。

根据矿山生产规模、采矿方法、开拓系统、探矿及采切工程的布置，计算出正常生产时期的掘采比、采掘工程量为：

开拓比：1.2m/kt，15.1m³/kt；

探矿比：0.6m/kt，2.4m³/kt；

采切比：3.1m/kt，36.4m³/kt；

掘采比：4.9m/kt，53.9m³/kt。

正常生产时期的掘进量为：7,363m/a，80,801m³/a；24.5m/d，269.3m³/d。
正常生产时期废石产率约 12%。

（3）选矿方案

已有选厂生产能力为 4,000t/d，在选厂工作制度变为 300d 后，已有选厂年生产能力可达 120×10⁴t/a，设计拟新增一个与已有 4,000t/d 选厂独立的生产能力为 30×10⁴t/a 即 1,000t/d 的磨矿、选别、脱水系列，使磨矿、选别、脱水的生产能力达到 150×10⁴t/a，而破碎系统只通过改变工作制度，增加作业时间，使相应作业规模达到 150×10⁴t/a。具体改扩建方案如下：

①破碎系统：现已有选厂破碎系统生产能力为 242.42t/h，设计将破碎系统工作制度变为 300d/a，3 班/天，7 小时/班，则改扩建后的破碎系统规模为：242.42×300×3×7=152.72×10⁴t/a，满足 150×10⁴t/a 规模要求。

②磨矿、选别、脱水系统：在已有选厂的粉矿仓西侧新建一座粉矿仓，通过带式输送机（带犁式卸料器）将破碎后矿石分流至新建分矿仓；已有主厂房向西扩展 24m，用以布置新增系列磨矿、选别、脱水所用设备及作业场所。选矿设计流程的确定以已有选厂实践为主，同时参考试验报告，本次设计的选矿工艺流程如下：

A.破碎流程：三段二闭路碎矿流程，碎矿产品粒度为-12mm；

B.为缩短工艺流程，减少设备投资及占地面积，设计拟将现场三段磨矿变为两段（第二段为立磨），且最终磨矿细度相同，本次设计的磨矿选别流程为：一段闭路磨矿（-200 目 65%）+一段磁选得铁粗精矿，铁粗精矿二段闭路磨矿（-325 目 96%）+两段磁选得到最终铁精粉；

C.脱水流程：采用浓缩磁选+过滤两段脱水流程。

选矿设计指标的选取以选矿闭路试验结果为基础，同时考虑现有 100×10⁴t/d 选厂处理矿石的现场实际指标。技改后选矿厂规模为 150×10⁴t/a，

5,000t/d。

(4) 尾矿设施

矿山前期排尾利用现有尾矿库（南库），不属于本次设计范围，该尾矿库位于现有选厂以南约 500m 处的山沟内，根据 2008 年乌鲁木齐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提交的《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初步设计》，尾矿库采用分期建设，一期库坝顶标高 2,042m，2010 年建成。

《尾矿库二期技改工程初步设计》由新疆兴矿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完成，设计采用上游式筑堆积坝方案，堆积坝坝高 15.0m，最终坝面高 2,057m，总坝高 55m，总库容 $666.57 \times 10^4 \text{m}^3$ ，等别为四等，有效库容 $560.86 \times 10^4 \text{m}^3$ ，扣除一期库内已存尾矿量 $215.91 \times 10^4 \text{m}^3$ ，剩余有效库容 $344.95 \times 10^4 \text{m}^3$ 。可排放尾矿 $482.93 \times 10^4 \text{t}$ ，按排产规模可使用 7.5 年。

为了维持企业的继续生产，需新建一座尾矿库（第二尾矿库，北库）。第二尾矿库位于选厂西北侧约 1.0km 处，第 6 年建设，第 7.5 年投入使用。新建尾矿库为山谷型尾矿库，总库容为 $1,024.4 \times 10^4 \text{m}^3$ ，总有效库容为 $819.5 \times 10^4 \text{m}^3$ ，总坝高 21m，等别为四等。坝型为碾压不透水土石坝，一次建坝，库内及坝体均进行防渗处理。尾矿库设计洪水重现年为 200 年，库内排洪系统采用排水斜槽型式。

(5) 主要设备情况

本次募投拟投入项目设备购置费 11,507.04 万元，主要采购设备包括采矿设备、选矿设备、矿山运输设备、采暖通风设备、电力设备以及给排水设备等。

考虑到实际生产情况以及现场生产管理的便捷性，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采用的主要设备包括：一段磨矿设备选择与现场同规格球磨机，即 MQY3200×6000 溢流型球磨机一台；一段磨矿分级作业选用 1 组 FX500-GX-S2x4 水力旋流器组；粗精矿再磨作业选用 1 台 CSM-800 立式搅拌磨机，再磨分级作业选用 1 组 FX150-GX-B×8 水力旋流器组。

4、矿山基建工程量和与基建计划

根据确定的矿山开拓运输系统、开采顺序、首采地段等，本次设计的基建

范围包括：基建中段沿脉巷道、穿脉巷道、辅助斜坡道、3#溜井系统、采场溜井、风井以及与 $150 \times 10^4 \text{t/a}$ 生产规模相匹配的中段开拓、探矿、采准、切割工程等。

根据确定的基建范围，达到规范要求的三级矿量和形成完善的开拓运输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供排水系统等，矿山基建期需完成下列工程量：

开拓工程：4,431m/60,135m³

探矿工程：585m/2,340m³

采切工程：10,319m/118,738m³

合计：15,334m/181,212m³。

生产第 5~8 年，矿山进行 2,360m 以下深部开发建设工作，需完成的开拓工程有：胶带斜井工程，副井工程，辅助斜坡道工程，回风井工程，排水系统，溜破系统及部分中段巷道。开拓工程量共计 6,105m/102,019m³。

完成上述基建工程量后可获得三级矿量及保有期为：

开拓矿量： $932 \times 10^4 \text{t}$ ，保有期 6.2a；

采准矿量： $145 \times 10^4 \text{t}$ ，保有期 1.0a；

备采矿量： $82 \times 10^4 \text{t}$ ，保有期 0.5a。

上述三级矿量及保有期均符合国家对冶金矿山的有关规定。

基建进度计划是按照尽可能多开口进行施工，采用平行作业加快矿山建设，使矿山尽快投产的原则进行编制的。根据基建进度计划编排，矿山基建期为 2.0a。

5、能源及材料供应情况

(1) 电力

①供电电源

本次技术改造工程采矿部分电源由已有采矿供电系统引来，选矿部分电源由已有选矿供电系统引来，尾矿库部分电源由已有尾矿库引来，选厂电锅炉房电源由矿山已建成 35kV 变电站引来。在矿井主通风机房旁设柴油发电机房，

内设 1 台 500kW0.4kV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本工程一级负荷的备用电源。矿山后期开拓至 2,360m 中段以下时，新增提升机、排水泵等一级负荷时，在 2,360m 主平硐口新建柴油发电机房，内设 1 台 3,000kW10kV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提升机、排水泵等一级负荷的备用电源。

②用电负荷及性质

A.本工程电气设备安装总功率：29,550.88kW（后期建设部分 4,521kW）；其中工作电气设备安装总功率：26,523.68kW（后期建设部分 3,851kW）；

B.本工程计算负荷：有功功率：21,940.84kW；无功补偿 3,450kvar 后无功功率：9,559.72kvar；补偿后视在功率：23,933kVA；补偿后功率因数：0.92；

C.本工程年耗电量：总计 89,641.71MWh；

其中：其中采矿 7,703.36MWh，采矿后期增加 13,882.91MWh（转入 2,360m 以下中段开采时），选矿 41,261.01MWh，尾矿 6,079.13MWh，电采暖 13212.74MWh，坑口预热 2,822.55MWh，其他 4,680.0MWh。

本工程一级负荷为矿井主通风机、副井提升机及井下主排水泵（副井提升机及井下主排水泵为后期建设），一级负荷安装功率 3,185kW、工作功率 2,590kW（其中后期建设部分安装功率 2,785kW、工作功率 2,190kW）；10kV 半自磨机、球磨机搅拌磨机等工艺流程主要设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統用电、矿井通信和安全监控装置的设备电源为二级用电负荷，其余均为三级用电负荷。

③供配电系统

根据矿区外部供电和内部用电负荷分布情况，采矿部分电源由采矿现有供电系统引来，转入 2,360m 以下中段开采时，增加副井提升机、井下排水泵及斜井胶带等用电设备，拟在 2,360m 提升机硐室旁设井下 10kV 中央配电站，电源由现有采矿系统引来；馈线以放射式电缆线路向副井提升机、井下排水泵、斜井胶带及井下采掘中段供电。破碎部分设备电源由现有破碎系统引来，选矿磨选、脱水部分新建磨选脱水 10kV 变电所，电源由现有磨选系统新来；馈线以放射式电缆线路向新建磨选系统低压设备供电。选厂锅炉房部分新建锅炉房 10kV 变配电所，电源由矿区 35kV 变电站引来；馈线以放射式电缆线路向本所

电力变压器供电。尾矿库部分电源由现有尾矿库电源引来。

(2) 水资源

① 给水

本工程技改后总规模为 150 万 t/a (5,000t/d)。总用水量 38,110.68m³/d，其中新水用量 833.87m³/d，尾矿回水量 28,582.96m³/d，精矿溢流水 2,695.80m³/d，涌水利用 3,946.0m³/d。

本工程为改扩建项目，改造后工艺生产区整体分为两块，即采矿业场地、选矿工业场地，各自有配套的生活辅助区，基本维持现有设施没有变化。采矿工业场地生产用水水源为井下涌水，维持现有系统不变。

A. 矿山供水

本工程采矿用水由坑内涌水供给。

a. 采矿工业场地：规模为 150×10⁴t/a，即 5,000t/d。采矿用水量为 1,000m³/d，考虑 10%的未预见水量，采矿总用水量按 1100m³/d 设计。采区矿坑正常涌水量为 3,946m³/d，由坑内排水设施将坑内涌水提升至 2,580m 巷道内现有矿山高位水池，然后自流供采矿工艺使用。多余涌水自流至选厂新水高位水池供选矿工艺使用，以减少新水用量。

b. 炸药库消防水池：利用已有。

B. 选矿厂供水

a. 生产新水

选矿厂生产新水用水量为 3,563.18m³/d (含 2846.0m³/d 井下涌水)。由选厂现有 1,000m³ 钢筋混凝土生产新水高位水池自流供给，现有供水管线满足新水供水要求。

渣浆泵轴封水及过滤机清洗水需在主厂房设置加压设施。加压泵采用立式离心泵 2 台。

b. 生产用回水

选矿工业场地生产回水用量为 31,278.76m³/d，由精矿浓密溢流水、尾矿浓

密溢流水、尾矿库回水三部分组成，均经选厂 4,000m³ 回水高位水池自流供选矿工艺重复使用。

供水管线满足技改扩能后的要求。

C.生活区供水利用现有设施，可满足要求。

②排水

选矿采用全闭路生产流程，地面冲洗水均返回系统，除每天随尾矿排入尾矿库废水外，再无有害废水排放。尾矿库中水分除自然蒸发和尾矿自身含水外全部返回工艺重复利用，不外排。现有生活污水系统完善，不再另行设计。

工业场地及生活区雨水均利用地形，道路边设雨水沟收集，自流排放至工业场地下游河沟。

(3) 材料和燃料

材料依靠乌鲁木齐、奎屯、伊宁、尼勒克等地供应，天然气的使用遵从定额管理，定额供应，并制定了具体的能源管理规定和细则。

6、运输设施情况

企业外部运输货物主要为采矿、选矿辅助材料、备品配件等的运入，以及精矿的运出。

企业年外部运输量约为 78.44×10⁴t，运输方式均采用汽车运输，所需车辆均委托外部社会运输车辆。道路则利用现有联络道路，满足运输需求。

由于矿区外部运输均委托外部社会车辆运输，企业现有办公生活用车、生产必备车辆及称量设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因此，本次设计不新增运输、称量设施。企业内部运输主要为原矿、废石和尾矿的运输，年运输量约为 249.40×10⁴t。原矿主要由窄轨/胶带运输至矿仓，汽车转运至选厂。采矿废石运输采用窄轨+汽车运输，选厂抛尾废石采用汽车运输。尾矿运输采用管道压力输送，先后分别输送至现有尾矿库和新尾矿库。

7、安全设施情况

本设计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采用了成熟的工

艺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各生产设备点为操作人员留有足够的操作空间，厂区内的跌落危险处，均设有防护栏或盖板，对电气、机械设备都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接地和防雷击装置，各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

安排专门的通风防尘员并购置取样化验仪器，定期进行粉尘和有害气体的检查监测；坑内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工作服和安全帽；对开拓、探矿、采切及回采工作面采用湿式凿岩、设置局扇加强通风；对装卸矿点产生的粉尘，采用喷雾洒水降尘、密闭抽尘净化及通风设备等综合措施；安排专门的通风防尘员并购置取样化验仪器，定期进行粉尘和有害气体的检查监测；为保证坑内新风和氧气的充足供给，设计了坑内机械通风系统；矿井各中段各采场均设计了两个以上的安全出口以确保坑内发生灾害时，井下人员能够安全撤出。

设计了矿山安全避险系统。矿山设安全环保科，配兼职救护队，购置了必要的安全救护设备与工业卫生装备，能够满足矿山的安全生产需要。

选矿厂各产尘点，均采取有效除尘排风设施，减少粉尘泄漏，降低了厂内有害气体浓度。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工程项目投产后，能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生产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身体健康能得到保障。

全矿区消防安全措施设计主要考虑了消防用水量、水压、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建筑灭火器及消防通道。各建筑物的布置均满足消防间距的要求。

8、项目选址情况

松湖铁矿现有采矿工业场地布置在 2360m 平硐西南侧约 300m 处，废石场位于露天盆西侧，炸药库在 2520m 平硐东侧约 230m 处的另一处山区内，选矿工业场地在矿山东北侧约 10km 处，生活办公区临近选矿工业场地布置，尾矿库位于选矿工业场地南侧约 500m。新增 2460m 硐口工业场地布置在 2460m 硐口北侧，选矿工业场地在现有选厂用地范围内进行扩建，新建尾矿库位于选厂西北侧约 1.0km 处。本项目选址未压覆矿床和文物，不会影响防洪、排涝、通航和军事设施安全，对周围自然、社会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

9、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设计进度，矿山办理前期审批手续时间为 2021 年初，采选技改及配套工程建设计划在 2021 年建成，建设工期 2 年，本项目一期新增建设投资为

34,039.80 万元（第 1 年投入 60%，第 2 年投入 40%）；第 6-8 年开始进行 2,360m 以下中段开拓工程，二期建设投资 33,788.20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项目主要进行了设计、资源量的勘探、项目立项、环评备案以及矿山前期基建等工作。

10、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松湖铁矿采选改扩建项目，项目改扩建完工所生产的产品仍为铁精粉，达产后铁精粉产量约为 67.81 万吨/年。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销售均价选取，按销售价为 637 元/吨（不含税，出厂价）计算，预计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约 45,417.15 万元，利润总额 12,671.35 万元，净利润 10,770.65 万元；本项目改扩建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增量 15,404.57 万元，利润总额增量 4,223.69 万元，净利润增量 4,034.78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4.29%，投资回收期（税后）4.57 年。本项目总体综合效益较好，产能扩大后，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安排

为有利于公司规模扩张战略的实施，同时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3,962.9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后的资金压力

铁矿石采选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尤其是新项目的前期开发，往往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公司日益增长的收入水平和开采规模，以及未来拟实施的察汉乌苏铁矿、长泉山铁矿项目的开发建设仍需预先投入大量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升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水平，缓解未来业务发展大额资本开支后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和持续发展。

（2）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目前项目的投资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狭窄。未来随着公司扩张战略的逐步实施，融资需求将大幅增加，预计资产负

债率将不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丰富公司的资金来源，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满足未来业务发展流动资金需要，有效改善资本结构。

六、本次募投项目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74号）批准。

松湖铁矿矿区周围人员稀少，环境容量大，设计对企业排出的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还进一步提出了绿化及环境监测工作要求。只要这些环保工程和措施很好的发挥作用，并加强环保监测工作，及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严格执行《钢铁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对该地区的大气、水、声以及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本次项目环保投资约 2,526.7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3.73%。

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中充分考虑了节约能源和综合利用，采矿系统年耗电量 7,703MWh，折合标准煤 946,699kg；年柴油消耗量 980,768kg，折合标准煤 1,429,076kg；年总能耗 2,375,775kg 标准煤，单位矿石综合能耗指标 $P_1=1.58\text{kg}$ 标准煤/t 矿。小于计算的中型矿山先进指标为 2.21kg 标准煤/t 矿。选矿年耗电量为 47,340MWh（含尾矿输送 6,079MWh），折合标准煤 581,8086kg，综合能耗单位指标为 3.88kg 标准煤/t 矿。计算铁矿吨原矿综合能耗设计指标为 2.15kg 标准煤/t 矿，小于磁选单位产品可比综合能耗 3.3kg 标准煤/t 矿。

募投项目投产后主要会产生废污水、粉尘、废气、噪声、废渣、扬尘等污染，公司在未来生产期间所采取的环保方式具体如下。

（一）废污水处理措施

选矿厂在破碎干选阶段时，无生产废水产生。磨矿磁选脱水阶段，采取闭路循环供水，除每天随尾矿排入尾矿周转库的废水外，再无有害废水排放；进入尾矿周转库废水量 6,680.49m³/d。为了保证回水水质及环境保护要求，尾矿水要在尾矿周转库经自然净化法处理后，除蒸发和尾矿自身含水外，剩余部分

全部回用。尾矿周转库回水量 5,678.42m³/d 返回工艺使用，无外排。选厂总的回水利用率达 90%。生活污水排放方面，矿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5.47m³/d，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处理后，达到《钢铁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后用于场地或戈壁植被绿化。

（二）粉尘、废气治理措施

矿区露天采场的凿岩、爆破为主要产尘点，矿石拉运期间将产生扬尘、粉尘等污染，选厂至矿石路段设计采取了湿式凿岩、喷雾洒水等降尘措施。

选矿厂的矿石在破碎、筛分、输送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矿石粉尘，为此，除对各工艺设备采取有效的密闭外，还在各产尘点设计了除尘系统，对含尘空气进行净化，净化后的空气含尘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排至室外高空排放。

对分散散发有毒有味气体的车间，设计有屋顶风机进行车间整体机械通风，使含有有害物质的污染空气从车间较高处排入大气。

（三）废渣的治理措施

采矿全期排放废石 428.37×10⁴t，主要用于回填露天采坑（塌陷区）及道路修整。此外，选厂废石主要排放于选厂东北侧废石场，未来该等废石可用于新建尾矿库筑坝等事项。

（四）噪声治理措施

凿岩和爆破产生的噪声约 95~110dB，噪声受围岩和矿坑阻隔，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选矿厂的碎矿、磨矿磁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约 90~110dB，目前尚无较好的降声措施，依靠厂房屏蔽和阻隔，噪声不能远距离传播，故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生产中要求操作人员配戴防护用具。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选矿厂总体改扩建设计时，根据矿区自然条件及生产特点，合理布置了生产区、生活区等设施，保证相互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绿化是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一项有效措施，募投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种草植树，美化环境，减少环境污染；公司还将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与设计、施工统筹规划，同步

进行，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制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制度，严格遵照执行；建立环保工作各级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同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精心保护植被，对施工界限内及周边的植物、草皮、树木等做到尽力维护，尽可能将铲除的草皮养护好用于地表防护；此外，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对企业内部人员加强宣传教育，进行环保知识的培养，提出针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要求，提高参建职工的环保意识。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明显增强。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为212,980.83万元，以本次募集资金81,444.81万元测算，净资产增幅为38.24%。此外，还可有效提升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水平，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资本结构实现优化，有助于缓解未来业务发展大额资本开支后的资金压力。

2、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加稳健地、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

1、对公司产品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矿石开采及处理能力，本次采选改扩建工程建成达产后，选厂处理能力将提升至150万吨/年，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2、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长，但项目投产后公司盈利亦随之增加，生产规模将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足以覆盖折旧费用的增长，整体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

3、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从而提高公司信用状况与资产健康状况，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提高，由于短期内募投项目不能立即实现效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所回升和进一步提高。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3,2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股东。

2019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10,986.60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股东。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20,760.00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年9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母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

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按照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信息。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王略（董事会秘书）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
邮编：	830000
电话：	0991-4856288
传真：	0991-4850667
电子邮箱：	XJBDKY@outlook.com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以下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1、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本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本公司管理层参考。

3、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同时配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时有效地向市场披露必要的公司运营信息，增强市场对公司的监督。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或金额不足 500.00 万元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期限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1	陕西华山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华矿业	2023.1.4-2023.4.15	铁精粉	1,310.00 万元（含税）
2	新源县腾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天华矿业	2022.1.9-2023.4.15	铁精粉	1,310.00 万元（含税）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或金额不足 500.00 万元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天华矿业	浙江鑫旺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021.9.19-2026.9.18	松湖铁矿 2360m 水平以上含 2360m 水平采掘工程、公辅设施操作、井巷维护等	按约定的采矿单价、掘砌单价及矿石量、工程量结算
2	天华矿业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6.10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地下开采改扩建设计项目试验研究、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595.00 万元（含税）
3	天华矿业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1.6.10	松湖铁矿 L2 矿体矿石开采	186.92 元/每吨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健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20,000.00	LPR 利率上浮 35bps	2021.10.9-2023.10.9	保证
2	宝地矿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1,000.00	LPR 利率下浮 70bps	2022.7.27-2027.7.26	无
3	天华矿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0,600.00	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下浮 110bps	2022.11.18-2030.11.17	无
4	天华矿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000.00	LPR 利率下浮 65bps，每 12 个月重新定价	2023.1.20-2026.1.19	无

（四）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宝地矿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0	2022.5.19-2023.5.19	无
2	宝地矿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0	2022.6.16-2023.6.15	无
3	天华矿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0	2022.10.6-2024.10.5	无

（五）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人
1	华健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20,000.00	2021.10.9-2023.10.9	宝地矿业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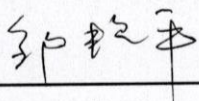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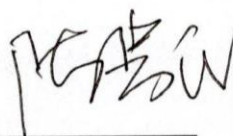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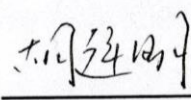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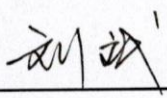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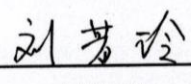

邹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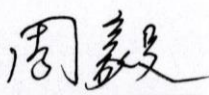

陈贵民


胡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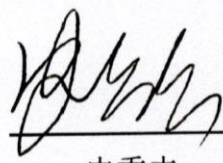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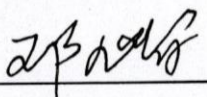

秦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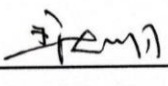

刘芳玲


周毅


宋岩


史秀志


邓旭春


王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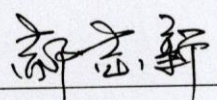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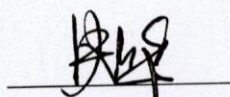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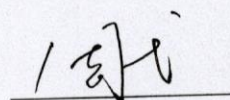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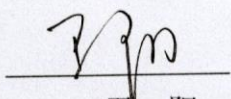
郝志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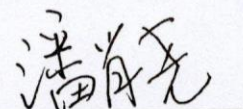
史华



周弋



卫阳



潘肖尧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伟



赵顾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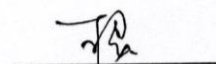
陈韬



张丕洪



王略



王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左奇

左奇

保荐代表人： 陈国飞

陈国飞

罗敬轩

罗敬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7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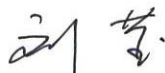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侯慧杰



刘莹



赖元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71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79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543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2]001154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纯

叶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二月廿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并确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619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0831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619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0831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卫华

王卫华

孙丽虹

孙丽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71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48号、大华验字[2012]354号、大华验字[2013]000363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萌（已离职）

何振娜（已离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三月廿九日

关于张萌、何振娜未签署 验资机构声明的说明

大华特字[2023]000324号

张萌、何振娜系本所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348号、大华验字[2012]354号、大华验字[2013]000363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萌因2014年4月辞职离开本所，故未能签署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何振娜因2022年2月辞职离开本所，故未能签署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0000063553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71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验字[2021]009190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纯

叶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二月廿九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前往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备查文件。

（一）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	0991-4856288
传真：	0991-4850667
联系人：	王略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00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10-88085887
传真：	010-88085256
联系人：	陈国飞、罗敬轩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0-17:00
-------	------------------------------------

三、招股意向书查阅网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